

爱德华滋讲道文九篇

译文由译者朱路，张纯益弟兄授权发表，译文无版权，欢迎下载、转发或其它方式使用。

译者非常需要能校对润色译文的同工。如有兴趣参与这项事工请联系：zhulu@yahoo.com

目录

上帝的仇敌	3
当恶人的罪满盈之时，烈怒就临到他们达到极致.....	46
恶人的份.....	56
上帝在显示出他的怜悯和爱之前，总是让人感觉到他们的悲惨处境	91
努力进神国	119
论在信仰上游移不定之不合理性.....	157
唯独因信称义	170
忠告锡安的罪人.....	286
论基督徒之身为拣选的族类，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和属神的子民	309

上帝的仇敌

约拿单·爱德华兹 (著)

1736年8月

经文：“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

——《罗马书》5:10

使徒保罗从这篇书信开始到这一章之前所阐述的核心内容是“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从这一章开始，他考虑的是称义所带来的果效——与神相和、在这世上的患难中的喜乐、以及在将来世界中荣耀的盼望。使徒首先在第一节讲到的是与神相和——“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在之后的经文里他讲到信徒在这事上所得到的祝福以及将来荣耀的盼望——“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而考虑到所讲的这个益处即荣耀的盼望时，使徒特别注意到两件事，即这盼望是神极大的祝福这一点，以及这盼望的绝对可靠性。

首先他强调，这盼望是上帝的祝福这一点，表现在它使我们在患难中显出荣耀。基督徒所享有的这荣耀的盼望，使徒是用下面的话来形容的（3-5节）——“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使徒说，藉着信心，我们的盼望足以补偿现在所受的一切试炼，使我们可以沉着地忍受一切，耐心地等候将来的回报；而忍耐又生出老练，因为当我们耐心等待、忍受试炼的时候就经历了神所应许的圣灵印证；这

印证就是我们藉着住在心里的圣灵，亲身经历到上帝的爱，以至于希望最终不致使羞耻，也就是说这希望最终不致使我们失望；因为经验到圣灵在心中的工作和安慰，我们在试炼之中仍然感觉到甘甜，这经验证实了我们的信心，这经验也证实了我们的盼望，使我们的盼望更加确定。

其次，保罗特别强调这个盼望的绝对可靠性——或者说，我们从神拥有这荣耀的盼望是有充分证据的，因为这盼望建立在我们藉着耶稣基督的血得称为义、与神和好的事实上，“因为当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在所定的日子为我们死”，也就是当我们还与神和基督为敌，还是罪人的时候，基督就为我们死了（见 6-10 节）。使徒保罗的推理在这里特别清楚有力——如果上帝已经为我们做了这样大的一件事，就是把基督赐给我们，使他流出宝血为我们死（这实在是神能为我们做的事中最大的），那么我们就不必怀疑他不愿意把永生赐给我们，因为与上帝愿意将他儿子交给死亡以完成救赎我们的赎买相比，上帝将他儿子的死所买来的生命实际赐给我们，倒是一件小事了。神将基督赐给我们，做我们救赎的赎价，这件事包括了救赎工作的一切恩典。当基督付上这昂贵的赎价之后，我们救赎的一切困难都已被克服；一切工作实际上都已经完成了。与基督以死付上赎价相比，神将这已买来的救赎实际赐给我们，只能算是小事一桩。那些在基督的死里得称义的罪人已经实际上得到了救赎；神的工作已经完成了；剩下要做的不过是带进已成就的工作所必然带来的果效而已。基督用自己的死，将死“杀死”，解除了死的武装，结束了罪的掌权；当从死里复活的时候，掠夺了那掠夺人的，不但自己，而且与一切蒙拣选的人一同复活；他带着他们一起从死里复活，并带着他们一起升天。因此当基督的工作完成之后我们就已经“藉着神儿子的死与神和好”，我们就不需要有丝毫的怀疑是否藉着他的生得救，因为上帝的爱藉着他儿子为我们这些罪人死向我们显示出来的程度，远远地超过在基督已经为我们死

之后将这死所成就的生命赐给我们——保罗以此逻辑证明我们在基督里的永生盼望的绝对可靠性。

“基督为我们死”在这里被说成是比神赐给我们生命更重大的恩典，还在于基督的死解决了救赎中一切困难所在。当神为我们做这事的时候，他是为罪人和他的敌人做这件事的；而当我们被称义之后，他实际上把救赎赐给我们的时候，我们在他眼中已经不再是罪人，而是完全的义人；他在我们身上找不到任何不义；我们也不再是他的敌人，而是与他和好了。换句话说，当神为选民赐下基督为他们死的时候，他看待他们是以他们自己的身份（即罪人），但是当他实际赐给选民永生的时候，他是以他们在基督里的身份看他们。

使徒保罗在 6-8 节的经文中连续用了三个片语来描述人本性作为罪人的特征。首先他们是“软弱的”，无力自救；其次他们是“不敬虔者”或“罪人”；最后他们是“仇敌”。这最后一点就是我们这篇讲道的主题——人照自然的本性乃是上帝的仇敌。

全能的上帝虽然是万物的创造主，然而在世界上却有一些敌人。一般来讲，人会承认他们是罪人；很少有人良知败坏、刚硬到了那种对自己的罪性完全无知无觉的程度，大多数罪人甚至都愿意承认他们的心是坏的，他们愿意承认他们没有照所当尽的义务爱上帝、敬畏他；他们愿意承认没有为所得到的怜悯感谢主，像他们应该感谢的；他们愿意承认在很多这样的事上都是失败和亏欠的。然而，很少有人意识到自己是上帝的敌人，他们看不到为什么自己可以恰当地被称为是神的仇敌，因为他们没有感到自己想伤害神，或者是故意谋求反对他。

但是我们看见在圣经里，神的话语清楚地说是神的敌人，有此处的经文以及其它的经文为证，例如《歌罗西书》1:21，“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还有《罗马书》8:7，“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这篇讲道要证明所有未经圣灵重生的人，也就是这里称为“自然人”的，在事实上真的如此。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考查“自然人乃是神的仇敌”这一教义：第一，在什么意义上自然人是神的敌人；第二，在什么程度上他们是神的敌人；第三，为什么人是神的敌人；最后，我要回答一些反对意见。

第一部 在什么意义上自然人与神为敌？

1.人对上帝的敌意首先表现在心智上抱着对神轻蔑和鄙视的看法。他们自然流露出的感情、意向、判断、态度，显示出他们在心里对上帝有一个非常不好的印象。大凡人都倾向于对自己的朋友抱持好评、赞赏有加；他们倾向于高估友人的品德，从不错过给予赞许的机会；而对于朋友的品德缺陷，则会慷慨忽略，视而不见；相反对于自己的敌人，人则倾向于怀抱鄙视的评价，他们倾向于蔑视贬低敌对自己的人，不属于肯定仇敌身上值得表扬的品质。

自然人对上帝的看法正是如此。他们对上帝怀有非常鄙视、轻蔑、低下的评价。别被宗教人士们在外表上假意向上帝献上的尊敬所欺骗。当我们稍微察看人的实际行事为人，我们就会发现人的心里实际对上帝怀着非常鄙视轻蔑的念头。他们的真心话说出来是这样的一一“耶和华是谁，使我听他的话”《出埃及记》5：2，或“全能者是谁，我们何必事奉他呢？求告他有什么益处呢？”《约伯记》21:15。他们看上帝既不值得爱，也没必要惧怕。他们对上帝的鄙视态度，甚至不敢用在地位稍高或略有权势的同伴身上，却视每天这样对待上帝为等闲；他们重视与自己同等的被造之物，远远地超过看重造他们的主。他们担心

得罪他们的同伴十倍于担心得罪于上帝。他们心里对上帝才不在乎呢——没有哪一种邪情恶欲，在他们心里的位置不是比神更珍贵！没有哪一种世上的享乐，在他看来不是比上帝更令人愉快！一钵残茶剩饭、几分蝇头小利，都比上帝更珍贵；神在自然人的心中真是被看为最低下，被列在末位上。

2.其次，自然人在感情上暴露出他们是与神为敌。自然人对上帝的完美有一种天生的反感和抵制。神不是他们本性所喜爱的！虽然他们对于上帝原本道听途说，所知不多，但仅从所听到的那一点、从上帝放在他们心中的自然之光所教导他们的，他们一点都不喜欢他。正是上帝所具有的圣洁品质，驱使自然人在心里远离他。他们听说上帝是那一位完全圣洁，无限纯洁和公义的神，而正是因为这一点，他们不喜欢神；因为他们不喜欢这些品质。他们想到这无限的公义和圣洁，心里并不愉快。让自然人思想上帝这些本性，对他们来说是一个苦差，是一个难担的重担，是需要强迫才能做的事。他们眼中看不出这种全然圣洁公义的美丽或可爱，心里感受不到这些品质的甘甜和恺临心扉。正是因为他们讨厌上帝的完美公义圣洁，他们才厌恶完美公义圣洁的上帝。他们知道上帝是无所不知的，这一点使他们更想远离他；因为上帝的全知全觉是圣洁的全知全觉；他们对上帝是全能的这一点也并不喜悦，因为上帝的无所不能意味着他能成就任何他的旨意所要成就的事，而这个的全能又是圣洁的全能。自然人甚至是上帝怜悯的仇敌，因为上帝的怜悯是圣洁的、绝不姑息罪的怜悯。自然人也不喜欢上帝的永不改变性，因为神的亘古不变意味着他永远是他现在所是的一个无限圣洁的神。

正是出于这种内心对上帝品质的反感，自然人不喜欢与上帝有太多的交道。未重生得救的人对上帝自然的念头是远离他，与他保持距离，越远越好——自然人避免与神交流。至于那些在宗教活动中特别与神接近的内容，例如祷告，自然人最不喜欢。圣经这样描述恶人，

诗篇 10:4 “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很显然的情形是自然人倾向于不去思考任何有关上帝的事，而如果这样的念头被从外面强加到他的心思上，他们很快就会把这念头驱逐。对上帝的正确知识最不容易在自然人的头脑中存留下来；他们听到关于上帝的教导，随后就忘记；这知识好像撒在路边的种子，天上的飞鸟立刻下来把它衔去，又好像种子落在磐石上不能结实。其它的知识能在人心里扎下根，但是属神的知识却是弹回；如果你试图从外面把这属灵的知识一次又一次地填鸭式的强行放到自然人的头脑中，它们还是会被他一次又一次地扔出来，因为属灵的知识在自然人心中找不到栖身之地，不久即被赶逐出来。

正是因为这原因，自然人很难坚持固定的私祷；他们对于清晨或夜晚做上一刻钟的体力活倒不介意，但十五分钟的私祷却是漫长难捱，这是因为他们心里非常不喜欢祷告这种直接面对上帝的活动，因为自然人的心里天生倾向于与神保持安全的距离。

3.自然人与神为敌的第三个表现是在意志上。上帝的意志与他们的意志非常抵触；上帝所愿意的事，他们恨恶，对那些事巴不得离的越远越好，而他们所愿意的事上帝恨恶。因此自然人在意志上反对上帝，在自然人的意志和上帝的意志之间存在着一种可怕的、激烈的、永不停止的争执。

因此，自然人心里反对上帝的命令，因为这些命令代表上帝的意志，正是出于对上帝意志的敌意，《罗马书》8:7，“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由此自然人因为上帝执意要行使他管辖的权柄而与他结下仇恨；他们不是他顺服的臣民，而是那万主之主，万王之王的上帝的敌人，他们因不肯屈服于上帝的权柄而选择了叛逆的道路。

4.自然人暴露出与神为敌的第四个方面是在人心的亲疏爱恨感上。每一个未重生得救的人心中都藏着对上帝仇视的种子，好像从地狱里点燃的火种，经常以可怕的方式爆发出来。虽然在平安的日子这种敌意深藏不漏，难以察觉，只因上帝允许他们安然自得，没有让他们的身体或心灵遭遇大的搅扰；然而只要上帝稍微碰触到人的良知，显示对他们罪恶的愤怒的一点点，在很多时候，这就足以引爆人心中对上帝毒恨的爆发。这时候人会在心里站出来反对神，这时人心里充满了抱怨、争辩，甚至亵渎神的想法；人的心就像是毒蛇飞快地吐出舌芯、发出威胁的嘶声；不论人的心平时看上去多么柔和恭顺，似乎不可能隐藏着如此激烈的敌意，但是只要一点小小的触犯，就能点燃人心里的暴怒。人心的本相在受试炼的时候才显露出来；环境的变化常常暴露真实的内心。法老不比别人对神有更大的敌意，如果别人被放在法老的地位上，他们心中所隐藏的与法老一样的败坏，会以同样可怕的方式暴露出来；文士和法律赛人心中对神的仇恨并不比别人更多，别人如果处在他们的位置上，遭到基督的揭露和反对，也会毫无顾忌地释放他们对基督的敌意。罪人被扔进地狱里时他们对上帝的敌意就会完全显露出来，那时他们的心就被显示出是对神充满了仇视，如同地狱充满了火一样。我们不必假设，当恶人来到地狱时有新的败坏放进他们的心里。因此这时显示出的败坏其实就是心中原有的败坏，只是原先的限制和掩盖被除去而已，这就是在地上的恶人和在地狱里的恶人之间唯一的区别而已，也就是在地狱里的恶人有更多的机会使他们心里的败坏发作，比地上的罪人现在所受的约束要少，但他们进地狱的时候，并没有新的败坏放进心里。恶人在地狱中所有的败坏都是他随身带来的，恶毒的种子那时会生根发芽，未重生得救的自然人内心对上帝的敌意源自于魔鬼对上帝的敌意相同，只是这败坏在人身上被神的恩典限制着没有完全发作，像在魔鬼身上发作一样。

5.最后，自然是神的死敌表现在他们的实际行动上——他们日常所行的与神相反。罪人不但在思想、情感、理智、意志上反对神，他们也在行动中反对神，积极地做反对破坏的

工作。他们与神永远处在交战的状态。虽然确实地说因为上帝比他们高的太多，他们无法伤害到他，然而这并不妨碍他们尽其所能地尝试。他们着手反对神的荣耀和尊名；他们以行动破坏神国的利益；他们反对上帝的旨意和命令；反对神对这世界的管辖。神所宣告的意图他们反其道而行之；神做一件事时他们做这事的相反；神寻求完成一个目的时他们寻求这事的破坏；他们站在撒旦的战旗下甘心做他的士卒，摆阵在神国的对立面。

第二部 自然人与神为敌的程度究竟如何？

我们前面列举了自然人在那些方面与神为敌，现在我们考察自然人对神的这种敌意究竟到了什么程度，我们要显示出自然人向神的敌意大到何等程度。

1.自然人对上帝没有丝毫的爱。他们对上帝的敌意是完全而彻底的敌意，没有丝毫的爱掺杂在其中。自然人的心中没有任何爱神的原则和动力，因此也就不可能有任何爱实际生出。这一些自然人可能比那一些自然人在性情上更加温和一些，有些人所受的教育可能高过别人，有些人在生活方式上可能比别人更检点，但一个罪人绝不比另一个罪人爱神更多，因为没有一个人对上帝有一丝一缕的爱。自然人的心中完全不存在对上帝的爱，就像是一个冰冷的尸体完全不存在生命的气息一样，《约翰福音》5:42 “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

2.自然人对上帝的仇视程度表现在他们全人都被这敌意所全面和彻底的掌控——“全面”是指的自然人的全人的各方面，所有的思维、理智、行为、能力，从里到外都被向神的恶意所侵蚀；“彻底”是指的自然人完全彻底地顺服听命于这敌意，做它的奴隶。使徒保罗在说到他自己在得救之前的情形时，对这敌意掌控人的程度是这样描述的，《罗马书》7:14 “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人的理智完全被对神的敌意所左右，以至人心黑暗，视而不见造物主的荣耀；恨神的心控制人的意志；人的感情服于它的掌权，没有任何一个愿望或喜爱是没有包含着对上帝的敌意——自然人的心里充满对神的敌意，就像毒蛇的身体里积满了毒液。

3. 自然人心中仇隙神的力量是如此之大，以至于除上帝以外没有任何被造的力量可以征服之或与之抗争。首先是他自己做不到。事实上自然人从来也没有真心地想把这敌意从自己心中根除；他的努力都是假冒伪善而已——他其实心里喜欢选择对神的敌视；其次别人也做不到，不能帮助他把这敌意从心中除去。就算是他们真诚努力，尽其所能的想帮助罪人克服心中对神的敌意，也是无济于事。若是敬虔的朋友或邻舍，苦口婆心、努力劝说他们放下对神的敌意，成为神的朋友，他们也没有办法打动人心；神的仆人们用尽各种理由劝说，把神的荣耀和值得我们敬爱之处，他的良善、恩典和邀请，一一陈列，苦口相劝，也不能劝说罪人放弃对神的敌意。他们听过这些道理心中敌意却没有丝毫减弱，与未听到时一样。不管是人的口舌还是天使的声音都不能让罪人放弃对神的反对。神迹也不能做到这一点——以色列人在旷野亲眼见了多少神迹！可是他们对上帝的敌视不是依然存在，表现在经常的叛逆和怨恨神？还有，基督在世的时候又行了多少神迹？可是对于看到神迹的犹太人来说一点也没有减少他们对基督的敌视，《马太福音》23：37“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那一代的人对基督的敌意表现在他们随后向他所做的事；他们的心是何等地鄙视基督，充满了苦毒恶意，表现在他们在他们最后的受难中是何等残忍地加害于他。

4.自然人对神敌视的程度表现在他们不仅是上帝的敌人，而且是上帝的不共戴天、你死我活的死敌。这种敌意是非要拿去对方的性命方才罢休。一个人可能不是某人的朋友，可能对他怀有不友善的态度，乐见其受损。然而他的敌意却不一定是你死我活的敌意，他的敌意可能不必非要对方的死才能满足。但自然人对上帝的敌视不是如此；他们是上帝你死我活的敌人；他们在世上的时候暂时没有行动并不代表心中没有这样做的倾向。

自然人对上帝的统治恨之入骨；若是可能巴不得推翻他的统治。他们对神的存在这件事本身就充满敌意。他们巴不得这世上没有神，因此可以推断如果他们能做什么使神消失，他们一定会毫不犹豫地下手，《诗篇》14:1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这里“没有神”不单是说恶人心里倾向于怀疑上帝的存在，而且含有这样的意思，就是恶人希望没有神，他“心里说”，也就是他的自然本性希望“没有神”——因为神站在恶人的道上阻挡他，所以没有神更合他们的心意——所有的自然人在心中都有无神论的倾向。

毒蛇之毒是致命的毒；它攻击的时候，不为伤人，乃为取命。在这个意义上圣经称人为“毒蛇的种类”，《马太福音》3:7。他们所藏的毒汁就是向神的敌意，如果可能，就给他致命一击，《诗篇》58:3-4 “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他们的毒气好像蛇的毒气。”，《申命记》32:32-33 “他们的葡萄树是所多玛的葡萄树，蛾摩拉田园所生的。他们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挂都是苦的。他们的酒是大蛇的毒气，是虺蛇残害的恶毒”。因为神是永生的，伟大无限，超越人的心智所能体会，人心中的这种敌意到底是不是以取对方的性命为目的，这实在没有机会被试验出来——除非有一次上帝披戴软弱，成为肉身，将自己置身于恶人的手所能伤害的范围。真的，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机会能试验出人心向神的敌意的真实本色。而神来到世上的那一次情况如何呢？我们记得当神的儿子一旦成为人，住在这世上，置身于毒蛇穴中，那些恶人是怎样地恨恶逼迫他，直到在他的鲜血里洗手才满意。甚至互

相憎恨的党派，如希律和彼拉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都宁可暂时不计前嫌，为一个共同的仇恨，联合行动。并且除了置他于死地以外，再没有别的能满足他们的仇恨。所有的人一同喊叫，“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他是该死的”。他们宁愿选择释放巴拿巴，就是那他们也认为本来应该死的强盗；宁可让该死的人活下来，而不愿意放过不该死的耶稣。没有任何事情能阻止他们将耶稣置于死地的计划，甚至包括主一切的讲道和所行的一切神迹。他们不但要杀害他，而且普通的行刑都不能解除他们的仇恨，而是一定要以所能想出来的最残忍、最折磨的方式处死他；在这之外他们又以种种方法，尽可能地加重他的痛苦，例如嘲讽他、吐唾沫在他脸上、鞭打他等；这一切行动显示出人心所藏对上帝的敌意究竟到什么程度，这敌意在人与基督接触的时候现出它的可怕本相。

5.自然人与上帝为敌，超过他们与任何其它人、事为敌。自然人在世上的时候可能是他们同伴的大敌，但这些敌人无法与上帝作为他们的敌人相比。没有谁比上帝更挡在罪人的路上妨碍他，更阻拦他实现心中所想所愿的事。凡人对他敌人憎恨之程度，取决于两件事，一个是敌人在多大程度上阻拦、反对、伤害到自己的利益，另一个是敌人反对自己的能力的大小——越是大有能力的劲敌，人越是恨恶，超过那弱小无能的手，但谁的能力可以超过上帝呢？

另外，对他人的仇视可能会渐渐消失。时间化解冤仇；他们也可能和好如初。但罪人除非有来自上帝的工作直接改变生命，再造新心，否则这敌意永远不能随着时间消除。他们是上帝的仇敌，远远超过他们憎恨加害于他们的魔鬼——事实上，魔鬼是他们的朋友和主人，他们志愿加入他的阵营，《约翰福音》8：44“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

第三部 为什么人是神的死敌？

最一般性的原因，是上帝反对、阻挡人拜他们的偶像。堕落之人离道反教，背叛上帝，离开真神，根源在于他要去服侍偶像。他离弃他的创造主，把其它被造之物放在创造主的位置上膜拜。人最初被造人时是与他的创造主息息相通的；创造他的神也是他心中的神；真神是尊崇敬拜的对象；真神是他心所爱慕敬仰、心驰神往的；对上帝的爱占据他的心，管辖心中其它的动机、思想；灵魂的一切都在这爱的掌控之下。然而自从人堕落时起他就离开了真神；在他的心和他的创造主之间联合的纽带被剪断了；人完全失去了原来心中对上帝的爱；从此以后人的心寻找、攀附在其它的“神”身上；他把只有造物主才应得的尊崇转献给了被造之物。既然上帝不再是他心中最高的爱和尊崇，无疑有旁物登堂入室，占据人心中宝座。

人的心里总有一个神——人既不再敬拜造他的主，一定会有别神窃据人心的王座。人不是敬拜真神就是敬拜偶像，非此即彼，别无其它可能。人心中必有某些事情在做主，而占据他心的那件事就被称作是他的神。因此当堕落之人熄灭了真神之爱的最后一个火星之后，他就立起被造之物取而代之。当人如此离弃真神，树起假神，与此同时真神却仍然命令、索要他们的真心的敬拜，反对他们拜偶像，这时候敌意就不可避免的产生了。

人以何事为神，他的心就在那里。而要是有人欲夺他心头之爱，没有比这更能引动他的仇视和敌意。谁试图夺去他的神，谁就是他的眼中钉、肉中刺，《士师记》18:24 “你们将我所做的神像和祭司都带了去，我还有所剩的吗？”正是这个原因，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他不但不能侍奉两个主，而且他选择这一位做他主人之后不可避免地要憎恶另一位，《马太福音》6:24 “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

们不能又事奉 神，又事奉玛门”。人恨恶上帝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在一国之中有两王誓不两立地彼此相争，他们都声称有权坐在唯一的一个宝座上，有权佩戴同一个冠冕；这时若有人忠心于其中一王，从心里做他顺服的臣民，他就不可避免地与另一王为敌。因此当神反对罪人拜他的偶像时，真神就成了人最仇视的对象。

自然人所崇拜的假神，就是他找来取代真神的，正是他的自我和世界。他撇下本应尊崇的上帝，狂傲地抬高自己占据那地位，效法撒旦，因为不肯伏在神的权柄之而背叛神、建立自己。自然人狂傲自大，心比天高，以致自己坐在上帝的宝座上。因为爱自己，他也就爱世界——他把全心都给了眼前的这个世界，和这个世界上的财富、享乐、美名。这些东西占据了心中本来应该归神的位置，使徒约翰把人的偶像崇拜表现在他们爱世界这一点总结为，《约翰一书》2:15-16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此外，使徒雅各也告诉我们，人若与世界为友就必与神为敌，《雅各书》4:4 “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

人之万恶可以说都是因为拜偶像。没有一件恶行不是人对某一假神所行的敬拜之礼。神对人的一切罪的反对，都是对他的敬拜某一假神的反对。因为这个原因上帝成了拜偶像的自然人的头号敌人。上帝反对他们拜假神，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上帝对人拜偶像的反对，首先表现在他向人显示他对人心系偶像的极度憎恶。人爱他的偶像超过一切，绝不愿意与偶像分离；这邪恶在他们口中如蜜糖，《约伯记》20:12。将偶像从人心中夺去，他就立刻一无所有了！使偶像和他的心分离，对他们来说比身体和灵魂

分离更痛苦，倒不如把人的心撕成两半！可是他们这样地恋慕偶像，神却不认同，而是极为憎恶此恶行。上帝绝不允许人拜偶像。上帝向人宣告对拜偶像的任何无限憎恨；他向人宣告自己是圣洁的神，忌邪的神；他视自己的荣耀为珍贵，为自己的名大发热心，痛恨罪人将这荣耀赠送给假神。

2.上帝不仅恨恶，而且根本禁止人追随偶像。他禁止他们一切服侍偶像的行为。神不仅宣告他不喜悦这些事，而且宣告他完全禁止。神要求人只能敬拜他、服侍他；神要求人的心全然归属于他，不容忍任何竞争者。他坚决不允许他们在任何事上服侍他们的偶像，而是要求他们把偶像彻底抛弃，在任何时候都不再敬拜它们。他向他们所要求的是与偶像最终的分离，不仅仅是暂时分离，而是永远抛弃。神的这些命令，如此逆反于罪人的愿望，以至于他们因这些命令与神为敌。神的命令是人无法忍受的，因为它直接禁止人心里最心爱的活动。因此人恨恶神的命令，并且因为恨恶神的命令而恨恶发命令的神。

3.神不但禁止人拜偶像，更以永恒的咒诅警告威胁凡干犯者。神因人曾经拜偶像的前科而震怒，他们旧日的恶行已招惹了神永远的愤怒，因他们已经偏离了真神，选择了假神。神还因他们此时心中正依恋偶像的性情而威胁他们。神是忌邪的神，禁止人心对偶像有丝毫的恋慕，绝不与假神分享荣耀，而是为干犯的人设定永恒的灭亡为行这恶事的工价。因为这罪重大，上帝绝不能算他们为无罪，必要人为所犯之罪担当责罚。并且他不接受任何人自己做出的任何赎罪的努力。他绝不因为人在宗教活动中所做的任何事而赦免他们拜偶像的罪，不管人在这些宗教活动中如何尽心竭力、刻苦己心、恳切哀告、流泪乞求。他也绝不接受他们所献给他的任何礼物、侍奉、金钱。

并且神不仅追究过去一切拜偶像之罪，也警告威胁任何将要犯的拜偶像之罪；神不仅禁止人在最小的事上拜偶像，而且为这罪设定最可怕的惩罚即永恒的咒诅。神不容人服侍偶像的禁令是多么严格——他以永远的愤怒相威胁，禁止人贪爱世上的金钱和物质即肉体的情欲；他以永恒的愤怒相威胁，禁止人无节制的追求世上的享乐即肉体的情欲；他以永恒的愤怒相威胁，禁止人追逐世界的虚荣即今生的骄傲；他以永恒的愤怒相威胁，禁止人抬高自己，以自己为神；与此相反，他要求人因罪而谦卑，要人自己卑微，伏在神的脚下；他定人在神面前骄傲为当受永刑处罚的大罪。

上帝律法的严厉性是人恨恶神主要原因之一。如果上帝不是那么恨恶罪，如果上帝允许他们在某一程度上满足自己的私欲，或者对他们的放纵情欲所威胁的惩罚不是那么可怕，或者他的威胁不是那么绝对，如果几滴眼泪、一点改良可以换取神的宽恕，那么罪人或许还不至于恨上帝恨到他们现在所怀的仇恨的程度，或许他们还不至于与神成为你死我活的死敌。但是上帝显示出自己是他们心中偶像的不可调和的敌人，又警告他们如果胆敢服侍自己的情欲，就要面临永远的愤怒和无止境的折磨。正是这样严厉的律法把人推到了神的不共戴天的敌人的位置上。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文士和法律赛人成为最敌视基督的人，因为基督向他们表明神绝不宽容他们心中的骄傲、对自己智慧的自满、自以为义，以及对荣耀的无止境的追求。这些都是他们心中的偶像。自然人成为神的敌人，因为上帝不容忍他们把自己的心奉献给偶像。自然人成为神的敌人，还因为他们已经把自己的心已经献给所亲爱的偶像了。如果你想夺走一个人心中最珍贵的东西，没有什么别的事能更激怒他。上帝绝对地禁止自然人追求他们所认为的幸福所在的那些事；上帝绝对地否定被自然人认为是他们最高荣耀和尊严的那些价值；上帝也绝对地不接受自然人所全心依赖的他们自己的公义。

因此自然人与上帝为敌，远远超过他与任何其它的人或事为敌。他们在世上的某些敌人反对他们，只是在某些事上拦阻他们实现心中所喜爱的事，但是上帝在一切事上禁止他们追求心中所喜爱的；并且上帝的反对是彻底完全的。没有一个我们的同伴反对我们，像上帝反对邪恶的人敬拜偶像一样；上帝完全的反对表现在他所威胁的永刑的惩罚上，他的愤怒将因这些事落在他们身上，直到永永远远，给他们的折磨将没有穷尽。因为这些原因，我们不必奇怪自然人是神的敌人。

第四部 回答反对意见 “我不觉得心里有你说的这种对神的敌意”

我现在回答针对“人是上帝仇敌”之教义的几个反对的意见。第一个反对意见：“可是我真的没有在心里发现、意识到你说的这种对神的敌意呀”

自然人一般情况下没有意识到自己有这么坏；他们没有察觉到自己神是神的敌人，因此当听到这样的教义时他们马上就会反驳说“你说的这些事我不知道，我感觉不到我这样恨上帝，我感觉不到我对神有你死我活的敌意，我察看内心感觉不出这件事；如果我真的有敌意，为什么我感觉不到呢？如果我真是上帝的仇敌，难道不比别人更清楚地知道吗？还有谁比我自己能更清楚地知道我心里是怎样想的呢？如果我恨恶世上的同伴，我能感觉出仇恨在心的存在，为什么我现在感觉不出对上帝的仇恨呢？”对这样的反对我回答：

1.如果你真的仔细观察自己，察验你的内心，除非你是彻底油蒙了心，你会感觉到那些显示出敌意的征兆。特别地，你会感觉到你对上帝的真实看法至少是非常低下和鄙视的；你会感觉到在你心里你将这世上的琐碎利益和虚荣看得远远比上帝更重要；你会觉得那些事的享乐比与神同在的享受更加令人愉快；你会觉得那些事比神的爱更值得追求。如果你稍

微查验自己的心的话，你会发觉你其实是藐视神的权柄的。你对他的尊严漠不关心，对他命令不以为然。如果你在听到这个讲道之前是眼睛昏花，油蒙了心，以至于我所讲的这些你从没有想过，我毫不怀疑，你若肯此时回头，再重新审视一遍自己的良心，你必会发现我所说的这一切敌意的迹象，其实一直存在于你的心里，只是以前没有发现而已。你还能注意到你心里确实倾向于逃避与神的接触，倾向于躲避神，倾向于不去想上帝，以至于如果你被强迫与神接近或思想他的事，这对你来说是非常厌烦的差使。与此同时，这世界的虚荣对你来说就非常愉快了，你的全心都沉浸在其中，而对追求神，你却是尽量避免，能躲就躲。如果你肯察看你的心，你会清楚地看见你的意志与神的意志彼此之间也有敌意，你一生的时间都在反对上帝的意志。我说的这些事都是很容易看见的，除非你为自己制造一个巨大的谎言，使你眼前只看到它描绘的幻影和假象，否则我说的这些敌意的表现不可能从你眼前隐藏，而这些现象显示出你心里是存着对神的敌意的——若是如此，你可知道我所讲的其它事也都是真的。

2.至于你现在为什么没有更清楚地感觉到对上帝的敌意运行在你心中，是因为你的敌意在此时部分地表现在你心中对上帝是否存在仍然还有怀疑。这种无神论的想法阻碍你心中对上帝的敌意彻底表现出来。每一个自然人里面都有无神论的力量运行在他心里。他们不倾向于确知上帝的存在，而倾向于怀疑上帝的存在。神的存在这一点，对自然人来说一般不是十分真实的。虽然他们从上帝的造物中能够发现神存在的证据，但这些发现的力量通常没有强大到能够扫除他们心中的无神论。虽然他们似乎在某些方面从理性上接受了神的存在，可是这件事在他们的心里永远没有达到完全真实、可靠的认知，而是模糊不清，缺乏确据。因此他们经常疑惑是否真的有上帝，会想说或许根本没有神。这种无神论的想法阻碍了自然人心里的对神的敌意运行出来，因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这些敌意甚至被人自己清楚地感觉到。

例如你对某人长久怀恨仇视。而现在你听说此人已过世，那么你对他的敌意有可能不会充分地表现出来。但是如果这之后你听到了相反的消息，你的敌人还活着，那么原来那渐渐消失的敌视立刻就恢复过来，你恨他就像从前恨他一样，在你心里能够被强烈地感到。人对上帝的敌意也是这样。人心中的无神论阻止了人对上帝的仇恨充分表现出来。如果在这一世界的恶人像在另一个世界的恶人（译注：指地狱）一样清楚地感知到上帝的存在，他们会和另一个世界的罪人同样地感受到他们心中对上帝的仇恨。

另外，我们知道一种败坏的运行也常会阻止别的败坏在同一时间充分地运行。例如人的贪婪常常使人不顾廉耻，因而阻止了骄傲的充分表现出来。类似地，无神的想法占据人心，也会阻止人对神的仇恨充分表现出来。然而这丝毫不能证明人心对上帝的仇恨较少，因为他不信有神。可以说正是人心对上帝的仇恨使他更倾向成为无神论者。同一个仇视或者生出恶意，或者生出无神论；在这个世界就生出无神论，在那个无神论已成为不可能的要来的世界，同样的敌意就生出对上帝的毒恨和褻慢。正是这一个与上帝你死我活的敌意使你具有那些无神论的想法，因为人倾向于认为事情是照着他们心中所愿的那样。你心里的意思是没有神才好。当你意识到上帝存在的绝对真实性的时候，例如在另一个世界，你就会从尽量否定他的存在变为想推翻他。

3.或许你意识到有一位神，但没有意识到这位神究竟是怎样的一位神。你没有意识到他是多么的圣洁，你没有意识到他恨恶罪，恨恶到哪一个程度，你没有意识到他是何等公义的上帝，绝不会以有罪为无罪，《诗篇》50:21 描述了你的情形——“你行了这些事，我还闭口不言，你想我恰和你一样；其实我要责备你，将这些事摆在你眼前。”在这一点上你其实的无神论已经表现出来，就和你认为没有神是一样的。你心里所想的神不是真神，所以

你的敌意以这种方式表现出来，就是你在心里营造了一个神，这神符合你的喜好。你喜欢臆造出的这个上帝超过真实的上帝。但是你对这假上帝接受并不代表你不恨恶那位真神；正是出于你对真神的恨恶，你的不喜欢他才支持你在想象中创造的另一位神是你较为喜爱的；正是因为你对上帝的荣耀属性的敌视才使你臆造出另一个不那么圣洁的神，这神对罪恶不像真神那么憎恶，这神惩罚罪也不像真神那么严厉。这神的对罪的愤怒不像真神对罪的愤怒那么可怕。

但是当你意识到这一切想法都是虚妄的，当你意识到神并不如你所想的，而是那一位无限圣洁、公义、恨恶罪、绝不包容罪的上帝，当你意识到真神绝不允许你对偶像敬拜，那时你就会比现在更清楚地感受到对神的敌意运行在你心中。我们身边的经验证明这一点。我们看到当人在圣灵光照之下看清自己的罪，开始意识到上帝不像他们从前所想象的那样，而是那位忌邪的神，那位恨恶罪恶的神，其对罪恶的震怒是如此可怕的时候，通常都会更清楚地感觉到他们心中所运行的对神的敌意远超过他们从前所感到的。

4.你经常被教导说上帝远远在你之上，是你手臂所不及的。这件事也阻止你把你的敌意实际表现出来。或许你的敌意还没有转化为复仇的计划，因为你知道没有报复的可能。你根本想不出怎样实施，怎样加害于神。毒蛇远离人的时候不会吐舌攻击，释放毒汁，但是当它离人足够接近的时候，立即就会这样做。环境的改变经常试验出人的本来面目，试验出人是友是敌。机遇的到来使人有机会做他们一直想做的事。机遇呼唤出潜伏的愿望。如果一个人对某敌人早就怀恨，如今遇到一个报复的机会，这会使他的旧恨复发，使他产生新的报复的愿望。

假如有一个穷苦的人，自认为受了一个有权有势的王子伤害，且这伤害在他看来是非常无理和冷酷的。但是通常情况下这穷人并不会立刻生出报复的念头或着手实施报复的计划，因为他的能力不够，他的对手远远高过于他。这时候他会看上去很谦卑温和，平静无事，其实是因为他手中无权。连别人看他也感觉不出他会做出什么可怕报复的事。然而倘若他在这之后意想不到地获得机会或地位升迁，他立刻就会显示出他心中的仇视，使他行事变成凶暴的豺狼或将猎物撕碎的狮子一样。我们从《列王纪下》哈薛的事可以作为例子，“哈薛说：“我主为什么哭？”回答说：“因为我知道你必苦害以色列人，用火焚烧他们的保障，用刀杀死他们的壮丁，摔死他们的婴孩，剖开他们的孕妇。”哈薛说：“你仆人算什么，不过是一条狗，焉能行这大事呢？”以利沙回答说：“耶和华指示我，你必作亚兰王。””

《列王纪下》8：12-13。那时哈薛还是仆人，没有权利做心中所愿的。他的残酷性情深藏不漏，连他自己也想象不到，心中藏着这样的凶残。但是当后来他成了亚兰的王，拥有绝对权柄，没有人能够管辖他的时候，他的残暴就爆发出来。他所行的正如先知的预言，他真的行了那些残暴的事，是此时做仆人的时候连自己也不相信有能力做的——此时和彼时的区别不是别的，只是机遇有无而已——哈薛的残暴其实一直都在他的心里，他从开始就凶残如犬类，只是没有机会而已。因此当他向先知表示很惊奇于先知对他的这些预告的时候，先知给他的回答仅仅是“耶和华指示我，你必作亚兰王”。很多人也和哈薛一样，机会来到前自以为不过是一条狗，岂能行这大事。你抗议别人说你心中对上帝的仇恨，因为你的理由是你从来不觉得你心里谋算推翻上帝的统治，但这是因为你知这是不可能的事。设想上帝的宝座真的在你伸手可及的范围，它必没有一时是安全的。谁能预测当你真的得到这样的机会的时候会涌起怎样的念头，谁敢肯定那时你心中不会突然冒出可怕到一提起就让人惊颤不已的恶毒的念头——你可能会说“我现在终于有机会，可以一劳永逸的获得自由；我现在有机会可以不用再做上帝苛刻的律法的奴隶了，我可以随心所欲的行事了，不用再像奴隶一样不停地担忧上帝的不悦；况且上帝在很多事上待我真是太不公平了；只

因为我不信他，就以永远的灭亡相威胁；我不信他是我信不了，我自己有什么办法呢；而且他向别人显示出怜悯，却没有我的份。如今我终于有机会可以一蹴而就，从此摆脱狭制，不受那些惩罚的威胁，再也不用担心受怕地过着奴婢一样的生活。”——谁能肯定你的心在那时不会有这样的念头，或者比这些更可怕的念头出现——我指那些更邪恶的，以致不适合在此描述的念头。自然人愚蠢地感觉不到他们心里究竟隐藏着对上帝怎样的仇恨，只有机会能将它们表露出来。

5.你现在没有更多地察觉到对上帝的恨运行在你心里是因为你受制于害怕。你从小就被告诫，恨恶上帝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被教导上帝的不悦有多可怕，又知道上帝察看人心、知道人一切的意念，并且知道你是在他手里，他有能力任意处置你，使你受苦。所有这些事都限制了你。这些教导带来的恐惧使你不敢显露出真实面目，使你的敌意被压制在心里。好像一条毒蛇因害怕而不敢抬头，而一旦恐惧解除，这同一条毒蛇马上就会仰起头来袭击。一个心怀怨恨，却落在强敌手里的人，会在行动上害怕泄露出他的仇恨。除非这种行动经过严密伪装。如果他还不知道强敌还能看清他心中所想的，了解他的念头；又知道敌人如果察觉到他心中的敌意的话会置他于死地——这一切将对他心里的敌意显露出来产生多大的震慑、限制，甚至到一个程度，连他自己都不信他是恨这个人的。而实际上他所表现出的温和恭敬不过是伪装和假冒，甚至人心里的念头和感觉都是可以伪装的。

你对上帝的憎恨可能也这样被恐惧所限制着。这种限制可能从小就有，随着你的长大，这已经成为你所熟悉的一部分。你甚至都不敢想你是恨神的。如果你正在实践这种仇恨也总是有一个深刻的伪装。在这伪装之下甚至连你自己的良知也不容易察觉，所以连你自己也被欺骗了。你的伪装从小开始已成习惯；可这不过是将仇恨压制而已，绝非消除。对上帝的憎恶仍然完整无缺地存在你心里，只是被压制着不敢挺身而出显露出自己而已。

6.你现在尚未感觉到对神的憎恶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你从未好好省察你的心。可能上帝至今为止在很大程度上任凭你如此，没有向你揭示你心所想的。人心中对神的敌意好像毒蛇，如果你不搅扰它，它会一动不动地蜷缩在角落里，但一受搅动，它就会立刻被激怒，发出嘶声，显示出其毒蛇本性未改。

虽然目前你对自己评价良好，但是只要藉着一点点的测验就可以揭示出你更像毒蛇；你的心完全有能力这样向上帝爆发愤怒。暂时限制着你的另一个原因是你的希望——你希望从上帝那里得到很多好处。你不得不考虑自己的利益。所以，你的希望和你的恐惧一起制约你的敌意，使它没有充分表现出来。但是当希望被拿去，你会立刻显示出真实的仇恨神的面目。

7.如果你声称不感到对上帝的敌意，可是在行动上却做神的敌人所做的事，你可以确实知道你的没有感到敌意不是因为你不是他的敌人，而是因为你并不知道自己的心。行动是人心最好的见证，比任何其它事更好地证明人心如何。你怀疑自己有对神的敌意，一定是出于因为你并没有仔细观察自己的行为。

你行动上的屡屡过犯，若不是它们显示出你心中的与神为敌，还能作何解释？你怎么解释你在一切所行的事上反对神，处处与他的命令相反，反对他的荣耀？你怎么解释你习惯性地行动上蔑视神，把他放在最低的位置，行事违背他的权柄，反对他的国度和利益？你怎么解释你如此经常地把自己的意志对立于上帝的意志，刚硬己心，屡教不改。对上帝多次的警告置若罔闻？你怎么解释你将自己送上门给撒旦，委身投靠，为他所用，联手反对上帝在地上的国度？虽然与神的敌人撒旦这样联合反对神，对你一点好处也没有，反招来永远的毁灭，你还仍然乐此不疲，这除了对神的仇恨驱使以外，还能作何解释？

如果有一人对另一人在行动上表现出这些倾向，我们都同意这足以证明他对那人深怀敌意；如果一人对另一人像你对待上帝这样行，并且这是他一贯的作为，谁还需要更多的证据证明他就是那人的敌人？如果你自己有一仆人，对待你像你对待上帝这样，你需要更多的证据证明这仆人对你有敌意吗？假设你的仆人总是藐视你，总是不管、不理你的命令，像你不理、不理上帝的命令，而且总是反其道而行之，你要他这样做，他偏要做相反的事，总是把自己的意志设置在你的意志的相反方向上，而且这样做不听劝告，不可理喻，在你反复的告诫之后，毫无改善，这样每日每夜与你反对，就像你每日每夜与上帝反对一样，难道你不能公平地把他看成是你的敌人吗？再假设你做一件事，这仆人就去破坏，你无论做什么工作，这仆人都尽他所能的反道而行，意在推翻你所做的，无论你要实现怎样的意图，他都立即着手破坏其实现，就像你行事总是反对上帝的荣耀一样，你难道不能说这仆人对您心怀敌意吗？再假设你看到你的仆人的身影平时不断地出现在你的仇敌中间，和他们称兄道弟，交头接耳，暧昧不明，就像你听见撒旦的声音就闻笛起舞一样，难道你还需要更多的证据证明这人是你的敌人吗？因此我劝你严肃认真地考察你的行为，衡量你的行事，《耶利米书》 2:23 “你怎能说‘我没有玷污，没有随从众巴力’？你看你谷中的路，就知道你所行的如何。你是快行的独峰驼，狂奔乱走；”。

第五部 回答反对意见 “如果我对神心怀敌意，那为什么我还能对上帝表现尊敬，甚至还经验过一些宗教情怀呢？”

未重生得救的自然人听到这个教义，可能会反对说，他们其实时常向神表示出尊敬。这种向神的尊敬使很多人以为自己绝对不会是神的敌人。他们在家里祷告，在公众中有敬拜，并且把崇拜之事尽力地做的体面。这一切事上他们都对神表示出极大的尊敬。他们在祷告

中用许多尊敬的话语称呼神。他们在和神说话的时候，措词语气、举手投足，处处都表现出尊敬，怎么可能是神的敌人呢？

对此我回答，所做的这一切都不过是假冒而已。看上去的尊敬是装出来的，其中没有真诚。这些外表的尊敬，不是心里的尊敬，是一场作秀，仅此而已。你用彩绘的幕布把敌意遮盖；你伪成朋友心里却是死敌。你外表尊敬他，心理鄙视他。你装出的尊敬连你自己也欺骗了。只是你忘了上帝不看外表而看人心。在这里请考虑：

1. 自然人对上帝表现出的尊敬，大多数出于从小的教养。他们从婴孩时期就被教导说应该对上帝表现出尊重；他们被教导讲到神要用敬词；参与敬拜要举止端庄。他们从小看见大人这样做就自然效法。

其实这和那些在不敬畏神的家庭环境里长大的人一样；那些人听见父母随意妄称神的名，满嘴脏话，时常亵渎，他们就自然的学习，照样行，成了长大以后的习惯。同样的，你学会了上帝举止恭敬，只是因为你从小就是在对上帝恭敬的环境下长大的。这并不表示你比那些人对上帝有更多的发自内心的尊重，只是因为他们接受的是一种教育，你接受的是另一种教育。在异教国家里长大的人，从小就被教导敬拜那些金、银、木、石所造的人像和兽像，《何西阿书》13:2 “有人论说：“献祭的人可以向牛犊亲嘴。”” 在世界的另一些地方，人从小所受的教育是要拜那些蛇类，向它们表示尊敬。甚至还有别的地方，他们从小所受的教育就是直接敬拜魔鬼，向以身体的形式在他们面前出现的魔鬼表示敬畏和尊重。你对上帝的尊敬与这些类似，并不比这些人从小养成的宗教习惯有更好的基础，因为形成的原因都是一样的环境的塑造，这一个不比那一个更有价值。

2.你所表示出的尊敬是被迫的。你来到神的面前，向他表示尊敬，使用非常敬虔的词语，语气举止充满敬意，表情庄重严肃；你又表示出谦卑，用许多肢体语言表示出敬畏，这一切都是出自于恐惧。你害怕神让他的愤怒实施在你身上，所以你就装出对他的敬畏，好使他不至于向你发怒，《诗篇》66:3“因你的大能，仇敌要投降你。”这节经文的原文是“因你的大能，你的仇敌要向你撒谎”（译注：这个原文也出现在和合本圣经页旁的注释中）。也就是说仇敌向上帝做出伪装的顺服。你在宗教中所做的一切事都是装出来的。因为神大而可畏，你不得不装出敬畏顺服。你在上帝的手中，他有能力毁灭你，因此你不得不装出敬畏，如同一个人落在敌人的手中，不得不向他的敌人表示尊敬，虽然与此同时如果他得到了机会，一定会逃走；如果有合适的机会，也会毫不犹豫的取仇敌的性命。

3.你向神举止恭敬的原因不是真正的敬畏，而是因为你想从中获益。你对自己利益的考虑，而不是对神的敬畏，成为你宗教活动的动机。你计划感动上帝，好赐给你他为属他的孩子们所预备的福祉，就像当年寻找耶稣的人群，他们称他拉比，要立他为王，这不是反映他们在心里真的尊敬他，真的以为他配得君王的荣耀，配得他们真诚的顺服，而是因为那些人想“吃饼得饱”，《约翰福音》6:15,25,26，“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他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既在海那边找着了，就对他说：“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

所有以上这些表面的敬畏都不能证明你不是上帝不可调和的敌人。如果你自己肯检查你的祷告和其它在信仰上所行的义务，你自己的良知就会告诉你，你所作出的对上帝的敬畏都是表面上的，都是假冒伪善。你经常在祷告中高谈阔论地讲述上帝多么伟大、荣耀、无限圣洁，好像你真的因为他的这些属性而尊重他一样；而与此同时你心里对神的这些伟大和荣耀，一点感觉也没有。你并没有对他的圣洁本性的卓越性真正地感到其荣美之处。你自

己的良知也会告诉你，你经常假装表示感恩；你告诉神说你感谢他让你存活，感谢他诸多的恩典，而说话的时候其实心里一点感恩也没有。类似地，你告诉上帝说你多么多么的不配，是一个多么邪恶、可怜、无助的堕落的被造，说话的时候其实心里根本没有对自己的不配有任何谦卑的认识。

如果前面提到的那些拦阻你的敌意显示出来的因素被除去，你的表面装出来的尊敬也会立刻消失；拿走为你自己的利益的考虑，那一切表面上的爱、尊重、敬畏也都会随之消失。这些事的出现并非与不可调节的敌意相矛盾；连鬼魔也曾向基督显示出尊重，就是当他担心神的儿子来使他受折磨，希望基督不现在就叫他受苦的时候，《路加福音》8:28 “他见了耶稣，就俯伏在他面前，大声喊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有些人可能会以另一个理由，就是以他们有时所感受到的宗教情感上的经历来否定他们是神的死敌。他们可能会说，当他们在祷告中来到上帝面前的时候，他们不但使用尊敬的言辞和姿态，而且他们的祷告是带着感情的，他们的祷告伴随着眼泪。这在他们看来，足以证明祷告发自内心。但我要回答，这些感情可能是有别的来路，而不是从对神真正的敬畏来的。

(1.) 它们可能来自于对自己的爱，而非对神的爱。如果你曾在神面前哭哭啼啼，这可能是因为你可怜自己的悲惨处境，是因为你对自己的爱，而不是因为你对上帝的爱和尊敬。你为自己的罪洒下眼泪，可能是因为这罪得罪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是因为这罪得罪了神，《撒迦利亚书》7:5 “你要宣告国内的众民和祭司说：‘你们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禁食悲哀，岂是丝毫向我禁食吗？’”

(2.) 骄傲和自我感觉良好常常对那些未重生得救的自然人的情感有很大的影响。这等人祷告之间对自己所做的感觉良好，这种自我感觉反过来影响他们自己。他们为自己的良善而感动。人的自义常常使人为自己感动得流泪。他们流泪是因为看见自己在神面前是这么谦卑良善。他们想象神看他们一定也是被感动。这种自我感觉往往影响他们与神交往时内心所经历的情感。很普遍的情形是大量的骄傲溶解在人的眼泪里。所以你有宗教情感的经历不能证明你就不是神的敌人，可能恰恰证明你是神的敌人，因为就在你的那些眼泪之中，你无故的骄傲，抬高你自己，与神作对。

(3.) 自然人的宗教情感常常来源于他们对神的错误认识。他们照着对人的想法来想上帝，好像上帝会受他的情感的影响、左右。他们以为神看见了他们为神所做的就大受感动，这反过来影响他们的感情，使得流泪更加恳切。他们想象着上帝是如何的爱着他们，是如何做他们的良朋密友，而这样的自我陶醉更激发他们敬拜时的感情投入。但是基于对于上帝的错误认识的这种情感，丝毫不能证明他们不是那个真正的上帝的死敌。没有证据说明人仅仅是因为被感动、在祷告中洒下眼泪，他们就不是仇敌。扫罗曾被大卫的责备深深感动而自责；当大卫责问扫罗为何追杀自己的时候，他的话深深地激起扫罗在情感上的反应，《撒母耳记上》24:16 “大卫向扫罗说完这话，扫罗说：“我儿大卫，这是你的声音吗？”就放声大哭” 又见《撒母耳记上》26:1,10。扫罗当时如此感动，以至于放声大哭，称大卫为自己的儿子，虽然不久之前他正在寻索大卫性命，但是我们看见扫罗的这种感情丝毫不能够证明他已消除了对大卫的敌意，他流泪之前和流泪之后从来都是大卫的死敌，非要将之除去而后快的。扫罗的敌意从来没有离开他。接下来的故事就是扫罗又如何开始了对大卫的新一轮的追杀。

第六部 神对罪恶的约束是极大的恩典

如果如前面所证明的，人是上帝的敌人，我们可以从这个教义看见，我们应该多么感激上帝约束罪恶的恩典。既然所有的自然人都是神的仇敌，如我们已经证明的，那么当他们不受限制的时候，有什么恶事是做不出来的？什么阻止人把心中的仇恨在行动中向他的敌人尽情发泄？仇恨不会阻止人对仇恨的对象下手做任何事。如果人心里只有仇恨而没有一丝一毫的爱，他无论对仇恨的对象下怎样的毒手也不觉得有什么过分；仇恨里没有宽容或怜悯，人对上帝的仇恨不能限制人对神的攻击，因为仇恨的目的本身就是寻求所仇恨之对象的毁灭。既然自然人对上帝只有仇恨而不掺杂任何爱，因此在自然人心中没有任何事制约、管束他对上帝的反对停止在某一个程度，超过这个程度他就自己以为太过分了。因此我们反推而知，如今在自然人心中限制他作恶的不是来自于他本性的任何事，而是来自于神限制罪的恩典。因此如果有什么邪恶是我们还没有犯的，这不是因为我们不够坏，而是因为上帝阻止了我们，没有允许我们堕落到那一个地步。在我们心中运行的力量，就是人对上帝的仇恨，是一种坏到不能再坏的力量；没用什么别的力量能够比这股力量更彻底的邪恶，在反神的道路上走的更远。因此如果自然人在实际生活中所行的邪恶还被限制在一个程度之内，这唯一的原因就是神限制的恩典；如果我们看见别人行了我们从来没有行过的恶事，如果看见别人比我们更糟，请记住这其中唯一的原因，是神限制的恩典；如果我们没有做出法老所做的恶事，这是因为神的限制；如果我们没有坏得像犹大、像文士和法利赛人、或者像希律、或者像行法术的西门，这都是因为神阻止了我们的败坏的彻底发作。如果我们听见有别人的恶行超过我们，如果我们在罪上从来没有走的像他们那样远，例如我们所听到的那些残忍的海盗，或是逼迫基督的异教徒所做的，这亦是出于限制的恩典；因为我们本性和他们完全一样，是上帝的敌人。如果我们尚未犯下那不可饶恕的罪，即亵渎圣灵，这没有别的原因，只能归因于神的限制的恩典，因为人犯下亵渎圣灵之罪所需要的，不过

是我们心中早已有的对上帝的敌意。在我们的心中好像有一个恶泉，对上帝的敌意，包括对圣灵的敌意，从这泉中源源不断地涌出。

不是我们自己限制自己，使我们没有犯下能想象出的最可怕之罪，因为对上帝的敌意在我们心中做主做王，我们全然在它的掌控之下，是已经卖给了它。那些做王统治我们的，当然不会受我们的限制。奴隶不能管辖他的主人，而凡犯罪的都是罪的奴仆，《约翰福音》8:34。因此限制我们心中那些残酷暴君的力量是来自于神而不是来自于我们；一个可怜无力，被统治的对象，怎么可能去限制统治他的，有绝对权力的主人呢？由此我们看见这个世界应该多么感恩于上帝在这个世上限制罪恶的恩典！当我们想到这个世界充满了神的死敌，想到这世界居民众多，其中绝大部分都是神的仇家，且都是他不可调和的死敌，如果没有上帝的限制，这全地的人什么恶事不会做？什么恶事没有已经做出来？

上帝所显示出的在这世界上制约罪恶的工作是一个伟大荣耀的工作。上帝的手压在这罪恶世界之血脉上，为人的邪恶设立了边界。这种限制的工作比他限制波涛汹涌的大海，为那狂傲的海浪制定界限更加荣耀。在地狱的世界神正是挪去了他按在罪的血脉上的手，他任凭邪恶发作不受限制。而如果神在地上挪去了一切限制的恩典，这世界的情形就会和在地狱里的情形差不多。针对这一点让我提出以下几个观察：

- 1.首先，人的罪受限制，是因为神的灵的普遍性的影响。如果罪人有所觉醒，感觉到罪所带来的罪恶感，感觉到罪使自己面临惩罚的危险，在这样的认知下使人不敢在罪中任意妄为。上帝的灵从定罪的这一方面限制人的罪。即使是那些生活在福音光照之下但尚未完全觉醒的罪人，他们虽然自以为安全，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圣灵的光照；上帝的话语对没有得救的人的良知也有影响，虽然这种影响不足以使他们从安全感中省悟过来，寻求革

新，但这些影响却能阻止人在罪上行的更远，而这就是神阻止、限制的恩典。人真的是非常的愚蠢，反应迟钝，然而如果没有上帝限制的恩典影响他们的良知，他们会十倍的更加如此。

2.圣经上神的话语、命令也是限制人犯罪的恩典。神的话语和命令在一定程度上藉着自然人心中的自爱的原则，也能对他们的犯罪产生限制的作用。虽然这种影响并不是藉着圣灵自己的工作，但这也属于神限制的恩典，因为神对这罪恶的世界的恩慈怜悯表现在他赐下他的话语作为对这世界中的罪恶的限制。当人们因为上帝的话语中所威胁的惩罚而恐惧，不得不稍作自我约束，或者因为神话语中的应许而产生希望，这就是上帝的话语藉着人自然的恐惧、希望和良知限制人犯罪。这限制的恩典只能归因于他的怜悯。神的怜悯表现出来的例子之一，就是他告诉我们有地狱；他启示了地狱，为的是限制人的邪恶；他又启示了救赎之路和得永生的可能性，这在很大程度上也使罪恶收敛；因此神的话语也是神限制的恩典之一。

3.人所得到的自然之光管束人的犯罪，这也是神限制罪的恩典。如果人虽然没有上帝的话语，但是心里仍然有自然之光；他们自然的良知教导他们，罪带来罪责，罪责导致审判和惩罚；自然之光教导人存在一个掌管这世界的神，这位神赏善罚恶。上帝既是特殊启示的作者，也是自然启示的来源。他因怜悯用自然之光教导人很多事情，使人们藉着恐惧和自爱而限制犯罪和败坏，这也是神限制的恩典。

4.上帝在他的护理掌管之工中限制人的败坏，这也是神限制的恩典。无论是他在全世界的一般性的护理之功，还是针对某些人的特殊的护理之功，都有对罪恶制约的作用。

(1.) 上帝对人类在这个世界上的安排极大地限制了败坏的恶化。他把人类放在一个承受道德责任的状态，使他们处于一个在道德上被考查的阶段，其结果是永恒里的不同命运；如此，神极大地限制了败坏在这世界的发展。神如此安排这个世界，使得一般来说很多的罪和邪恶都被看成是可耻的，是对犯这些罪的人品行上的伤害，使他们在同伴中名誉扫地，而这极大地限制了败坏；他如此安排这个世界，使得很多邪恶的事有损于社会整体的利益；他并引导人类社会，制定各种法令，禁止许多恶事，而这也是上帝限制的恩典。最后一点，上帝在这世上建立了教会，其成员如果他们真的按着所宣称的去做，就有对上帝的敬畏和爱在他们中间。这些人藉着宣告神所启示的话语和福音的亮光，藉着遵守神的命令和法度，以此警告劝诫他人，对世界的邪恶构成了极大的限制。

在所有这些事上神的恩典在限制罪的安排上显示出来。上帝正是出于他对人类的怜悯，才如此安排他们的事物，使得他们在众多的事情上因为恐惧，因为关心自己的利益，而不得不收敛败坏；神正是出于他对这世界的怜悯，才命令安排世上的事物，使这个世界虽然败坏，却有别于在地狱中那个完全被抛弃，被咒诅的世界，在那里没有任何神的限制的恩典；上帝以他的护理之工限制人类邪恶败坏，充分显示出上帝的智慧和他恩典的种种卓越属性。

(2.) 上帝在特殊的人的命运上所做的特殊安排，显示了他的限制人罪恶和败坏的恩典。他把他们放在这样的环境中，在其中他们的罪恶大受限制。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使得有一部分自然人在罪上从来走的没有另一部分人那么远，使得一部分人所犯的罪行和邪恶，远没有别的人所犯的罪行和邪恶那样令人发指，而这样的区别的唯一的原因常常就是因为神把他们放在不同的环境中。如果不是这样，如今千千万万的自然人中，那些生活还算检点，过着循规蹈矩生活的人，会行事如法老一样。他们之所以没有变得像法老那样坏，是因为上帝的护理之功把他们安置在一个不同的环境中。如果他们被放在法老的地位上，他们也

会做法老所做的事。如果神把他们放在与犹太的恶王玛拿西，或卖主的犹大，或罗马皇帝尼禄一样的环境中，他们的邪恶也会发展到一样的地步。但是神的护理之工把他们放置在一个更好的环境里，这限制了他们的罪，好像上帝为他们的败坏关上了门。因为这个原因，一些人终身也未曾犯下令人发指的滔天大罪；他们的罪从来也没有发展到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的程度，像其它的罪人一样。这只能归功于神的护理之工，使他们从小所受的教养和教育好于别人。神的护理之工命定他们出生在敬畏神的家庭里，或者出生在被福音的恩典深深影响的社会或国家中，使他们的罪因此被置于限制之下。这是上帝限制的恩典，表现在他的护理之工将特定的人放在特定的环境中。

有的时候上帝用特殊的事件作为手段限制人的败坏。例如他使人遭受某种特别的疾病或困苦，或某种特别事件的发生，以此拦阻人犯罪的路，使他们所谋算的邪恶不得实施。有时人正要计划行恶的时候，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阻止了他们的犯罪计划。如此上帝阻止了大卫流人的血，像他本来心里打算做的，《撒母耳记上》25：26“我主啊！耶和华既然阻止你亲手报仇，取流血的罪，所以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又敢在你面前起誓说：愿你的仇敌和谋害你的人都像拿八一样。”上帝限制大卫所使用的方法，就是在他的护理之工中让亚比该出来，用她的智慧使在怒气之中的大卫平静下来，成功地劝说大卫改变报复的打算，见《撒母耳记上》25：32，33,34.

5.那些敬畏神的人，更应该感谢上帝限制罪恶的恩典，才使他们没有犯下令人恐惧的罪行。刚才提到的大卫的例子就是如此。如果上帝没有限制他们的败坏，听之任之，甚至是敬畏神的人都会陷入极其可怕的罪恶之中，如大卫王所在乌利亚的事上所做的，又如罗得和他女儿们所做的事，又如彼得的三次不认主。从这些例子我们知道，如果别的敬畏神的人得保守没有落入这些，或者比这些更可怕的罪里，这没有别的原因，只是因为上帝限制的恩

典。敬畏神的人心中仅仅有一个恩典的影响力，或者是仅仅因为他们是敬虔人，而没有上帝的同在与限制的话，不能保证他们绝对不犯下重大的罪行。因此一个敬畏神的人，没有犯下人心所能想到的最恶毒最可怕的罪，不是因为他们心中有恩典的力量，使他们失去了犯这些罪的能力，而是因为信实的主在恩典之约中向他们所做的应许，就是他应许属他的人永远也不离弃他们，永远也不会允许他们受试炼超过他们所能忍受的。而是在试探中总要给他们留一条出路；如果救赎的恩典阻止了人犯重罪大罪，这是因为神在试探来临的时候，及时给他们限制的恩典。

因此，愿那些蒙恩的人不可忘记他们应该对主限制人犯罪的恩典作用在他们身上心怀极大的感激。虽然这些人不能再被说成是与其它人一样的神的仇敌，因为与神为敌的力量在他们心中已被打破，不再做主做王；然而他们心中仍然残留着同样的那个与神为敌的势力。仇恨的种子没有完全根除，它是基督徒需要每日和终生需要治死的旧人。虽然这种与神为敌的力量不再具有做主做王的权利，然而它仍然具有相当的影响力，是敬虔的人凭着自己的力量无法对付的，如果没有上帝的大能帮助他们的话。虽然因为住在他们心中的对上帝的爱，他们不再是神的敌人，然而他们的老我，那取死的身体仍然是上帝的敌人。败坏本身在敬虔人身上并不比在恶人身上更好，而是在每一点上都是一样的糟糕，都是上帝不共戴天的敌人。如果没有上帝限制的恩典，这些败坏将会在敬虔人身上可怕的发作，疯狂的反对神。

在这里我们需要提到，就是上帝虽然在敬虔人和自然人身上都有限制的恩典，但这两种限制的恩典是有区别的。他给自己的孩子们限制的恩典是出于他的守约施慈爱，是他凭着自己的信实，在应许之约中向他们承诺的。神是信实的，他不会把属他的人留在罪中，任凭他们犯罪，像他任凭恶人犯罪一样。因为如若不然，他的孩子们犯罪就会和别人一样糟糕。

在这里愿那些敬畏神的人切记断不可把自己没有犯下所听到的别人所犯的恶行归咎于自己的良善；让他们从心里承认，这不是出于他们自己，乃是神在恩典之约中对他们的罪加以限制。在这里也愿所有的人，无论是敬畏神的人，还是不敬畏神的人，都从这教义中明白，他们所欠上帝限制人犯罪的恩典的债是何等之大。

第七部 理解为什么未重生的自然人不肯就近基督，以及由此陷入的悲惨处境。

由此我们知道为什么自然人绝对不会自己来到基督面前——他们绝不会来是因为他们绝不肯来，《约翰福音》5:40“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当我们说自然人不肯来就近耶稣，我们不是说他们不愿意从地狱中被拯救；因为毫无疑问没有一个自然人愿意进地狱；我们也不是说他们不希望基督保守他们，使他们不走向地狱，因为毫无疑问自然人在心灵经历某些觉醒之后，通常会非常希望得到基督的保守，使自己免于走在地狱。但这并不代表他们就能够愿意自己来就近耶稣，因为虽然他们巴不得脱离地狱，但他们的心并不因此自动与基督贴近，而是有逃避他的倾向。他们看基督，看不到有任何可喜爱的荣美，能吸引他们的心接近他；他们不愿意照着基督的本相，照着他所是的那一位来接受他；他们在幻想中将基督的形象分解；在基督里的某些事情让他们喜欢，而另一些事却叫他们深深地憎恶，而却把基督作为一个整体，照着圣经中所启示的这位救主的本相，他们是不愿意接受的。因为若是接受基督，他们就必须与罪告别，他们就必须舍弃世界，他们就必须放弃自己的公义，但他们此时宁愿冒着走向地狱的危险，也不愿意做出以上这些事。

当人真的来到基督面前的时候，他们是在真正意义上的心甘情愿的来。他们不是因为被威胁，被强迫而来，而是没有外界因素的驱使，自愿地来接近他。但自然人心中不存在这样自愿的意志来就耶稣；正相反他们心中所有的是逃避他的冲动，而这种逃避的冲动的根基

就是人与神为敌的本性。在他们心中牢牢掌权的对上帝的敌意使他们顽固地拒绝来就基督。如果人与上帝为敌，他就必然也与基督为敌，因为基督就是神的儿子；他就在神的身边，且有上帝的本性，同时又有人的本性；他做我们的救主，乃是上帝的旨意和安排；上帝膏抹、差遣他来到这个世界；在成就救赎工作的时候，他所做的是上帝的工作，他所做的一切都是神喜悦的；他做我们的救主，所行的一切事都是为了神的荣耀。这其中最大的一件事就是拯救人，将他们从偶像和假神手里拯救出来，把他们带到真神面前。基督工作的性质既然如此，而罪人又是与神为敌，他们必然会反对来到基督面前；因为基督是从神来的，且作为救主，寻求把他们带到那唯一的真神面前；但自然人不属神，且天生倾向于躲避他。

从这里我们看见，自然人的处境是多么可怕。他们的状态是一种与神为敌的状态。如果我们想一想上帝是谁，而人又是谁，我们就会很容易地得出结论，身为上帝的敌人，人真是处在一个悲惨的绝地。你们这些与神为敌的人啊，请想一想，你们的敌人上帝是多么伟大的一位——他是从亘古到永远的那一位；他的存在充满宇宙，天和天上的天不足做他的居所；他是造你的神，你的气息掌握在他的手里，你的动作存留都在乎他，每时每刻你的灵魂和身体都在他的手中掌管——你以这样一位上帝为敌真是可悲。

设想如果你的邻舍都成为你的敌人，你在世上的同伴中没有一个朋友，你会看自己是处在一个非常不令人愉快的处境中；假设所有的人都存心反对你、鄙视、憎恶你，你大概会觉得这样活着生不如死。但如果你和同伴之间的敌意给你带来这种创伤挫折的话，你如何想象你与全能上帝做死敌是怎样悲惨的事！你的同伴，邻舍，和你一样，不过是尘土中的一只虫而已，他们的友情或敌意与掌管天地的伟大的上帝的友情或敌意相比，算得了什么呢？——请考虑，

1.假如你继续走在与神为敌的路上，有可能在上帝和你之间的这种彼此的敌意会持续到永恒。上帝将永远地成为你畏怯而不可和解的敌人。如果你死在与神为敌的状态中，在你死后绝没有与神和好的任何可能。上帝将永远是带着愤怒而没有任何爱和怜悯地出现在你面前。就像你恨恶上帝，他也同样恨恶你，而这种彼此的恨恶你到时候就会清清楚楚地感觉到，《撒加利亚书》11:8 “一月之内，我除灭三个牧人，因为我的心厌烦他们；他们的心也憎嫌我。” 上帝将永远与你为敌；如果你没有在这世上与神成为朋友，神在你死后绝无可能与你成为朋友；如果你至死与他为敌，神将与你为敌直到永恒。你将不会得到一个中保，没有人在你和神之间调和。因此，你当趁着还有今日，想清楚与神为敌直到永远意味着什么？你是否能承受？

首先，请思考你和神双方将这种敌意延续到永远意味着什么？就像神将永远与你为敌一样，你将永远与神为敌。如果你在这世上一直与他为敌，你将继续与神为敌到永远。而在你死后，你的敌意将不再受任何的限制，而是不可控制地爆发出来。当你来到燃烧着烈火的地狱中，敌意要在这两方面表现出来，就是一方面，你将充分地感觉到来自上帝的愤怒，另一方面，对上帝的敌意和仇视也会充满你的心——这将会使你饱受折磨。那时你会完全显示出你的本相，就是毒蛇的种类；你如今掩盖在伪装之下，是狼披着羊皮，那时你的面具将会被摘下，你将失去你现在所有的伪装，而是赤身而行，《启示录》16:15；那时你将不加掩饰地将你的苦毒和敌意发泄在可怕的公开的亵渎中；你的舌头，就是你巴不得有一滴水来凉一凉的，将被永远地用于咒诅和亵渎神和基督；而这毒恶的敌意并不因为来上帝在地狱把新的败坏放进你的心里，而是来自于已有的败坏，只是上帝将约束挪去而已。在这样的情形中度过永生将是何等悲惨的遭遇！

2.请考虑你和神彼此之间的这种敌意继续下去的话后果如何。虽然至今为止，你还没有经历大的变化，但变化必会来到，就会临到你。上帝就是你与之为敌的，将你捏在他的手心，你的全身心灵都在他的手中。你的日子在他的手中，他的旨意确定你在世日子的长短。当他发出死亡之链，来捕捉你，改变你的面容，消除你的形体，将你在世上的朋友中取走，又拿走你在这世上一切所亲爱、所喜悦的事物，那结果将会怎样呢？你那时难道不需要神的帮助吗？在那时神做你的朋友不是比有世上的一万个朋友更重要吗？你能从哪里得到帮助呢？当你纵身投入无边无际的永恒世界的时候，你真的需要有些朋友照顾你。而如果上帝是你的敌人，你到哪里寻找这种帮助呢？你的灵魂必须赤条条地进入另一个世界，在永恒的分离中告别一切世上的事物；你的灵魂将无法靠自己的力量保护和处置自己；在那时难道你不需要上帝与你为友吗？在他的手里你必须将你的灵魂交出，而那时与神为敌将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

当那大日来到，世上一切有形质的都要消化，基督要在他父的荣耀里从天驾云而降，而你并所有的人类必须站在他的审判台面前。那时你和神之间相互的敌意会有怎么样的结果呢？平安的时候你可能不觉得与神为敌有多么可怕，而当上述的变化在一一实现的时候，事情就会大大的不同。那时上帝的喜悦对你来说将会是无比之宝，那时只有那些享受神爱的人才是幸福的。那时你就真知道做上帝的仇敌是可怜的，是悲惨的。在这一方面让我们稍微仔细地考虑。

(1.) 请想一想上帝对付他的敌人有什么是做不了的？全能者能使他的敌人何等悲惨？你们这些与神为敌的，你觉得自己可以与他较量吗？《哥林多前书》10:22 “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我们比他还有能力吗？”莫非你狂傲到这样的地步，想在神面前试试自己的膀臂吗？你要和他较量一下吗？你觉得你的手强壮，你的心能忍耐吗？你觉得你能保护自己逃出他

的手心吗？当神兴起与你为敌的时候，你觉得你能保持斗志吗？如果真是这样想的，那请你束上腰带，做好准备，看结局如何，《阿摩司书》4:12 “以色列啊，我必向你如此行。以色列啊，我既这样行，你当预备迎见你的神。”你以枯干的荆棘和蒺藜对阵烈火，这岂不是枉然吗？荆棘虽有刺，然而烈火岂不是能从其中行过，将其全然吞噬吗？见《以赛亚书》27:4.

如果你真做好准备试图在神的愤怒之下撑一下，难道上帝没有能力叫你的勇气立时消化，叫你顿时明白自己无力抵抗他？一只虫能撑住大山的重压吗？你的身体既为他所造，他当然知道以何法将折磨带给这个身体；神是造你的神，你忍受折磨的能力本来自于他；连这能力本身都在他的手里——落到这样强大的敌人的手里，真是可怕的事，《希伯来书》10:31 “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

(2.) 如果神是你的敌人，你可以确定地知道，他对付你真的会把你当成敌人。前面已经说明了，你对上帝的仇恨不参杂任何爱和尊重，所以如果你至死不悔改，上帝向着你也要成为纯粹的敌人，并且要永远如此，绝无和解的可能。如果他是你的敌人，他必然会以敌人对待你；如果他憎恶你，他必以憎恶来对待你；这样的憎恶没有任何爱或怜悯参杂其中，因为憎恶的自然倾向和目的就是使被憎恶的对象遭受悲惨，所以你有理由期待上帝将使你悲惨，他绝不会放过你。在这世上你虽然与他为敌，上帝对待你却并不是仅仅如敌人；他现在待你满有忍耐，施行怜悯；他虽然威胁你，目的是为了警告，是他怜悯的恩典一部分；他管教的时候也是注意着力度的；他现在呼召邀请，忍受你的顽梗，以慈悲耐心等待你的回应。但是今世之后，所有这些恩典的做法都将停止，在另一个世界，上帝将停止向你显示出任何怜悯。

(3.) 如果你继续与神为敌，上帝要如此地对付你，好让你知道与他为敌究竟有多可怕。与强国的君王为敌，是一件可怕的事，《箴言》19:12 “王的忿怒，好像狮子吼叫” 如果一个同为尘埃中的蠕虫的人的愤怒尚且如此，那上帝的愤怒将是如何呢？毫无疑问，神会让你目睹他的愤怒，将比你所见识过的君王的愤怒可怕百倍千倍。如果你继续与神为敌，神就要在你身上显示出他在仇敌身上得荣耀的威严荣光，就是他的能力、尊严和公义，他的极大荣光，他的可怕的公义，和他无可抵抗的大能，《罗马书》9:22 “倘若 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

(4.) 请想一想上帝已经向他的敌人发出了怎样的警告。他已经宣告他们必不得逃脱，他必惩罚他们，《诗篇》21:8，“你的手要搜出你的一切仇敌，你的右手要搜出那些恨你的人。”，《申命记》7:10，“向恨他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将他们灭绝。凡恨他的人，必报应他们，决不迟延。”，《诗篇》68：21 “但神要打破他仇敌的头，就是那常犯罪之人的发顶。”

是的，上帝已经发誓他要报复敌人，且要用最可怕、最令人胆寒的方式报复敌人，《申命记》32：40,41,42 “我向天举手说，我凭我的永生起誓：我若磨我闪亮的刀，手掌审判之权，就必报复我的敌人，报应恨我的人。我要使我的箭饮血饮醉，就是被杀被掳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敌中首领之头的肉。” 上帝所威胁的毁灭的可怕性从不同的角度在这里向我们表明：神要“磨他闪亮的刀”，好像人为大征战做准备；他的手“向天举起”，如同人发誓使他的仇敌必得报应；他“必报复他的敌人，报应恨他的人”，也就是说他必叫他们的罪得着完全的报应；“我要使我的箭饮血饮醉”代表毁灭之彻底，不是流出一两滴血就能平息愤怒，而是他的“箭要沉浸在他们的血中”，他的“刀要吃肉”，也就是说

要尝到敌人血肉的滋味。正是以这些描述所形容的可怕方式，神终有一日要兴起，在他的敌人身上施行报复。

另外，神的敌人毁灭的彻底性表现在这样的经文上，《诗篇》37:20“恶人却要灭亡。耶和华的仇敌要像羊羔的脂油，他们要消灭，要如烟消灭。”羊羔的脂油在祭坛的火上焚烧的时候要被全然烧尽，不留灰烬，完全成为空中的烟气。这代表神的敌人在他的愤怒中被他全然毁灭。如此上帝应许基督将使他的敌人做他的脚凳，《诗篇》110:1。也就是说他将最大的藐视泼洒在敌人身上，把他们踩在脚下。请你想一想，如果你继续与神为敌，所有这些惩罚都会执行在你身上。

第八部 上帝可以公义地收回怜悯

自然人乃上帝仇敌的教义还告诉我们一件事，就是假如人继续与神为敌，上帝若是收回他的怜悯是何等公正的事。难道神有义务向他的敌人显示恩慈吗？难道上帝有义务施爱于那对他没有丝毫的爱，而只有彻底完全的仇恨的对象吗？难道神有义务与那躲避他如同躲避瘟疫，逃离他如同逃离可憎之物的人同住吗？难道上帝有义务满足那无时无刻不在抵抗他、反对他的意愿之人的愿望吗？难道上帝有义务给那藐视他、轻看他荣耀的人尊荣，使他尊贵如君王之子吗？

这个教义为维护上帝在涉及到罪人的救赎之事的绝对主权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支持。如果神出于美意愿意向恨他的人显示怜悯，毫无疑问，他应该以主权的方式如此行，而不是完成他必须要尽的义务。神愿意向他的死敌显示怜悯是出于他的美意，与此同时他绝非有义务这样做。上帝有权利选择得他怜悯的对象；他有权利决定他的敌人中哪些得怜悯，哪些遭毁灭。神这样地行使主权，毫无疑问是最合理、最恰当的。上帝以这种方式而不是其它

的方式来安排他的救赎恩典，就是以主权的和随他旨意所安排的方式是适当的。如果有人臆想出其它的方法来指教上帝该怎样安排，而不是根据他愿意怜悯谁就怜悯谁的原则，这样的意见一定来自于此人对自己内心的无知；这样的人不曾因真的看见他们本性是神何等仇敌而彻底谦卑。在此请考虑以下几点：

1.请考虑你有理由与神为敌吗？无论是考虑到神是谁，还是考虑他待你如何，你这样做都毫无理由。神是那无限可敬爱、值得尊崇的那一位，是一切美善的源泉；一切可喜爱的、可向往的都是源自于他。人心一切所喜爱的，都不在神以外。另一方面从上帝对你的厚待这方面来说你也没有理由与神为敌。上帝待你满有良善，丰盛供应；他向你多施美善，将你从母腹中带出，保守你的性命，看顾你，养育你一世之久；他向你显示出极大的宽容忍耐，没有轻易向你发怒。若不是上帝这样厚待你，你现在已变成怎样的境况，你的身体将变得如何，你的灵魂将堕落到怎样更可怕的地步？就是你现在每一天每一时也都是靠着他的良善供应你的需要；你的一啖一食，呼吸的空气，是他白给的礼物——你与神为敌是何等的毫无理由，如果上帝决定在永恒中收回给你的这一切怜悯，又是何等公义不过的事。

2.你可以想一想，如果别人恨你，做你的敌人，像你做神的敌人这样，你是何等的恼怒那人。如果有人对你心里充满敌意，如果有人这样轻蔑和藐视你，像你藐视神，反对你像你反对神，你会怎样地憎恶这人？难道你没注意到，当别人反对你、向你显示出恶意时，你是多么容易发怒？你可以轻易地原谅自己对神的敌意，说这是你从母胎带来的败坏本性，是你自己无能为力的事，但是如果你的敌人也对你用同样的借口，说他们恨你也是他们与生俱来的本性，是他们无能为力的，你愿意接受这理由而原谅你的敌人吗？

因此请考虑，如果你身为一个卑微的不值得爱的被造之物，受人仇视的时候尚且恼恨，那么那位无限荣耀、同时向你显示无限怜悯的君王，当你选择做他的敌人时憎恶你是多么的公平合理。

3.请考虑如果你认为上帝有义务尊敬你、为你着想，同时你却继续做他的敌人，这是多么荒唐。如果你觉得你祷告过，读了上帝的话语，为神做了这事那事，这算得了什么呢？谁在乎从敌人而出的假意奉承？如果你知道某人在心里是你不共戴天的敌人，你会看重他向你表示的友谊吗？你会觉得自己有义务向他显示尊敬和善意吗？难道这种伪装的友谊不使你更厌烦吗？难道你看这人不像对待亚玛撒的约押，一面与他亲嘴，一面将他击杀？就算是你向神祷告又怎样呢？难道他有义务垂听来自敌人的祷告吗？就算你为寻求神的面付上劳累又怎么样呢？难道上帝有义务为他的敌人在天堂预备居所吗？上帝可以完全公义地憎恶你的祷告，以及你在宗教活动中所做的一切努力，把它们当成是来自敌人的违心的恭维。

第九部 应用

从以上我们可以学到这样几件事，

1.上帝的爱彰显在他将基督赐给我们，为救我们而死；这是何等伟大奇妙的爱，因为这爱是给他敌人的。“当我们还做敌人的时候，我们就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相和”。天父的爱是何等奇妙，因为这爱将他儿子的生命作为礼物，赏给那些不但是对自己毫无用处，而且是他敌人，且是不共戴天的敌人的人。他们对他仇视到极点，而神却爱他们，把儿子赐给他们，叫他的儿子放下自己的生命，好拯救这些人的生命。虽然这些人恨不得把神从他的宝座上揪下来，然而基督却如此爱他们，自己从他的宝座上下来，来到世界上，且成为

仆人的样式；这个世界非但没有给他预备一个君王的宝座，反而把他钉在十字架上。而神的这一切安排都是为了让有一天能被带到那荣耀的宝座上，与基督同坐；从这里我们看出，基督的爱是多么伟大奇妙，因这爱为他的敌人摆上生命；他爱那些恨恶他的人，就是那些因仇恨寻机取他性命的人；为这样的人他自愿放下自己的性命，好使他们藉着他得生命；这就是爱，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先爱了我们，并为我们舍命。

2.如果我们本性都是神的敌人，我们能从这个教义里学习作为基督徒该以什么态度对待我们的敌人。虽然我们自己曾是神的敌人，但我们知道神爱我们，基督为我们死，神赦免了我们一切过犯，且要把无限的怜悯和祝福赐给我们，使我们幸福；所有这些恩典神都已经或是将要施加在我们身上，直到永远。既是这样，我们就不应该对那些与我们为敌的人、那些伤害了我们、不公平地对待我们的人，心怀苦毒，即使他们此时正在向我们怀着敌意。看到我们自己如此地依赖于上帝的怜悯，我们应该对我们的敌人也怀着饶恕的心。因此救主教导我们的祷告中有这样的话，“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就是把饶恕的责任放在我们肩上，同时告诉我们这样的要求是多么的合理。我们应该爱我们的仇敌，因为我们依赖于上帝如此待他的仇敌，就是我们自己。我们应该像我们天父的孩子，向那不知感恩的显出怜悯，恩待作恶的，《路加福音》6:35。如果我们拒绝赦免饶恕，而是怀着别样心态，我们可以期待，上帝也可以公义地拒绝向我们显示怜悯，就像他所警告，《马太福音》6:14，15“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那个欠他主人一万两银子的比喻也是教导了同一个道理，见《马太福音》18：23-35（完）

当恶人的罪满盈之时，烈怒就临到他们达到极致

(他们) 常常充满自己的罪恶，神的忿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

——帖撒罗尼迦前书 2：16

一、略解

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2 章 14 节表扬当地基督徒在信心和受苦上效法神在犹太的各教会。从信心上说，他们听见所传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当然，这道实在是神的。从受苦上说，他们不仅受犹太人的苦害，也受本地人的苦害。接着，保罗列举了犹太人残酷迫害、顽梗背逆的恶行：“*(他们) 杀了主耶稣和先知，又把我们赶出去。他们不得神的喜悦，且与众人为敌，不许我们传道给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帖撒罗尼迦前书 2：15—16）紧接着，保罗就说了本篇所引的经文：“*(他们) 常常充满自己的罪恶，神的忿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

从这些话，我们可以注意到两件事：

1、这些犹太人的可憎恶行和顽梗已到了“*充满自己的罪恶*”这样的地步。神为每一个人的恶设立限度，容许他们活在这个世上并继续犯罪，直到他们罪恶满盈了，才剪除他们。罪恶满盈到这样的地步，正是这些犹太人的情形。他们用自己的顽梗快快地填充着神所设给他们的罪的量度。神之所以任由他们顽梗到即便听了基督和使徒们的讲道并看到所行的神迹仍不悔改，正是让其“*充满自己的罪恶*”。这正像马太福音 23 章 31、31 节所言：“*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

2、对罪恶的惩罚。经文说“神的忿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人的犯罪度和惩罚度之间有一个关联。人充满了罪，也使得神的忿怒达到极致。

说他们受罚的程度已经达到“极致”，既可能是指对整个以色列也可能是指对个人的惩罚。若指前者，我们知道就在这篇书信写成不久，神的烈怒即发——罗马帝国可怕的毁灭就临到以色列。正如基督在马太福音 24 章 21 节所言：“从世界的起头直到今日，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以色列这个民族历史上屡次因罪受神义怒的管教，但这一次超过以往，这一次是对一个民族的最重惩罚。若把经文理解为对个人的惩罚，那就指地狱之苦。神虽在这世上常严惩罪恶，但在地狱，“神的忿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另外，经文也表明惩罚的确定无疑。这样的惩罚尽管在当时看属乎未来，神却用了现在时（“is”），仿佛就在说当前的事。“忿怒临在他们身上（“the wrath is come upon them”）已经到了极处”，而语气如此确定似乎事情已经发生了。神知晓万事，不需要根据往事论到新事，因为无论现在、将来对神来说都是确定的。经文也显明惩罚就快临近了。忿怒临在（“is come”）表明已经临近，已到门口，从国家方面说受到罗马那可怕的毁灭便是应验。

二、教义

我们从经文中看到这样的教义：

在罪中沉沦的人若继续犯罪达到神设立的界限时，就会有烈怒临到并达到极致。

(一)、神给每个罪人的罪设立了一个确定尺度。神说到人的罪，就如说到海中的大浪可达到某处，但不能越过界限。一些人的犯罪量度比另一些人大。有些被弃绝的人相较他人只犯了一点罪，相应来说他们招致的惩罚也较小些。盛载愤怒的器皿有多种，有些器皿容量小，有些容量大。有时候，看见一些人在罪恶的道路上走向可怕的深渊，极端邪恶，我们也奇怪神怎么能听之任之。神看着他们大胆作恶，保持沉默，也不作任何事去阻止他们，以致他们畅行甚远，了无苦害。神有时任凭他们是因为他们还没充满罪的量度。他们生活在可怕的邪恶中，所作的不过是渐渐填满神为他们设立的限度。因此，神有时容让恶人长寿，因为他们的罪恶还没满，就像“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创世纪 15：16）。也正因此，神有时容让恶人在世亨通，他们的飞黄腾达成为他们的网罗，在其中作恶更多。神任凭他们有此网罗，因要填满更大量度的恶。所以，神容许他们生活在大的光照中，有很好的条件和机会悔改，却任其白白轻忽、错失掉。每个人都活在世上直到满了量度那天。

(二)、当人继续在罪中时，他们所作的就是不断填满神为他们所设的量度。他们用一生之从来干这一工作，从儿时开始，设若长大后仍在罪中，就会继续为之。他们每天的光阴都耗费其上。他们的工作内容或许有变化，有时干这行，有时干那行，绝对不变的就是他们在不断填满他们作恶的量度。他们无论着手何事，都不过受雇干这一工作。这是他们每天早晨醒来做的第一件事，也是每天晚上临睡前做的最后一件事。他们一直不断为自己积攒愤怒，直到神的义怒显明那日。那些自然人（译按：指未接受福音的人）以为只要读经祷告，就不致加增反而减少他们的罪恶，这实在是荒谬。他们想当然地希望通过做一些事弥补以往的过犯。但事实上，即使他们最好的祷告，自己最满意的善行也不过还是在填满他们罪的量度罢了。

(三)、一旦他们罪恶满盈，愤怒就临到他们达到极致。那时，上帝将不再等待。恶人以为上帝不过和他们一样，因为他们犯罪作恶时上帝闭口不言。“*因为恶行没有得到立时惩治，人类的孩子们终日思量的尽是作恶。*”（参创世记 6：5；8：21）可一旦罪的量度满了，审判必要执行，届时神不再容忍。如今是神恩典和忍耐的日子，他们却用这样的时日填满自己的罪。罪恶满盈之时就是神的烈怒临到之日。在世上，神常常仅仅对不虔敬之人稍施怒气。祂用不同的方式显明义怒：有时让恶人受苦，有时审判恶人，有时以可怕的形象向恶人显现，也向他们的良心说话。有的人在临死之前灵魂已遭受了神那几近不能承受的烈怒。然而这才只是他们要受惩罚的前奏，稍微尝到一点神怒的滋味而已。神从来没有在世上向恶人倾泻祂全部的愤怒。一旦恶人的罪恶满盈，愤怒就临到他们达到极致，表现在以下这几个方面：

1、愤怒临到他们没有任何约束，没有任何缓减。在这之前，神一直自我约束；祂不激起自己怒气；刮东风的日子祂收住了烈风；祂的手击打恶人也留意不用全力。但当恶人罪恶满盈，就没有“留意”或“约束”了。祂不再收住或减弱烈风，祂的烈怒倾泻如同烈火。祂要显现，不但带着怒气而是满怀烈怒。祂要带着权柄执行公义，好显明祂的义怒，也让人知晓祂的大能。什么都不能缓解这样的怒气。祂的愤怒临到他们，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减轻或挪走怒气对灵魂的重压。祂眼不顾惜，耳也不听罪人的呼号和哀声，不管那呼求是多么大、多么惨。那时，恶人会知道神是神，他们一向蔑视的那一位何等威严，也知道他们曾被警告却置若罔闻的神怒何等可怕。临到恶人的惩罚乃是他们该受的。神不放过任何一种罪恶。他们的罪恶全摆在祂眼前，记入祂册上。将来，祂要与他们结算，他们所欠的债必要全数偿还。他们的罪存入神的库府里，录在神的帐本上。这些帐目神会一一讨还，而且是当面讨还。尽管最终惩罚要等到神末后大审判那日，但恶人一死，其罪行就被封存妥当，准备接受末日大审判。他们被扔进地狱，用黑暗绳索

捆绑着，直到神的审判来临。他们明了极致惩罚就要临到，最终的烈怒将被执行，不可调和，所有怜悯、欢娱都被拿走。在此世，神有时略显义怒，但毕竟世上有好事也还有恶事，而在将来则只有恶事。

2、神发作烈怒的时候将没有任何怜悯的设置。神在世上对不虔敬的人执行审判还伴有很多怜悯。与审判并存的是耐心和恒久隐忍，并不断提供机会使恶人寻求怜悯。但地狱里不再有神圣的耐心。神在世上对恶人的审判也是为要警告他们避免将来更大的惩罚。而人罪恶满盈所招致的怒气可就不仅仅是警告了。那时他们将彻底清醒，也将完全明白等待他们的将是何等的大灾难。可是清醒和明白也不能帮他们扭转局势了。许多恶人在世上受了从神而来的可怕苦难，是神引他们向善的手段。但他们死后将遭受的烈怒断不是为了他们的益处。他们再也得不到神怜悯的恩眷，也得不到任何好处或其他类似之物。

3、烈怒发作到彻底毁灭地步，好圆满成就要成就的工作。在人有生之年也会有神怒临到，人经受大痛苦或遭受大患难，还没完全被毁灭。而另一个世界的审判就要完成毁灭工作，完全地、彻底的毁灭，没有任何安慰，没有任何希望，没有任何扶助。恶人的灵魂将被彻底压碎，因为无法承受神的烈怒。灵魂要沉下去，完全沉下去，根本无力阻止，就像一个小虫根本无法阻止一座大山压碎自己。烈怒如此巨大，如此猛烈，如此大有能力，将要消除一切生存的指望。“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

(马太福音 21:44)

4、恶人罪恶满盈所招致的愤怒将是永远的。尽管人生在世也会遭受可怕的惩罚，但毕竟还有尽头。受苦可能会延续，但毕竟还有减轻的时候。世上的愁苦有间隙，有停

顿，强度也会减弱。而罪恶满盈招致的愤怒没有尽头。它的长度就像它的强度一样达到极点。它要永远地持续下去，无法想象还能有什么比它更长久了。的确，没有什么比永恒更长久了。

5、恶人罪恶满盈招致烈怒恰是一再受到警告的。罪是一种无限的恶。神也一再警告对罪恶的惩罚极其可怕。神对作恶之徒的威胁是令人生畏的。然而这些威胁从没在世上完全实现过。无论人在世受多可怕的苦，在罪恶满盈的那日之前，神连一宗罪也还没和人彻底清算。神律法中所发的警告从没在任何人今世所受的苦中得到兑现。人今世所受的审判无论从程度、长度还是境遇上来讲都无法与神的警告相提并论。即便今世最大的痛苦成为永恒，也不能代表神的警告。事实上，今世的审判仅是属于神律法中警告的一部分，绝对没有完全应验。这些苦不过是预尝那永恒审判的丁点滋味而已。“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 6：23）因而人罪恶满盈前所遭受的任何神怒都算不上全部工价。可到罪恶满盈时，神要清算，且要他们付上该付的全部工价。

三、应用

这项教义之应用：我想用这个道理警告还未信上帝的人们，切莫再留在罪中，要赶紧逃离罪恶。希望以上围绕经文所说的话能唤醒你并引你认真思考。想想是谁将要发烈怒以及使你处于危险之中的是何等的烈怒吧。实在无法描述未信上帝之人要面临的悲惨，就像是在所多玛，可怕的烈火和硝石的风暴悬挂于上空，随时迸发，随时倾泻。上帝惩治的黑云弥漫天际，随时爆发。我恳请在这城镇依旧活在罪中的人们好好思量：

1、处在怎样获救机遇和有利条件下却继续犯罪。神以极大宽宏仁慈善待我们，使我们此时正享受着神爱的同在。神的灵如甘雨降下感动无数男女老少、各行各业的人悔改归回神家。神此时给我们的恩典如此之多，恐怕是新英格兰历史上最丰盛的时刻了。神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曾显明诸多莫大的神迹。但今日我们看到的，比那时更大、更有荣光。（译注：这是指 18 世纪美国新英格兰地区的属灵大复兴）

我们活在神的光照下，能听到神比其他任何时代都大声的呼召。如今就是拯救的日子。救恩的泉源为我们涌流，救恩的圣召也有一段时间了，可你却仍在罪中，你虽听到呼召，却没有来到救恩的活水泉洗净自己。近来你得到的机会是多不寻常啊！这城镇近来发生的每件事不都是为了引领人来到基督面前吗？那些曾妨碍你的绊脚石已被挪走。没有不良之徒诱惑你，作你的坏榜样，也不再有无聊的闲谈和不良的伙伴使你分心。如今你眼前有众多好榜样。你周围的人，不但不诱惑你、妨碍你，反而殷切希望你能得救，并乐意尽己所能作一切事，引你归向主基督的怀抱，躲避神的愤怒。你的得救乃是他们热切关心的事。近来城镇的居民谈论的主要话题一直是有关信仰的，是对你灵魂有益而非有害的事。你周围的一切都在向你说话，你竟仍要活在罪中吗？

你们中有人活在罪中，到如今年事已高。你们从作孩子时就曾受警告，也有人曾稍有醒悟，可最终还是让机会白白流失。你们长大了，又再受神的灵感动，神的灵在你们心里不停作工；你们中有人说结婚定居后，有人说完成某项事业后，有人说等到境遇有如期变化后，就一定会来接受救恩。如今这些事都已发生了，又都成为过去了，可你们却仍在罪中。

你们中曾有很多人得到从神而来的明显警告。有的因亲属亡故而受警告，站在一边眼看别人从死亡迈向永恒，但这终究对你毫无收效；有的亲临死亡边缘，曾在重病中挨近坟墓，就发誓说若神乐意存留你的性命，病好后就悔改归向神；有的在危难中与死亡擦肩而过，神救了你的命，好让你有机会悔改——可现今你依旧活在罪中。

你们中有些人也见过神的灵曾怎样浇灌这座城镇，但对你们却并无良好效果。你们与别人一样心中曾有圣灵激动。神并没有越过你们的门口，而是来到你们门前敲门，可你们却一直不开门。现在，神再次来到你们中间，以前所未有的恩慈、圣灵的明证来敲你们的心门，有数月之久了，你们却仍旧活在罪中。在这次复兴之初，你们就被告知要逃避愤怒，离弃恶行。救恩的大门向你们全然敞开，这正是神悦纳的日子，你们也被催逼要赶快进入神的国。很多人照做了，他们离弃恶行，相信基督。但你们看到这一切并不悔改信祂。

之后，你们又屡次被警告，你们中有人已抓紧悔改进入神的国。很多人已经逃往避难所，信靠耶稣得救。但你们仍拒绝相信、陷在罪中。你们看到许多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奔向基督，其中不乏与你们同龄或经历相似者，唯有你们还停留在悲惨光景中。每天你们都能看到人归向基督，如同鸽子飞向窗口。神的灵不单感动着本城镇的人，在我们周围的城镇也大大做工，到处都有人悔改归向神。这样的福分越传越远，人们无论远近都把眼目转向锡安，可是你，虽活在这次属灵复兴的发源地，却还落在后头，与之无关。

2、请思想神的怒气发作并达到极致是何等可怕。为了使你稍微体会这一点，我请你想想这怒气是由谁发出的。君王的怒气如同狮子的吼叫；但这是耶和华那位全能之主的

愤怒。用你的理性思想一下，这样一位上主的愤怒，毫无怜悯、毫无折扣、毫无恩典地临到一个人并达到极致时，那是多么恐怖啊！想一想吧：这位上帝仅凭话语的力量就创造了天地，说有就有，命立就立，祂的极致烈怒会是怎样呢？这位上帝可以命令日头停住、封住星辰，祂的烈怒会是怎么呢？这位上帝可以挪移地球，使天震动，祂的烈怒会是怎么呢？这位上帝斥责海，海就枯干，在烈怒中把山移开本位，祂的烈怒会是怎样呢？这位上帝荣光如此大而可畏以致无人能活在祂面光之中，祂的烈怒会是怎样呢？这样一位上帝，祂发烈怒到极致，在荣光中向恶人显现时，又是何等场面啊？恶人岂不正像一只如尘土般的小虫，怎能承受如此烈怒？在连最强大的堕落天使也无法承受这一烈怒的烧灼和重压，只能彻底沉沦，惨遭压碎。想想上帝的烈怒在这世上发作就已经非常可怕，何况那不过让人略尝滋味或稍微感觉一下而已。有时，神光照人的良知，让人略知祂的怒气，就足以让刚硬的心发出呼求。血肉之躯沉沦，所见的不过是冰山一角！这样的例子有很多。若是略尝滋味就如此恐怖到无法承受，那愤怒全数发作时是什么样子呢？这样的点滴愤怒就折磨得灵魂痛苦不堪，神若是放开闸门，任凭愤怒的洪水倾覆在罪人头上，波涛汹涌，吞没恶人灵魂，这样的烈怒发作该是怎样的情形呢？上帝只需多一丁点愤怒就可以吞灭恶人！“*因为祂的怒气快要发作，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诗篇 2：12）。

3、也许你并不知道上帝将以怎样的烈怒临到这世上的恶人。或许从某种意义上说，为了让人明了，上帝的烈怒正临到现今时代的人并达到极致。当经文论到犹太人“*愤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不但指上帝对地狱中的犹太人发怒，也指罗马人正步步逼近，犹太地和耶路撒冷将遭受灭顶之灾而言。我们只知道神怒正以可怕的方式向这个罪恶的世界逼近。从神在我们中间所行的事看来，神好像要有大作为。祂近来在我们中间所行的事并不寻常。祂正在做工的方式并非常见，而是非同寻常，因而很可能这些不

过是即将来临的巨大变革的前奏。我们当然不能假装预言神的计划以及祂的定旨，但或许可以也应该可能从这个时代的迹象中分辨出某些兆头。

尽管神马上要为祂的子民和教会作荣耀的事，但与此相伴的是祂很可能对仇敌行可怕的事。这是神行事的方式，祂为子民行荣耀的大事，同时也向悖逆者行可怕的审判。

“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呼，因祂要伸祂仆人流血的冤，报应祂的敌人，洁净祂的地，救赎祂的百姓。”（申命记 32：43）*“你们要论义人说，他必享福乐，因为要吃自己行为所结的果子。恶人有祸了，他必遭灾难，因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报应。”*（以赛亚书 3：10—11）*“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说：‘我的仆人必得吃，你们却饥饿；我的仆人必得喝，你们却干渴；我的仆人必欢喜，你们却蒙羞；我的仆人因心中高兴欢呼，你们却因心中忧愁哀哭，又因心里忧伤哀号。’”*（以赛亚书 65：13—14）我们从经文中看到向神的子民预言荣耀之日的同时，也预言了对敌人可怕的审判。神所要做的事我们不知道，但有一点我们可以确信留在方舟以外的人在大洪水中毫无安全可言。因此盼望所有的人都抓紧时间来自救自己的命，逃向那安全之所，藏身于主基督的怀抱。在基督里，纵然大地被挪移，高山被海水吞没，大水奔腾泛滥，大山震动，他们也无需害怕：因为神是他们的避难所，是他们的力量。他们不必惊恐恶浪，他们的心仰赖上主就得坚固。（完）

恶人的份

经文：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罗马书 2：8-9

一、略解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前三章大意就是上边经文所讲的，表明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伏在罪下，不可能通过律法的工作而只有通过信靠主基督才能得救。第一章保罗指出外邦人在罪中，犹太人也在罪中，不管犹太人对外邦人的指责多么严厉，他们自己也犯下同样的恶行。正因此，保罗在二章一节批评犹太人：“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他警告犹太人不要效法外邦人，预先警告他们会因这些恶行受神的惩罚，而且让犹太人明白他们所受的痛苦不会比外邦人轻，反是更重，因为上帝奇妙的恩典先临到他们。犹太人以为自己是神的选民将来就可以免受神的愤怒。但使徒保罗却告诉他们神的忿怒、恼恨、患难、困苦会临到一切作恶的人；不单是外邦人，而是所有的人；而且还先从犹太人开始，因为他们的罪更重。

从经文中我们发现：

1、对恶人的描述：在对恶人品性的观察中，有的是招致做恶的原因，有的是做恶的结果。

经文提到的品性有的是使恶人作恶的原因，如“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说他们结党好起争论乃是指他们质疑真理，辩驳福音，对宣告和建议挑错。不信主的人会发

现上帝的道中有很多东西使他们跌倒、冒犯。他们常觉得这个道理不对，那个道理也有问题，正是由于不能顺服，他们便不能相信、服从真理。基督对他们而言就是绊脚石。他们不遵守真理，也没有顺服真理，更没有凭信心接受。然而正是对真理的降服，在其中有得救的信心，在圣经中被称为顺服。“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做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罗马书 6：17）“祂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希伯来书 5：9），“我们从祂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圣经·罗马书 1：5）然而他们却顺从不义，而不是信靠福音，他们活在罪恶的权势之下，沦为欲望和败坏的奴仆。

正是恶人的这些品性构成了他们邪恶的核心。他们的不信，对真理的敌挡，甘受欲望的奴役成了他们邪恶的根源。

那些恶的果效在恶人的生命中就是他们所作的恶。他们对福音敌挡、受欲望奴役，这是最轻的表现了。那些恶的规条是基础，这些恶的行为是上层构造，那些是根，这些是果。

2、对恶人的惩罚也有原因和结果。

上边所提致使恶人遭受忿怒和恼恨的那些惩罚是上帝的忿怒和恼恨。正是上帝的忿怒使恶人遭受苦难，上帝的义怒向他们发作，那是上帝对他们的全面惩罚。

惩罚中的患难、困苦乃为结果。神的忿怒和恼恨在恶人心中产生极大的痛楚和困苦。

二、教义

忿怒、恼恨、灾祸和灵魂的困苦是神给恶人预备的份。

世上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从神而来的那一份。神给不虔之人的那一份里只有忿怒、悲痛和灵魂的困苦。尽管他们在世的日子，也曾享受一些稍纵即逝的快乐，然而那位万物的主宰所分给他们的份只有忿怒、恼恨、患难和困苦。这不是恶人自己选择的份，他们选择的是世上的享乐；这乃是神给他们的，实际上也是他们咎由自取的。他们在世上的选择自会必然导致神的忿怒、恼恨，神已清清楚楚、无数次警告过他们。“得罪我的，却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恶我的，都喜爱死亡。”（箴言 8：36）到时候永恒的死亡必临到所有恶人，不管是活着的还是已死的，那时就不依据他们是否选择了。忿怒和恼恨追随他们在世的日子，使他们寿数尽了就死去，又跟着他们到另一个世界。在那里，与他们同住的将是永永远远的忿怒和灾难。

我将按照时间的顺序描述恶人在今生和死亡以后所面临的忿怒和灾难。

（一）、我们先来看看当恶人还活着的时候临到他们的忿怒。忿怒和恼恨经常从他们在世的日子就开始了。

1、神常常在怒中任凭他们。神听任他们陷在罪里，任凭他们自取灭亡，任由他们犯罪作恶。“以法莲亲近偶像，任凭他们吧。”（何西阿书 4：17）神常任凭他们在罪中越陷越深，对别人，神还有管教的恩典，对他们却是听之任之。祂任凭他们成为瞎眼的，因此他们对上帝、基督和能给他们带来平安的事情一无所知。神有时任凭他们心里刚硬、愚顽无知，什么都不曾唤醒过他们；神也任凭他们满足心中的情欲，终日作恶。有的人贪婪，有的人醉酒，有的人不洁，有的人心里骄傲、喜欢争竞和嫉妒，还有的人总是挑上帝的刺，和上帝争吵。神容让他们处在错谬愚笨中，一而再、再而三地拖延对灵魂的关注，不认为现在就是最佳时刻，而总想留待以后解决，总想当然地让自己吃定心丸：自己必能长寿，把受灾的日子远远抛在脑后。他们还自我安慰：“我虽执迷不悟，但终必

得享平安。”有些人顽梗无知到一种地步，连他们身边所有的人都醒悟过来，关切得救，询问该做什么，他们却仍旧顽固不化、无动于衷。

有时候神任凭人在信仰上发生致命的后退，不顾圣灵的劝告。他们走了回头路，并且一蹶不振。神如此弃绝的人，他们的人生和处境何等恐怖！在圣经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尤其像扫罗和犹大。这样的人，处在撒但权下，撒但引诱他们，在邪路上奔走，大大加重了他们的过犯和灾难。

2、神的忿怒和恼恨在恶人活在世上的时候临到，有时候通过咒诅一切和他们有关的事。一切事上都带着神的咒诅，在一切享受中也都被咒诅。他们发达得势是咒诅，拥有财富、获得尊名、得享满足，其中都有神的咒诅。“恶人茂盛如草，一切作孽之人发旺的时候，正是他们要灭亡，直到永远。”（诗篇 92：7）

他们每日的饮食包括所吃的每一块饼、所喝的每一口水都有神的咒诅。“愿他们的筵席在他们面前变为网罗，在他们平安的时候变为机槛。”（诗篇 69：22）他们所从事的每一件工作，无论是在田中劳作还是在城里经营自己的业务，都受咒诅。“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申命记 28：16）他们的居所也受神的咒诅，有硫磺火石洒落在他们的院落。“不属他的，必住在他的帐棚里，硫磺必撒在他所住之处。”（约伯记 18：15）他们所遭遇的患难中也有神的咒诅，而好人所遭遇的患难，是来自神慈父般的管教，满有神的恩典。而恶人所遭遇的患难是神忿怒的显明，来自神的敌对，不过是预尝他们将要遭受的永远审判。

神的咒诅甚至也在他们属灵的享受和多样的机遇中，他们不生在有福音光照的地方倒好。他们拥有圣经，遵守安息日，不过加重他们的罪责和悲惨。神的话语对他们而言不

过是带着死的气息。基督从没来到人间或人类从未有过救主对他们而言倒更好。他们的生命本身就是咒诅，他们唯一所作的就是填满神为他们的罪所预设的量度。

他们在一切的享乐、工作和人生的谋算中都只是为了寻求自己的快乐，然而他们却从未得到过；他们从未得到过真正的安慰，他们所受的一切安慰毫无价值，也不能让人真正满足。若是他们活到一百岁，又尽享世上一切的财富，他们的生命仍旧只是虚空。他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虚空的虚空，他们的灵魂找不到真正的安息。他们所作的尽都是追风，没有真正的满足。再多的外在享受也难解他们灵魂的饥渴。

他们的良知从未得过真正的安息，他们得不到神的赞许。无论他们作什么，他们都活在虚空之中，毫无意义。他们在神的创造大工中毫无用途，也不能成就他们人生存在的目的。他们的生命中没有神，也没有对神的皈依。正相反，他们一切所有、一切所作都增添他们的苦难，并使他们的将来和在永恒中的状态更为可怕。恶者中最飞黄腾达的人所过的生命不过是悲哀和愁苦。他们拥有再多，也无法阻挡神的忿怒。

3、日期满足的时候，他们一定会死。“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有一件祸患，就是众人所遭遇的都是一样，并且世人的心充满了恶。活着的时候心里狂妄，后来就归死人那里去了。”（传道书 9：3）

死亡临到恶人和义人是截然不同的。死亡临到恶人乃是执行律法中的咒诅，执行神的忿怒。恶人死亡的时候，神在怒中把他剪除；被怒气的风暴卷走，因自己的邪恶被赶除。

“恶人在所行的恶上必被推倒，义人临死，有所投靠。”（箴言 14：32）“他必从光明中被撵到黑暗里，必被赶出世界。”（约伯记 18：18）“东风把他飘去，又刮他离开本处。”（约伯记 27：21）

虽然恶人活着的时候，可能会有荣华富贵，可他们不能永远活在这样的光景中，而一定会死。曾经认识他们的地方将不再认识他们，曾经看顾他们的眼目将在活人之地中再也见不着他们了。他们在世的年限已被设定，不可更改。年限一到，他们就得留下在世所积存的一切财宝走向死亡。若是他们在世活得风光，风光可不会随着他们下到阴间，他们带不走一件在世上赚得的。“他怎样从母胎赤身而来，也必照样赤身而去；他所劳碌得来的，手中分毫不能带去。”（传道书 5：15）他们的财物必要留给别人。他们若是享受过安宁，死亡会结束他们的安宁，夺去他们肉体的愉悦，夺去他们一切的荣耀。正如他们赤身来到世上，也必赤身而归。

如果他们这么多年就是苦心积攒财富，多有储备，巴望着这些能给他们莫大的安慰和享受，那死亡将彻底粉碎他们的打算。就用比喻对他们说：“有一个财主，田产丰盛，自己心里思想说：‘我的出产没有地方收藏，怎么办呢？’又说：‘我要这么办：要把我的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在那里好收藏我一切的粮食和财物，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路加福音 12：16—20）若他们满腔抱负，要在世发达，高人一等，可死亡一来，所有的这一切都将烟消云散。“他的气一断，就归回尘土。他所打算的，当日就消灭了。”（诗篇 146：4）

因此，不管他们曾如何努力寻求自救，死亡要让这一切努力都化为泡影，不会等着他们实现他们的谋算和抱负。如果他们曾喜悦、呵护、欣赏自己的肉体，死亡要夺走所有的自我欣赏；他们的面目将变得可憎惨白。他们所穿的将不再是华服美衣，而是一张裹尸布；等待他们的住处乃是幽暗死寂的坟墓；那具曾被他们像神一般膜拜的躯体，将变成令人作呕的腐烂之物，落入蛆虫之腹，最终归于尘土。有些恶人年纪轻轻就死了，神的

忿怒追赶他们，不久就吞灭了他们，他们也不用再折腾活下半辈子了。“必在青年时死亡，与污秽人一样丧命。”（约伯记 36：14），“神啊，你必使恶人下入灭亡的坑；流人血、行诡诈的人必活不到半世。”（诗篇 55：23）

有时死亡临到这些年轻人的时候，他们正在罪恶和虚华之中，死亡结束了一切少年人的情欲。他们或许正在罪中追求功成名就，就被死亡截断；就算他们的心想紧紧抓住这些东西，最终还是付之东流；除了属世的财富，他们一无所有；可就连这仅有的一些在死亡面前也只能永远撒手，他们永久合上双眼，再也见不着那些曾让他们的心喜悦的东西。

4、恶人在死亡的床榻上，常常经受巨大的痛苦和内心的折磨。有时，身体痛苦到顶点，难以忍受。在他们奄奄一息，不能说话，弥留之际，灵魂和肉体被撕开，那种挣扎的痛苦谁又能知道呢？希西家王对此曾有很大、很可怕的体验，他将这比喻成狮子撕碎他的每一根骨头。“我的住处被牵去离开我，好像牧人的帐棚一样；我将性命卷起，像织布的卷布一样。耶和華必將我從機頭剪斷，從早到晚，祂要使我完結。我使自己安靜，直到天亮；祂像獅子折斷我一切的骨头，從早到晚，祂要使我完結。”（以赛亚书 38：12—13）可这些与有的罪人在病床上经历的相比微不足道。

有时死亡向他们显出极其恐怖的一面；当死亡来到并与他们面对面站着，他们简直无法承受。当恶人感觉到死亡来临，神智和良心还清醒，也没有执迷不悟或胡思乱想的时间，常常就会经历到死亡的可怕。恐怖之王向他们显现，召他们来面对面，他们多么恐惧这样的会面啊！可是他们无法逃离：“无人有力量胜过这个灵或约束这个灵；在死亡之日也是无力；这场争战中无人能逃；即便他们再诡诈邪恶，也无法自救。”死神穿着令人惊恐的盔甲，上面布满毒钩，来到他们面前，这足以让他们的灵魂承受说不出的

折磨。一个人躺在病床上，医生已经放弃了救治的举措，旁边站着哭哭啼啼的亲友，等着与他告别，这是多么可怕！

在这些情形中，人没有希望，没有从基督那里得着指望，只有心灵罪疚的重压，还没有和上帝和好就要离开世界了，满身罪污地站在神的审判台前，没有任何好为自己辩解或讨饶的。人生将尽之时，看到为人类永恒得救而预备的机会这么快就过去了，之后再也没有悔改的机会。而人的罪案已经定下，并且无法更改，再也不会会有救主来救赎他们；人的灵魂则来到永恒的无底深渊边，麻木不仁地纵身跳下，没有神或救主的看护；人被带到悬崖的边缘，看见自己坠入硫磺火湖中，却无法阻止自己：谁能想象这种情形下心灵的哀嚎和悲惨呢？

他多么想勒住脚步，可惜力不从心；他多么想再有一次悔改的机会，不过白白奢望！他会觉得站在病床前的人何等幸福，可以继续活在这个世上，而他却不得不永远坠入无底深渊！他多么愿意自己也能和他们一样有多点的时间来准备将来的受审，可是事情却已经不得不如此了。召他们离世的死亡对他们而言绝不是解脱或休息；他们要来到神的圣洁审判台前，根据自己的行为被永远地定罪。

此刻，他们发现世界和他们在健康时、在和死亡还未擦肩时是多么不一样啊。而罪恶对他们而言也是何等不同，之前他们在罪中享乐，自己曾经度过的日子何等愚蠢，何等放纵肉体的欲望，何等在恶人的道路上肆无忌惮，现在回头想想这些是多么可怕！他们曾经是多么麻木不仁，忽略一次又一次机会，尽管不断听到警告，却始终拒绝悔改。“终久，你皮肉和身体消毁，你就悲叹，说：‘我怎么恨恶训诲，心中藐视责备，也不听从我师傅的话，又不侧耳听那教训我的人？’”（箴言 5：11—13）

此刻的世界在他们眼里与以前的相比是何等不同啊！他们曾经为它摆布，心被它占有，可现在，世界对他们又有什么好处呢？他们曾经拥有的财富现在一钱不值！“发怒的日子，资财无益，惟有公义能救人脱离死亡。”（箴言 11：4）他们对神的忿怒、对神的认识又是何等不同！他们以前对神的忿怒嗤之以鼻，现在却看到义怒的威严！想到要站在神面前他们的心就战栗不安！他们对时间的看法也是何等有别！此刻的时间变得宝贵无比，以致于要是能换得哪怕一丁点时间也没什么东西舍不得。有的人甚至喊：“我多么愿意用千万个世界换一个钟头，哪怕一小会儿啊！”永恒在他们眼里也不一样了！如今，永恒令人生畏。有的人在病床上高呼“永恒啊”、“永恒啊”、“永恒啊”！在就要踏入永恒时，他们才发现永恒是多么可怕的深渊！这时候，他们才呼求怜悯，却是徒然。神曾呼召他们，他们却不听。对神的劝告，他们置若罔闻。如今他们遭患难，神要发笑；他们遇惊骇，神要耻笑。他们央求别人代祷，派人去请牧师，这些都没用了。他们一步步走向死亡，越来越看清永恒的面目。他们感到死亡冰冷的手臂紧抱着他们，呼吸逐渐困难，眼神慢慢呆滞，这样的恐怖谁能用语言描述呢？他们那时候的感觉，没人能感知到。有些恶人在临死的重病中饱受了恐惧和绝望。“并且他终生在黑暗中吃喝，多有烦恼，又有病患呕气。”（传道书 5：17）

（二）、我要继续描述恶人在今生之后所要遭遇的。

1、灵魂与身体分离后，要被丢进地狱。除了那次普世审判之外，每个人死后都一定面临着特别针对这个人而设立的审判：灵魂一脱躯体，立即受到神的审判。“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传道书 12：7）也就是说，灵魂要受神的审判和处置。“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希伯来书 9：27）

但这一次的审判或许还没有最终的末日审判严厉；虽然死者的灵魂必须面对上帝，却不同于末日审判。恶人的灵魂不会升至天堂，基督也不需要从天堂降下来审判灵魂；也不像想象的那样灵魂会被提到某个有上帝临在的地方接受审判。神无所不在，亡者的灵魂会顿感上帝的临在。与肉体分离的灵魂体会上帝的临在和审判，不同于人活着的时候。

所有死者的灵魂都要出现在神的面前，圣徒要在祂荣耀的显现中，而地狱中的恶人却要面对祂大而可畏的审判；圣经中说他们要在羔羊面前受审。“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他要在圣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启示录 14：10）

恶人的灵魂，一与身体分离就马上感到面对一位无限圣洁又大而可畏的上帝，等待着最终的审判。他会看到这位上帝何等可畏，何等圣洁又是何等厌恶罪恶；他会感受到神对罪恶的忿怒是何等大，祂的不悦是何等恐怖。那时候，他会亲身体会到神的威严和权能，被神审判将是何等悲惨。灵魂完全袒露在神的审判面前，他所有的污秽和罪行将暴露无遗——一个可憎、令人作呕的受造之物、上帝的仇敌、抵挡神命令的叛逆者，蔑视祂的权能，轻慢神荣耀的福音。灵魂将充满恐惧和战栗。这一次的审判不伴随任何声音或外在形式，和末日审判不一样。但神会以一种内在的方式显明祂的全然公义，灵魂能直接看到，人的良心也能直接感觉领悟到。

这次审判会直接把灵魂送入地狱，一点都不耽搁。灵魂一旦离开身体，立刻就会知道他在永恒中的地位和状态。只要是活着就还有希望。人若活着，不管他作了多少恶，总还有些希望；哪怕是他躺卧病床，奄奄一息，也还有得救的可能。可一旦身体灵魂分离，就再没有任何希望和回转的可能了，人被审的罪状就全部定下来了。在病床上，或许还有希望神会怜悯他们，垂听他们的呼求，或垂听他的敬虔的亲友们为他发出的代求；他

们还可以回归生命中曾经历的那些美好的信仰时刻，改变外在行为，从自我中心的状态中悔改；他们也可以求神救他们，因为他们曾经活在道德生活中。

可是灵魂一旦与身体分离，他的罪案就永远被定了，所有希望都会灭绝，灵魂能确知面对没有救赎的永恒将是何等悲惨！他会发现神成了敌人，神完全在盛怒和恼恨中审判。痛苦从此开始，灵魂淹没于绝望中；深渊将灵魂和幸福完全隔开，怜悯之门永远关闭，审判也将无法改变。这时候恶人才彻底意识到摆在他面前的是什么。以前，恶人会有不安害怕将要发生的事，现在所有的恐惧兑现了，恐惧临到宛如洪水，没有逃路。先前灵魂也会因害怕而战栗，而现在，谁又能想象当灵魂得知没有任何悔改的希望，将永远在地狱中时，将会怎样战栗啊！

当一个好人死的时候，他的灵魂被圣洁的天使接到天堂。“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路加福音 16：22）因此，我们很容易想象当恶人死时，他的灵魂被恶天使擒获；这些天使围绕在他床边，就等他断气那刻来捉住他的灵魂。这些凶恶的天使，扑向他们的猎物时是何等凶猛和急不可待；灵魂就落在这些邪灵手里。不再有善良的天使保护看顾这些灵魂。

神也不再眷顾。没有什么能帮助灵魂免受邪灵捕捉到地狱，在那里永受折磨。神完全任凭灵魂落入这些天使手中；灵魂被押入地狱，就是撒但和一切被定罪之灵的居所。若是对地狱的恐惧尚且让躺在病床的恶人充满战栗，更何况他们亲自感受到折磨，且发现比他们在病床上的战栗要大得多，他们怎能承受呢？他们会体会那折磨的程度远超过他们所以为的；因为除了亲身体会，无人能知晓神的忿怒的能力。“谁晓得你怒气的权势？谁按着你该受的敬畏晓得你的忿怒呢？”（诗篇 90：11）

无疑，恶人的灵魂离开身体后就被带到神为他们设立的所在，神准备用来接收那些邪恶、悖逆和凄惨的对象。神的公义在此彰显。这是一个监狱，鬼魔和恶人被关押在里面，直到审判大日。

2、在这个监狱里，恶人的灵魂要遭受极大苦楚，直到复活那日。这一磨难实际上并不是他们最后所要受的全部刑罚，同样，圣徒在审判大日前所享受的快乐也不是他们所要得到的所有的快乐。恶人的灵魂所要遭受的和邪灵的一样。虽然邪灵今天正受极大的折磨，然而还不完全。他们会被扔在地狱，受铁链捆绑。“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恕他们，曾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彼得后书 2：4）“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链把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犹大书 6）经文说到他们目前被拘禁的状态，相比之下，那要等候的会是多么大的惩罚！因此，他们因惧怕而战栗。“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各书 2：19）所以，当基督在世的时候，那些邪灵特别害怕基督来是要折磨他们。“他们喊着说：‘神的儿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吗？’”（圣经·马太福音 8：29）“大声呼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指着神恳求你，不要叫我受苦！’”（圣经·马可福音 5：7）

虽然如此，他们在那里还是遭受着大到无法想象的折磨；他们被剥夺了一切恩典；他们没有片刻安息，得不着一点点安慰，他们承受着上帝的忿怒；上帝毫不留情地执行着义怒的惩罚，他们被神的忿怒吞噬。“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路加福音 16：24）从经文中我们可以得知，财主死后，他在痛苦中举目呼求，似乎那火焰不仅在他周围，也在他里面；因此，他求一点水湿湿舌头。这无疑向我们表明他正经受神

的忿怒，就如同在火焰中，并且他们要在那里与邪灵和魔鬼一同受神的击打；他们要承受的折磨是他们的良心无法表达的。

神的忿怒就是那不灭的火，而人的良心就是那不死的虫。有时候人在世上遭受良心的折磨够大的了，而在地狱是大得多啊！当他们回忆起曾经有机会可以悔改，而他们却在罪中愚顽行事，忽略了灵魂的需要；他们愚蠢地忙于为自己积攒神的忿怒，一天又一天罪上加罪，祸上加祸；他们亲手点燃地狱之火，又倾其一生收集柴火，这将是多么扎心痛苦的记忆啊！这样的念头在他们脑中盘旋不息，使他们痛苦不已。凡下入地狱的人没有一个能逃脱；他们一直会被监禁在地狱直到审判大日，痛苦陪伴着他们。

那些已死多年的恶人，灵魂去了地狱，至今还在那里；哪怕是好几个世代以前就去了地狱的罪人，他们直到如今还在地狱中一直受着痛苦。他们在地狱中所能做的除了受苦还是受苦，使其受苦是让他们存在的唯一目的。虽然地狱里不乏同伴，却丝毫没有安慰，因为地狱中没有朋友，没有爱，没有怜悯，没有安静，没有前途，没有希望。

3、恶人那已离开身体的灵魂，除了面对正遭受的痛苦，还有审判大日更可怕的刑罚，灵魂会深感恐怖。灵魂离了身体后，遭受可怕的折磨，远超过他们所能承受的，这折磨足以使他们沉沦、被压碎，可这还不是全部。他们被留在地狱中，是为了等候审判大日那更大、更可怕的惩罚。那一天，他们的痛苦将大大加增，并在永恒中不停地加增。他们受的惩罚如此之重，以致和审判大日前所遭受的相比，就像一是死刑的执行，而另一不过是被囚禁。他们与魔鬼一起，被黑暗的链子捆锁，等候审判大日。离开身体的灵魂被称为“在监狱里的灵”，彼得前书 3：19 说“祂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

如果坐牢已经如此可怕，那死刑的执行将是何等可怕！身体有病痛时，我们多么害怕病痛加增哪怕一点点！它的继续不停就让人够害怕了，更何况越来越严重呢！如此想来，那些在地狱里已经饱受折磨的灵魂，多么惧怕审判大日要临到的更严重、更彻底的惩罚啊。他们所受的已经让他们受不了了；他们已经在祈求一点水凉凉舌头，已经恨不得用一万个世界换取痛苦稍稍减轻。想到这样的日子就要来到，神从天上的宝座中出来，判处他们一个更可怕的刑罚，而且他们要永远服这个刑。他们已经遭受的使他们体会到神的忿怒是多么可怕，因此，他们极为恐惧审判大日神要执行的全部惩罚。他们逃不了，知道那天一定会来到。

这样的恐惧让那些邪灵、那些自以为有能力、高傲顽梗的天使战栗。他们相信他们受的警告，他们没法不战栗。若天使都被这样的恐惧吞噬，更何况恶人的灵魂呢？想到审判大日，整个地狱都在发抖！

4、审判大日他们要复活、被定罪。那日，所有曾在地球上生活又死去的人都要复活，不但是义人，也包括恶人。“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以理书 12：2），“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启示录 20：13）

在地狱里受刑的灵不知道这日子哪一天来到，当这一天来到时，他们会接到通知，那是他们在悲惨的地狱中得到的最可怕的消息。地狱总是阴森凄凉，这黑暗的世界中总是充满了凄凉的哀嚎和忧伤的哭泣。然而当审判大日要来的消息传到地狱时，地狱里将充满前所未有的大声哀嚎、恐怖的哭喊。当基督从天上下来执行审判时，人间和地狱将充满哀伤和痛苦的喊叫。我们从圣经中读到地上的万族都要因祂哀哭，住在地狱里的也要如此。

那时，恶人的灵魂要被提起，与他们的身体联合，并要侍立在审判者的面前。他们不会自愿来，而是被拖来，就像作恶的人从监狱被拖出来执行死刑一样。他们死的时候，不愿离开世界下到地狱，现在更不愿离开地狱，走向那最后的审判。但再也没有拯救了，唯有那必要来到的刑罚。他们想往后退，却只能往前走。邪灵和被咒诅的天使也要一同前来。末日的号角要吹响，这是恶人和鬼魔听到的最恐怖的声音。依然活在世上的恶人和地狱里的恶人都要听到号角声。“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翰福音 5：28—29）

那时，恶人的灵魂要再次进入他们的身体，准备好接受折磨和苦痛。灵魂与身体的复合对他们而言将是可怕的，而这身体曾被他们用来作恶，他们也曾沉浸放纵身体的嗜好和欲望。当他们死的时候，灵魂和身体的分离让他们恐惧，但复活时的再次联合更让人恐惧。他们会看到自己的身体恶心欲呕、面目可憎，与他们复活时要受的永远羞辱和蔑视相称。而圣徒复活的身体要比在世上时的身体荣耀，像基督荣耀的身体一样，我们也就容易想象恶人复活的身体相应地更加扭曲可憎。

在世上，肮脏的灵魂常隐藏在一个美貌体面的身体里，但在那万物要照本相显现的日子必不如此。身体的形状和外貌必然会照着本相显露，也必定会与畸变的灵魂相称。他们要从坟墓中出来，举目观看神子在天上的云中，在父神的荣光中，并有圣洁的天使同在。他们要看到审判者大而可畏的威荣，这将是他们所见过的、最震撼的情景，而这只会更加增他们的恐惧。神子那大而可畏的威严、无限的圣洁，会刺透他们的灵魂，他们将恐惧战惊地从坟茔中出来，那样一份恐惧是他们完全想不到的。

5、然后他们要在审判者面前交代罪案。他们找不到大山或磐石可以依靠，可以隐藏他们躲避羔羊的忿怒。他们会看见一些熟人，这些他们曾相识的人将以荣耀的身体显现，满脸快乐的表情，高唱着赞歌，慢慢向天上飞去，仿佛有翅膀，在空中与主相遇，而他们却被抛在后面。

许多人在那日要见到他们以前的邻居、熟人、同伴、兄弟、妻子被主接走，而他们却留了下来。他们要被召到审判台前，再不情愿也必须前去；他们要站在基督的左边，与鬼魔和其他恶人同列。这种情形再次增加他们的惊恐，超过以前所有的恐慌。那样的一群聚在一处是何等可怕！

他们要被叫来交帐；所有暗中行的丑陋之事要被曝光，他们心里的一切邪恶要公之于众；他们实际所行的恶事要被披露；他们秘密的、不为人所知的恶行也要被揭露；他们试图申诉、辩解的各样罪行将在真光中昭然若揭。那时，他们罪行的可怕后果要显明出来，他们一切的污秽要被光照，成为他们永远的耻辱。

那时，他们将明白在世时不以为然的那些事是何等可憎，他们曾如此恶待这样一位满有荣耀当受祝福的救主，是何等可怕的罪恶！整个世界都要看到他们真实的面目，他们要遭受很多复活的义人的责难；他们昔日的同伴，就是受他们引诱犯罪的，或看到他们的坏榜样而心灵变刚硬的，都要起来反对他们；外邦人虽没有他们那么好的机会，却活出了更合神心意的人生，也要起来反对他们；他们要交帐，审判者必亲自与他们结算，他们将无话可说，无言以对，他们自己的良心也要见证他们是何等邪恶，要大声斥责他们。

那时，他们要看到他们犯罪得罪的是一位多么伟大可畏的神！他们站在左边，却看到一些他们在世上认识的人，坐在荣耀基督的右边，这些人身上也大有荣耀如同日光，被基督接纳，并且与祂同坐并审判他们、定他们的罪。

6、接着审判者要宣告对他们罪恶的裁判。“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马太福音 25：41）神将极其威严地宣告这一判决，审判者以及祂宣判的声音都显明祂的不悦和忿怒；这些话刺透恶人的心，使他们充满恐惧和惊愕。每一个字都像最震撼的雷鸣，又像最猛烈的闪电劈开他们的灵魂。审判者要让他们离开祂的面，把他们赶出去，像赶走最可憎恶的东西，祂要称他们为可咒诅的；他们要成为被定罪的一群。

祂不仅赶逐他们，并且要把他们扔在永火里，那是唯一适合他们居住的地方。想象那为魔鬼和堕落的天使所预备的烈火是何等可怕：他们就要永远留在那里，就是神的大敌——鬼魔们受折磨的地方。当这个判决宣布时，立在神左边的一大群人，将战栗、哀嚎、哭喊、咬牙切齿，以前从没见过这样的场面。

如果那些魔鬼——那些桀骜不逊的天使，在很多世代以前每想到这样的审判就不断战栗，那么当审判最终来临时，他们将是怎样的惊恐战栗！是啊，恶人也必将如此！他们的痛苦会因着听到神祝福站立在其右边的义人而加增。神对祂右边的人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

7、之后就是判决的执行。当审判者让他们离开时，他们就必须得走；无论有多么不愿意，他们也一定要走。审判一旦完成，判决书一旦被宣告，世界末日就来到了。现存的世界也要到尽头了。判决过后，随之而来的可能是大雷声，天被撕破，地被震裂。

“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

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彼得后书 3：10）海和浪要翻腾，岩石要滚下，大山被劈开，世界将变成巨大的废墟。

接着，天将消失，地要着火。就如同神曾在怒中用水毁灭这个世界，如今祂用火吞噬整个世界；天也因大火而销化，其中的一切都将熔化；像彼得后书 3：10 说的那样。那一大群邪灵和恶人将进入永火中，这就是他们被判定的下场。

8、他们要永远处在这样的光景中，永无止境。对他们的惩罚完成了，并且这是永永远远的惩罚。他们的灵魂与身体分离后，一直恐惧战惊的审判终于落在他们身上了。他们住在永不熄灭的烈火中，永永远远。在烈火中，他们要一千年又一千年地受煎熬，没有尽头。百万年之后又是百万年；算术在这里没用，没有加法能得出最后的数目，因为是无止尽的。

在漫漫永恒中他们除了受折磨没别的事；这就是他们永远的工作；神在他们身上没有其他的用处，这就是他们存在的目的。他们没有任何喘息，也没有得救的可能，对他们的折磨将达到高峰，断不会因他们习以为常好像就会变得相对减弱。时间好像变长了，对他们而言，每一秒好像都很长，但是，他们无法更改永永远远的折磨。

三、应用

（一）、如此看来，我们需要确信我们永恒的根基是什么。那些在错误根基之上建造的人，在这样的审判面前没有保障。那些在谎言之上建造避难所的人，会发现他们的避难所不堪一击，他们用未曾经火的石灰堆砌的墙垣要塌陷。灾难越可怕，就越需要安全的确据，否则在末日才对所做的一切失望，那将何等悲惨！我们如果在美梦中陶醉，想当然认为自己是神的儿女，准能进天堂，及至醒来才发现自己在地狱，我们的避难所被彻

底清除，希望永远落空，眼睁睁自己被吞噬在永火中，未来的日子没有尽头，这是多么可怕的事！

还会有很多人会经历这样的失望。很多人来到门前发现门是关的，他们满以为会向他们敞开呢。他们敲门，基督却说不认识他们，请他们离开。他们会告诉基督自己曾多么爱祂，多么虔诚，在世上多么受人尊敬，可惜这样的申辩都是徒然的。“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23）除此之外，他们得不到别的回答。

让我们好好想想这件事，尽一切努力，确保自己在末日被主基督得着。我们要确保在末日灾难前真是安全的。为了使自己高兴就想当然认为已经悔改，已经被神接纳了，这对我们有什么好处呢？若得到邻居一时的称赞，最终却要被丢在地狱里，在审判大日站在神的左边，和不信上帝的一起受永远的刑罚，对我们又有什么益处呢？虚假的希望不能给我们带来好处，甚至比没有希望还坏上一千倍。

有些人自以为神已经赦免了他们的罪，将来会和义人同份，没想到却是落入地狱可怕的灾难中，还有谁比他们更可怜呢？有些人被蒙住了双眼，牵到宰杀之地，还满以为从未有过的幸福即将临到，而实际上正陷入那无止境的折磨和痛苦之中，还有谁比他们更凄惨呢？

因此，每一个对自己的情形满有希望的人，都当仔细省察，确保他能被更好地建立，不要停留在以往的成就中，而是要尽力去成就那摆在前面的。

（二）、在此，我们得到一个证据来唤醒不敬虔的人。你若是继续在今日的光景中不悔改的话，那么，忿怒、恼恨、患难、困苦就是神分给你的。你就是上面讲到的那些人，

神的圣言所警告的灾祸正是指着你说的，神的忿怒就要临到你身上，你现在就处在要被判受地狱之苦的状态中。“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翰福音 3：18）

最后的审判尽管还没有执行，但你已经被圈在罪中了；你不单面临着定罪的危险，实际上你已经处在被审判的权势之下了。这是按着律法你该得的，你现在处在律法而非恩典之下。你每天都有掉进末日灾难深渊的危险，没有一个时刻是安全的。

这样的灾难还要多久临到你，你并不知道；你的未来好像悬在一根越来越脆弱的细丝上。圣经中预言灾难的任何一个部分都会临到你，这是你自己咎由自取。你的朋友、邻居、所有周围的人，他们若是知道你的情况是这样，每次见到你时，一定会为你大声哀哭：你是一个多么不幸的人，将永远落在魔鬼的手里受折磨；你是多么可怜的人，每天都面临着被痛苦和灾难的无底深渊吞噬的危险。这个苦命的不幸者已被判定居住在永不熄灭的烈火中，烈焰就是他的居所；他与救主没有关系，没什么能庇护他；他冒犯了神，没什么能平息神的忿怒。

这里我们再考虑两件事：

1、你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圣经中所有这些有关未来灾难和苦痛的警告是否真实。不要自我安慰地认为这些事大概不会发生。不要说：我怎么知道在另一个世界真有这样的灾祸？我怎么知道这是否只是一个传说？或许死亡就是一切的尽头，人就像动物一样。也不要说：我怎么知道这些不过是臆造出来的庸人自扰呢？我怎么知道这些带着警告的经文就是真神的话语？或者，即使他真这么警告了，也许就是为了吓唬吓唬人，好让人安分守己，而不会真照警告的去做。

如果你这么想，那我就告诉你，这样的怀疑没有任何根据，也没有任何理由。没有将来的惩罚不但与圣经不合，也与人的理性违背。

假如说没有末日审判；假如说上帝创造了有理性的人，又让他们明白自己的职责，也清楚若不履行责任就当受惩罚，这样的上帝却任人胡作非为，随己意而活，也不惩罚他，也不分善恶；假如说这位上帝创造了人类世界，就撒手不管了，任凭人类终日活在罪恶之中，活在淫荡、谋杀、偷盗、残害并类似的事情中，容忍他们在罪中享乐，绝不惩罚他们；假如说上帝容许这样的人在世享福，远超过许多义人，而永远不惩罚他们——这样的假如岂不是很荒唐吗！

假如说创造宇宙的上帝，任凭世界混乱，从不管理被造物，也从不审判有理性的人类，这样的假如是多么不明智啊！理性告诉我们有一位上帝，理性又告诉如果有上帝，祂一定是智慧、公义的；祂一定要满有智慧、满有公义地管理被造物；因此，认为人会像动物一样死去，没有末日审判，真是不合情理的。

如果有末日审判，假如说神不给人任何警告，不向人显明将来的审判如何，这也是荒谬的。一位聪明的颁赐法律者会让法律适用的对象对犯法后该受的惩罚全然无知吗？如果上帝已将末日审判启示出来，除了在圣经里还能在哪里找得到呢？如果不在圣经里启示，我们又怎能得到有关未来的预言呢？如果不在圣经里启示，神又会在哪里告诉人类有关未来的奖赏和惩罚呢？

有无数证据一再表明这些警告出于上帝，圣经就是祂的启示。既然上帝已经发出警告了，就不能质疑祂会否照做；因为祂已经说了，而且，祂还起誓了，说祂要按着所警告的当面惩罚恶人，说祂要在他们的毁灭中得荣耀，说如今的天地都要过去。

以为神警示这样的惩罚只不过为了吓唬人，而从未打算照做，这是何等愚蠢！神是神，祂必成就所说的，祂必照所警告的，完全毁灭堆积成山的罪孽，没有什么恶能逃脱。那些自我安慰的人以为神不过是吓唬、欺骗他们，不会照做；仿佛神只能用拙劣的伎俩欺骗、瞒哄祂的百姓，而没有别的方法治理世界，这样的念头是何等虚妄啊！陶醉在这种自我安慰中的人，不管目前他们多么能藉着这些想法使自己的心刚硬，他们的自我安慰也只是片时的。不久，他们就会亲身体会到神是不撒谎的神，祂的警告不是骗局。他们会知道神断不以人的罪为无罪，祂的警告是实实在在的而绝非幻影，可到那个时候才领悟过来，就太晚了。“唯恐你们中间，或男或女，或族长或支派长，今日心里偏离耶和華我们的神，去侍奉那些国的神。又怕你们中间有恶根生出苦菜和茵陈来，听见这咒诅的话，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耶和華必不饶恕他，耶和華的怒气与愤恨要向他发作，如烟冒出，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从天下涂抹他的名，也必照着写在律法书上约中的一切咒诅，将他从以色列众支派中分别出来，使他受祸。”（申命记 29：18—21）“你行了这些事，我还闭口不言，你想我恰和你一样；其实我要责备你，将这些事摆在你眼前。”（诗篇 50：21）

2、没有任何理由怀疑牧师们在夸大其词、渲染过分，而实际上并没有那么恐怖可怕。有人可能就这么想，因为在他们看来，受造物要受圣经中预言的那么可怕的惩罚，简直难以置信。我们来好好思想下面几点，就不难看出这样的想法实在是无稽之谈：

首先，恶人的罪该受的惩罚是何等大。圣经告诉我们任何一桩罪都当受永死。“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马书 6：23），罪该受神永远的咒诅。“‘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

说：“阿们！””（申命记 27：26），“凡以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拉太书 3：10）。

这些经文表明哪怕是最小的罪，也当受彻底、永恒的毁灭。所谓永死，最低限度要包括被造物的完全毁灭；失去所有良善；落入彻底灾难中。所谓被神咒诅也包含这个含义。被神咒诅意即被交于完全和终极的毁灭。圣经说恶人要照着他们全部该受的受到惩罚。他们要偿还所有的债。

其次，没有理由认为牧师夸大其词，因为圣经告诉我们这就是不敬畏上帝之人的归宿，他们的受审显明上帝公义的权能和威严。“…神要显明祂的愤怒，彰现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罗马书 9：22）。神的威严可畏也是神的荣耀。“神啊，你从圣所显为可畏。”（诗篇 68：35），“当对神说：‘你的作为何等可畏！因你的大能，仇敌要投降你！’”（诗篇 66：3）。

上述经文中，神一个方面的荣耀就表现为伤害、冒犯这位神是何等可怕的事。君王的震怒如同狮子的吼叫，人的怒气有时还很可怕，何况不义之人未来要受的惩罚是显明上帝的忿怒呢？这是要让全宇宙都看到神权能的荣耀。“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帖撒罗尼加后书 1：9）。因此，我们所描述的将受的刑罚不是难以置信的，我们一点儿也没有夸大其词。

再其次，圣经明示我们神在恶人身上降怒，其可怕程度，绝非人能想象的。“谁晓得你怒气的权势？谁按着你该受的敬畏晓得你的忿怒呢？”（诗篇 90：11）就如我们对神的认识只是微乎其微，我们对祂的权能和伟大也只是略知一二，所以我们对祂震怒的可怕也只能稍微感知。没有理由认为我们在夸大其词，反倒有理由认为哪怕穷尽了所能说和所能想的，我们不过说了、想了那真实状态的一点影子而已。

圣经上说到圣徒将得的奖赏超过人所说、所想的。“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以弗所书 3：20）“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哥林多前书 2：9）由此，我们也可以合理推想恶人受的惩罚是多么难以想象、多么可怕。

又其次，没有理由认为我们在夸大地狱之苦，因为圣经告诉我们神的震怒和祂的可畏相匹配。诗篇 90：11 的经文肯定了神的震怒是出于祂可畏的本质属性，即祂的伟大和权能，祂的圣洁和能力。神的尊荣极其大而可畏，乃是由于祂的可畏属性，神的震怒极其大而可畏，也是由于这个属性；因此，我们不得不说神的忿怒是可怕的，超过一切言辞所能表达的。这位创造天地的主，祂的威荣是何等大而可畏！祂在末日审判的时候，又会带着何等威荣！祂来要报复不敬虔的人，恶人看到祂的威荣，就震慑于这毁灭性的恐惧和惊骇。

最后，我对有关恶人将要承受神的忿怒和灾难的描述，并没有违背事实，因为圣经就是这么说的。圣经说恶人要被扔进火炉，不仅有火，还有炉子。“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马太福音 13：42），“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示录 20：15），“你的手要搜出你的一切仇敌，你的右手要搜出那些恨你的人。你发怒的时候，要使他们在炎热的火炉中。耶和华要在祂的震怒中吞灭他们，那火要把他们烧尽了。”（诗篇 21：8-9）

因此，要是我所描述的灾祸不合事实，那么圣经也不合事实了。显而易见，用这样的幻想自我安慰绝非理智。只要神是真实的，你就会发现祂的忿怒和你将来的痛苦，与这里描述的一样大；甚至你会发现我们所知、所说的还只是一丁点，我们所有的描述和实情相比微不足道。

(三)、下面我们要让恶人明白神对他们的刑罚乃是神的公义，是他们该得的。每当恶人受到警告他们正面临地狱之灾的危险，他们对神的话不以为然；在他们看来，神如此对待被造物过于苛刻。他们不明白恶人不过在短暂的人世间犯了一点错神为何如此严厉；一想到要面临惩罚，他们心中就开始亵渎神。因此，我努力要向你表明你所要受的忿怒、恼恨、患难、困苦以及所有你听到的是何等公平。

我特别请你思考下面几点：

1、神永远丢弃你是公平的：如果神拒绝与你同在或拒绝帮助你，是最公平不过的事了。

你一直紧紧怀抱着那些神所痛恨的事不肯放手，你一直拒绝放弃自己的情欲，拒绝离弃在神眼中可憎的恶行。神命令你离开恶行，你多么固执地拒绝听从，仍旧我行我素！甚至你的心到现在还沉迷罪中，你允许罪恶占据心中最宝贵的位置，把罪恶供奉在心灵的宝座上。上帝见你不肯离弃罪恶就离弃了你，这有什么好奇怪呢？神再三宣告祂对罪恶的恨恶，因此神拒绝与所恨之物共处，有什么好奇怪呢？神坚持你要离弃罪恶好来享受神的同在，有什么不合理吗？

看到你一味拒绝祂的恩典，神最终放弃了你，有什么不公平吗？你既然选择作为神死敌的罪恶和撒但同居，甘愿为他们提供“避风港”，神与你保持距离，有什么不妥吗？神岂有义务要与那些收留祂仇敌、不愿离弃罪恶的人同在吗？你如果依旧不放弃你的偶像，神就彻底弃绝你，有什么不义吗？

想想既然你不理会神，神也就不理会你，是多么公平啊。你从未按该有的态度寻求上帝的同在和帮助；你先忽略了祂，祂也忽略你，难道不可以吗？你们中的许多人，有多久

没有寻求神了？有多久没有向神祷告了？既然你拒绝寻求神的同在和帮助，认为不值得祷告，神就将祂的同在和祝福收回，将你们彻底撇下，是多么公义啊！

你们凭着心中所愿的赶走上帝以致神完全离弃了你们。在以往的岁月里，神没有撇下你，而是不厌其烦一次又一次要唤醒你，难道你没有抵挡圣灵的感动和影响吗？难道你没有拒绝神的引领吗？还是你归向祂了呢？“他们却不肯听从，扭转肩头，塞耳不听。”（撒加利亚书 7：11）。

在这种情形下，上帝拒绝再呼唤你、再感动你，你还有什么好说的呢？神一直在你门外叩门，你却拒绝给祂开门；所以若神因此离开不再叩门，是何等公平啊！神的灵呼唤你，你却弃之不顾，甘愿献上自己为情欲的猎物，叫圣灵担忧，难道你不感到罪恶吗？你们中的一些人，消灭圣灵的感动，倒行逆施，难道不觉得得罪了神吗？上帝难道非得不顾你的罪，继续让圣灵感动你，而你却任由心中喜好随意拒绝祂吗？相反，神的灵永远地弃你不顾，有什么不公平吗？

2、神按你在世所关注的诅咒你是何等公义。神若是在你所行的事上咒诅你，因你所喜悦、迷恋的恶事毁灭你，这是神的公义。

从你在世所关注的事，就看出你是神的仇敌。你用一切宴乐、财富抵挡神、羞辱神，神就用这些事咒诅你、定你的罪、毁灭你，岂不公义吗？神给你在世的祝福，有哪一件不是被你用来满足自己的情欲，服务罪和撒但呢？你要是有了钱，就用你的钱辱没神；你要是变胖了，就忘了造你的主。

所以，神的咒诅临到你享用的一切事上，是何等公义啊！不管你干什么，你从来没有用手中的工作服侍神，却服侍了神的敌人；所以，神的咒诅临到你所做的一切事上，是多

么公平啊！你有那么好接受福音的机会，却没有好好利用，漫不经心，压根儿不把这事放在心上，并没有因着这些机会变好反而变得更坏。

你虽然守安息日，也参加一些属灵活动，可你随随便便、傲慢无礼的态度使这些聚会都成了你轻视上帝和基督，轻视神圣事物的时刻。哪怕你参加属灵活动，上帝也咒诅你，岂不是最公平不过吗？

你为人处世，不过是在积攒神的忿怒和自己的过犯，抵挡神所有的呼召和警告；神若使你的生命本身成为咒诅，容让你活着仅仅是为填满你罪恶的量度，这岂有不义吗？

你不听从上帝的劝告，自我陶醉，伤害了灵魂；如果上帝使你的宴乐损害你的灵魂，祂只不过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有多少次，上帝恳切劝告你，为着灵魂益处善用世上的福分，可你却拒不听从，你愚昧地错用了这些福分，为神发怒的日子积攒素材，你甘心乐意地把神赐给你的祝福变为灵魂的咒诅，增加自己的罪行，灵魂也被压伤；如果上帝咒诅你拥有的祝福，以至于祝福也成了咒诅，祂只不过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啊！

3、神剪除你，结束你的生命是公义的。

你大大滥用了神对你的长久忍耐。你在叛逆的道上不断沉沦，不肯放弃恶行归向神，神都是以奇妙的宽容忍耐你。祂眼看着你顽梗作恶抵挡祂，却没有发怒立刻毁灭你，而以恩慈等你回转。祂允许你活在世上，呼吸祂的空气，祂扶持你，保守你，继续喂养你，给你衣服穿，给你食物吃，给你机会悔改，可你非但没有因祂的忍耐离祂越来越近，反倒越来越远，非但没因祂的忍耐受到感化，反而心越来越刚硬，更放胆作恶。“因为断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满心作恶。”（传道书 8：11）

你藐视祂丰盛的善意、宽容、忍耐，没有因着这些悔改，反而满心作恶。没有上帝护理你、供应你，你一天也活不了，没有上帝托住你，你一口气也没法呼吸，因为你的气息在祂手里，祂守护着你的灵魂，给予生命。但是，神得到感谢了吗？你非但不转向神，反而更加糊涂愚昧，硬着心肠活在罪中。如果神不再忍耐，也不再担待你，是何等公义啊！

你不但滥用了祂过去的忍耐，也滥用了祂将来的忍耐。你告诉自己离死亡还远，自己能长命百岁，这种想法使你在罪中更肆无忌惮。反正你是在用神给的生命放胆作恶，神就缩短你的寿命，使你原先想的一切落空，这不很公平吗？如果神立刻就使你停止呼吸，在你想不到的时候，在你寻欢作恶的时候，这是何等公平！

只要你活在罪中，你就白占土地。你的生命完全空虚，一点益处也没有。所有拒绝活出上帝荣耀的人，失落了生命起初被造的价值，他还能为什么活呢？上帝造人，让人服侍祂，因此，祂给了人生命，如果他们拒绝服侍上帝，那么，上帝拒绝延续他们的生命，不也非常公平吗？祂把你栽在葡萄园里，好让你能结果子，如果你不结果子，祂为什么还要留你？祂把你砍下来岂不公义吗？

只要你还活着，神的赐福就会天天临到你。你吃地的出产，享用美食。可你的生命已不再有任何意义，你活着就是犯罪抵挡神。整个被造因你叹息，日头升落为你发光，云彩为你带来雨露，大地为你长出庄稼，年复一年供养你，而你却不按造物主的心意而活。如果神立刻把你剪除，像剪掉废枝一样，地不再辛劳，万物也不再叹息，是何等公义啊！“就对管园的说：‘看哪，我这三年，来到这无花果树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它砍了吧，何必白占地土呢！’”（路加福音 13：7），“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

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约翰福音 15：2），“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翰福音 15：6）

4、如果你在极大的恐惧和惊惶中死去，也并无不义。

有多少次，你被劝诫要珍惜光阴，为生命打下平安扎实的根基，而你却拒绝听从！你被无数次警告人都有一死，死亡说来就来，死亡面前今世的享乐无足轻重，世上的一切不能给病榻上的你带来丝毫安慰。你也多次被告知不能死在基督里是极其可怕的，除了世上的享乐，没有什么能安慰你；你也常被提醒虚度一生的罪人面对死亡时将经历极大的惊恐和折磨。你常被告知在那个时刻，你是多么需要神成为你的朋友，多么需要一个属神的良心的见证，多么需要一个得到赐福应许的未来。

有多少次，你被鼓励要为那日早做准备，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天上，好在你离开世界时有所依靠，好在地上一切都失去时有所盼望！可是想想吧，你对所有的劝告根本不放在心上，每当听到这些事，你不屑一顾，浑浑噩噩。你仍就偏行己路，不为死后考虑，也不用心为死后打好基础。你不仅听到教诲，还耳闻目染别人在病榻上经历的惊愕和痛苦，你都不受警告；甚至你们本人曾重病卧床，害怕死亡来临之际，神怜悯了你，使你复原，你还是不受警告。当你死的时候，有惊愕和痛苦抓住你，这是何等公义啊！

不仅如此，在世上，你是多么不遗余力花费时间积攒痛苦愁烦。你从不想为死后立一个平安稳妥的根基，反而无休无止、不知疲倦地立了一个满是愁烦和痛苦的根基。想想你如何日复一日地积攒越来越多的罪恶，越来越深地伤害自己的良知，加增越来越多的恶行吧。因此，痛苦愁烦临到你，是何等公义啊！

5、你在另一个世界遭受神的惩罚是公义的。

因为你自愿惹神发怒。如果你不愿承受神的忿怒，你为何要惹动祂的怒气呢？为什么你做起事来，仿佛就是为了要挑起神的忿怒呢？为什么你故意不顺服祂呢？你本晓得故意不顺服会激怒当事人，就像对世上的君王，对主人，对父亲一样，莫不如此。如果你的仆人故意冒犯你，就必定会惹恼你；如果你不想承受神的忿怒，为什么你时常藐视祂呢？人若瞧不起别人，会让别人生气。何况拥有无限属天尊荣的上帝，你藐视祂，岂不更是激怒祂吗？你抢夺了神的财物，拒绝把本属于祂的还给祂。人若被剥夺了他们该得的，或受了无理的伤害，人就会恼火。当你抢夺神的物件时，你是多么严重地激怒了祂啊？

你还蔑视上帝对你的恩惠，就是人所能想到最丰盛的慈爱和恩惠。你心灵麻木到极点，不知感谢神的恩典。人的善意被蔑视或滥用的话，他就会非常生气。人享受着神那么大的恩典，却照旧悖逆，不知感恩，神的心该是何等伤痛！这样，你若是还不断地激怒神，惹动祂发怒，除了这还指望什么呢？假若到头来你真就遭到神的惩罚，这都是你咎由自取，要记住，玩火者必自焚。

脱离神怒的得救之法提供给你了，你拒绝接受。神满怀怜悯把祂的独生子赐给世人了，你拒绝接受。你太贪恋罪中之乐了，不舍得离弃罪恶转向基督，为了在罪中你拒绝了救主，这意味着你选择了死亡，而不是生命。你自己惹动了神怒还紧抓住不放，不愿寻求怜悯，“恨我的，都喜爱死亡”。

6、在今世结束后，你若是被交在魔鬼和堕落天使手中备受折磨，这也是公义的，因为你曾甘愿奉献自己服侍他们。你既然宁可听从他们也不听从神，神把你交给他们，也没啥不合理。你既然宁可愿意在世上追随撒但，和他一起对抗上帝，神在审判之日把你交给撒但，也是公平的。

7、若你们在世上把身体当作犯罪的工具，到了末日，神拷打你们的身体也是公义的，因为你们把身体当作祭物献给撒但和罪恶。若是这样，神把你们的身体当作祭物交与忿怒，也是合理的。因为你们总驱使自己的身体服务于个人污秽的欲望，上帝使你们的身体受难，多受折磨，就像当初你们让它满了罪恶一般，上帝这么做，是公义的。

8、上帝警告说到未来审判的公正性，恶人最大的抵挡就是认为审判太严重了。那时候，上帝要执行祂末后、不更改、彻底的惩罚，非常可怕，就是把身体丢入燃烧着熊熊大火的滚烫火炉中。人在其中，烧不死，还有完全的知觉，身体在火炉内和火炉外都无比窑热；灵魂受的折磨和惊恐比肉体还要大；就这样受苦，没有救赎，没有休息，永无止境，永永远远。

因此，我要再向你们提及几件事，叫你们想想受的可怕惩罚是多么公义：

1、惩罚尽管可怕，却不如你们犯罪抵挡这位伟大荣耀的至高者那么可怕。的确，末日的惩罚可怕到无法用语言描述，也超出任何想象，正如上帝本体的伟大和威严无法用语言描述，也超出任何想象一样；而你们却一直犯罪抵挡神，胆大妄为、恣意做恶，悖逆的过犯没有穷尽。你们所听到的有关上帝的忿怒，尽管可怕，却不如你们鄙视践踏祂的尊名那么可怕。

确实，单单一想到神的惩罚就足以让人战栗，所以，如果你们思考正确的话，想到你们自己怎样任意犯罪得罪这位如此伟大荣耀的神，内心至少也应该充满同样的战栗和恐慌。如耶利米书 2：12—13 节所说：“诸天啊，要因此惊奇，极其恐慌，甚为凄凉。这是耶和华说的。因为我的百姓做了两件恶事，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上帝无限伟大和尊贵，这竟然没影响你们，使你们不去

犯罪抵挡祂，你们成千上万次胆大妄为，置之不理。你们又有什么理由因为末日灾难极其深重恐怖就要求上帝不降下这样的灾难呢？“人若得罪人，有士师审判他；人若得罪耶和华，谁能为他祈求呢？”（撒母耳记上 2：25）。

2、你们的本性反对末日审判绝对比不上上帝的本性反对你们犯罪那种程度。人的本性不愿受苦，尤其特别不愿受末日可怕的、永久的折磨，但是即便这样，也不能阻止折磨来到，这折磨临到恶人是公义的，因为他们恨恶痛苦绝对比不上上帝痛恨罪。上帝的本性是全然圣洁毫无瑕疵，因此祂厌恶所有的罪；而你们却轻看了罪，你们的罪恶满盈，无限膨胀。明知上帝恨恶罪，却一点也没让你们在犯罪中有所收敛，因此，为何要求上帝因知道你们恨恶灾祸就不降灾祸呢？

上帝在圣经中说祂被恶人的罪压伤，而且厌烦了，“你们的月朔和节期，我心里恨恶，我都以为麻烦；我担当，便不耐烦”（以赛亚书 1：14）。“你们用言语烦琐耶和华，你们还说：‘我们在何事上烦琐祂呢？’因为你们说：‘凡行恶的，耶和华看为善，并且喜悦他们。’或说：‘公义的神在哪里呢？’”（玛拉基书 2：17）

3、你们从来没有顾及上帝的荣耀受损多少，为什么要求上帝顾及你们受苦的程度呢？你们已经被告知你们这样或那样的恶行是怎样玷污上帝的圣名，可你们却满不在乎，继续加添过犯。你们越多犯罪，就越玷污上帝的名，这样的常识一点也没让你们在恶事上有所收敛。要不是害怕上帝不高兴，你们才不会介意你们已经玷污上帝成千上万次了。你们从不在乎上帝的荣耀、上帝的悦纳和上帝的本体，上帝难道有义务要在乎你们所受的灾祸吗？祂有什么理由要在乎你们的安宁，或是小心谨慎防止降下的灾祸过于你们所能承受的呢？

4、上帝的忿怒再大，也不如祂对你们的爱大，你们却一直轻看拒绝这样一份大爱。上帝对迷失的罪人充满了无限的怜悯，已经为他们预备了一条脱离末日灾祸并获得永生的路，就是祂为着犯罪的世人得救差派祂的独生爱子来到人间。祂的独生爱子和祂同尊同荣，并与上帝原为一。上帝在其中显明的爱要比祂哪怕把天堂所有的天使或整个世界都赐予世人要多出上万倍。祂的独生爱子道成肉身，忍受死亡，为了我们成了可咒诅的，代替我们承受上帝可怕的忿怒，因此也做成了赎价，为我们买来了永生的荣耀。

你无数次被要求接受上帝的爱子，祂也站在你们的门外叩门，头上沾满了夜晚的露珠；然而祂为你们所作的一切都没有使你们归向祂，因为你们没有看到祂有任何的佳形美荣使你们仰慕。祂为你们交出自己成为你们的救主，你们没有甘心乐意接受祂。被你们滥用的这份爱和你们将来所遭致的忿怒一样大。要是当初你们接受了这份爱，就会经历这份爱的甘甜，而不像现在要忍受上帝的烈怒。所以说，你们听到的末日审判还不如你们摒弃的那份爱那样大，也不如你们所拒绝的那份喜乐和尊荣那样大。上帝要向你们实行祂末日的审判，还不如被你们所鄙夷的祂的爱那么大，上帝多么公正啊！“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希伯来书 2：3）

5、如果你们抱怨末日审判太大，为什么还没有大到使你们远离罪恶呢？尽管你们怕末日审判的严厉，可是你们还是不把它放在眼里。尽管上帝已经向你们发出警告，可是你们并不在意祂的警告，仍旧大胆抵挡上帝，作那些祂警告要惩罚的事。尽管惩罚极大，也没能使你们远离恣意犯罪的生活，你们依旧活在你们已经知道是被上帝看为恶的生活中。

虽然你们已经被告之哪些事会带来惩罚，你们并没有因此而悬崖勒马，却继续日复一日地过着胆大妄为的生活，上帝有关审判的警告对你们一点作用都没有。那现在你们为什

么要抱怨上帝的惩罚太重并狡辩，而且说上帝这样惩罚实在太不可思议太残酷无情了呢？你们若这么说，就是要按照你们所说的被定罪了。因为既然惩罚这么大，为什么没能让你们约束自己自愿犯罪呢？“我原是怕你，因为你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主人对他说：‘你这恶仆，我要凭你的口定你的罪’”（路加福音 19：21-22）。

你们抱怨这个惩罚太大，可是你们的行为却又似乎表明惩罚没啥大不了的，你们轻看了惩罚。如果惩罚已经够大了，你们为什么还要更多作恶使惩罚更大呢？你们日复一日继续逗留在罪中，就在堆积末日要临到你们的烈怒，大大加增你们要受的惩罚。你们现在抱怨惩罚太大，就仿佛公正的上帝不会降下这样大的惩罚一样。有的人一边埋怨上帝惩罚太大，一边又不知劳苦地收集柴火好让末日烈火更大，这些人的行为是多么愚昧、多么自相矛盾啊！

6、你们没有理由抱怨惩罚太大，超过了公正的程度；因为你们不知有多少次激怒上帝要发怒到极致。如果你们禁止仆人做一件事，而且警告他如果做了，将会有严厉的惩罚临到；而你们的仆人竟还是做了，你们又再一次宣布你们的命令，并且以最严厉的方式警告他不要再做，申明如果他继续，你们真的会执行惩罚，而且也宣告惩罚是可怕的；你们的仆人再一次完全漠视你们的话，又去做你们已经警戒不可做的事，你们又继续重复你们的命令和警告，宣布惩罚的可怕，而你们的仆人仍然丝毫不尊重你们的话，依旧违背你们的命令，甚至当着你们的面，马上就反对你们的禁令和警告，你们还会等闲视之不发烈怒到极致吗？而这就是你们对上帝所做的；

祂的命令一而再再而三地传到你们耳中，祂的警告也成百上千次非常严肃地在你们面前，而你们却继续走在自知为恶的道路中，在上帝面前偏做那些祂禁止的事。“他伸手

攻击神，以骄傲攻击全能者，挺着颈项，用盾牌的厚凸面向全能者直闯”（约伯记 15：25—26）。哪怕正看到祂报复的利剑已经举起就会落在你们的头上，你们还是向全能者挑战。所以，上帝让你们知道你们最终遭致的摧毁是何等严重又有什么好奇怪的呢？！

（完）

上帝在显示出他的怜悯和爱之前，总是让人感到他们的悲惨处境

约拿单·爱德华兹

“我要回到原处，等他们自觉有罪，寻求我面；

他们在急难的时候，必切切寻求我。”

——何西阿书 5:15

主题：

上帝拯救人的方式常常是先使人明白他们的悲惨处境和不配得怜悯，然后才在他的怜悯和爱中向他们显现。

这一章前面的经文讲到上帝警告要将以法莲除灭。以法莲在先知书上通常代表着以色列十个支派或称以色列国，以区别于犹大国。当我们在先知书上读到以法莲和犹大的时候，通常是指着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而言的，就如本章 12 节所说，“*我使以法莲如虫蛀之物，使犹大家如朽烂之木。*”犹大一词是指着犹大支派和便雅悯支派，他们在犹大王的治理之下，而以法莲是指以色列王治理下的十个支派。以法莲支派被用做代指整个以色列，因为以色列的首都撒玛利亚在这一族的境内。我们的经文的上一节经文宣告上帝将以何等可怕的方式惩治以法莲，何西阿书 5:14，“*我必向以法莲如狮子，向犹大家如少壮狮子。我必撕裂而去，我要夺去，无人搭救。*”在我们的经文中，上帝宣告他在惩治以法莲，待他们如撕裂人的狮子，之后所要做的。在这里：

第一，上帝宣告他要如何地离开他们，“*我要回到原处*”，即当我像狮子一样将他们撕裂之后，我要离弃他们，我要把他们留在惨境中，远离他们，使他们不能再见我。

第二，上帝宣告他的恩慈要等他们心出现怎样的变化之后才会重返。在这里经文提到三件事：

1.他们应该感觉到罪责，“*他们自觉有罪*”。这句话在原文中是“*等到他们成为有罪的*”，也就是说等到他们在他们自己的眼中成为有罪的，等到他们亲身感受到他们有罪。这与罗马书 3:19 所表达的意思相同，“*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那里的“*使普世的人在神面前都成为有罪*”，就是说在他们自己的眼中成为有罪。

2.等他们感觉到自己的悲惨处境。这表达在下面的经文中，“*在急难的时候切切寻求我*”。他们的灾祸在上帝将他们撕碎又离开他们之前已经临到他们头上，但他们因骄傲和顽梗没有完全感觉出自己悲惨的处境，就像我们的先知在何西阿书 7:9 所注意到的。

3.等到他们感觉到需要神的帮助。这一点隐含在他们的寻求神的面，早早地寻求他，带着极大的关心和切望。在这之前，他们不要寻求上帝，他们没有感到无助，就如我们从这一节的前一节经文所知道的，“*以法莲见自己有病，犹大见自己有伤，他们就打发人往亚述去见耶雷布王*”。但是就如我们在那里知道所求助的人并不能医治他，也不能治好他的伤。尽管他尽力地帮助他们，上帝还是击伤了他们，像少壮狮子将他们撕碎，

如他所宣告的，并离他而去，好使得他们不再寻找别的帮助，好使他们明白没有人能医治，因而转向神。

教义：上帝在显示出他的怜悯和爱之前总是让人感到他们的悲惨处境。

我们从下面三个方面思考这个教义：

- 1.当神要赐下特别的大怜悯时，这是他通常的做法。
- 2.当神要向人的灵魂显示出他的爱和怜悯，他特别会这样做。
- 3.人总是先被教明他们的罪所该受的，才能准备好接受恩典。

1.这是神在赐下他特别大的恩典之前常用的方法。他经常在他的护理之工中如此安排，用他的圣灵如此影响人的心，使他们能够来到一个地步，看见自己所处的可怕境地，并对自救彻底绝望，对从他人的帮助彻底绝望。在这之后，他才会向他们显现。他也要使他们亲身感觉到自己的罪和他们的不配得上帝的帮助。

这个观察十分符合圣经中上帝对待他子民的常规做法。约瑟在埃及被高升之前，必须经过牢狱之灾，使他谦卑，使他能承受后来的尊荣和发达。雅各的其他孩子们在约瑟向他们显示自己的身份之前，在他们得到喜乐尊荣和发达之前，也是经过了一连串的困境和焦虑，直到最后他们被带到绝望的境地。在那境地里，他们才能思想所犯的罪，以至自己说“*在他们兄弟的身上犯了大罪*”。上帝藉着他的对万事的安排使他们谦卑，然后才把他们的困境挪去，把他们的忧伤变为喜乐，因为约瑟最终向他们表明自己的身份。

雅各在听到约瑟仍然活着的好消息之前，必须经历与便雅悯分别的焦虑，甚至做出失去西缅的最坏设想。他因此在心里被带到极大的困境中，如他在创世记 42:36 所说，“*这些事都归到我身上了*”。但这些事之后很快他就接到好消息，说约瑟还活着，且做了埃及地的宰相，并随之伴随的，他看见了约瑟的马车和贵重的礼物，就是约瑟送给他的，以至于他现在可以说，“*罢了！罢了！我的儿子约瑟还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见他一面。*”（创世记 45:28）。

同样的情形发生在以色列人在埃及做奴隶的时候。在拯救之前，他们的捆锁必须越来越严厉残酷，法老命令他们做更多的苦工，监工的告诉他们必须自己去找草，工作量却不减少；而拯救在这之后很快就来到了。同样的，当以色列人被带到红海边上，背后是追赶的埃及军队，那时他们真的是被带到了彻底绝望的境地，他们意识到除非上帝为他们施行神迹，否则必死无疑，因为所有的路都被堵死了。他们前面是红海，后面是埃及军兵，将他们团团围住，这使得他们向耶和华求救。这时神以大能神迹的拯救向他们出现，使他们走过红海如过干地，将那因拯救而感谢的歌放在他们口里。

神把以色列民带进埃及也是这样的情形。在那大而可畏的旷野中，在四十年的时间里，他把他们带到一个又一个的困难和试探当中，为的是要教导他们学习倚靠耶和华，又使他们知道心中的罪恶，申命记 32:10，“*耶和华遇见他在旷野、荒凉野兽吼叫之地，就环绕他、看顾他、保护他，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人*”。耶和华把他们带到那些旷野中的试炼和困境中，为的是使他们谦卑下来，使他们看见自己的心如何，使他们确实知道自己的顽梗。藉着这一个个的在试探面前的失败，最终使他们知道不是因他们的公义，上帝才拣选他们做自己的子民，赐给他们迦南美地。因为很明显的是，他们乃是硬着颈项的百姓，申命记 8:23，“*你也要记念耶和华你的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是要苦炼*

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他的诫命不肯。他苦炼你，任你饥饿，将你和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又如申命记 8：15-17，“引你经过那大而可怕的旷野，那里有火蛇、蝎子、干旱无水之地。他曾为你使水从坚硬的磐石中流出来，又在旷野将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是要苦炼你、试验你，叫你终久享福。恐怕你心里说：‘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

同样的情形也时常出现在以色列的士师时期。每当以色列人背叛神，神就将他们交给敌人手里。他把他们留在敌人手里，直到他们痛苦绝望感到无助。在那样的境况下，才能省察自己，转向耶和华。在这之后神才给他们兴起拯救者。他们呼求神的时候，神并不马上拯救他们，而是先谦卑他们的心，使他们自己得出结论，意识到他们不配得神的帮助，承认他们全然在上帝的手中，如士师记 10：10 开始所说的，“以色列人哀求耶和华说：“我们得罪了你，因为离弃了我们神，去事奉诸巴力。”耶和华对以色列人说：“我岂没有救过你们脱离埃及人、亚摩利人、亚扪人和非利士人吗？西顿人、亚玛力人、马云人都都欺压你们。你们哀求我，我也拯救你们脱离他们的手。你们竟离弃我，事奉别神！所以我不再救你们了。你们去哀求所选择的神，你们遭遇急难的时候，让他救你们吧！”以色列人对耶和华说：“我们犯罪了，任凭你随意待我们吧！只求你今日拯救我们。”以色列人就除掉他们中间的外邦神，事奉耶和华。耶和华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难，就心中担忧。”

这也是上帝从一开始就宣告了他要如此对待他的百姓，利未记 26:40-45，“他们要承认自己的罪和他们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并且承认自己行事与我反对，我所以行事与他们反对，把他们带到仇敌之地。那时，他们未受割礼的心若谦卑了，他们也服

了罪孽的刑罚，我就要记念我与雅各所立的约，与以撒所立的约，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并要记念这地。他们离开这地，地在荒废无人的时候，就要享受安息。并且他们要服罪孽的刑罚，因为他们厌弃了我的典章，心中厌恶了我的律例。虽是这样，他们在仇敌之地，我却不厌弃他们，也不厌恶他们，将他们尽行灭绝，也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我却要为他们的缘故记念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他们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要作他们的神。我是耶和华。’ ”

在上帝听人祷告的时候也是如此。他在准备以显著的怜悯回答人的祷告时总是先让人恳切地寻求他，带着对罪的悲惨处境的感知，热切地寻求解脱，如列王纪上 8:38,39 “你的民以色列，或是众人或是一人，自觉有罪，向这殿举手，无论祈求什么，祷告什么，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听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们”。“自觉有罪”就是指他们自己知道自己的罪和悲惨，后者在这里表现在《历代志下》描述所罗门的同一个祷告的用词上，见历代志下 6:29, “你的民以色列，或是众人或是一人，自觉灾祸甚苦，向这殿举手，无论祈求甚么祷告甚么”这里“自觉灾祸甚苦”就包含了他对自己的悲惨处境的认知和对罪的了解，并且知道罪就是灾祸的源头。

保罗也告诉我们，上帝是怎样先把他带到绝望之中，然后才施行大拯救的，哥林多后书 1:9,10, “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他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他将来还要救我们。”

另外我们还记得主耶稣自己是怎样使迦南的妇人谦卑下来，使她自己承认，亲口表白她的不配得帮助，然后才答应她的请求，医治她的女儿。在这之前，她不断地请求，耶稣却一言不答，好像没有注意到她，并且他的门徒希望耶稣能打发她走，因为她不断喊

叫祈求，耶稣的回答特别令这妇人谦卑，他说，“不可把儿女的饼丢给狗吃”，而这迦南妇人却毫不介意地接受这个判断，承认她自己被称为狗并不过分，承认以她自己外邦人的身份不配得神的子民的饼，她寻求的只是一些碎屑。只有在这之后，耶稣才答应了她的请求。

历代以来神的子民的经验也都与我们所讲这些例子相符合。这是上帝通常使用的方法，就是在将他特别显著的怜悯和爱，特别是那些属灵的恩赐和怜悯，显示给人之前，总是以特别地方式使人谦卑，使人明白他们的悲惨无助，以及他们在神面前是可厌恶和不配得帮助的。神所用的方法包括藉着兴起环境使他们谦卑，以及藉着他的灵在人心里的工作使他们谦卑。

我们现在看第二点：

2·我们要来证明当上帝要针对人的灵魂显示出他的爱和怜悯的时候，他特别地会使用这样的方法，先使人明白他们的悲惨和不配。上帝的怜悯，就是他要向罪人彰显的怜悯，要把他带到耶稣基督里，带回天家，这是神的爱和怜悯最大、最奇妙的展现。在别的事上上帝显示出他对人的怜悯和恩慈；在很多世界的事上，在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些上帝的怜悯的例子中，就是上帝从前的子民身上所行的，例如使约瑟在埃及高升，将以色列民救出埃及，让他们过红海走干地，把他们带到迦南美地，把异族从他们眼前赶走，以及经常从他们的敌人手里救出他们，这些都是神的大怜悯。可是这些怜悯都无法与神的将他的子民从罪的罪责和罪的败坏中拯救出来的怜悯相比。有些古时的大怜悯是救赎怜悯的预表，是上帝藉此预备人心，准备接受他的将们从罪中释放出来的最大的怜

悯，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他们所显示的。因此，当神定意要向一个罪人显示出他的怜悯时，他开始工作的方式就是使他们先看到自己的罪的悲惨和不配。

他首先把他们带到一个境地，使他们可以反省自己，让他们在思考之后意识到他们是怎样的人，他们所处的境况如何。我们前面所讲的都证明了这一点。神的安排是有其道理的，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上帝对待人的方式是在给人重大恩典的时候，先使他们感到自己的悲惨和不配。当他准备向人的灵魂显示出在基督里的爱和怜悯的时候，他更是采用这同一个方法。

第一，上帝让人去思想明白他们所犯的罪如何！在这之前，他们很可能没有细心考察。他们继续在罪中，从来没有仔细反思所做的是什么。他们从来没有想过他们犯罪的性质、次数。他们也不感到有必要在这些事上花费心思，但是当上帝让人认识到罪的时候，他就带他们仔细的反思。他把他们的罪一一陈列在他们眼前。他把旧日的罪从记忆中取出，就是他们几乎已经忘记的罪。还有很多事是他们已经习惯的，认为是很小的过失，几乎不会使他们良心不安的，甚至不需要注意到的。而现在神让他们的思想集中在这些事上。这样他们就发现他们所犯下的过犯是何等的多。这些罪堆积起来，可以上达于天。还有一些罪，特别地使人有负罪感。这些罪总是在他们眼前无法从心里排除。有时候当人在看见自己罪的时候，他们的罪伴随着他们，好像影子。神用两种方法做这件事；一种是把他们生活中的罪摆在他们眼前，一一的排列，数量如此众多，性质如此恶劣，使他们再不怀疑地知道在他们的心里一定有一个败坏的源泉。因此他们有罪的本性就从他们有罪的生活中显示出来。人所犯的罪足够向人证明他是已经被卖给罪了，是罪的奴仆。他心里所存的除了败坏以外，没有它物。当上帝藉着他的圣灵引导人适当考察自己的生活的时候，人就会得到这样的结论。

上帝做这件事的另一种方法，是把人留在内心的败坏和试探当中，使他们饱受惊惧和地狱的恐怖，目的也是为了让它们看见他们有的是一颗怎样败坏邪恶的心。神有的时候这样从坏事中生好出来，使人通过感受到内心诱惑的强大力量而认识到他们本性的败坏，藉着他们对在地狱之中灭亡的恐惧实现这件事。上帝把他们领到旷野试验他们，让他们知道他们的心如何，就像前面提到的在以色列民身上所做的。藉着以色列人在旷野中所经过的那些试探，他们终于看见他们是一群抱怨、悖逆、顽梗、不忠、淫乱、拜偶像的百姓。如此上帝有时利用人心败坏之力量的发作让人认识到他们邪恶的心。

顺便提一下，这丝毫也不能成为人允许邪恶的力量在他们心里发动的借口。虽然有时候上帝在他永恒的智慧里允许人顽梗叛逆，好使他在这些事之后心能转向良善。我们断不能以此为藉口，故意放任自己心里的邪恶，好像为了从中得到益处。这样做不但是荒诞可笑的，而且带着可怕的傲慢。虽然有时上帝在他主权的怜悯中确实使用人心败坏的力量，借用人心里对上帝的敌意和反对，以向人显示出他们自己的心是何等的可怕，为了最终使他们获益。如此，上帝经常在愤怒之中撤去，将人弃之不顾，就像他对待那些抱怨神的人，让他们的尸体倒在旷野，在他的愤怒中启示他们断不可进入他的安息。那些允许自己陷在这些罪里的人，总是最有可能招引神愤怒的人。但是神的方法是在他显示出对人灵魂的救赎的爱之前，总是先用这一种或那一种方法使人看见他们心中的灾祸。当罪人没有意识到自己罪性的时候，罪是隐藏的，人没有注意到它；但上帝藉着律法把人心里的罪带出来，使人反思他们生命中的罪，就如罗马书 7:9 所说“*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这时罪就现形，罪就来到光下，是以前没有被看见的。约瑟把自己向他的弟兄们显现，很可能就是预表基督把自己向罪人的灵魂显现，表明他自己的爱，表明他愿意承担与罪人的接近的关系，表明他是

他们灵魂的救赎者。但是在约瑟把他自己显示之前，他的弟兄们被带到一个地步，使他们可以反省，自己说“我们实在是犯罪的”。

第二，上帝使罪人看见因为他们的罪，他们处在怎样一个可怕的危险之中。他们的罪已摆在面前，神下一步是让人明白他们的罪和他们所处的悲惨处境之间的关系。在这里，罪人需要知道关于他们所处的危险的这两件事：

1.神让他们感觉到神的不悦是非常可怕的。在此之前罪人也经常听到上帝的震怒以及他愤怒的猛烈程度，但他们不为所动。如今，他们终于明白落在永生神的手中是一件何等可怕的事。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明白看见了地狱的可怕；他们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地知道了当神成为自己愤怒的对头的时候，当神要使一个灵魂感受到灾难临头的时候，当神要使一个灵魂永远生活在没有盼望的折磨中的时候，是一件何等恐怖的事。“锡安中的罪人都惧怕，不敬虔的人被战兢抓住：*“我们中间谁能与吞灭的火同住？我们中间谁能与永火同住呢？”*”（以赛亚书 33:14）虽然其他的罪人也被告知有地狱，但是只有认识到罪的罪人才经常有地狱活画在他们面前。他们确切地认识到地狱之折磨的可怕性。他们的眼前常常看见地狱的令人恐怖的烈焰，看见在这火焰中神的愤怒在罪人身上不可平息地执行他的报复。他们的耳中仿佛听见被咒诅之灵魂的哭嚎。

2.神使他们明白在他们的罪和上帝对他们的愤怒之间的关系，明白是他们的罪和过犯把他们暴露在上帝的愤怒面前，使他们可以深刻地感到这件事的可怕之处，以至于恐怖将他们紧紧的抓住。他们害怕、担忧的是地狱真的成了神给他们的份。他们感觉到正是因为罪的原因，自己已经处在一个悲惨哀伤的境况下。这是上帝使人知罪所使用的方法。

这一点在圣经上有多处例子。我们始祖的犯罪经过就是其中的头一例。在基督救赎应许向他们显示之前，亚当和夏娃已经深感到犯罪之后的罪恶感和所带来危险。他们感到罪，他们因害怕上帝的愤怒就把自己隐藏。他们听到上帝走来就极其害怕，更不用说当他们被带到上帝的面前，为所做的罪恶做出交代的时候。当上帝问他们是否吃了那树上的果子，就是他吩咐所不可吃的，那时他们的心因罪恶感和恐惧是何等的发颤呢？上帝这样安排是为了准备他们的心，使其适合于接受上帝恩典，就是要向他们所显示出的恩典之约。很可能当他们仔细思考上帝所说的“女人的后裔要打破蛇的头”这话的时候，救赎的信心就由此而生。

约瑟的弟兄也是先被带到生死的焦虑之中，然后才有约瑟向他们表明身份的。在听到彼得的讲道就悔改信主的人，也是先在心里感受到他们的罪和他们得罪上帝带来的危险，使徒行传 2:37，“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保罗自己在得到最初的安慰之前，也是因颤惊恐惧而惊奇不已，使徒行传 9:9，以至于连续三日三夜不吃也不喝，表示出他的极大的焦虑。

那狱卒在他信主之前也是处在一个极度的恐惧绝望当中，“他叫人点灯，跑进去颤抖的跪在保罗和西拉面前”，使徒行传 16:29,30.

基督的邀请是专为那些劳苦担重担的人。这劳苦和担重担毫无疑问包括那些痛感自己的罪和所处危险的人。我们读到当大卫躲在山洞中的时候，那些遭难的人都到他那里聚集，见撒母耳记上 22:1。这毫无疑问预表着耶稣基督和那些在恐惧和焦虑中聚集到他那里的人。

那些逃往作为基督预表的逃城的人，毫无疑问都是带着恐惧和焦虑逃向那避难之所的。他们心里感觉到危险，这危险使他们的脚步如风，箴言 18:10 “*耶和华的名是坚固台，义人奔入，便得安稳。*” 当上帝向一个罪人说话，开始给他真正的安慰的时候，神的声音乃是一个微小的声音。但在这声音之前的，是强风，是可怕的地震和火焰，如同以利亚在和烈山所经历的，列王记上 19:11,12 “*耶和华说：“你出来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时，耶和华从那里经过，在他面前有烈风大作，崩山碎石，耶和华却在风中；风后地震，耶和华却不在其中；地震后有火，耶和华也不在火中；火后有微小的声音。*”

圣经里讲的另一个例子似乎也证明了这一点，就是经文中经常出现的，把基督在其中渐渐长大成形的教会和产难的妇人相比较，见约翰福音 16:21 和启示录 12:2。一个罪人的悔改信主也是用同一件事来比喻。这就是在一个罪人的心里生出基督耶稣的信心，保罗把人的重生也说成是基督在人心里成形，加拉太书 4:19。

3.神让他们明白他们罪所该受的是什么。明白正是他们的罪使他们暴露在神的愤怒之前。他们不但是得知上帝愤怒的可怕，看见落在永生神的手里是一件怎样恐怖的事，看见永远的承受他的烈怒，是怎样的不可忍受，同时神还让他们看见他们的罪和这一愤怒的关系，就是他们的罪是如何把他们暴露在上帝的愤怒面前。上帝在安慰他们之前，要让他们知道他们的罪恶本当承受神的愤怒。藉着清清楚楚地看到他们的罪恶和神的愤怒之间的必然联系，他们才明白自己是真的处在地狱的危险之中的。而那些没有认识到自己的罪的本性的人可能会清楚地知道地狱的可怕，但是却感觉不到他们自己的罪理当使他们承受这地狱的折磨。对这些人来说，上帝的律法使他们恐惧，因为神说要惩罚罪，

可是他们并不清楚感觉到他们自己就应该受所警告的惩罚。因此很多人虽然害怕却低声埋怨抵挡神。他们愚蠢地抱怨说神过于严厉残忍。

但是神拯救人的方法是在向他们的灵魂宣告平安之前，在他彰显出他在基督里的爱和怜悯之前，要先使人明白他们该受惩罚，如马太福音 18:24-26 所言“*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那仆人就俯伏拜他，说：‘主啊，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

常见的情况，是当人刚开始感到他们因罪所处的危险时，他们都会张口反驳，抵触神和神对他们的处置，也就是他们的心充满了抱怨和不满。因此神在显示出他的怜悯和爱之前，总要先堵住他们的口，使他们从心里承认自己的罪，承认他们该受所警告的惩罚，罗马书 3:19-20“*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上帝总是在向他们显示赦罪之前，让人确知自己的罪，而一个人不能说成是彻底明白了他的罪的罪责，直到他意识到他确实该受地狱的惩罚。人必须知道他犯的是死罪，该受永恒咒诅的罪，之后神才会把已将他从这咒诅中解脱出来的消息告诉他。一个人的知罪包括两部分，一个是明白自己有罪，另一个是明白他的罪和他所该受的惩罚是相应的。罪和它该受的惩罚之间的关系也是有这样两个方面：第一，就是罪使犯罪者被暴露在审判者面前，第二，就是这个惩罚是适量的。只有当人真的意识到他该受惩罚，并且

他所受的惩罚与他的罪责是相配的时候，这时他才可以被说成是彻底知罪了。如罗马书 3:20 所言。

问题：罪人是怎样被教导明白他该受上帝愤怒的惩罚？

一个自然人，就是没有福音光照的人，可能会对他的该受神愤怒惩罚这一点有某种程度的认识，但是他的认识与另一个在福音光照下悔改知罪的人的认识是有不同的性质。因为一个自然人不可能对罪和罪的邪恶有正确真实的看见。人在没有看到上帝的至荣耀和至完美之前，是不可能完全认识到针对上帝所犯的罪的邪恶性。只有在那之后，他才真正感觉到干犯这样一位上帝是一件多么大的恶事。虽然如此，不能否认的是，自然人确实有能力认识到他们该受地狱的刑罚，他们的良知即使没有见过上帝的荣耀，也会照样定他们的罪。恶人的良知会在审判的那一日见证控告这些罪人，见证他们该受的审判和惩罚是公义的。他们的良知会毫无疑问地应和那审判众人的主的判决，定他们同样的罪。

因此，我在这里要询问的是一个自然人怎样在福音光照之下有对罪配得神的愤怒的一个更深的理解。首先，我们要看在这个过程中有哪些是罪人原有的认识被圣灵协助而提升；第二，圣灵是怎样帮助这些已经存在的认识的；第三，圣灵用哪些外在的方法手段做这件事。

第一，在人心中已有的认识中，有哪些被深化、提升，使他认识到他自己该受永刑的惩罚。在这里，没有一个全新的机制被引入，因为自然人只有自然的能力。在上帝的灵重生一个人之前，圣灵仅仅是帮助人心中已有的自然能力。这个得到帮助的自然能力就

是人的已有的良知。虽然随着人的堕落，人失去了对上帝的爱 and 一切属灵的能力，但是自然的良知仍然存留。

自然存在的良知按着它的本性做这样两件事；第一件是使人明白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一个自然人感觉不到美德的可爱和值得寻求，或者是恶行的可憎和卑鄙，但是每一个人在他心里都有良知向他见证哪些事是对的，哪些事是错的。所以人若偷盗或杀人，在他心里有一个声音告诉他，他做了错事，他知道他行的不正。罗马书 2:14、15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自然的良知所做的另一件工作，就是让人知道他们所行的善恶和他们所得的报应之间的关系。人心中有一个声音告诉他们，他们做的恶事与他所受的恶报之间存在一个联系。如果一个人行了他良心见证为恶，为不公义的事，他的良知同时也告诉他应该因此受惩罚。所以自然的良知有两个能力，一个是教导或谴责的能力，另一个是定罪的能力。

因此上帝的灵帮助人里面自然的良知更有力地做这个工作，使人知罪。良知本来就告诉人做了错事以后，他要受惩罚，而藉着圣灵的帮助良知可以把这一件工作做得更彻底，使人相信他该受永远的刑罚。虽然自然的良知自从堕落以后一直留在人里面，然而它非常需要帮助才能完成它的任务，因为人的犯罪极大地阻挡了良知的工作。上帝造人的一切能力都因罪受了阻挡和损伤，人的思考能力堕落以后仍然存在，但是却遭到了极大的损伤，变得瞎眼不见。同样的，自然的良知虽然存在，但罪在很大程度上已使得良

知变得麻木，阻碍它完成任务。现在当神开始帮助一个罪人认识他的罪，他就开始帮助他的良知从罪导致的麻木不仁中苏醒，使它更自由和完善地完成它的任务。圣灵直接在人的良知上工作。在定罪的工作中，人的良知得以唤醒，他们因藉着良知而认识到罪，他们的良知击打他们，定他们为有罪。

第二，问题——上帝是怎样帮助自然的良知使罪人知道他该受地狱的刑罚？

回答：

1.一般来讲，藉着属灵的亮光。上帝所有的在一个人心里的工作，包括从他头一次认识到罪到悔改重生得救，都是藉着属灵的亮光，是让他的灵魂看见以前看不到事。但我们可以问，是什么亮光使得罪人现在感觉到他该受上帝的愤怒？这是神使他的灵魂得到的一些新的发现。这些发现使得他现在感觉到违背上帝、轻蔑上帝这些罪的可怕和可恶。

这种在福音意义下使人谦卑下来的亮光，使人对罪的本性之可恶和丑陋可憎有深刻感觉的亮光，不是别的，就是人发现上帝的荣耀，完美和恩典。但是一个自然的人既然不能看见上帝的荣耀和恩典的完美和可爱之处，又是怎样发现了上帝的这些属性呢？我回答，

2.这亮光特别的作用是使罪人发现了上帝令人敬畏、令人肃然起敬的伟大。自然人虽然看不到上帝的任何可爱之处，是他心中向往的荣美。但是他们能看到神的大而可畏的伟大，而这在他们心中产生恐惧。在另一个世界就是地狱中的罪人，虽然他们看不见神

的可爱和荣美，但他们能看见他的令人敬畏的伟大，而这一个看见就足以使他们感觉到得罪这样一位伟大的上帝是一件恶事。在地狱中被定罪的人能感觉到他们罪恶的邪恶。他们的良知向他们如此宣告。他们看见他们所得罪的那一位是何等的伟大。

在这个世界上的罪人，也有能力认识到犯罪得罪这位伟大的上帝这件事的可恶。如果一个恶人还在做罪人的时候有能力在灵魂中发现上帝大而可畏的威严，就如恶人在地狱中所能够做的，这显示出恶人在这个世界上也有这种能力。上帝若是愿意，可以使罪人在这个世界上就感受到同样的事。正是用这种方法，神使一个自然人能够感知到罪的邪恶，使他们明白他们该受地狱的刑罚，就像罪人仍然有能力听见西奈山上的雷鸣，看见西奈山上那吞噬一切的火一样。这个世界上的罪人，有能力看见上帝的威严和伟大，就像当年以色列中的罪人在神颁布律法时曾经见过他的荣光。

3.这也把我们带到第三的问题，就是上帝的灵在使罪人明白他们该受地狱之惩罚时所使用的�主要方法是什么？这个方法就是神的律法。圣灵在人的灵魂上的一切工作，都是藉着神的话语，而在使人知罪的工作上，特别使用的那一部分话语就是律法。使人明白他们的罪的，正是带着可怕的警告和咒诅的律法。

律法使罪人看见了上帝的令人生畏的伟大权柄、能力，又知道他是恨恶罪恶的神。恶人得知上帝的伟大就像以色列人当年在西奈乃山上藉着雷电、地震、烈火和号角而得知耶和華的伟大和可敬畏一样。当年所有在营里的百姓因惧怕发抖，他们说，“不要神与我们说话，免得我们死”。同样的，律法正是那神所用来帮助自然的良知完成他的工作的，加拉太书 3:24，“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神正是用律法使人知道他们的罪责，堵住各人的口，罗马书 3:19“我们晓得‘得

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正是律法治死那些相信自己的公义的人，“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的，但诫命来到，罪就活了，我就死了”，加拉太书 2: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在悔改蒙重生得救之前的认罪都是关乎罪和人的悲惨处境的。但人没有办法彻底地认识到他们的罪和罪责，直到他们认识到他们该进地狱；他们没有办法彻底地认识到他们的悲惨处境，直到他们看见自己的无助，毫无力量摆脱败坏的本质。

4.上帝的做法还包括了让人看见他们凭借自己的力量是完全无用的。当罪人第一次感到他们面临地狱的时候，通常的反应是尝试用自己的力量拯救自己。他们在一定程度上看见了危险，于是开始着手自我救拔。他们努力使自己变好。他们努力的想使他们的心能达到一个福音所要求的信心。他们想练就出一个导致得救的对基督的信赖。既然已经听说若要信而得救，人一定要把信赖放在基督身上，也只能单单倚靠他才得救赎，他们就设想自己决意要相信基督，把他们的灵魂投靠在他身上。这一件事他们计划靠着自己的力量完成。当人躺在病床上的时候，这是多么普遍的情形。他们害怕死去进入地狱，又被告知必须单单相信耶稣基督才得救赎，因此他们决意要以自己的力量完成这事。

所以通常罪人都试图如此努力而没有意识到他们自己的无能力使他们的心爱神，他们自己的无能力选择上帝做他们的份，他们自己的无能力为罪悔改。另外，他们也想努力使自己变得好一点，希望如此或许上帝会更愿意使他们悔改，赐给他们恩典，使他们能相信基督，能爱神，能懊悔自己的罪。

但是在上帝以他的帮助和拯救向他们显现之前，神的做法通常是先使他们感觉到他们就自身而言，已是彻底的无助和绝望。他们被带到那个地步，自己对获得帮助完全绝

望。他们从自己生出的这些打算的希望都破灭了，罗马书 7:9。在上帝打开监狱的门之前，他让人看见他们被拘锁在牢狱里。他们是深牢中的死囚，没有任何逃脱的可能。基督在以赛亚书 61:1 告诉我们，他被差来是为了医治包裹那些伤心的人，向那被虏的宣告自由，为那被捆锁的打开监狱的门。

基督被差来是为那些不但是实际上被捆锁囚禁的，也是在心灵上完全认识到自己是被捆锁囚禁的人打开监狱的大门。加拉太书 3:23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 神使他们感觉到自己处在一个被遗弃的状态，看到自己是可怜的，悲惨的，瞎眼的，赤身露体的。只有在这之后神才安慰他们。

基督在约翰福音 9:39 告诉我们 “*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 那能看见的就是指那自认为能看见的，例如以自己的知识为骄傲的法利赛人，而那瞎眼的就是指那些知道自己是瞎眼的人。同样，神先使保罗的眼看不见，然后将福音的安慰赐给他。保罗眼瞎直到神派亚拿尼亚来开他的眼睛才得看见。这样的设计是让我们看见在神开我们眼睛，使我们重生之前，他先要使我们认识到自己是瞎眼的。

上帝通常用这些方法使人对自己的力量彻底绝望：

1. 上帝经常利用人亲身的经验使他们确知自己的无助。当人刚开始去寻求救赎的时候，他们很可能会想悔改重生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们想他们现在就可以使自己达到一个

为罪悔恨的心态，他们认为现在就可以使自己信基督。相应地人抱着这样的希望，他们就开始凭着自己的力量努力。但是经验证明希望落空了。

神允许他们继续走在这条靠自己力量努力使自己相信的路上，为的是打开他们的眼睛，教导他们的心，使他们发现这样的努力不能成功。他们这样努力已经很久了，可是却仍然与从前一样的无知黑暗，什么也看不到。那黑暗就像覆盖埃及全地的黑暗。他们已经努力很久了，想使自己变好一点。可是他们发现自己还是和以前一样坏，他们努力的要做那些善事，努力想激发出神所接纳的那些良善的情感，但是却不成功。他们看见所有的努力不是使自己越变越好，反而使自己越变越糟。他们发现他们的心比起初更充满了邪恶的念头，他们觉得能够悔改重生的机会，现在比当初更小了。

这样，上帝允许他们凭自己的力量尝试一段时间，直到他们灰心丧气，对于自我帮助彻底绝望，就像那浪子先试图用喂猪的食物填饱肚子，只有当他无法以那样的食物果腹的时候，他才回转过来，盘算着回到他父亲的家里。

2.上帝有的时候藉着对他们在认识上的特别的帮助，使人能深刻地看见自己的心，以至于使他们立刻对于自我拯救产生绝望。他有的时候是藉着人自己的经历和试炼允许他们在长时间里尝试着自我拯救，直到灰心丧气。但上帝也可能凭着自己的美意，使人一下子，不经过长时间自己的努力就看到他们自己的无助，就像他在很多时候使人在短时间内悔改重生的例子。这样的例子我们也不是不经常看到。在这些例子中，藉着把他们的心指给他们看，神一下子就让他们明白了他们的心是与对神的爱、信心和任何其它基督徒的恩典是如此大相径庭的，让他们看见他们的心里一点属灵的亮光也没有。这就使他们一下子就对自己绝望了。他们看见在他们的灵魂里，一切都是黑暗的，一切都笼罩

在死亡的阴影之下。他们看见他们的心向着任何的良善之事都是完全死的。因此彻底绝望了，看见凭着自己没有可能做出任何恩典中的行为。

总结一下，以上我们证明了上帝通常的做法是在他向人的灵魂显示出救赎的怜悯之前，要先使人明白他们的罪和危险，明白他们该受神圣的愤怒，明白他们自己毫无自救的希望。我们证明了这样的教义是最符合圣经的教导，也说明了上帝是如何以及用什么外在的方法使人知罪的。这一项工作就是基督在约翰福音 16:8 所说的圣灵工作的一部分，“*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也就是说，上帝的工作方式是先使人明白他们的罪，然后才使人看见他要赐给他们的义。

我现在要指出这教义所讲，即神在向人显现爱和怜悯之前先要让他们感受到自己的罪和悲惨处境的缘由。

神这样做的适当性是很明显的。上帝在他的永恒智慧里看到罪人应该被带到这样一个地步，使他明白自己的危险和悲惨，使他明白他绝对无能和无力帮助自己，使他明白他完全不配得神的帮助，反而应受神的愤怒。神的永恒智慧毫无疑问地认为罪人应该被带到这样一个地步，使他可以在那里承认上帝行使他的主权是公义的，上帝对他的处置是完全正当的。只有在那之后，神的永恒智慧才认为可以作为他的帮助者和朋友，带着赦免的爱和怜悯向他显现。

一个真正悔改重生得救的人，要按着顺序经过这样两个不同的阶段和状态：第一，一个非常悲惨、痛苦、难熬的被定罪的状态；然后是一个蒙恩的状态，一个感受到被神称

义的状态。因此在上帝的智慧看来，让一个人首先明白他的悲惨的，被定罪的状态，然后是他的有福的状态，这是多么合情合理的安排。

因为罪人在开始的时候确实是真正的处在第一个阶段，处于有罪的状态，该受地狱一切的惩治和刑罚。这是在他真正得到赦罪，被允许进入上帝的恩典之前的真实状态。因此罪人应该首先充分意识到他是有罪的，该受地狱的惩罚，然后才认识到他是上帝怜悯和拯救的恩典的受益者。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上帝以这样的方法处理人的灵魂是再合理不过的，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1.上帝的旨意是当人看见他可怕的威严和令人敬畏的圣洁和公义的同时，人也能够发现他的恩典和爱，使他可以给他的被造物建立一个关于神的合理和正当的印象。上帝的荣耀就在于这些属神的属性完全联合在他圣洁的本性之中，也就是，神在作为一个具有无限怜悯、爱和恩典的那一位的同时，也是那位具有无限和可怕的威严以及令人生畏的圣洁公义的神。这些神圣属性完美而和谐地联合在神的本性之中，构成了他的荣耀的主要部分。

上帝威严令人敬畏的属性和他柔和细致的属性彼此互相映射出荣耀。其中一件的实施与另一件完全地和谐共存。如果他只有温和的属性而没有另一面，或者如果只有爱怜悯和恩典，那就与上帝的权威、权柄、公义和对罪的无限恨恶相抵触，以至于使上帝的荣耀不成为荣耀。如果上帝的爱和怜悯恩典没有与他的公义和威严的荣耀相和谐，那么他的爱和恩典就非但不是上帝的荣耀，反而成为有损于他荣耀的一部分。

因此既然上帝的最终目的是使他自己得荣耀，所以当他让人发现一个方面的属性时，也让他同时发现另一个方面的属性。当人看见他的爱和恩典的时候，人应该也同时发现与这些神的属性相和谐的其它神的属性。否则人所发现的就不是上帝真正的荣耀。

如果人只知道上帝的爱而不知道其它的属性，他们就会得到一个不正确的，与神的名不配的印象，好像他对罪人有恩典是以他作为那无限尊严和无限恨恶罪的神相冲突。而一旦人形成对上帝这种不该有的和不适当的错误印象，相应地人在对待上帝的行为上就会出现不适当的行为。这有损于神的荣耀，在人的心里就没有与他们对神的爱和因他的恩惠所得的喜乐相参合的对上帝深深的敬畏。如果人仅仅看到了神的爱，而没有看到他的伟大之处，就倾向于使人的灵魂对上帝产生一种不应该有的放肆的态度。

因此福音整个的设计表现出，神的旨意是让那些发现他的爱的人，也发现他其它的属性。正是为了这个原因，基督将他的生命放下，来到这个世界上，荣耀上帝的权柄、圣洁和公义，使上帝赦免罪人，称罪人为义的恩典与他的公义属性相一致，使得当上帝显示出他的怜悯的时候，我们心中不会产生任何有损于上帝公义圣洁属性的念头。

因此我们看到既然这是基督来到这个世界上的目的，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那些实际被基督所拯救的人，那些在灵魂里得以真正的发现了基督的人，也要真正地发现了上帝的可畏之处和他的公义。神这样做为的是准备他们，使他们适合于得见他的爱和怜悯。

上帝从古时起，就是在基督的受难和代死被完全揭示出来以前，就早已在他向人的启示中非常小心地将他两方面的属性同时向人揭示，使人不会在看到上帝赦免罪，接纳罪

人的怜悯的时候，对他的公义有不敬畏的想法。当上帝向摩西宣告他的名字，作为摩西请求能看见上帝荣耀的要求的回答，他这样清楚地宣告他的怜悯，“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出埃及记 34:6,7。但他并没有停在这里，而是继续宣告他的公义和对罪的报复。“*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出埃及记 34：7。因此这两方面联合在一起构成了十诫中的第四条，出埃及记 20:5，“*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

因此我们看到这两方面在多的无法计数的经节中同时出现。当神准备在何烈山向以利亚讲话的时候，他要先看到上帝那属神威严的可怕的属性，才能准备好与上帝进行后面亲密的交流。开始的时候是烈风大作，崩山碎石，然后是地震，然后是吞噬的火，列王纪上 19:11,12。

甚至在天上，上帝在那里将他的爱和恩典以远远超过地上的程度彰显出来，就是在那里，神也预备了适当的方法使人对他的大而可畏，对他令人极度可怕的不悦，有一个适当的认识，就是在他们享受他爱的同时，让他们看见那些受咒诅之人所承受的悲惨和折磨。就是耶稣基督自己作为人也是先感受到上帝的愤怒，然后才感受到父的爱，被高举超过万有。这就是为什么上帝在让罪人看见他的救赎之爱之前，先让他们感受到他对他们罪恶的愤怒以及他的公义的第一个原因。

2.除非上帝在使人看见怜悯和爱之前如此明确地认识到人的罪和悲惨，人没有能力照着这爱和怜悯的本性来认识它们。也就是说，他没有办法认识到这个爱和怜悯是上帝以他的主权白白地赐给的。

当上帝将他的救赎恩典显现给人，使他们真正明白这恩典的时候，他要他们照着这恩典的本相来明白这个恩典。上帝向罪人的恩典和爱就其本身来说，是极为奇妙的，因为它将人从可怕的愤怒中救赎出来。但人在多少有些明白上帝的愤怒到底有多可怕之前，不能明白这一点。上帝在基督里的救赎、恩典和爱是白白赐给人的，是出于神的主权的，因为这恩典和爱的对象完全没有任何配得的地方。但是人没有办法明白这一点，直到他们少许看见自己的完全不配。

上帝在基督里的恩典是荣耀的和奇妙的，因为不但他的对象是完全不配，而且他的对象反而是该受上帝永恒的愤怒和不悦的惩罚。但人不能感知这一点，直到他们能稍微知道他们该受上帝永恒的愤怒。上帝在基督耶稣里的恩典是奇妙的，因为他把人从那么多那么大的罪中拯救出来，从他们该受的那么可怕的刑罚中拯救出来。但罪人没有办法明白这一点，直到他们在某种程度上看见他们的罪的本性，意识到他们的生活完全是罪，他们的心完全是邪恶。

上帝在基督耶稣里的恩典的荣耀之处就在于它是白白赐给人的。这是上帝的主权行动。毫无疑问的，神的旨意是，当他把他的恩典向罪人的灵魂显示的时候，人要能够恰当地看到神的荣耀，虽然这种看见仍然是不完美的。当人正确地体会到上帝恩典的荣耀时，他们首先应该看到的就是这恩典是白白赐给的，是他们所不配得的，而且是和他们

所该受的惩罚恰恰相反的。所有对神在基督里的恩典有任何属灵看见的人，都有这样的认知。

但是神的恩典和荣耀向人显现的时候，正是人处在极端的悲惨和困乏中的时候。因此，为了罪人能够感受到这个荣耀，他必须先能够感受到他的悲惨处境之大，才能意识到从神来的怜悯之大。人的心还没有准备好接受上帝在基督里的白白的赦免，直到他充分地意识到他自己不但不配得怜悯，反而该受刑罚。事实上一个灵魂没有办法接受上帝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的恩典的启示是一个真正的救赎的恩典，如果他没有充分地知道自己的罪和悲惨的话——他必须先看见他的罪和悲惨，然后才能看见将他从这罪和悲惨中拯救出来的上帝的恩典。

3.除非人确知他的罪和悲惨，他就没有准备好可以接受上帝的救赎的怜悯和恩典，就不知道他必须藉着中保耶稣基督才能得到这恩典。因为他看不到他需要这中保，直到他看到他的罪和悲惨。如果在神一方，有一个不需要任何代赎就能满足公义要求的向着罪人的完全和立即的赦免，那么他的灵魂或许有可能不需要对他的罪和悲惨有确切的认识就能看到这个赦免。

但是，事实上根本没有这样的可能！神向罪人的一切怜悯都是经过一位救主。神救赎的怜悯恩典是一个在基督里的怜悯和恩典。当上帝把他的怜悯向一个灵魂显示的时候，他要向他显示这是一个在救主里的怜悯，神要人接受他的怜悯，是一个藉着救主基督的怜悯，也是一个经过救主基督才能接受的怜悯。

神要人充分的认识到这怜悯是藉着基督的公义，藉着他的完全满足律法的要求。神的旨意是他的子民领受任何属灵的安慰都是在基督里，藉着基督领受这个属灵的安慰，使他们意识到他们只能藉着他领受从神来的任何好处，并且意识到除了藉着他领受，没有任何其它领受的方法。

神的旨意是要他的百姓定睛看基督，倚靠他得怜悯、恩惠。每当他们藉着他的赎买得安慰的时候，神要他们知道这安慰从基督得到的，这是因为神要荣耀他的儿子，使他作为人类的中保，使人得救赎的荣耀归于基督。所以神的旨意是所有属基督的百姓，所有被他所拯救的人，都清清楚楚地知道他们是从基督领受他们的恩惠的，都把这事的荣耀归给他。若有人不肯将救赎的荣耀归于基督，他就不应被允许得着这救赎的好处。为了这个原因，神一定要坚持一个罪人应该必须知道他的罪、悲惨和无助，然后才能看见上帝救赎的爱和恩典。与此相关的，我要再举另外两个原因。

4.上帝的救赎之爱和怜悯藉着这样的方法被看见的时候，就能够被更加地珍视、宝贵，带给人更多的喜乐。因为藉着先前所发现的那些危险、悲惨、该受的愤怒，人的心已经准备好可以接受怜悯了。当灵魂颤抖地站在地狱深坑的边上，对来自自己的任何帮助完全绝望，他就已经准备好要带着无比的喜乐接受那拯救的好消息。如果上帝愿意在这样一个时刻使灵魂听见他那微小的声音，轻声呼唤人来转向自己和那位救主，这时人的灵魂就已经准备好，高高兴兴地接受这个邀请了。

神的福音，只有当被一个属灵的心听到时才是一个真正的好消息，是罪人能听到的最喜乐的。神和基督对世人的爱，对这个罪人特别的爱，都会被他所珍视敬仰。基督对他来说就是至宝贵的，因为他记得他曾在怎样的危险当中。他记得曾有怎样可怕的深

渊绕着他。而现在他可以回想在基督里是何等的安全，基督是何等有大能来保护他，满足他一切的需要。这使得一个灵魂被无可比拟的喜乐所充满。神藉着这样的方法对待蒙他拣选的灵魂，不但荣耀了他自己的名，也增加了他们的幸福。蒙拣选之人的幸福就因着在得神安慰之前所感知的悲惨和不配而增加，因为他们后来所得的安慰就因着前面的悲惨和不配而变的更加甘甜。

5.人的心因此也更能够准备好倾向于为救恩赞美神。原因就如前面已经讲过的：当神藉着这样的方法使人明白上帝向着他们的怜悯是这样无偿地赐给他们，以及这拯救他们的恩典是何等浩大，他们就越加珍视、宝贵上帝让他们知道的爱和怜悯，就越加地在心里愿意尊神的名为大，尊崇天父上帝的爱，因为他把他的儿子赐给了他们。他们更愿意以赞美尊崇耶稣基督，因为他为他们舍命，救赎他们脱离一切的罪恶。他们就更会发自内心的赞美主说，“若不是神怜悯我，给我预备这样一位救主，我原应该是何等的悲惨。若不是基督爱我，为我舍己，我本该何等悲惨，就是要永远承受上帝可怕的愤怒，就是要忍受我所犯的那些大罪所该受的一切惩罚。”（完）

努力进神国

约拿单·爱德华兹

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

——《路加福音》16:16

从这些经文中我们注意到两件事情：

第一，这里讲到施洗约翰的工作和职责是什么？即传神国的道，为神的国在律法和先知的时代之后的到来做准备和铺路的工作。

经文中所讲的“律法和先知”似乎是指旧约中神藉着摩西和其他先知所传的话语。这些启示被说成是“到约翰为止”——不是说从他们而来的启示到施洗约翰时就没有用处了，而是指当时神在地上的教会（指犹太民族——译注），就是神藉着这些启示所建立和教导、从中得到属灵亮光的那一个教会。教会的这一个时期以它完全的形式继续“直到约翰为止”。正是约翰第一次引入了神在新约时代或教会的福音时代的计划。这一个时期的教会因着她荣耀的属灵的权柄和永恒的福分，经常被称为是“天国”或“神国”。施洗约翰宣告说这神的国近了——“你们要悔改，因为神的国近了”。从那时起，神国的福音被传扬，施洗约翰是第一个传扬天国福音近了的的人，在他之后，基督和他的门徒们继续宣告同样的信息。

如此，基督开头所传的信息是，马太福音 4:17，“从那时候，耶稣就传起道来，说：

“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门徒也被吩咐要宣告这个信息，马太福音 10:7，“随走随传，说：‘天国近了！’”那最终将神的国带来并实际建立的那一位不是施洗约翰

而是基督，但施洗约翰作为基督的开路者，在他前面预备道路的，做了神的国引入世界的第一件事。旧的国度到那时为止，新的国度被渐渐带入，就像黑夜渐渐褪去，白昼渐渐来到取而代之。

白昼到来的第一步是晨星升起，接下来是太阳自己的光出现，却是在破晓之时微微的折射出来。然而这光却增长着，发出越来越大的光芒。原先在夜里指明方向的星宿渐渐褪去，不再需要了，直到太阳完全升起，它自己的直接光照亮整个世界。就像约翰自己所承认的，“他必兴旺，我必衰微” 约翰福音 3:30。约翰是基督的先锋，是吹响福音时代的号角的人，就如同晨星是太阳的先锋一样；约翰的职责是所有先知中最大的。因为其他的先知预言基督要来，而约翰宣告说他已经来了。

约翰是神兴起的仆人中最有荣耀的，因为他直接走在基督之前，实际把他介绍给以色列人，在基督担当人类中保的庄严就职典礼中，作为神的器皿被使用，就是约翰为基督施洗。他是基督之前的时代最伟大的先知，就如那晨星是众星中最明亮的，马太福音 11:11。基督要来将神的国显露出来并在地上建立，而施洗约翰的工作就是准备人的心来接受这个福音，“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 路加福音 1:17。

第二，这里讲到约翰工作的成功在哪里——就是自从他开始他的事工，每个人都努力的寻求进入他所传的天国。约翰的这一工作的大有功效表现在以下两件事上：

1.这个工作的普遍性，即它包含了所有的人。这是的“人人”是一个表达普世性的用语，但含义不应该被理解为每一个个体，而是应该被理解为各类的人。像这种普世性的用词，经常在圣经中是指的类别而不是个体。

当约翰一开始布道，神的灵就不同寻常地倾倒下来。伴随着他的讲道，一个罕见的复兴和唤醒对救赎的关注出现在社会各个阶层的人心中，甚至出现在那些最不可能的人群中，例如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其中法利赛人本是极其骄傲的，他们为自己的公义骄傲自满，好为人师，对向他人学习的建议嗤之以鼻；而撒都该人，就是那些背叛信仰的人，他们原本是否认有复活，否认有天使，灵和任何未来的世界。这两种人听起来似乎都不可能愿意接受约翰的信息。

约翰的成功似乎连约翰自己都深为惊讶；当他看到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都到他那里去，好像是在关切自己的得救的时候，这样说，“约翰看见许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来受洗，就对他们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 马太福音 3:7；

除了这些人，还有税吏，就是社会上名声极坏的人，也来到他那里询问该怎么得救；此外还有士兵，就是那些满口污言碎语，过着糜烂不受道德约束的糜烂生活的一批人也来问施洗约翰同样的事，见约翰福音 3:12,14，“又有税吏来要受洗，问他说：“夫子，我们当做什么呢？” 又有兵丁问他说：“我们当做什么呢？”

2.施洗约翰的成功还表现在他的听众在听到他的布道之后的反应如何，即他们努力的寻求进入神的国——他们努力的进入。在与我们的经文所平行的经文中，施洗约翰的听众这一寻求进入神国的回应行动被描述成一个激烈的行动，好像人要用强力夺取一样，“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 马太福音 11:12。

我从这些话语中观察到的教义是：每一个想要得到神国的人应该竭力的寻求以进入神的国。我从下面几点论述这一个教义，

第一，我要指出这里经文所讲的“竭力进入神的国”是什么意思。

第二，我要给出必须竭力追求进入神国的几个原因。最后我要讲到这一教义的应用。

1.我现在要指出努力进入神的国所描述的是以怎样的态度和方式寻求救赎。

1.这个“竭力”强调了人意愿的强烈性。一般来讲，生活在福音亮光之下的人如果不是完全的无神论者都愿意得到神的国，就是说他们愿意去天堂而不愿意去地狱。然而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并没有特别的把这事放在心上；相反，他们过着一种漠不关心的生活，自以为自己是安全的。

还有一些人，其灵命状态要远远的好于上面所讲的那些人——他们在圣灵的唤醒工作下，有某种程度的觉悟，然而还是不能被说成是正在努力进入神的国。

但那些真正可以说是努力进入神的国的，带有这样一个强烈的愿望，希望自己能摆脱生为亚当后裔而带来的取死的状态，真正得着基督。他们对自己当前所处的悲惨状态有毫不含糊的认识；他们知道要得到一个更好的生命是绝对必要的。他们的心因此被这样的考虑、念头完全占有和充满。对他们来说，得到这个救赎比世界上任何其它事情都重要。唯独这个追求占据他们的心，驱赶一切其它的计划和打算。

他们以前也曾经追求过其它的事。那时他们心里的愿望是多种多样的，但当他们到达了我们的经文所描述的这个地步，就是努力进入神的国的时候，这唯一的念头战胜了一切其它的念头，使其它的一切念头都被抛弃，都被从心里真正的关注中被排除。寻求永恒的生命应该不仅仅是我们的灵魂寻求的众多愿望中的一个，而救赎应该是作为那唯一不可少的事来被寻求的（路加福音 10:42），作为那唯一渴慕的事，诗篇 27:4。

2.“努力进入神的国”代表人立定心志的恳切和坚决。人的强烈愿望伴随着的是人的强烈的立定心志，就像刚才所用的诗篇上的经文“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

(27:4)。为了使人的心能够完全的集中于一个追求，他的强烈的意愿和立志必须同时存在。除了愿意得救以外，人还要恳切的立下志向，追求这件善事，尽他们一切的能力，要用尽他们所能有的最大力量；在神要求的所有的责任上，在抵挡罪和与罪的争战中，人都要立志尽他一切的能力做出最好的努力。

人能这样强烈的立志需要两个条件。第一，他们要真正的感觉到他们所寻求的这个怜悯是绝对的重要和必要的；第二，他们心里也必须看见他们是有希望得到这个怜悯，他们寻找的时候有理由相信自己是可能找到的。

一个人立下志向的强烈程度就决定于神使人的心看见这两件事的确定程度。没有看见这两点的人，也可能也会试图按着自己的力量立志。他们可能会强迫自己去努力的寻求，对自己说，只要我活着，我就要寻求神的恩、神的救赎，“若不得到就不放弃”。而他们这样做的时候，其实只是在欺骗自己，因为他们外面在做，里面心却不在其上。这样的立志是嘴上的。而不是心里的，他们口中所信誓旦旦的，心里却没有真正实施的愿望。因为人立志是否坚定决定于心想做这件事的愿望是否坚定。

那些照着经文所说努力进入神的国的人，他们在心志上是决意要做所有要求的事，尽他们一切的力量，并且持续的这样做。他们不但恳切的立志而且持续稳定；他们不是心怀二意的去寻求，朝三暮四，而是把他们的心恒定的放在这事上，为的是得着神的国。

3. “努力进入神的国”强调人所付出的努力之大。这在传道书 10:10 表达出来。这一点是前面所讲的那两点的自然和必须的结果。如果人有强烈的愿望与坚定的决心，就会有与之相应的行动。如果人全心投入就会努力进窄门，就会为天堂而奋发努力，他们的行为就如同箴言 2 章开始的时候，智慧人的训诲，“我儿，你若领受我的言语，存记我的命

令，侧耳听智慧，专心求聪明，呼求明哲，扬声求聪明，寻找它，如寻找银子；搜求它，如搜求隐藏的珍宝，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认识神。”（2：1-5）。在这里愿望的强烈和意志的坚定则是由侧耳倾听智慧所表达的，而行动的完全彻底表现为“呼求明哲，扬声求聪明，寻找它，如寻找银子；搜求它，如搜求隐藏的珍宝”。这样的愿望、立志和行动总是出现在一起的。

4. “努力进神的国”代表人的紧迫感和热切的努力，在这里人把进神的国当做他唯一的目标来追求。人可能处在这样一种状态中，就是他们为灵魂焦急忧虑，他们的思念和兴趣也可能极大的集中在属灵的事情上，然而却不能说他们处在一个努力进神国的状态，因为他们的思念不是直接的集中在寻求救赎的工作上，不是勤奋的应用在上帝所指定的人寻求救赎应该使用的方法上，而且应用在这些方法以外的其它事情上。

例如，人关心的对象可能是上帝的其它命令或者是上帝秘密的旨意，未启示的安排，他们想努力的探究那些事情，看看有什么可以确定的迹象，而不是等着上帝把这些事情成就才知道。比如他们为自己不是被拣选的而担心害怕，使这样的恐惧重压在他们的心里，或者他们害怕犯了不可获得赦免的罪，或者担忧他们得救的日子已经过了，现在神已经把他们放弃，使他们的心达到最后的顽梗，预备受将来的审判，而再也没有向他们显现怜悯的打算。这种种情况都使得人追求得救的事而毫无功效。还有的人可能纠缠在这一类超过他们理解力的隐秘的教义，例如原罪的教义，而使自己不能真正直接的做上帝所要求的要人努力进神国的责任。

如果人陷入了以上这些情况，那么任凭他们如何的劳苦努力，他们都不能说是在努力进神的国。因为他们努力在做的，不是帮助他们进神国的工作，反而是妨碍他们着手努力进神国的工作。如果他们用尽全力，他们只是在用尽全力的使自己越陷越深，自己挡住

自己的去路，他们用力的方向不是向前而是向后，他们不是取得进展而是浪费时间，不是在与迦南的巨人争战，而是走偏了路与影子纠缠不清。

因此我们不应该只从一个人是不是为他的灵魂得救深深焦虑这一点来判断他是不是有希望在寻求神的国的努力中得到成功，因为很多人的焦虑都是毫无益处的，很多人陷在多愁善感之中。那些真正最有希望在寻求天国的努力中成功的人是把他们的注意力和他们灵魂的投入集中在上帝所指定的寻求天国的适当的方法上，做神命令人做的事。使徒保罗这样告诉我们，哥林多前 9:26，“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们在世上的时间已经够短了，我们没有多余的时间去浪费，我们有真正的敌人和困难要对付，而没有时间浪费在与影子搏斗上。

5. “努力进神的国”还表示冲破阻碍、反对和困难。在努力进神的国这样一个用词上，明显的意味着在这件事上有困难的存在。如果没有反对的力量，如果道路畅通开阔，那就没有必要努力才能进入，所以那些努力进神的国的人，都是用尽心力才能突破这路上的阻碍。他们定下心志一定要得到救赎，所以那些让别人灰心丧气的停下来转身离去的困难和阻碍不能阻止他们，他们却要努力的冲过去。

人应该这样为神的国立定心志，就是只要存在任何可能得到的方法，他们就要得到。至于这些方法是困难还是容易，是艰挨的还是令人愉快的，只要是救恩需要这样的方法，他们就会去做。当他们被告知努力进神国的时候，他们不会问这样的问题，就是这是容易的还是困难的，这是顺应我肉体的喜好和利益还是逆反于我肉体的喜好和利益。他们唯一要知道的就是“这是不是我要取得在基督的救赎上有份，要得到那永恒的救恩需要做的是？”。

因此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 3:11 说“以使我以任何方式得以从死里复活”。他在那里的上下文中告诉我们，他突破了怎样的困难，忍受了怎样的痛苦和折磨，即使他为基督失去了一切，也宁愿至死追随基督。

那些正在努力进神国的人，通常会在这条路上遇到好多困难。有很多十字架摆在他的面前，但他不会在这些十架前停下来，而是把它拾起来背在自己肩上继续前行。或许在这条路上，他会遇到照着他的自然本性极不愿意做的事，或许他要失去财产、名誉、地位，或许他要忍受别人的冷眼和非议，成为别人嘲笑和指责的对象，或许要触犯了周围的人，招来他们的恶意，或许与他肉体的喜好兴趣截然相反，他对待这一切困难的方法就是努力的突破，如果他发现身上背着什么重物是阻碍了这个旅程的，不管这重物是金是银都会把它们放下，就算是自己的右脚或右手使他跌倒，他都愿意砍下来丢掉，哪怕亲手挖去自己的右眼。

这些困难是那些没有准备好立志努力进神的国的人所绝对不能克服的，他们在这世上绊倒就再也爬不起来，可是对那些准备努力进神国的人却不是如此。或许在他被从虚伪的安全感中唤醒之前，在他还在无止境的在心里犹豫不定为自己找出各种理由和借口，不立即着手追求神的国的时候，这些困难对他也许和对别人一样是不可克服的。但是现在他终于结束了无止境的权衡和掂量，他现在唯一所做的就是用尽全力冲破一切阻碍。

别管这路上存在什么障碍，天堂是他必须和一定要获得的，不是他决定若是没有困难才会争取得到的，而是但凡有这可能性就一定要得到救赎。这样的人面对面的对付撒旦的试探。撒旦经常在他耳中低声细语，把诱惑摆在他眼前，把面前的困难放大，告诉他这些困难都是不可克服的，他永远也不会称为得胜的人，用世界上一切可能的方法使他灰

心。然而那努力进神国的人仍旧埋头向前，因为上帝在这样人的心里放下对天堂的热切的渴慕和保持前行的力量，魔鬼也不能阻止他的脚步，他没有空听魔鬼在说什么。

我现在要讲为什么天国一定要以这样的方式来追求。天国需要这样努力的进入因为：

1.我们应该以这种迫切的努力寻求神的国，是因为我们极需要得到神的国。

我们或者进神的国，或者灭亡。在这事上失败我们就彻底的、永恒的丧失了。除了神的国之外没有其它的藏身之处。这是那唯一的逃城，只有在那里我们才能躲过那在一切不敬虔人背后追赶的上帝的愤怒和报复。上帝公义的惩治会追赶、追上和最终消灭一切不在这国里的人。

所有在神国以外的人最终都会被那像洪水般的吞没一切的愤怒所吞噬。他们要在这国的门外敲门，哀求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他们的哀求将得不到回答，反而被赶走，上帝将没有怜悯给他们剩下，他们将会从他的面前被永远的赶出。他可怕的报复会抓住他们。鬼魔的手会抓住他们的身体，一切的魔鬼会扑到他们身上。在那时再没有人可怜他们或帮助他们，他们的情形将会是彻底的绝望和无限的悲惨，他们的情形将是无可挽回的。所有一切从神而来的怜悯和善意的表示，都从他们身上最终的收回了。所有的希望都破灭了，上帝再不关心他们的福祉，再不会出手救赎他们从任何敌人或任何悲惨的环境中解脱。反而神自己成为他们最可怕的敌人，亲自在极大的愤怒中发尽他的怒火，以无法想象的可怕的方式报复他们。

这就是等待那些丧失之人的命运。他们会沉沦且不断的沉沦，其可怕程度非我们在这世上可想象。因为“谁晓得他的愤怒”——谁晓得那落在这毫无怜悯的愤怒之下的像虫一样渺小的人的悲惨处境。

2.我们需要努力进神的国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神给我们寻求的机会是短暂的和不确定的。

我们在世只有短暂的几日。这些日子一过，一切的机会就都失去了。上帝已经为我们在世上的日子设立了上限，那日期是我们不知道的。只要人一刻在上帝的国之外，他们就一刻处在被上帝的愤怒追上的危险之中。我们不知道哪一刻我们就越过了那上帝给我们定的界限，而这界限一过就再也没有任何努力、或者途径、或者智慧、或者知识，使我们可以有希望进神的国。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应该趁着还有机会的时候，用尽全力努力进神的国，传道书 9:10.

3.我们需要努力进神的国的再一个原因是这件事的困难度。在这条路上存在着无法度量的困难，任务是如此的艰巨，以致得胜的人稀少。绝大多数尝试的人都没有足够的立志、勇气，热诚、持续和毅力，而是失败放弃以致最终灭亡了。这些困难对于那些没有做好准备用全力努力进神国的人来说是太大太多了。他们没有走完全程，而是在中途被阻止了，或被逼转到旁路上去，或被迫转身，结局都是灭亡。马太福音 7:14 “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路加福音 13:24 “耶稣对众人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

4.我们要努力进神国的再一个原因是因为这努力有成功的可能性。虽然伴随的困难是如此之多，如此之大，然而这却不是一件完全不可能成功的事。使徒行传 8:22 “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 提摩太后书 2:25 “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无论人的罪有多深重，无论他的境况如何，人总是有得救的可能。他有能力去做神指定的工作，上帝有能力完成这工作，神的恩典够用，他在基督里有足够的供给，上帝可以完成他灵魂的救赎而不妨碍于自己的荣耀、公义和真理和信实。

所以在这工作的成就与否上，不存在上帝一方的缺乏，也不存在罪人一方的无能为力。就是这世上最大的罪人，最凶恶的人，最瞎眼的，在灵里死而又死的，心刚硬如石的罪人都是上帝救恩光照和恩典临到的可能对象。

因此，我们看见努力进上帝的国是这样的必须，时间是这样的短暂，任务是这样的困难，同时却存在这样确定的希望，确定的可能，我们就得出结论真的要努力进神的国。约拿书 3:8，9。

5.进神的国需要如此的努力，还与神国的卓越质量相称。我们寻求世上的事，尚且愿意付上勤奋，克服诸多困难。那些地上的事，地上的目标与天国相比真是一文不值。因此，当我们寻求比地上一切的目标都无限的崇高伟大的天国的时候，我们理当以最大的努力和渴慕追求。上帝完全有理由期待和要求我们为了得到这最宝贵的东西，以这样勤奋的态度寻求。

6.我们需要这样的寻求神的国，也是为人享受天国做准备。这种全力以赴，热切渴慕的努力，是上帝通常的方法，使人在这过程中真正了解他们自己，得以瞥见他们的心里所存的，得以亲身感觉他们自己的无助，使得他们对自己的力量和公义生出一个彻底的绝望。

另一方面，这样的持续恒切全力以赴的寻求上帝的国，使人预备好，能以更喜乐的和充满感激的心接受这个礼物，当他们真得到的时候能够更加珍视宝贵它。因此上帝这样要求我们，必须奋力才能进神的国，其实是他向我们的怜悯，同时也是为了他名的荣耀，他要把天国的礼物以这样要求人努力寻求的方式白白的赐给人。

应用

我要借着这一教义劝告那一切还没有得到耶稣基督的人，努力进神的国。可能当中有些人询问我该怎么行？似乎想知道救恩当用何法来寻，怎样做才能得到。

你刚才听到的就是上帝的圣灵所指示我们的。有些人寻求却不能说他们在努力进神的国，很多过去的人也曾经寻求救赎，却不是以这里所讲的努力进神国该有的方法。因此，他们从未得到，现在已经进了地狱。

有些人曾经年复一年的寻求救赎，最终以失败和灭亡告终。神的愤怒追上了他们，他们此时正在忍受着神的咒诅的可怕折磨，日夜不得安息，再没有机会寻求，而必须忍受这悲惨直到永永远远。因此各位听我的劝告，寻求救赎不可像他们所做的，而是要用尽全力拼命努力进神的国。

在这里我要先回答一两个反对，给出一些关于应该怎样努力进神国的建议：

反对 1.有人可能会反对说，我们自己没有力量做你说的努力进神国的事。那种渴望的力量，像你所说的那种意志的坚定，是在我们的力量之外的，就算我真的想集中全力去寻求，我发现我最终也会失败的，我的心思不在这事上，我感觉自己心灰意冷，提不起神来。

回答：虽然心思的迫切不是你的力量所能直接做到的，但是我们所讲的努力进神国的绝对必要性可以成为使你有迫切的心志的方法之一。

没错，除非有上帝的影响，人不能完全的在这事上投入但上帝引导人的心也是藉着手段的，人不会不藉着明白一些道理就莫名其妙的在寻求神国的事上被热切的挑旺起来，如果人真的明白了救恩的必要性，真的恰当的考虑了这事的非常困难，以及反对力量的重大，以及时间的短暂和不确定，并且真的意识到人确实有一个机会是有可能得到救恩

的，他们不再需要知道其它的事情，就能使自己的心思集中在解决这件事上，如果我们看到人懒散心志不定，不持之以恒，这是因为他们从未适当的考虑过所说的这些事。

2.虽然强烈的愿望和坚定的心志不是你的力量所能直接决定的，但是你可以决定面对这些困难，不避开所需要付上的代价。你可以决定不辞辛苦的使用这些方法，虽然这意味着对你来说是很大的痛苦。你可以甘心勤奋地省察你的心，与罪抗争，虽然你的心里有各种各样的败坏，随时的涌现出来，不停的发作，但是你有力量能勤奋的随时监察自己的心，与这些败坏抗争。你有力量克服困难，尽力的完成在神和邻舍面前的责任。你有力量参与上帝的命令所规定的在一切公共和私人的场合的敬拜。

虽然人不能做力所不能及的事，但这并不是说人不能尽力做力所能及的事。人心里的死气沉沉和无精打采，人意志上的懒散不能成为人不努力振作的理由；恰恰相反，这是人应该和有必要努力振作的原因。在人需要努力奋斗才能完成的一切责任中都是如此，如果在寻求救恩上没有困难，就没有努力的必要了。

在上帝要求的努力进神国的人所当行的事中，确实有重大的困难。使他们的的心思集中在这事上，确实是困难的。集中精神的听神的话，读圣经和祷告也是困难的。但这些困难并不说明人不能够发奋努力在这些事上。相反的，若没有这些困难，人才不能发奋努力，而且人越是努力去行，他的心意越容易被挑旺起来。那些不辞劳苦，勤奋追求的人，在这样努力不久，通常就能发现他们的心真的比以前更加敏感和热切。

反对 2.有人可能会说，如果我们全力以赴的寻求神的国，就很容易导致人相信自己手所做的工，他们担心因着尽这些义务而使自己变得自以为义。

回答：其实那些懒散和心不在焉的追求者才是真的相信他们自己手所做之工的人。虽然所有寻求天国的人在彻底的谦卑下来之前都相信他们自己的公义，但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甚。有些人虽然也是相信自己的公义，但他们的良知还没有失去敏感，那些自信心受到困扰，因此也更容易从这错误中解救出来的人，正是那些不愿意以轻忽态度寻求的人，正是那些在这事上最迫切和集中心志的人。

部分的原因是因为这样努力寻求的人，他们的良知始终是更加敏感的。一个更加敏感的良知，比一个没有如此觉醒的良知更容易感到人在完成他的道德和信仰的责任上的缺欠。一个迟钝的寻求者的良知在很大程度上对自己所做的工作和成绩感到满意；但一个更觉醒的人的良知对同样的工作不能够感到满意，因此人更能够了解他们自己，熟悉他们自己的心，因为他们在努力寻求的过程中就比那些疏忽不用心追求的人对自己有更深入的认识。

上帝正是用我们亲身的经验，让我们看见我们的本相，以此来把我们从自信的错误中解救出来。但人除了最迫切的寻求神的国以外，没有别的方法使自己更快的了解自己的本相。走在这条路上的人，更经常的想到他们的罪，更严格的考察自己，有更多的时间发现他们心里所存的，更多的经历自己的软弱。因此这样的人就比别人更快的知道他们自己是真的死在罪中的。这样的人虽然身为罪人，在寻求神国的路上不断的想逃避到自己的公义上，却发现他无处可逃。他从一个地方流浪到另一个地方，试遍了各种安慰良知的东西，从一个逃身之处到另一个，从深坑中寻找安息之处却找不到，因此这样的人比别人更快的知道在自义中没有良心可以安歇的地方。

因此有些人所想的，人越是努力寻求便越是倚靠自己的想法是不正确的。情形正好相反，人越是努力的寻求，越是不可能在做工的工中得到安息，越是更快的发现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虚空。

所以那些以担心自己因为努力完成在神和人面前的责任，不管是宗教上的，还是神的公义要求的对邻舍的爱，会导致我们相信自己的公义，这样的想法是大错特错了。

我要承认那些热心寻求救赎的人，确实经常的相信他们自己所付出的代价，但同时那些在这事上轻忽的人对自己迟钝呆板的工作有更大的信心。人越是相信自己的公义，就是在信仰的事上心不在焉。这两者是互相强化的，他们相信他们所做的是足够的，这就使得他们停留在那个懒散，休息的状态中，使他们不能够感受到有必要从中被唤醒而奋发向前。

而另一方面，他们的疏忽也倾向于进一步使他们麻木，使他们对自己的内心无知。因此，他们可以愚昧的在那些最糟糕的避难所找到安息。所以我们在经验中看见，那些在这种状态中生活了很长时间，而之后被上帝所唤醒，开始真正勤奋寻求神国的人，会发现他以前所安稳居住的避难所，他自以为稳固的根基，现在已经不能使他的良知安静了。

在回答这些反对意见后，我要给出一些建议，你要怎样做才是努力进入神的国。

1.我要劝告你，为你灵魂的永恒福祉准备牺牲一切，要使这一个寻求占据你的心思和意志，使得其它一切事情都要为之让路。在你决意寻求天国的决心面前，不允许任何事情挡在你寻求神国的决心面前。不管是在你看来任何方便、舒适、享受，或任何心所喜

悦的事，如果它挡在这最大的事情面前，你要毫不犹豫的将它放弃。如果这事很可能会成为一个寻求神国的阻碍，那么你就要把它彻底丢弃，放弃还能得到它的任何幻想。

如果你从前追求世上的利益，影响了你可以持续热切的寻求神国的话，那么你应该改变谋生之道，就算是为此在属世的利益上受到损失。如果你以前所交的朋友，自己身边的人，你觉得会成为阻碍你寻求神国的网罗，就从这样的圈子脱离出来，哪怕因此招来旧朋友的指责嘲讽。不管是什么，只要是挡在你寻求救恩的路上，如你心里喜悦的罪中之乐，或满足身体的喜好，或人面前的荣耀美名，或你想得到的友谊和尊重，你都要放弃。

如果你照着自己认为所当做的事去寻求神的国，而招来别人的非议和嘲讽，在他们的眼里被藐视，或者是你贪恋任何事上的父辈阻止你寻求神的国。不管是怎样的困难，你必须将这些诱惑全然放弃，要甘愿失去这一切，要把这些一次献上，是为你自己灵魂的好处，不允许任何事与你寻求神国的努力竞争。如果它阻止你寻求神的国。你就要将他它推倒在地，如果肉体需要被致死，你就要将它钉十字架，不可姑息，不可担心这是对它过于残忍，加拉太书 5：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不要使自己对任何世上的享乐产生依赖，让灵魂的救赎成为你唯一的依赖。这一点是神在我们寻求救赎的路上要求我们做到的。也正在这一点上，很多人在此止步不前，以致为其它事情放弃灵魂得救的寻求。这是那块只有很少人能越过的绊脚石。

当很多人听到施洗约翰的传道就着手努力进神国的时候，希律也被他的讲道所激动，经上说，（马可福音 6：18-20）希律听见约翰所讲的，就尊敬他，多照着行。但当约翰要求他放弃所爱的希罗底的时候，他就在此跌倒了。这是他绝不愿放弃的。

那来见耶稣的年轻人可以说是非常关注救赎的，并且在生活的各方面有严格的自我要求，但是当耶稣指示他去变卖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并且要来跟随主的时候，他发现自己无法遵守这命令，而是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财产很多。他的心在这些财产上，不忍心割舍。很可能如果基督只是要求他放弃他财产中的一大部分，他会去做；很可能如果耶稣要他放弃财产的一半他也愿意遵行；但基督命令他将一切抛弃，他就没有力量接受这个要求了。

天国的窄门就在这里。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有很多人寻求进入却是不能。有很多人热心的寻求救恩，把他们世上的时间一大部分花费在这事上，但最终却因为不能付上寻求神国所需要的必要代价而失败。

2.我们在寻求神国的路上，要努力忘记过去的事。要努力忘记背后的事，也就是说不要不停的回想你以前所做的事，而是让你的心意集中在你此时手上要做的事。

在某种意义上，你应该回首往事，你应该回头看自己的罪，耶利米书 2:23 “你看你谷中的路，就知道你所行的如何。”你应该回头看自己在信仰上的行为是多么的不足、可怜；你应该看见在一切责任上是多么的不尽职，在你献上的敬拜中有多少污秽；如果上帝拒绝这些敬拜，厌恶它们，是多么的公义；如果上帝因为这些敬拜而拒绝你的人也是多么的公义。

但另一方面，你不应该像有些人那样把时间花在回头看上。那些人以为他们已经为救赎做了何等大的努力，付上多大代价和辛劳，他们却不想有多少事是可以做而没做的，他们回想他们寻求神的国已经日久，他们付上的代价已经超过了他人，他们的认知超过了

身边已经得到救恩的人；他们越是这样想，就越是觉得上帝待他们过于苛刻，没有向他们伸出怜悯之手，闭耳不听他们的祷告。由此，这些人自己灰心丧气，转而埋怨神。

你不可在这样的向后看中浪费时间，而是应该向前看，考虑所摆在你面前的，考虑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必须做的，什么是上帝在救赎的事上要求你完成而未完成的。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第3章中告诉我们，他在犹太教中所做的事，若是有人能自夸，他就有可自夸的，但他告诉我们，要忘记所有这些事，把这些事留在脑后，而努力向前，向着标杆直跑，要得到神在耶稣基督里所招我们要得的奖赏。

3.你要使自己的心准备好，坚持下去，坚持到最后。很多看来热切寻求的人，心里没有做这样的准备。常见的是人开始的时候，开始一段时间，似乎是深受影响激励，但热情很快就过去了，他们就不再渴慕。因此你要努力预备心志使自己做好持续寻求的准备。这是没有时间限制的工作，不要以为终身为此追求是太长的工作。为了做到这一点，我特别有以下两个建议。

(1·) 请记住若是上帝将怜悯赐给你，他赐给你怜悯是凭着他的主权和美意，照他自己的时间。对某些人，他将这救赎的恩典很快就赐给他们；对另一些人却等到他们长期寻求之后。如果你看到有人很快就被光照，得安慰，而你却长期的留在黑暗中寻求，你除了等待，没有其它方法。

上帝在这世上是随他自己的意思行。你无权抱怨，你必须心甘情愿的等待，在努力勤奋的寻求中等待，直到他的时间来到，如果你不肯这样做，你就是毁了自己，也浪费了以前所做的一切。如果你将来在永恒中发现自己的失败，那时你只能怪罪自己放弃了这样一个得救的良机，只能怪罪自己没有耐性忍耐坚持到底。难道你的良知能不因此谴责你自己，只因神把救赎很快的赐给别人，你就有理由可以不遵守努力追求救恩的责任吗？

就算是上帝让别人在寻求几天，或者是几个小时之后，就马上向他们的安慰和接纳的见证，而你却已经辛劳的追求多年，又怎么样呢？仅仅是因为上帝在他的主权和美意中，定意别人得到恩典比你所花的劳苦要少，难道救赎因此就比较的不值得你全力寻求吗？假设有两个人，一人相对容易的就得到了悔改的恩典，而另一人在经过了多年的极其劳苦和迫切的寻求才得到同样恩典——既然两者都得到了同样的永恒救赎，他们最终的区别很大吗？就算是把他们付上的全部的劳苦和代价放到一起，与永恒的救恩面相比，这些代价岂不是何等的微不足道，至暂至轻，根本不值得考虑吗。

事实上，就算是你能活一万年，而你的生命全在艰苦热切的努力寻求神国上度过，这和最终所得到的永恒救恩的好处相比，和最终摆脱的在永恒中的悲惨相比又算什么呢？因此，你不可过高的估价自己所付上的劳苦，或是所花时间的长久，你必须努力进神的国，尽你一切所能，坚持到底。不要以为自己付的代价有多么了不起。

你必须以这样的心志寻求神国，寻求救恩，就是没有理由假设能够轻易的得到，你必须明白，若是神愿意赐下怜悯，这也只能在他所定的日子。不仅如此，你必须接受当你尽一切努力之后，上帝也没有责任最终一定要向你显示怜悯。

(2.) 我劝你要在心里掂量追求神国的困难。你当坐下来计算寻求救赎的代价。你们当中有很多人最近开始着手此事，愿颂赞归给那把你们在这事上挑旺的上帝，我特别请这些人专心听我的这一劝告，你们既然着手此事就不要有任何其它幻想，而是做好准备把你全部余生放在追求神的国上，准备经过很多很大的困难。

你要注意你没有在着手这些工作的时候暗中抱着这样的想法，就是你可以很快的得到救赎。你自己应许自己说，在这个神的灵浇灌下来的时间里，或者你就能够成功，或者暗中向自己应许在其它的什么时间范围内就会成功一样。

很多人当他们开始的时候，追求的热情看上去非常高涨，但他们没有做好需要长期努力的准备，。因此当他们发现事情不像他们想象的那样的时候，当他们遇到了没有预计到的困难的时候，就不知所措，很容易的跌倒。

所以让我告诉你们，所有此时正在寻求救赎的人，不要怀抱着任何自我安慰的想法，要认真的计算坚忍不拔的寻求神国所需要付出的至高代价，也要为此准备使你的心意确实的固定在这事上，准备面临其中任何困难。你要事先做好这样的思想准备，任凭这任务有多么的劳苦，也要用你能付出的最大力量和热情。做好准备从今以后在多年中寻求神的救赎；与此同时，做好准备在多年中得不到喜乐和安慰证据，说明你已经得到它了，你要思考在前面的路上使你灰心丧气的试炼有多大，你是多么容易的以为你再继续寻求也是毫无益处，上帝并没有打算向你显示怜悯，因为你这样寻求他还是没有使怜悯临你。

你要意识到，你是多么倾向于在心里说“我所过的生活是一个何等劳苦的生活，和那些不让自己的心思被另一个世界的事所搅扰而轻松愉快的享受这世界上的一切享乐的人相比，我的生活是多么的没有乐趣。” 这时你心里所要面对的试探，就是你要做好准备，当你看到别人在你寻求神国之后很晚才开始寻求，却只花了一点时间和付上一点辛苦就感受到了神的恩典和得救的希望，而你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寻求却毫无喜乐的收获。你现在就应该在心里为这样的试探做好准备，事先就把困难和试探摆出来，让你当事情发生的时候，不以为是奇怪的事。

我希望那些对我们已经说的事注意听的人在读到这里的时候，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他们该以怎样的态度来努力进神的国。我下面要给出的建议是希望你能够顺服这样的要求。如果你闲坐在那里，不去寻求，你必灭亡；如果你倒退，看呐；你的死亡已经注定，如果你起身前行，你或许能得永生。

虽然上帝在一个人还没有信心之前，在基督以外的时候没有应许要必须为他做任何事。然而，存在着一个极大的可能，就是你若是肯留心听这样的劝告，你真的有可能得到那永生。藉着努力向前，藉着持之以恒，你最终就好像那用强力的人一样把福音的国抢到手里。

你们当中那些不但是听到了这样的建议，也藉着神怜悯帮助，照着这些劝告着手实行的人，很可能就是那些最终克服困难，得到救恩的人。我们满有理由希望最终看到这些人站在锡安山上，手拿棕榈枝，那时你一切的劳苦和付上的代价都被丰丰富富的回报了，那时你不会后悔付上了这么大的代价，致死肉体这么痛苦，等到了这么长时间；这些对肉体的治死，这些等待在那时看来是微不足道的，在你眼中化为无有。当你看到那荣耀的享受，看到那荣耀快乐的头一秒钟，这一切都已经被那在永远中享受的快乐吞噬了。

第四，一些建议。

你应该善用神的灵在这城里浇灌下来的这个季节，这段时间不可错过。人在任何事上的慎思明辨，主要的作用在于能够发现和利用所得到的机会。如果你想得到属灵上的兴盛，你必须练习在关乎你灵魂的事情上，有慎思明辨的心，就像你在追求世界上的事时，需要有慎思明辨的心一样。农夫知道注意观察他的时机，他不会错过撒种的时节和收割的时节，他会充分利用天上的雨水和日光。聪明的商人能看出商业上的机会，在赶

集之日，不会闲游；他为了赚钱，不会错过这样的日子。那些寻求公义的人也应该以如此精明的心寻求公义的果子，好在智慧上得益，不放过能使自己永恒中富有和快乐的任何机会。

如今神喜悦以一个特别的方式在我们当中，将他的圣灵浇灌下来，荣耀归他的名。你们当中有心获得使人悔改之恩典的，愿意在你离开这世界的时候，可以到天堂的，请注意现在正是你得救的时间和机会。现在如果你对自己的救赎之事，有任何明辨的心，没有打算放弃甘愿沉沦，请抓住这个机会。现在就是那接纳的日子，现在就是拯救的时间。你们从前也听过神的呼召，却向着他的声音掩耳不听，长期拒绝神的命令和劝告。我劝你们今天听上帝的这个声音，趁着还有今天，你不可在这样一个日子里刚硬你的心，你现在手上正有一个特别的显著的机会。若是你有心利用这机会的话，你可以在智慧上富足。

上帝在执行他的怜悯和审判时都按着他指定的时间，他的愤怒有时，就是带着他可怕的愤怒临到众人，执行他的怒火的日子，这样的日子在箴言 6:34 称为报仇的时候。在出埃及记 32:34 被称为神追讨罪的日子。

所以类似的，在另一方面，上帝在他的主权中按着他自己确定的美意，也定下了特别怜悯的季节，在其中他要向人显示出他自己的怜悯和慈爱，超过别的时间。这些时刻在圣经中被称为是接纳的日子、救恩的日子、救赎的日子，或者是神临到他子民的日子，因为在这些日子里，神带着恩典来到。就如路加福音 19:44 所说“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

如今在这城里正是这样的时刻，对我们来说这就是上帝怜悯的造访。虽然我们可以确实的说，我们生活在世上的每一天都是神恩典的日子，因为我们都得以享用神为我们准备

的得恩典的途径，但是如今的日子是特别的，他以不同往日的方式，更是一个恩典的日子，神的恩典之门，向着罪人永远是打开的，但在现今这样一个日子里，神打开了一扇特别的门。

圣经告诉我们要在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可接近的时候接近他，以赛亚书 55:6.如果你至今还没有得到基督耶稣，你更没有理由掉以轻心，浑浑噩噩的得过且过。你有一切的理由利用今天这样一个机会得到天国，因为此时天国离你是这么的接近，生命之泉以这么显著的方式在我们当中打开；你那可怜的正在灭亡的灵魂，此时能得到必要而宝贵的得救时机。

神在我们当中将他的圣灵如此慷慨的赏赐下来。现在正是罪人在临死之前该思考重生得救的日子。人悔改和得救的工作在我们当中从一个主日到另一个主日，正在到处发生。你身边的很多人在奋力进神的国。在这样的日子里，你不应该留在别人的后面，而是应该与别人一起奋力前行。你有很多好的榜样，就是看见他们迫切的奋起，用尽全力追求神国。你若和他们一起努力，就有很大的机会，可以当那日他们被提，得天国的基业的时候，你不至留在地上。

你还要想到如今你手上握着的这宝贵机会。你实际上正把握着这个难得的机会。如果它过去了，你就没有力量重新得到它，也没有任何力量能重新把这机会带回给你。这机会过去就过去了。今天就是得救的日子，就在此时，你愿意在这样一个时间里，犹豫不定吗？你真的计划在收割的日子里睡大觉吗？你真的计划仅仅是因为懒惰，或者是对某些肉体情欲的贪爱，或者是不肯克服一些小的困难，而揣着手站在一旁错过这样的机会，眼睁睁的看着别人奔向上帝的恩惠，你却甘愿留在后头，甘愿把自己置于被永远留下的危险，因为那预定得救的人数一满，这机会就真的不再有了。错过了这样宝贵的得救的

机会，其情形的可怕与无望仅次于在主的大日子里就是神的子民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的时候，而你却被留在地上的情形。

此时上帝正以一个超乎寻常的方式呼召你。我认为如果我此时郑重以基督耶稣的名呼召你投入努力进神国的工作是符合基督的旨意和话语的。这是上帝特派我做的是。他正是为此目的把我带到你面前。因此你留心思想我所说的话也是上帝的旨意。你当把所听到的话当成是神的话语。

我因此为基督求你，立即着手努力进神的国。无论你是谁，或年轻或年老，或显赫或卑微，或者你是一个罪孽深重的罪人，或者你正在神的道上倒退远行，或者你曾经熄灭圣灵的感动，无论你的情形怎样，不要再犹豫不决，心里提出各种反对的理由，而是现在就起来，开始工作，用你的全力做你知道该做的事。在你面前有基督召唤你，向你伸出他的恩典和永恒的福祉；在你身后是神的愤怒紧追不放。

因此，你当向前奔跑，如同逃命的人，不可回头看，在这里我要特别的对几种不同的人多劝几句。

I.对那些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灵魂有所觉醒，开始专注于救赎的人，我要说你有理由为此时拥有这个得救的机会感到高兴。你有理由对自己能够得到这金子般的宝贵而欣慰。为了使你更加的珍贵和充分的利用这个机会，请你再考虑这几件事。

1.毫无疑问上帝的计划就是在此时，要把得救的福气赐给一些人。他已经把这恩典给了一些人，而据我的观察，他的工作似乎还没有结束。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别的人也会在这一复兴的日子里，被从黑暗中带出，进入他奇妙的光明中。因此，

2.上帝今天来到我们当中，站在很多人的门前敲门，其中也包括你的门。我们都看到上帝真的是此时正以极不寻常的方式在我们中间做工，以成就他的恩典和怜悯的旨意，就是要把我们当中的一些可怜的灵魂救出灭亡的境地，带入永远的快乐和荣耀中。这送到你面前的机会，不是平常一直随时都有的机会，就是在神的话语和他的敬拜中所应许的救恩之路，此时耶稣基督之灵特别的影响正在唤醒你。

这个难得的机会送到我们当中很多人面前，你是其中之一，你决不可错过。基督没有忘记你，已经来站在你的门前，等待你给他开门。如果你有那智慧和慎思明辨，能察觉到你的极大的福祉就在门口，你会知道此时就是你得救的机会。

3.在如今这个复兴的日子里，得到悔改重生的恩典，相比于其它的日子是多么的容易。对上帝来说，使人悔改的救赎工作，在有的时候都一样的容易；可是对人来说，在今天这样一个日子里，得到救恩远远比在平常的日子里更容易，更少的困难。

我已经说过了，此时是神施怜悯的日子，是他分别出来要将他的恩典丰丰富富的赐给人的日子。他施恩惠的手全然张开；我们都亲身经历到这件事。上帝似乎比平时更快的带着帮助来到我们当中，更快的给我们悔改重生得救所需要的恰当的认罪，帮助我们抵挡试探，让属灵的亮光照到我们心里。他完成这一工作，此时正用比平常更加荣耀的方式显示出他的力量，撒旦此时被捆绑，也超过往日。原来那些使人停滞不前的困难和诱惑，人们正在上帝的帮助之下越过。神的工作进行的又快又显著。

在这复兴的日子，我们常常看见人突然悔改蒙恩得救的例子。这情形类似使徒时代，那时神的灵以超乎寻常的方式从天上浇灌下来。在那些日子里，人悔改信主是多么的快速和突然，就像那狱卒悔改的例子，好实现圣经上的预言，以赛亚书 66:7,8 “锡安未曾劬劳就生产；未觉疼痛就生出男孩。国岂能一日而生？民岂能一时而产？因为锡安一劬劳，

便生下儿女。这样的事谁曾听见、谁曾看见呢？”这种快速和突然的得救常常伴随着的出现在上帝的灵特别浇灌的日子，在别的时候这样快速的工作很少出现，在别的时候人没有这样快的就被从网罗和试探中搭救出来，而是通常需要在黑暗和旷野中长期流浪摸索。然而，

4.很可能的情形是在今天发奋努力追求救赎的人中，有些人最终没有得到。我们不应该假设今天所有那些被唤醒，被感动着手救赎努力的人，最终都能够悔改重生得救。毫无疑问，我们当中有很多此时正在寻求进神国的，最终也没能进去。

在以前复兴的日子，在上帝的灵大大浇灌下来的季节，情形就是这样；有很多人和别人一样询问救恩，该如何使自己得救，最终却是以失败告终，他们的热心所接下来的却是灵里越来越虚假的安全感，他们的心越来越刚硬。难道以前的情形不是这样吗？

现在你们当中所有那些已经觉醒的人，有志于寻求救恩，而且大有希望，能在神的灵大大运行的此时此刻，把握住天国——我想警告你们，虽然我们这样说，这样想是十分可怕的，但是我们还是不得不说，就是我们没有理由不这样假设，就是你们当中的某些人最终要在地狱中永远的受煎熬。你们都惧怕地狱，都在此时似乎立定心志使自己不致于落入那悲惨的境况当中。然而我不得不推测，将来那硫磺火湖中的焚烧正是你们当中一些人的份，虽然有这样多的人在这得救的季节，似乎很快的得到了救恩，然而对另一些人来说，他们最终也没有得到，你们当中有些人很快的就会失去你们现在所有的感觉。就算是你此时的觉醒十分显著，这些觉醒仍无法持久，你们心里没有立志，你们的心没有准备好，克服摆在前面的众多困难。

有些人为了进天国着手努力的时候，看上去和别人一样有希望得到救恩，然而心里却是懒惰和轻率的，即使在这样一个复兴的时刻也是如此。另一些人目前看来追求十分迫切，

可能不久之后，热诚下降，逐渐回到以前的样子；有些人对罪的认知十分深刻，而这可能只是因为他们刚刚认识到罪，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认罪就会越来越淡薄，也可能你的觉醒是因为听到别人悔改得救的故事，或者因为看见上帝在这复兴的日子所做各样奇妙的眷顾之工而深受影响，可是渐渐的这些新鲜感就会消除，它们再不能像以前一样影响你。因此你的对自己罪的认识，也就和这些所见所闻一同渐渐消失。

虽然现在这段时间里，上帝赐下他的恩典比别的时候更丰盛，因此人现在更容易得到它，但同时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存在使人更容易走回头路的危险，因为通常来说这种特别的恩典时期，一般持续不长时间，然后这样的时期就会终止，很多人也就随着复兴时期的结束失去了他们当初对罪的认识。

虽然上帝在这个季节复兴我们使我们进神的国更容易，但是对有些人来说，这个复兴没有给他们任何益处。这个复兴反而给他们带来更大的灾难。他们将来会希望他们没赶上这复兴的时期倒好。在审判的那一日，他们会看到倘若神没有让他们生活在复兴的时代，他们所受的审判较更容易忍受。

想到这一点，真是令人生畏。在我们当中，坐在这里的人，有很多在那全地的审判者审判世界的时候要被叫到他面前，被质问他们为何浪费了那绝好的复兴的机会，浪费了圣灵使人灵魂唤醒的工作，而没有得到任何属灵的长进；即使上帝曾在这复兴里敞开他的恩典之泉，又高声呼唤他们，召唤他们，也无济于事；那时那些人站在这位审判者面前，将哑口无言，一句话也不能回答。

因此你需要迫切的祈求，使你立定了心志，不致成为这样的人中的一个，不致于这样的失败，好像挥拳不像是斗空气的，奔跑不像是无定向的，而是目标明确的要得到那奖赏。

5.我们还不得不考虑到当这上帝的灵特别浇灌下来的时期结束以后，那些留下来未得恩典的人是留在了怎样可怕的境地。他们会发现自己进入一个凄凉的境地。复兴的日子来到之前，他们就生活在一个凄凉悲哀的境况里；复兴的日子过去以后，他们仍然留在一个更加凄凉和悲伤的境况里。他们的心更加顽梗坚硬了，他们良知中的罪恶感更加深重，他们的灵魂更加牢牢的被撒旦所掌控和占有。通常，圣灵降临的复兴之日所越过的人就永远留在了永恒的灭亡中。这些日子越过他们的时候，上帝也就永远越过了他们，把他们放弃，任凭他们的心刚硬，等候末日审判。路加福音 19:41,42 “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它哀哭，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

6.再请你考虑，如果你错过了这一次复兴的时机，你是否能赶上另一次复兴，这一点是非常不确定的。如果上帝还兴起另一个复兴，你在有生之年是否能赶上是不确定的。我们当中如今为自己的得救发热心的人当下一次复兴来的时候，可能大多数已经在他们的坟墓里，有些人甚至已经在地狱中了，如果你竟然错过这一次机会，你的情形可能正是如此。倘若上帝的灵在你曾经生活过的地方，又一次浇灌下来，而你却在地狱里受煎熬，这对你有什么益处呢？你看见后来的人在你曾经生活的城市里，向着上帝祈求我该做什么才能得永生，而你已经被永远关闭在那无底的深坑中，在那里哀哭切齿，这对你有什么好处呢？

因此你当抓住这次机会，趁着上帝正在赐下他的圣灵，趁着你还活在世上，趁着你所居住的城市正饱足的享受上帝救赎大恩的浇灌，你自己也正感到圣灵使人觉醒的工作，你就当努力追求得到救恩，免得将来在地狱哀哭切齿。你要努力得到救恩，使自己将来在

天上永远的赞美主，和其它在这城里一同获得救恩的人，和所有神从全地上拯救的人一起歌颂赞美主。

7.就算是你能够遇上另一次复兴，你在下一次复兴中受益的困难要比这一次大的多。那时你会年纪更大，你的心也会变得更加刚硬。如果这一次复兴不能给你带来好处，下一次复兴能给你带来好处的可能性就更小了。倘若你的心在罪里如此刚硬，如此远离上帝，使你经过这样复兴的日子却站在原地不为所动，没有任何觉醒，那么我们可以推想当下一次复兴来到我们当中的时候，非常可能的情形是你仍然也是如此的抵抗圣灵的影响，错过救恩良机。

如果你经历了复兴的日子仍然是没有基督，没有恩典，你必然离神的国反比之前更远了，你也更深的陷在困境和网罗之中，魔鬼试探你使你困惑，也就更容易和有力量了。

8.我们不能判定上帝如今召聚他所选的人是否预示着那一个大而可畏的审判时期就要接踵而来。在历史上，神工作的方式常常是在他放弃一个时代表面上属他的人之前，也就是将大而摧毁性的审判临到他们身上之前，先把他所拣选的人收聚回天家，使他们安然无恙，躲过那审判的日子。

例如，上帝把他的选民犹太人交在审判中之前就是如此。在那之先，藉着使徒和传福音人的宣告，神的圣灵大大的浇灌下来，使众多被拣选的人被收聚到神的家中，就如我们在使徒行传开始的时候所提到的。但是当那收获的日子一过，连地上的麦穗也被拾的干净的时候，余下的人就成了眼瞎的，心硬的，福音在他们中间再也没有什么成功，整个国家都被上帝放弃，被上帝从他子民的地位丢弃。他们的城市和所居之地也被罗马人以可怕的方式毁灭。从那时起，犹太人被上帝丢弃，一直经过了很多世纪，至今仍然是一个刚硬的被抛弃的民族。

同样的我们在启示录第7章开始读到，当上帝开始把审判带到这地上的时候，先要在他的子民额头上印上印，他要在这他的选民心里印上他自己的印，藉着内住的圣灵，使他们得救恩的感动，这就是那救赎之日的印。启示录 7:1-3 “此后，我看见四位天使站在地上的四角，执掌地上四方的风，叫风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树上。我又看见另有一位天使，从日出之地上来，拿着永生神的印。他就向那得着权柄能伤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声喊着说：“地与海并树木，你们不可伤害，等我们印了我们神众仆人的额。”

我们如今面对的有可能就是这样这样一个时期。上帝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要将这地放弃，要离开这一群百姓，要把可怕的无法承受的审判带到这地上。正是为这个缘故，他要在那审判之前，收聚他所拣选的人，免得他们遭受灾难。我们这个国家和这片土地的情形以前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面临着上帝审判的危险。从各个方面看，这个国家目前的情形是真正的福音信仰正受到生死存亡的危险。那些信仰的基要真理正在被怀疑攻击，很可能很快就被推翻，而使整个福音信仰离开这地。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些错过这最后复兴的机会仍留在这地的人的情形是多么悲惨。所以，你当趁着上帝还在我们中间工作，他的圣灵还影响人的时候，努力寻求救恩。

9.如果你忽略当前的时机以至于最终还是不幸，那么在这个上帝的灵浇灌的日子里蒙恩得救的人将要在审判之日站起来指责你。你的邻舍，你的家人，熟人，同伴中在这一次复兴里悔改得救的，那一日将出现在你面前责备你。他们不但被主提升，带着喜乐在空中与主相遇，和荣耀中的圣徒与天使一同站在基督的右边，而你却被留在地上，与鬼魔一处在基督的左边，而且他们自己也要兴起审判你。

不管你们现在在地上的时候是否情同手足，是否喜悦彼此相伴，无话不谈，在那一日，他们必会起来反对你。他们要作为基督见证人起来反对你，要向世界证明你曾有的那机

会是何等宝贵，而你却任凭它白白浪费；他们会向世界证明，你执意不信，拒绝救主的邀请，特别是这邀请是以那样异乎寻常的方式临到你，这同样的邀请却使那么多其他人得以接受基督；他们会向世界证明你曾经怎样的疏忽怠慢，不知道关乎你平安的事。

不但如此，他们自己要成为审判你的人，就是和那位全地的审判者一同做判断的，以这样的身份出现在你面前，他们会和全地的审判者一起定你为有罪，哥林多前书 6:2，基督会赐给他们与自己一同审判的能力和尊荣，启示录 3:21 “他们要与他一同在宝座上同坐” 他们要与基督一同在他的治理的宝座上同坐，也要与基督一同在他的审判的宝座上同坐。当你成为被审判的对象的时候，他们却做审判的人，也就在此定你为有罪。

10.最后一点，请考虑你不知道自己是否能活过现在这个圣灵浇灌的复兴时期。你的生命可能在这个时期中间就被拿去，或者在这复兴开始就被夺去。你不知道上帝是怎么安排你的命运，就像最近在我们这个城市那个年轻人突然离世的例子。

上帝在这一段时间以来，以格外令人生畏的方式在我们中间行事。多起年轻人突然离世的事告诫提醒众人，足以让每一个人都振作起来，迫切的寻求神的国，好使得当死亡真的来临的时候，你有永恒的安全可言。这是一个神祝福的日子和机会，但你不知道这样的机会你还能享受多久。你可能享受它的日子比别人短暂的多，可能有突然的死亡临到你，将这一切的机会从你手上拿去，因此要抓紧机遇像逃命的人。每一分钟的拖延都是危险的，因为神的愤怒时刻都在追赶，神的报复在每一个没有悔改的人头上高悬追随着他们。

但愿这些话能让每一个人知道怎样抓住现在的机会，在别人得着救恩永恒的荣耀得享幸福的时候你不至于被留在背后，像你悲惨的来这世上一样，继续悲惨的留在世界上，成为罪和撒旦的俘虏，成为迷失的羊，成为那最终遭受毁灭，最终成为永恒中的悲惨，

使你不至于像耶利米书 17:6 所说的，“他必像沙漠的杜松，不见福乐来到”。如果你真的不打算善用这次机会，请记得我已再次警告过你，从此之后，你会为不听这些劝告而懊悔。就算你在这世上不懊悔，我也请记住你在永恒的痛苦中也会为错过这样的机会而永远懊悔。

II.现在我要对那些在这次复兴中仍然毫无觉醒的人说几句话。在我们所经历的这样一个特殊的时期里，竟然还有任何一个人仍然活在虚伪的安全感中而无觉醒，这真是一件可怕的事。但是我们有理由担忧，此时在你们中间就有这样的人，我现在就向这些人劝说几句话。

1.请问如果不是在现在这样的一个季节里，你希望什么时候才悔改，你现在正在一个没有基督的状态里。然而却毫无疑问的打算最终进天堂，因此你肯定是心里盘算着在临死之前的某一日能够悔改蒙恩得救。可是除非你先被从灵里唤醒，开始为自己的灵魂担忧，开始迫切的寻求上帝使人悔改重生的恩典，蒙恩得救是不会发生的。

但是请问在你的计划里这些该什么时候发生呢？你打算怎样着手实施？当这复兴的日子过去以后，人得灵里苏醒会变得更可能吗？为什么你看见众多像你一样以前都怀抱着安全感，现在却从沉睡中醒来，哭喊祈求我怎样才能得救，怎么你还仍然感觉安全无比。你是否自我安慰的以为在另一个灵性沉闷昏死的日子得救更有可能？你是否觉得虽然如今别人被唤醒而你却沉睡，但是到了另一个别人沉睡的日子你反而能被唤醒？还是你知道在这之后上帝还会再一次使他的圣灵浇灌下来，而你在那下一次的复兴中比这一次更有可能被唤醒？

如果是这样盘算的话，请问理由何在？是因为你那时比如今更老，所以你的心就变的更加柔软？还是因为你站着抵挡福音的呼召，拒绝神的恩典，时间越久，就越有可能使灵

命觉醒？你真的认为上帝那时要比现在更有可能赐给你圣灵的影响，仅仅是因为到那时更多的惹怒了他，你的罪行和罪责那时比如今更大？还是你认为你如今这样拒绝使你觉醒的超乎寻常的恩典对你有任何好处，为下一次圣灵的拯救工作做准备呢？

2.你准备藉着什么方法得到灵性的苏醒？到现在为止，传道人已经用尽了他们一切所能的方式无数次的把神在圣经中的警告告诉你。你既然对上帝的话置若罔闻，你不应该从所看见身边的人一个接一个突然死亡的例子中得到警醒吗？你多次看见，死亡临到我们身边的人有老有小，青春年华的人就被突然夺去生命，这些你不都看到了吗？难道你需要看到更多别人的悔改，得重生才能使你动心？没有什么比今天这样一个时期是使人更多的观察到人悔改的例子。

上帝的这些方法都临到你，是你本该善用的，但是事实证明对你来说却毫无功效；你有上帝庄严的警告而不听，你有周围别人的可怕死亡而不惧怕，有别人悔改信主的模范，有全社会的关注救赎，这些你也都视而不见，都不能感动你，使你开始为自己宝贵的灵魂有任何关注。因此请告诉我你打算用什么方法使自己得觉醒？你已经听见我警告，在如今觉醒的人中，有些人可能最终得不到救赎。若是他们尚且如此，像你这样愚昧的执迷不悟，连觉醒也没有的人，前景是多么黯淡！那些在这样的季节没有受感动的人，他们到了成人的年纪，有理由怀疑是否已被上帝放弃，任凭心刚硬，等候末日的审判。请注意我并没有说他们有理由下结论，而是他们有理由为此担忧。当上帝来在众人的门前敲门的时候，你看到他越过你的门，这是何等可怕景象！神的灵正在人心里大作感动的工作，而你却被留在麻木不仁的状态里。

3.你是不是期待着不去寻求就得到救恩？如果你意识到救恩要寻求才能得到的必要性，并且也打算去寻求，我会猜想你不可能愿意错过如今的良机。因此我建议你仔细检省自己看看是不是心里暗自盘算凭着现在这样安全舒服就能得永生。另外，

4.你是否觉得自己可以承受地狱的咒诅？你是否心中想象地狱中那吞噬的火，那永远的灼烧是能忍受的？你是否觉得自己能够对付永生上帝的报复？就是神披戴力量和愤怒临到你的时候，你是否觉得自己有力量抵挡他，哥林多前书 10:22 “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我们比他还有能力吗？” 你是否自己恭维自己，觉得有能力在那为魔鬼和他的天使所准备的永恒之火中找到安慰和支持，使它变得可以忍受，以西结书 22:14 “到了我惩罚你的日子，你的心还能忍受吗？你的手还能有力吗？” 哎，真是难以理解一个没有基督却在这复兴的日子仍然无动于衷的人是怎么打算的。

III.我现在想对那些已经上了年纪却仍然处在一个没有基督的自然人的情形中的人说几句话。我想利用这个时机迫切的劝告你们，善用如今这个不同往常的得救的机会，这一次努力发奋进神的国。

先生您已经失去了很多机会，您的情形和很多邻舍的情形不同。您比别人更需要利用这一次机会。现在正是您把自己挑望使自己努力进神国的日子，请考虑，

1.在这个季节里，有一扇门为年老的罪人打开。现在上帝正自由的将恩典赐给各式各样的人。他施恩的手大大张开，他这一次没有越过老年人，像他别的时候常常做的。您虽然不像年轻人那样更容易悔改、重生，但是请看，在上帝的安排里他也不是完全没有给您得救的大好机会。您虽然在罪中日子已久，但是上帝如今已久把一个崭新的不同寻常的机会放在你手里。哦，巴不得您有智慧抓住这一次时机。那些多年寻求进窄门如今年事已高，却仍然在门外的人，现在可以抓住这次机会，努力在这一次进神的国。

那些在旷野中漂流日久的人，受困于各种试炼，在失望中苦苦挣扎，几乎要放弃追求，也经常被魔鬼引诱要彻底放弃的人，请看神正给你打开得救之门，现在不是灰心丧气的日子，不要浪费时间回想你已经错过的机会，回想你还未被拣选或者其他的令人意志消沉心里困惑的来自撒旦的诱惑，不要以这样的方式浪费这一次宝贵的机会。您没有时间浪费。神这一次呼召您不是为了让你做这些，而是让你努力寻求救赎。现在不是站在原地和魔鬼交谈的时候，而是听神呼召的时候，是把您的全人的力量投注在那大声呼召您的主所命令要做的事上的时候。

您们当中有些人经常为过去失去的机会，特别是年轻时的机会哀叹，也常期望自己能重得那些机会就好了，又在心里这样叹息说“哦，我若能再一次年轻，我是多么愿意抓住那些得救的时机”。您过去失去的那些机会已经错过了，但是上帝如今给您又一次的良机，也是非常有利于蒙救赎的，他现在正把这再一次机会放在您的手里。虽然不是您曾经享受却失去的那些机会，然而从某些方面看来，您现在得到的同样是一个绝好的得救良机。

如果您为以前失去的机会哀叹就不要一错再错，将今天的机会再一次错过。您现在得到这个机会，不是您的行为换来的，您就是用整个世界也无法换得，是上帝自己愿意把它放在您手里的。是出于他主权和白白的恩典的。您并没有破费，因此，趁着机会还在您手上，千万不要忽略它。

2.这一次机会对于你们来说比对别人来说更可能是最后一次机会了。对那些不悔改的罪人来说，总有一个时间是上帝最后一次给他们悔改的机会。创世记 6:3 “神的灵不永远与人相争”。神有的时候在个人的心里长久的叩门，但在这长时的叩门中，总有那最后的一

扣，这是那最后的呼召。有的时候这最后的呼召也是那最响亮的。如果那时罪人再不聆听，他就永远的离开了他们。

您们那些在罪中年事已高的人，上帝在您们心中敲门已经很久了，很可能这一次的呼召就是他最后的敲门，您已经在故去一次又一次的抵挡了上帝的圣灵，使自己的心越来越硬。但是以这样的态度对待神是不能被允许永远一直持续的。在长期刚硬不听劝告，现在仍然不听的时候，有很大的危险是他会彻底的放弃你，任凭你随己意行。

似乎在上帝的这次工作中，好像神在年老的罪人中还有一些拣选的人，现在就要把他们带回家中，好像有一些长期在 Mr. Stoddard 的教导之下的人，神还没有完全放弃。虽然他们长久享受神藉着 Mr. Stoddard 的服侍所赐给的得救机会，仍然无动于衷。我们似乎有理由期待上帝这一次要从那些人中把所拣选的余数带回家。我们也有理由担心神这一次的工作就是在这批人中间的最后一次工作，因为这些人已经如此多年的享受神藉他仆人所赐的机会。

你在过去的年月中也看到神的灵浇灌在这个城镇里。你看见别人被取去，自己留下，别人从黑暗中被召到奇妙光明里，被带到那荣耀和快乐中，而得救良辰也曾来到你身边，你却不曾受益。倘若这一次你再允许手上的机会失去而被留下，你的情形是何等的黑暗无助呢？你当小心，免得成为希伯来书 6:7,8 所说的那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却仍然长出荆棘和蒺藜，就像我们看到这里的有些田地就是如此，越是有雨水滋润浇灌，越是赶上丰年，就越长出荆棘、蒺藜和其它有害的植物。对这样的田地，使徒说“它们的结局就是被拒绝，近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农夫对这种田地的做法通常就是用火把其中所生长的烧尽，如果你错过如今这次机会，您就面临着最终被拒绝的危险，您的结局就是焚烧，近乎咒诅。

你们当中那些已经在罪中年事已高，如今处在灵命唤醒状态的人，如果你感觉你对罪的认识，你对罪的感觉开始衰落，如果这种情况在你心里发生，那么请您千万思考我说的这话，使您真的能把这话听进去。

IV.我现在要对那些在这次复兴中第一次经历觉醒的年轻人说几句话。我要恳切的请求你们善用这次机会，努力进神的国，请考虑以下这两件事，

1.你现在有一切得救的有利条件集中在你身上。此时对所有人都是大好时机，但对你来说更是如此。你比其它的人更有可能充分利用这一美好机会，你自己不是也明明的经历了上帝在你心里藉着圣灵所做的使人觉醒的工作？除了这城里所有的人都拥有的机会以外，你还有这一件特别有利的条件，就是你正处在年轻的阶段，在这之上，你还有另一个难以说尽的优势，就是这是你的第一次认罪。那些从未在神的灵工作的日子使自己的心刚硬，堵住自己通向天国的路，没有倒退逆行的人是有福的。那些蒙神赐给能力可以在圣灵使人觉醒的工作的影响下彻底抓住这次机会得进神国的人是有福的。这些人得救比别人更荣耀神的国，神非常乐意拯救这样的人，表现在他的圣灵和安慰慷慨的赐予这一批人，快速突然的重生得救在这群人中最常出现。那些有神的灵与他们同在也从未消灭圣灵感动的人是有福的，巴不得他们知道这恩典是何等珍贵。

如果你感觉到追求救恩的必要性，看见它的价值，你一定会愿意照着最有可能的得到救赎的方法去追求，因为那是最有可能成功的方法。而这方法无疑是你立定心志，不错过你的第一次开始认识自己的罪的机会。如果你这样行事，你失败的可能性较少，你有很大的可能性成功。永生的机会在你手里，有什么是太宝贵的代价不该为此付上呢？如今这个神的灵浇灌的日子，是你们懂事以来所经历的第一个复兴的季节。因为这个原因，这也是你所能拥有的最好机会。今天在这里的人有很多人希望他们也能有这样的机会却

从未得到，他们无法用钱买来这个机会，但是你手上却正握着它。因此，你若肯，就不要错过。但是，

2.从另一方面考虑，如果你现在错过充分的利用这头一次认罪悔改的机会，没有持之以恒的努力保守追求神国，你所面临的危险也超过别的人。年轻人通常比年长的人更不稳定，那些之前没有认罪经历的人，没有亲身经历认识到这件工作是何等困难，他们更容易以为得到救恩是轻而易举，因此也更容易因失败和失望受挫。年轻人也更没有经验，不明白要保守自己防备倒退逆行的诱惑。

这些都是你现在要使自己抵挡的试探。你要不顾一切的寻求救恩，把它当做唯一追求，第一次追求救恩就全力以赴，因为允许自己失败数次失去救恩良机，而在努力之间耽搁多年的人，常常使追求救赎的努力变得非常困难和不利，选择这样道路的人，使他们的心焦虑困扰，疲惫不堪，使自己陷在网罗之中——这些人是谁呢？不就是那些以前数次错过救赎良机，曾有认罪却没有完成工作而熄灭了对罪的认识的人吗？不就是那些追求一时，倒退一时，以这样的方式寻求救恩的人吗？

就如当年以色列人，倘若他们意志坚定，保持勇气如同出埃及那日，就不会在旷野流浪四十年之久了。但他们却是心意不定，想回埃及去，倘若他们藉着上帝所劝告，心意坚定不气馁，他们本该很快可以进入迦南得美地为业。他们折回的时候，其实已到了迦南的边界。但这一次的倒退逆行之后，再次来到迦南地竟是 38 年后的事了。因此，在你为灵魂得救用心打算的时候，不要让自己像以色列人那样心意不定，反复无常，倒退逆行，而是要努力向前，专心寻求，使自己得悔改重生的恩典，得赦免的恩典，不管这追求的任务是何等大而艰巨。（完）

论在信仰上游移不定之不合理性

约拿单·爱德华兹

(Jonathan Edwards)

以利亚前来，对众民说：“你们心持两意要到几时呢？若耶和华是神，就当顺徒耶和华，若巴力是神，就当顺从巴力，众民一言不答。”

——《列王记上》十八章二十一节

主题 - 很多人在信仰上游移不定是十分不可理喻的

神作工的方式常常是这样，当他要把显著的怜悯施于一群人时，先要准备这些人的心。当他要把因他们的罪过施加在他们身上的可怕的惩罚挪去时，先要让他他弃绝那些招致惩罚的恶行。我们这里的经文就记述了这样一个例子。那时以色列人正值大饥灾之中。雨水或露水没有降在这一块地上，已经整整三年零六个月了。

这灾荒当初临到他们是因他们拜偶像。不过到这个时候神已经准备挪去惩罚了。为此神特差遣以利亚，为了准备以色列人的心，要让他们彻底晓得拜偶像的大错并为这罪懊悔。为此目的以利亚照着耶和华的指示去见亚哈王，叫他招集以色列国事奉巴力的共四百五十个先知，以及耶洗别所供养事奉亚舍拉的那四百个先知，使他们都到迦密山去见自己，好解决他与他们的纠纷，判定彼此的争执，究竟耶和华是神，还是巴力是神。为此以利亚提议两方各取一支牛犊，他取一只，巴人的先知们取一只，各切成块子，放在柴上但不点火。各人求先自己的神。那听祷告降火显现的神，就是真神。

我们的经文包括了以利亚初次见百姓时对他们所说的话，以及他们的以默不作声为答复：列王记上十八章二十一节，“以利亚前来对众民说，你们心持两意要到几时呢？若耶和华是神，就当顺从耶和华，若巴力是神，就当顺从巴力。”百姓面对这样的质问似乎无话可答。我们从经文中观察到：

1、以利亚怎样责备百姓在两种意见之间长久迟疑而不肯定夺。特别地可以注意到他责备他们的地方有如下方面：

首先，他们所迟疑不定的是哪两种意见，即或者耶和华是神，或者巴力是神。当时以色列的情况似乎是这样，一批人完全属巴力弃绝耶和华，其中无疑地有耶洗别和巴力先知们。另一批人完全属耶和华弃绝巴力，正如神告诉以利亚的，他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与巴力亲嘴的。

但是其余的百姓困在两难之间。他们看见一些人向着这一位，另一些人向着那一位，自己却不知道该如何取舍。正如通常的情形，在不同意见彼此相争之间很多人干脆什么都不信了。他们不能在某一种意见上定下心志。在以色列争竞的意见使他们困扰迷惑。很多声称信真神的人却存心冷淡，心不在焉。又有很多人摆来摆去，不肯定夺。他们看见王和王后是向着巴力的，巴力派正在当权中；可是他们的父辈曾是向着耶和华的。他们不知道哪一个为是，因此摇摆不定。

第二，这责备提出了他们这样犹豫不决是不明智的。“你们心持二意要到几时呢？若耶和华是神，就当顺从耶和华，若巴力是神，就当顺从巴力”，就是说他们理该早作抉择。

2、我们注意到以色列人的沉默回应，“众民一言不答，”因为他们自己心里也晓得他们这样长久心持二意不肯定夺不是明智之举，因此找不出理由为自己辩解。

教理: 在信仰大事上犹豫不决是十分不明智的。

1、很多人在信仰问题上犹豫不决，不知道是要接受呢？还是要拒绝呢？很多人受过浸洗，告白过自己信基督，似乎是个基督徒了，可是他们内心还是困在两难之间，还没有彻底定意是要作基督徒还是不要。他们自小受教，有圣经和神的话语讲给他们，有各样恩惠的机会，却在犹豫不定中长大变老。很多人终其一生都如此度过。

首先，有些人心里总不能决定基督信仰是不是真的。他们自幼听闻此道，然而心里总不能确定这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特别是有些人心里总不能肯定到底有没有真正悔改信主一事。他们风闻如此又了解有不少见证人声称此事确实发生在他们身上，但他们总不能判定这些事一定不是假冒为善和装样而已。

有些人到底不能决定圣经真是神的话语呢还是人的发明。耶稣基督的故事是否仅是传说而已。他们怕真有这些事，却又不时产生怀疑。有时听到一个有力的证据顿时觉得这是真的。可是接着稍有反对和试探又拿出来重新怀疑，终久不能定下心意。

就象基督在世时代的那些犹太人，他们总是疑惑不定他是谁：是基督吗，是以利亚吗，还是古时的一个先知，或者根本是一个假冒者。约翰福音十章 24，25 节，犹太人围着他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告诉我们。”耶稣回答说：

“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有些人到底不能决定究竟有没有一位神。他们不觉得有，可有时又怀疑真有神。

其次，有些人总定不下主意到底要不要在生活实践上接受基督信仰。信仰不单甚至不主要存在于道理上或思想上，而是在生活中实践出来的。它是一件实在的事，目的是要指导影响我们的实践。从这个角度看有一大批人犹豫不定是否接纳基督信仰。一般而言，人都盘算着要在离世之前，从这时或那时起要皈依宗教，因为没有人决意去地狱的。但是他们不要立即着手，而是一拖再拖地照着老样子生活。有些人最终也没有定下一个这样的时间。算计着未死以前一定要信教，只是不知道确切要到什么时候才作这事。

有的人对获得救恩需要竭力寻求之绝对必要性，始终不能肯定。他们自我安慰地想或许最终总能得救罢，就算他们没有全力以赴，就算他们挂念这个世界超过他们挂念灵魂的得救。有多少次他们被告知，寻求救赎需要有紧迫感不可稍拖延，且要全力以赴，尽心竭力。因为漫不经心不大可能是寻得灵魂拯救的可靠之法。可是这些话从来没有彻底说服他们。有些时候好像下定了决心，立定了心志，但因为终未确信这样作之绝对必要性，不久就又放弃了。

很多人从未定意要如何取舍自己所要的份。神提供给人选择的，不过只有这两件事：一件是世界，并其中的罪中之乐和罪中之利，以及接踵而来的永远的痛苦；另一件就是天堂的永恒的荣耀，但与之相伴的是向肉体和自我说不的生活方式和尊行神的命令法律。很多人终其一生都不能定等夺究竟如何取舍。他们必须选择一个，不能两者都要。这让他们拿不定主意，无法作出选择。

其实他们心里是想天堂和世界兼得才好。他们既愿意要灵魂得救又愿意享受罪中之乐。可是按着神所提供世界或天堂的条件，他们一样也不想要。神提供的天堂，是只有通过自我否定和克服困难才能得到的天堂。这样的天堂的选项不合他们的心意。神容许人选择的世界和罪中之乐，又是伴随着永远痛苦的，这样的选项也是他们所不愿意的。他们

幻想若是能把天堂与通向天堂的成圣与自我否定之路分开就好了。如果能把天堂和其中掌权的神之圣洁分开就好了，那样他们就立即选择天堂。他们又幻想，若把罪和地狱分开就好了，那样就可以放下心来的永远沉浸在罪恶之中了。糟糕的是神不这样照他们喜悦的分配。他们只能照着神所给定的份中，二者选择一个。

因此他们干脆一样也不选。虽然这在实际上等于是选择了罪和地狱，但在他们头脑里，他们始终不能下决心选择天堂并圣洁，或世界并地狱，他始终摇摆不定。有时候看起来是定意在这一个上了，可又有时候似乎是定意在另一个上了。当他们感觉尽义务没有多少困难和试探，不太妨碍限制他们追求属肉体的私欲时，他们好象真的选择了天堂与成圣。然而当尽忠本份需要克服很大困难，或者当世界上的获利和享受的诱惑摆在他们面前的时候，他们又选择了世界，将天堂与成圣放在脑后。我们当中有极多的人，面临这样的选择，大概有数百次之多了罢，直到今天也不能决定到底要选择那一个。

同样的，他们从来也不能定下决心，要谁作他们的主，神呢还是玛门。只有很少的人是立定心志要服侍神，心意坚定准备好了，无论困难多大，也要始终服侍神，跟从基督。不过同时他们也怕下定决心，从此跟从撒旦。他们害怕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的时间就在无决定中流过，虽然在实际上等于是服侍了撒旦。使徒在雅各书 1 章 8 节所讲的。正是这种人。“心怀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都不坚定。”

2、在信仰上留在这种游移不定的状态是极不合理的。这可由以下几点看出：

首先，信仰的问题关乎我们最深切的利弊。我们所信的道理究竟是对是错对我们关系重大，到底有神还是没有神，这不是一个有也好，无也罢的小事。圣经是否上帝的话语，基督是否神的儿子，是否真有悔改一事，这些岂都是小事一桩吗？这些问题的或是或非对我们的影响和意义是至深至远的。因其关系的重大，我们有义务在这些重要问题上拿

定意见。那些对信仰的真实与否既不能拿定主意，又心意满足，不去尽一切努力考查探索的人，实在是太不明智了。他们竟安于不确定到底有没有永生，有没有天堂和地狱，反而怡然自得，若无其事，既不催促自己快作选择，又不用心考量各种说法和证据的份量和说服力，竟忙着顾念世界上那些与此相比微不足道的琐碎之事，仿佛将要来到的永恒是福是祸全然关系不到他们似的。

就算他们认为没有永恒之事，可是既然此事关系如此重大，一个稍有聪明的人不敢在彻底搞清楚之前有片刻歇息。因为倘若果真如圣经所明言的有未来之永恒一事，我们必然是其中的一部份：不是得永恒的赏赐，就是受永恒的惩罚。所以我们选择怎样的份不是件小事，是这个世界并地狱，还是圣洁自守的一生并天堂。这样一个选择所影响的可不是地上的一时片刻，而是永恒之久。除非一个人彻底的疯狂了，否则怎么会在这种大事上不早拿主意呢？

同样，我们选择要谁做我们的主，上帝还是玛门，也不是小事一桩。或先求哪方面的利益，世上的呢还是永恒里的，或作怎样的舍取，神的命令呢还是自己的欲望，舒适和便利，在这些事上我们都该早拿定主意才好。

第二，神造我们成为有智慧的被造物，有能力自己用理智判定事情。毫无疑问的，上帝覆于了人能力可以发现信仰的真伪，得出合理的答案。像圣经是否神的话语，未来永恒是否存在之类问题，在这些对我们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得出一个结论，并非我们力所不及。神原没有把这些事安排得对我们而言高不可攀。

神赐我们能力，可以为自己作一个聪明的选择，要过怎样的生活。他已赐下智慧，使人知道何为最佳，是过一个自我约束的生活而享受永远的快乐呢，还是为着片时的罪中之乐，而在地狱里烧到永远呢？问题答案实在不难得出，实在不能说这问题太困难了，我

们的理智无法判断，就是小孩子的智力也足够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那些在这些事上迟疑不定的人，行事与其说像有理性的被造物，不如说更像无灵性的被造物，像没有灵性的“马或骡子”（诗篇三十二篇九节）。

第三，神把选择的机会放在我们手里。还有什么比得以用自己的意愿，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份更好的安排呢？神将生与死摆在我们面前让我们选择，申命记三十三章十九节，

“我（摩西）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们要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 又见以西结十八章三十一到三十三节，我们还能要求什么更佳的机遇，比现在这样有永恒的生命和万世不变的幸福摆在我们面前，任凭我们选择的安排更有利呢？因此那些不用心去拿定一个主意的人，实在是行事糊涂了，因为他们竟痛失此良机。

第四点，需要我们作出选择的事情，数目本来不大。只有两种份摆在我们面前，不过二者取其一。或生或死，或福或祸，要不就是彻底持守的顺服的生活，并永远的荣耀，要不就是追随世界，顺从情欲与背逆的生命，并永刑的痛苦。假如需要我们选择的项目繁多，利弊相似，拿不定主意或许还情有可原，因为确实不易权衡取舍。但这里的选项只有二个，将来的世界只有二种状态，非此即彼，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度过我们的永恒。

现今的世界也是只有二种状态，罪的状态或圣洁的状态，旧的行为方式或幡然悔改的生活。通向生命的路只有一条。这该有助于简化我们的决策。我们要甘愿顺服作奴仆的只有两位主中的一位，或是耶和华或是巴力，或是神或是玛门。争着拥有我们的，也不过只有二方，基督或是魔鬼。可供选择的只有二条道路，其中之一是你必要走在其中的，不是窄路通往永生就是大路引向毁灭。照这样看来那些蒙了光照晓得福音，却年复一年地徘徊在两种意见之中不能定夺的人实在是不可理喻。

第五、神也提供给我们一切所需要的帮助。我们拥有一切关乎信仰的理性上的帮助，例如是否有神，圣经是否出于神，将来是否有来世等等。我们没有被留在黑暗之中，像那些可怜的异教徒们。他们要通晓真理极为困难，虽然并非完全不可能，因为“……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他背离我们个人不远”。但我们是正午的日光指导我们。有关乎真理的详细描述摆在我们面前，供我们随时查考。圣经是打开的，福音的教训是陈明的，其原因和证据俱已一清二楚的摆在我们眼前。我们有充分的协助可以做出一个明智和理性的决定，到底哪一个对我们好，是罪的生活还是成圣的生活，是服侍巴力，还是服侍神。两者的好坏得失，明明白白的陈明于我们。

基督向我们是信实的，已经明告我们作他的门徒要得到什么失去什么。他也明告我们留在罪中能得什么失去什么。他没有欺骗我们，没有虚言圣洁顺服的益处超过真实的程度，也没有夸大罪恶祸患的危险超过实际的限度。约翰福音十四章二节“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早已告诉你们了”。他已经明告我们，必须天天背起十字架跟从他，告诉我们若作他的门徒，必须爱他胜过爱父母，妻子，儿女，兄弟，姐妹，甚至自己的生命；告诉我们若进天国必须与罪搏斗到舍得挖出右眼和砍断右手的程度。因此我们不但有公平的机会，而且被明告要算清二者的代价（路加福音十四章二十八节）。那些枉费了所有这些帮助和机遇，纵然有福音大光年复一年地光照他们，还是举棋不定，说不好是要做基督徒还是要做异教徒，是向着神还是向着魔鬼的人，是多么的没有道理？

第六，我们没有理由指望将来或许能有更好的条件来做决定。因福音的真道已经向我们启示得再清楚不过了。神的话语把两种选择的利弊陈明得再明白不过了。我们也不应该指望得到比已经享受的更多的帮助了。那些拖延的人，在拖延上什么益处也得不到；反

而给撒旦更多的机会，蒙蔽他们的心眼，欺骗他们，领他们走上弯曲的道路。从这个方面来看他们的拖延不绝也是不合理的。

第七，如果他们今生不肯自己决定，神就要为他们决定，让他们与恶人同份。如果罪人不去决定选择生命或死亡，天堂或地狱，就可以二者都避免或者至少可以在他们从容决定以前二者都可以避免，这迟延不定的愚妄或许还小一点，但情况不是这样。如果他们再继续悬在二者之间，不能决定该转向哪个方向，神要为他们决定，且要快快的决定。天也要决定他们的份是什么，就是不信之人的份，就是烧着硫磺火石的永远的火湖里。神断不会永远等待他们，看他们是否会自己决定。不，他一定会给这事一个终结，下一个结论，并且这个结论是不可改变的。所以凡是担心自己被指定在地狱里的人，有一切理由速速定下心来。

第八点，在这事上不该拖延的另一个原因，是拖延的人不知道允许他们这样拖延的窗口还将敞开多久。这个机会不会长于人在世上的年岁。当世上的年数一到，马上这个机会就收去了。到那时审判执行了，案卷合上了；到那时在今世拖延之人再不得选择了。虽然到那时他们不会再拿不定主意了，选择到那时就是显而易见的了。

罪人在这世上的生命结束之后，将不再怀疑，基督信仰到底真有其事吗？他们不需要费力的判断，到底哪一个是更好的选择，是一个服从节制的生活以至得天堂的恩赐呢，还是一个犯罪不敬上帝的生活，以至地狱的审判，他们再不会困在两难之间，不能取舍了。但是一切都太晚了。再也没有机会了。他们那时会是多么愿意用整个世界来仅仅换得一次选择的机会，这一次他们立即就可以决定如何选择，不过再没有机会赐给他们了。

应用

第一，但愿这个教理督促我们每个人省察自己是否在基督信仰上坚定不移。首先醒察自己是否在信仰的真理性上笃信不疑。你是否曾彻底地信服过，例如是否真有未来永生这样的问题对你来说是否已经有了肯定的答案，还是依旧是一个问题？你是否还在心存疑问，真有永生吗？基督耶稣的事真是否仅是一些故事传说而已？这里我请你特别注意：

(1) 如果你不反对基督信仰的主要根据是因为别人都这样信，而你又是从小受教的，那么你应该说是属于仍然没有拿定主意的人。传统和教育断不能让人心有效地信服真道。虽然人有时把信仰之真理性理所当然地拿过来接受，不去怀疑，似乎是已完全同意了；但这样的信心是经不起摇动的。一点试探就可能推翻这种信仰，人的心在受试炼的日子是不肯满足于这样糟糕的证据的。有很多这样认可信仰真实性的人，他们信心的主要根据是因为这是父辈的传统，或因为别人都这样说的；这是一件可怕的事。很多自以为是好基督徒的人正是这种情形。那些在传统和大众意见之外，再也没有别的证据判定信仰是对是错的人，其实正困在两种意见之间。那些在向着基督的心志和所学之道上始终摇摆，永远不定的人也是这种情形。

(2) 如果你真的看明了基督信仰是真实的事，你会认为它重于世上万事。如果你真的确认这些事不仅传说而已，而是事实，你不可能不被这些事影响，超过世上万事。因为这事如此重大，其意义如此无限地超过这短暂现世的一切事，以至于它对你的影响不可能是这样的。

如果你确认有天堂地狱和永恒审判，确认灵魂一旦离开身体，就要站立在神的审判台前，如果你确知那末世的幸福或灾祸确如圣经所描述的一般重大，或者确信神真的是就如他在圣经中自己所宣称的那样圣洁公义，忌恨邪恶；我说，如果你真是如此确定笃信不疑的话，这些事不可能不影响你，超过世上一切其它的事情。你会关心如何逃避永远

的咒诅，如何得到神的喜悦和永生，远远地超过关心如何能得到这个世界上的东西或满足肉体的情欲或取悦别人，或得虚名，或获得任何这世上的好处。你的首要的寻求一定不是，我要吃什么，喝什么，你一定是会要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

所以当省察自己，你的心是否主要的放在了世界和其中之物上？你是否把心思意念和行动主要放在外在的好处，而忽略了为得那天上的好处着想？是不是正是这种心态使你不能看到将来永恒之事的真实性？

其次，请省察自己是否在实际行为上显明是已经在信仰上稳固了。

你是否已经选择了要永生和要准备走那通向永生的顺服的道路，而毅然放弃了世界和罪恶的道路呢？你是否已经认定献上自己，服侍上帝是最佳选择？这里让我再列出显然还没有定下心意的三四个迹象。

迹象一：拖延责任。这样的人喜爱把责任推到将来，不愿意马上着手，总想着等将来更方便的时候再做。他们对明日总是有美好的计划，可是今天的实施却很差劲。他们跟腓力斯一样喜欢说：“你暂且去吧，等我得便在叫你来”。（使徒行传二十章二十五节）这是一个不好的迹象，表明他们还没有定见，因为那些在信仰上拿定意见的人不会希望拖延不作，而是把它作为当前和立即的事，马上着手。

迹象二：另一个迹象是人在某些事上似乎严格自律，但却不在一切事上顺服；尽到某些义务，却忽略其它义务；避免某些罪，却陷在另一些罪里。似乎在公共和私下的敬拜中表现出良知；却在左邻右舍的行为上表现出没有良知；在交易中不公平，欠债不还；或是作其它不愿意别人作在自己身上的事。与人交往中行事弯曲，走在不正的路上。类似

地，另有一些人虽然在交易上还算正直，但在其它事上缺乏自制，被各样的私欲引诱，爱宴乐；或任意妄为；或者虽然诚实节制，但不制止舌头犯罪背后骂人，好讲谗言。

迹象三：你仍然困在两种意见之间的另一个迹象是，如果你一时在信仰上大发热心，投入精力；下一时又忽略不问。一会儿下定决心要好好追求，不久又放下了。一时似乎认真地要寻找救恩了，在各样责任上特别火热，下一时却又彻底被世界吸引进去，而信仰本份全扔一边；这些迹象表明你还没有主见，你从来未曾作出一个彻底的决定。你还是左右在两种意见之间。这就是为什么你在一切所行的路上都不稳定，在信仰上走走停停。“因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风吹动翻腾。这样的人不要想从主那里得什麼。心怀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没有定见。”（雅各书一章六-八节）如何你心里已经定下来，你在行动上就会表现出稳健。

另外一个显示你还在犹豫不定的迹象是如果你一遇到任何困难，就从责任面前退后。或一旦你的利益被影响了，或你的安逸舒适被打扰了，或世上的虚名受损失，你就马上准备打退堂鼓。无论你平时看起来多么热心，多么关注信仰，也无论你一般情况下似乎多么严谨行事，如果这些迹象描述你，你还是没有定下心呢。你还是没有完全认定基督是你唯一的好处，是你选择的份，你最多就是像亚基珀王。“你想少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啊”（使徒行传二十六章二十八节），你是属于那土浅石头地的听道者，你里面既没有根，就像是无根之树，很容易被各样的风吹倒。

我要在结束的时候恳切地劝勉诸位，不要犹豫不定了。现在就决定要不要作基督徒。容我再劝告一次，请你现在就作选择，是要天堂和完全持久的顺服呢，还是选择地狱和追求世界的一生作你的份呢？想想我们所讲的这些事，看这些话有没有向你证明，继续停

留在犹豫之中是多么不明智，特别是针对这样一件这么重要的事情；而且你得以决定的机会又是这么样的短暂。除了所说的这些话之外，请再考虑两件事。

第一，那些生活在福音光照之下而持续的不愿选择基督信仰的人，在神眼中比外邦人更可恶。他厌恶那些人是因为他们常年在神话语的感召，警告，教训和邀请之下，竟然结不出任何果子；终究不能决定是作基督徒还是作外邦人，启示录三章十六，十七节所说的就是这些人，“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你说：我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这些人又如提摩太后书三章七节所说：“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

第二、如果你继续拒绝作出决定，是否要做基督徒的话，想想如果神收回他的邀请是多么公义的事！如果你始终拒绝作出决定，枉费神一切帮助你的努力，枉费神这样多次把生死福祸摆在你面前，警告你、呼召你。想想这将是多么公平的一件事，如果神不再等着你了。而是出示他不可更改的判决书，自己替你的案子定论，定你与不信的人同罪，让你在那可悲，致命，而永恒的经验中亲身体会这个基督福音的千真万确；只是到那时，就再也不由你自己选择了。（完）

唯独因信称义

约拿但·爱德华兹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罗马书 4:5

主题：我们得救唯独是因信基督，而不是靠任何自己的良善。

从这节经文我们观察到以下几点：

1. 在称义之前上帝视人为有罪的和不敬虔的。这可以从经文“称罪人为义”看出。

“称罪人为义”这个短语至少要被理解成，神在称人为义的行动中，没有把任何在即将接受称义的人里面的品性视为善良或有任何价值；而是在这行动的前一刻，神看他为不虔敬的被造物（有罪的人），以致于得以称义之人里面的良善不是他被称义根据或前提条件。

当经文这样讲到神称“罪人”为义的时候，如果我们仍然假设我们心中的敬虔被作为某种善德而成为被神称义的根据，这是十分悖理的，因为这就好像在说，基督使某个瞎眼的人得看见之前，那瞎子原有的视力是基督怜悯之举的前提一样；或者好像我们偏要说，一个穷人接受他人的馈赠而成为富足之前，这穷人原有的财富是那馈赠之所以给予他的原因。

2. 这节中“不做工的”所指的似乎并不仅仅是没有遵行摩西律法中有关敬拜的律例。因为，“不做工的”和“罪人”在这里显然是修辞上的同义反复，这可以从此处语义的

关联上看出来。因为这两个词如果不是同义反复，经文就不应该用“不敬畏神的人”，或“罪人”一词来指那些“未做工而得称为义的人”。进一步讲，这里的上下文也不允许有其它的解释，而只能被认为是说，神在他福音的恩惠里，在称义一事上没有把任何属于我们自己的敬虔放在考虑的范围之内。

这节经文的前一节是这样说的，“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这明显是在说福音的恩典恰在于这恩典是在工作以外给予的赏赐。与此节经文意思相连的我们的经文紧接着说，福音的恩典恰在于人以罪人的身份被称义。因而很显然的，那“不做工的”和这里的“罪人”是同一个称义的对象。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在称义这件事上被排除在神的考虑因素以外的，不但是人对摩西律法中礼仪部分的遵守，也包括人在一切道德律上的遵守或敬虔上的善行。

3. 这节经文所显明的另一件事，就是这里所说的信，即我们藉着它得以称为义的信，不是指的人在行为上的顺服或公义。因为这一个“信”在这里被描述成是“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信靠神是那“称我们为义的神”，特别是信靠神是那称我们这些“罪人”或“律法的触犯者”为义的神，与“顺服神”，即尊敬他为律法的颁布者，服从他，这两者显然不是一回事。

4. 这节经文所表示的再一件事就是接受称义的对象全然不具有自身的公义。这一点由下面这个表述显示出来，“这（他的信）就‘算为’，（或者说就被当成是）他的义”——使徒在上下文中这样选择他的用词，明明地指出，神在他的主权和恩慈中，愿意以这样的方式对待没有公义的罪人，就好像他是有公义的一样。此节前面的经文明显着重叙述这一点。在此节的前二节的经文中，使徒用旧经经文论到亚伯拉罕时使用“当成”或“算成”一词来引证他的关于神的恩典是白白地赐给的论点。

他以这样的用词显示了神在对待亚伯拉罕的事上显出他的恩典，就是在与亚伯拉罕交往和处置的结果上，把一些本身不是公义的事情“看成”了是公义本身；而在紧接的下一节里，“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原文中的“算”在其它经文里被译为“被当做”或“被算为”。可以认为使徒的意思是说，“做工的人”不需要依靠恩典来被“算做”或“当成”是公义的，进而得享公义的报酬，因为如果他确实“做了工”，他就拥有了在本质上就为公义，就配得工价的东西。

这一点在罗马书 4:6 更进一步显明，“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这里的“在行为以外蒙算为义”，除了指蒙算为义的人不拥有自己的义，还能有其它的理解吗？第 7,8 节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所引大卫的话怎么能支持印证使徒所说的神有赦免之恩，即怎么能证明被神“蒙算为义”是在“行为”以外，除非恰恰是因为“算为”一词被使用了，而且蒙算的对象是“罪人”，因而本身不具备道德上的公义？注意大卫并没有说他在行摩西律法中的规定礼仪敬拜的那一部分律法以外“被赦免其过”；他的话里既没有暗示，也没有提到摩西律法中的敬拜律。

根据以上对我们所引用的经文的分析，我现在要给出本文所要论述的教义：

教义：

“我们得蒙称义是唯独藉着信基督，而不是藉着任何属于我们自己的美德或良善。”

这样的一个教义，我想很多人会立即群起而攻之，认为这是荒诞不经，显露出提议者的无知，且矛盾百出，但我请各位先容我把话讲完，再做决定。

我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述此一教义：

- I.解释它的意思，既这个教义应该怎么被理解。
- II.进而给出其真实性的证据。
- III.论述“福音意义上的顺服”与这一教义的关系。
- IV.回答一些反对意见。
- V.指出教义的重要性。

I.让我首先解释教义的意思，即我在什么意义上下如此断言。我要尝试通过对下面两个问题的回答，向你证明它的真实性：1.什么是“被称为义”？2.当我们这样断定：“（称义）是唯独藉着基督，而不是因由我们自己的任何美德或良善时，我们究竟是什么意思？

首先，我要来说明什么是“称义”；换言之，我认为是的圣经所说的“被称为义”是什么意思？我们称一个人是被称为义的，就是当神认可了他是脱离了罪的责任及当受的惩罚，并认可了他是拥有可算为他的当得永生奖赏的公义。我们认定“称义”一词具有这样的意思，即我们理解它为：神作为审判者，承认一个人是同时具备否定形式的公义和肯定形式的公义；因而在称义中神不但视他为免除了应该面对的负面的惩罚，而且视他为如此正直和公义，以至配得正面的奖赏。这样的理解不但最符合称义一词的字源学含义的和词语的自然含义，而且可以清楚地被证明这也正是此词在经文中的含义。

有人以为圣经中称义一词仅仅意味着罪的免除。这样的观点是经不起推敲的。没有人会否认，我们的或被称义，或被定罪，都是就着神所颁布给我们遵守的律法而言的。那么一个在律法以下的人被称为义，除了意味着这个人在此律法的审查之下能够站立的住，还能有什么别的意思吗？在任一情形下被判为义，就是等同于认可此人用此标准来衡量时为合格，立得住。但是无疑地，以任一标准判定一个人是否为满意，或者以神的律法

这一个特定标准来判别一个人是否为满意，所要求他满足的一定不可能仅仅是没有罪责而言。因为不论此一律法被理解为新的也好，旧的也好，它的内容无疑地一定包涵了某些在正面，肯定的意义上命令人去做的事情。

如果称义仅仅是罪的赦免，我们就无法被这个律法，或说被按着这个律法审断我们的那一位宣告为比我们的第一位担保，即亚当，在被造之初更为有义，因为我们知道，在亚当被创造获得存在的第一时刻，他还没有机会成就对律法的顺服，也没有经历任何这样的试验看他是否能顺服律法。这时的亚当虽然没有犯下罪，但也没有完成公义。设想亚当真的完美地守住了律法，他自然就被称为义，并且自然他的完成顺服之后的被称为义，所包涵的意思显然不仅是否定意义上没有罪的，他还理当得到正面的肯定，即被判定为守住了律法要求的公义，因而配领受公义的奖赏。

按着同样的道理，我们的第二位担保，即基督（在他的称义里，一切以他为担保的人，都实质地被称义了），他的称义也不是在他完成天父交给他的一切工作，并在一切的试炼中守住了天父的命令之前，而是在完成了工作，守住了命令之后，借着随这一切之后的复活被称为义的。当他按着肉体说被治死，按着灵性说被复活以后（彼得前书 3:18），那位曾在肉身显现的就被圣灵称义。（提前 3:16）

但是神藉着使基督从死里复活而称他为义，并不是仅仅解脱了他的罪的羞辱并为人因罪而受的苦难和降卑，而且还让他进入了永恒不朽的生命，并按着他所成就的奖赏使他升高。我们又知道，信他的人的被称为义不是别的，正是信徒之被允许进入与这位已被称义，且做教会的头的人的联合。

因为，正如基督受罪的刑罚，不是以私人的身份，而是以我们的担保人的身份，这样他在受苦之后从死里复活、得称义，也不是以私人的身份，而是以一切信他之人的担保和

代表的身份。所以他的复活不但是为了他自己的称义，也是为了我们的称义，正如使徒在罗马书 4:25 所说的，“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那位使徒在罗马书 8:34 节说的也是这件事情，“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

进一步地，信徒之称义意味着不仅仅是罪的赦免和应受愤怒的移去，而且包括被允许得到公义的赏赐这一件事在经文中更有直接的教训。特别地，在罗马书 5:1,2 使徒把这两件事放在一起作为得称为义的果效提及。“我们即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所以罪的免除和与属神的人同得基业被认为是一起因信基督而得到的。使徒行传 26:18，“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旦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免，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基督在约翰福音 5:24 所说的“出死入生”作为信心的果子，与定罪相反，也是无疑地包涵这二层意思，“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现在我要继续到第二点，即要指出我们在什么确切的意义上做此宣称，即人称义是惟因信心而非任何我们自己的良善。

这个问题又可以从两方面解答，即：

1. 为什么是“因信心”
2. 为什么是“唯独因信心，而非我们的良善”。

1. 为什么称义是“因信心”？

在这里最大的困难是辨明“因”这一介词在此处的内涵和真意，换句话说，圣经讲到因信称义时所要表达的信心在称义一事上的作用到底是什么？

这里请允许我表达我的拙见。就我看来很显然的是，虽然信心超过任何其它事情，可以被看做称义的“条件”，但是仅仅说信心是称义的“条件”，并没有把“因”信称义一事解释得清楚明了，因为“条件”一词无论在一般用法上还是使用在神学讨论中，都有点语焉不详。

在一种意义上，基督自己做成了我们称义得救的条件；在另一种意义上，信是称义的条件，而在别一样意义上，其它的品质和行为也是得救与称义的条件。我们常用的这类表述，例如得救的“条件”，或称义得救的“要求”，或救赎之约的“要求”，似乎伴随着很大的模糊不清。我相信不同的人对它们的理解也不同。（可惜除此以外，我们的语言也无更佳的表情。）

不仅如此，如果按着一般性的使用上对“条件”一词的词义上的理解，信心并不能说是称义唯一的“条件”。因为“条件”一词最多的是用在假设性陈述中的假设条件部分，是与结果相对应的，特别是当这样的条件性陈述成立或不成立，取决于条件的存在或不存在时。如果它的存在使一件事情成立，而它的不存在使这件事情不成立，我们就称它是这件事情的“条件”或“前提”。

但在这个意义上，信心并不是得救或称义的唯一“条件”。圣经在很多地方提到很多事情（它们伴随着信心或从信心而出的），这些事情被说成是如果有它们，就有称义，如果没有它们，就没有称义。例如对神的爱，对弟兄的爱，原谅人的过犯等等很多其它好品性或好行为。还有很多在信心以外的事情，圣经也直接地摆在我们面前，是要我们为

了得到永生而努力寻求的，即明告我们，如果我们做到这些事或得到这些品行，我们就有永生，如果我们没有做到或得到这些东西，我们必然灭亡。

因此，如果照着这样的意思理解“条件”这个词，而说“信心是称义的唯一条件”，我不认为这精确地表述了经文中所说的“因”信称义的“因”这字在此处的含义。说我们“因”某一件事称义，与说某一件事情普遍地、必要地、不可分割地与称义相伴，含义是不同的。有很多事情与称义的关系正属于后者，而我们却不说，我们是“因”这些事称义。圣灵使用“因信称义”这一词句所要表达的信心在称义一事上的作用，并不是指着它们之间的一般性的，即别的好品德也分享的与称义之间的无可分割的联系，而是指的信心在称义得以实现一事上所起的某种特殊的作用。

有些人因为也意识到这一点，提议说这种特殊的影响或依赖可以描述为“信心是称义的工具”。但这样的说法被那些否认因信称义的人曲解，嘲讽我们，说我们教导信心是神手里的工具，是他借以运作和实现他的工作，即认同信徒、或称信徒为义。但实际上他们的本意，其实是想说信心是我们用来接受称义的工具，不是神用来称信徒为义的工具——既不是称义的一方在称义的行动中使用的工具，而是被称义的一方接受称义的工具。

但毋庸讳言地是这样的提法是有一些朦胧难解。把信心称为我们接受或得到称义的工具这样的提法确实有一些不妥，因为持这样解释的人，其实和我们一起，正确地把信心理解成就是这个“接受”或“得到”本身。既是这样，怎么信心又是“接受”或“得到”的工具呢？在一个行动，和完成这个行动所使用的工具之间肯定是有区别的。另外，按这些人和我们自己对信心的描述，基督我们的中保（我们是借着他和他所成就的公义得称义的），是这个接受行动更直接的对象，而得称义只是一个间接的好处。因此，如果

要说信心是一个工具的话，与其说信心是我们接受称义的工具，不如说是我们接受基督的工具。

但是容我谦卑地建议，我们这样分析“因信称义”的“因”所含的意思，即信心在我们得称义一事上的影响，或称义对信心的倚靠，已经愈走愈远了，恰好错过了这句话所指出的最明显的一点，即：因为有了这样一位已经为人能被称义负上代价的中保，所以对这位中保的信心就在神的眼里，被看成是一个恰当、适合的依据，使得信徒，而不是别的人，应该得到这个救赎所带来的好处。

神看把这个已经购得的益处，加给一些人比加给另一些人更为合宜，因为他们在神看来有不同的身份。这个使得救的益处适于被给予的身份，正是我们在这里讨论的，使我们得称为义的那件事。

假如基督没有来到世上，并为我们死，因而付上了使我们称义的足价，没有任何一种在我们里面的身份或品性（包括“信”——如果这是可能的话）让我们显得是应该被称义的。但实际的情况是，基督实实在在地用他的血为那不配之极的被造之物付上了得以称义的代价，因而有可能在某些人里面具有某些品性或资格——这些品性或资格，或因着它们与中保及他的成就的关系，或因着其它什么原因，令这些人在这一已购得的好处上得益一事，在神的眼里，可被看成是合适的和无不妥的；相反地，不具备这些品性或资格，就被神看成是不适合和不应该参与和受益于这一已购得的好处。

神的智慧彰显在他的旨意的恰当与美好上，且凡是在这意旨中要成就的事都是彼此和谐的。因此神按着他所启示的旨意称信的人为义，正是因为信这件事里，在他看来有某些成份，使得他认为把公义赐给这样的人是适当的，不管这是由于信心作为认识并接受

这位公义的赎买者的工具也罢，或者这信就是接受本身也罢，或者出于其它的原因，信的人就被神认可为接受赦罪、获得永生的合适对象。

因此，我们所说的“因信称义”除了理解为这个信使我们被认可，被看成是适合于接受基督的好处，还能有其它意思吗？

这样的理解，与称“信心是称义的条件”之说，不是同一个意思。虽然条件之说也含着信心和称义之间不可分离的联系的意思，但是就像我们前面说的，除了信心以外还有很多其它事情，也和称义有这样不可分割的关联。但是除了信心以外，没有任何其它事情使得我们被看成是适合于被赐予称义的地位。这一点正是我在下面的讨论中要讲到的。

2. 为何说（称义）是“惟藉信心，而非任何我们自己的美德或良善”？

这样的说法似乎面临着二个困难，即：为什么说称义是惟藉信心，而非任何我们自己的美德或良善，而我们同时明明知道信心本身就是一种美德，一种良善，并且不是一般的良善，而是一种非常优秀美好的品质，是基督徒内在的品质中的一个主要部分。

如果我们说信心，作为我们内在的良善德行，而使我们适合于接受基督所成就的好处，这样的说法与那些声称人称义是因为有适合的德行的人有什么真正区别吗？进一步，我们要问，如果我们这一部分的基督徒的圣洁品质（即信心），使我们在神眼里适合于享受基督的益处，那么为什么其它部分的圣洁品质或对神的顺服，同样的优秀美好，同样的有基督的形象在其中，同样的在神的眼中看为可爱，却不能像信心一样具有那种使我们适合于承受基督的好处的作用呢？对此我回答如下：

当我们讲到我们不是靠自己的公义或良善称义，我们是在说不是基于这些品质或行为本身内在的价值，使神不得不判定基督的好处非此人莫属。信心在神眼里被看成是这样一

件事情，使得拥有它的人领受基督的益处是一件适宜的事，这绝对不是在任何意义上因为信心本身的道德价值，而纯粹是因为信心使我们与成就这些恩惠的那一位产生关联，即信心使我们联合到那位中保身上（我们正是在他里面得称义的）。

为了更清楚看见这件事，我要特别指出以下几点。

(1.) 我们确定地知道，基督的百姓和他之间存在着某一种“联合”或说“关系”。这样的“联合”在圣经中经常用这一类的字句来表示，如“他们在基督里”，他们是“基督的肢体”，即他们联合在基督之上就像身体联合在头上，或如枝子联合在树上，或如妻子借着婚姻与丈夫联合等。

我现在不是要讨论此一联合是怎样的一种联合，我现在所要讨论的问题也不需要进入关于这联合的性质的讨论。如果有人因为联合这个字模糊无法定义而厌恶使用这个词，那么使用“关系”这个词同样适合目前这个讨论。我眼下不想对这个联合说任何更多的事情，除了所有人都轻易同意的这一点，就是在基督和真基督徒之间存在着一种特别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基督和其他人之间不存在的，也就是圣经中用不同的比喻所描述的，如他们在基督里，他们是基督的肢体等等。

(2.) 基督徒的这种和基督之间的联合或关系，就是圣经中所说的基督徒在基督里（我暂且不论它的具体内容），我说，这正是他们在基督的好处上有份的基础。从理性上说，这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就着圣经的依据说，这一点也是再明显不过的，约翰一书 5:12 “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哥林多前书 1: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首先我们必须在他里面，然后他才成为我们的公义，或使我们称义。以弗所书 1:6 “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接纳”，就是说，我们得在他里面是我们被接纳的理由。

圣经中讲到联合所用的比喻也是这个意思，就是圣灵认为人和基督的联合可以适当的比喻为肢体与头的联合，或枝子与树根的联合，或妻子与丈夫的联合。身上的肢体与头的联合是身体支取头的生命的基础。枝子与树根的联合正是枝子参与分享从树根而来的养分和生命的基础。正是妻子与丈夫的关系决定了她在他的产业上有份；因为夫妻两人在某些法律意义上被看成是一体。同样的，在基督和真的基督徒之间有一种法律上的联合，以至于其中的一位在一些方面所赢得的，所享受的权利，就被那全地的最高仲裁者看成是另一位也得以分享的权利。

(3.) 因此，正是信心，成为任何一个人在神的眼里被看成是有资格享受基督因满足了律法的要求而成就的公义，也就是说信心正是在人这一方面，在他里面，导致他和基督之间联合的那件事。照着我们前面所观察到的，正是一个人，用圣经的话说，“在基督里”这件事，构成了他得以享受基督在律法上所成就的公义，以及享受一切这种公义和美德在律法面前所确保的权利和益处。

原因很简单：我们很容易地看见，基督的公义和伴随的好处之所以属于我们，是因为基督（请允许我这样说）先属于我们，或者说我们先联合在他里面。既然如此，我们也很容易地看出，从人这一方面讲，他里面的构成他的灵魂与基督之间的联合的那一件事（即信心），就是在上帝看来他适合享受基督的工作所得到的公义和益处的原因。

上帝以这样的考虑决定一个人是否有资格得到基督的公义和好处是合乎情理的。这样的考虑，与因为这种资格本身的价值和可奖赏性而决定人得基督的好处，是截然不同的。

没有人会否认在基督和他的真门徒之间存在着一种特别的关系，以至于圣经在某些意义上把他们看为一。同样的，我想也没有人会否认在一个真的基督徒进入这个关系或联合

中，存在一些他主动所做的，使他与基督联合的行动——讲到这里我终于可以指出，这个在基督徒一方的，使他与基督联合或产生关系的行动，就是——信心！

我此时不想定义什么是使人称义的信心，或精确地确定使人称义的信心包括哪些内容。而只要为了我们目前讨论的需要说明这一点，既信心就是那一件事，藉着它原来与基督分离和为敌的一个灵魂，把自己联合到基督上。或者说藉着它灵魂结束了与基督之间的敌对状态，而进入了与基督之间的联合。或者用圣经中的字句，信心就是灵魂藉以来到基督面前，接受他的那一个行动。

我们可以用以下圣经对信心的描述来证明我们所讲的这一点，约翰福音 6:35-39，“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6：40，“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翰福音 5:38-40，“你们并没有他的道存在心里，因为他所差来的，你们不信。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43, 44，“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约翰福音 1:12，“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有人可能会说，这些都是隐晦的说法。可能以前的人习惯于这些比喻性的说法，因此对他们来说容易理解，但现在的人很难懂这些比喻。我承认这些“接待基督”和“到基督

那里来”等都是比喻性的说法。但就算它们是比喻，至少在这些比喻中有一点是显然的，就是信心就是那一件事，使得原来与基督远远分离的人，也就是没有与他联合或是具有子民的关系的人，不再与基督远远地分离，而是挨近他，进入与他联合的关系。如果连这一点都否认的话，那么圣经的这些比喻就没有任何意义了。

上帝并没有作为对信心的奖赏赐给那些信的人与基督联合，或者让他们在基督的好处上有份，而只是因为信心正是信徒这一方把他们的灵魂主动与基督联合在一起的那行动本身。在上帝看来，若是在两个有自主意志和理性的人之间存在那种联合，使得在某种意义上这两个人可以被看成是一体，那么这有自主意志的双方应该有主动自愿的互相接纳。上帝要求人与基督联合成为他子民的时候拥有信心，这是把人看成是有理性的被造，有能力选择和行动。

因此只有那些自己愿意与基督联合的人才被上帝在律法上看为是他们与基督合二为一。正是因为基督和他的子民实际存在着这样的联合，他们才能在法律上被看成是一体。正是因为在这双方的里面和彼此之间实际存在着将他们联合在一起的事，所以律法的审判者才有理由认为在律法面前把他们认为是一体是恰当的。

而如果从信徒这一方来说，他里面有任何行动或资格，是参与这种联合而使得律法的审判者因这个原因把他们和基督作为一体来看待，那么我们不必奇怪，这一个行动或资格，使得律法的审判者能够把这联合关系中的一方对律法的成全和由此赢得的奖赏和美德，看成是这联合关系中的另一方所应该得到的公义和美德，就好像这公义和美德就是他们自己满足律法而成就的一样。这一点是容易理解的。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信心使人称义。或者说，信心使人在基督对律法的成全和由此而得的美德上有份、有权力享受这些好处。或者说，信心使得信徒和基督在律法的最高审判者眼里被看做是一位，因而信徒由此被接纳。

我们之所以说信心使我们得永生，是因为藉着这个联合的信心，我们“拥有”了神的儿子，而生命是在神的儿子里面的，约翰一书 5：12，“人有神儿子的就有生命”。那里似乎很明显地转述使徒约翰自己在福音书所记录的基督的话，约翰福音 3:36，“有神儿子的，就有生命，那信神儿子的就有生命，不信神儿子的就没有生命”。

在圣经中无论什么时候说到信心，就是灵魂的接受或来到耶稣那里的时候，总是同时提到，正是对基督的这个接受，或来到他那里，或与他联合这件事，是他们在他的好处上有份的基础。“凡接待他的人”，“他就给他们权柄”做神的儿女。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使你们得生命”，是因为你们不属于我。

请注意以下这两件事是有天壤之别的，就是上帝允许那信的人享受基督对律法的成全所成就的美德，作为对他的信心的奖赏，可以被看成是上帝对信心这一优良品质做出的肯定、接纳的见证，与另一件事，就是上帝认为信的人适于在基督的好处上有份，因为信心使他们与基督如此的联合，以至于在律法的审判者眼里他们可以被当成是一体——这两件事的意思是截然不同的。

虽然基于信徒的信心，信徒在神眼里被看成是在基督里，并得基督的好处，是合适的和相宜的，就如同前面已经解释的。但是，这种信心适合得基督的好处的原因，绝不是基于信心和得基督的好处之间的道义上的相宜性，或信心本身所固有的某种可奖赏性。

一般的说来，我们说某种情形是相宜的，是基于这样两个原因之一，我不知道是否有现成的名称区分它们，所以在这里仅称其中一种相宜性为“道德性的相宜性”，另一种相宜性为“自然性的相宜性”。

一个人因着“道德的相宜性”而被神给予某种状态，就是当他的道德上固有的优秀品质或超越价值要求此人该得奖赏，或者说他的蒙福，不过是上帝应该做出的对他道德上的超越价值，或他的行为或资格上的可爱性所给予的应有见证。

而一个人因为“自然的相宜性”，而被神赋予某种身份或待遇，仅仅是因为他的应该得到这种身份或待遇，与他所具有的这种资格之间存在着一个自然的和谐：不是因为这种资格本身是可喜爱的或不可喜爱的，而只是因为考虑到此人身上的这种资格应该使他得到这种身份或待遇，即这种资格和他得此待遇两者之间具有和谐性，或者说把它们放在一起，是一个在合理的，自然的安排。

正是因为这后一种相宜性，即自然的相宜性，才是神如此安排信徒的原因，就是在他眼里，他认为把那些在心中使自己与救主基督联合在一起的人，在法律上看成他们真的是与救主联合在一起，因此得享在他里面的好处，是相宜的。神的这种安排不是出于信心的在道德上适合得奖赏的考虑，也就是说不是因为信心在道德上的超越价值，或信心和基督里得好处这一无比荣耀的祝福之间存在着道德的相宜性。

神基于信心的原因，把基督和他的好处赐给一个人，是出于自然的和谐性的考虑，就是认为灵魂与基督如此联合这一件事，与这个灵魂在基督里得好处这一件事之间具有自然的和谐性。

这与如果上帝做出同样的安排，但理由却是基于信心在道德上适合得奖赏的考虑有天壤之别。因为，在前一种安排里，神使信心得到基督，和基督里的好处的奖赏，仅仅是出于神在他永恒智慧里认为这样的安排是合理的；而在后一种安排里，如果神因为信心本身的道德上的可奖赏性而使信的人得基督的好处，就是神安排这件事是基于对信心本身的可爱性的肯定了。

在我们被看成是在基督里之前，神绝不适合把基督的美德看成是我们的美德，也绝不适合把他的好处延伸到我们。而神把我们看成是在基督里，只可能是在我们的心里和灵里有一个真正的，主动的与他联合的实际情况的发生之后。

因为上帝是按他的智慧行事的。在他的智慧里，他喜爱事情的安排是有序的，合理的，而不是混乱的，无理的。他喜爱凡事照着它们的本性，或被联系在一起，或彼此分离。他这样照着事物的本性安排运筹是实际显示出他是一个喜爱秩序的，有智慧的主宰。他因信心和得基督好处之间的自然的和谐将两者安排在一起，就是因为他喜爱万物有序，凡事安排得合理。

而如果他使人得基督的好处是出于对信心本身道德上的优越性和可奖赏性，那么这就表示他使信心得基督的好处就是因为他对信心本身的喜爱：这一种做法是上帝表示出对信心的行为本身的道德价值看为美，而另一种做法是上帝表示出他认为把将信徒和基督联合在一起的信心，与如此与基督联合的人得基督的好处这两件事放在一起，是合理而有序的。

事实上，我们可以说道德的相宜性一定包含了自然的相宜性，因为一个人如果按照道德的相宜性该被给予某种状态，那么自然的，他得这种状态就是相宜的。但相反却不一定成立，既自然的相宜性按照这里所描述的，不是必然包涵道德的相宜性。

因此当我们听到神学家们说，信心不是作为一个工作，或是作为一个公义使人称义的，也就是说它不是作为我们道义上的美德或卓越品质的一部分使我们称义的，我们现在就可以很清楚地明白他们的意思。换一种说法，信心使人称义不是在工作之约的框架下使人称义。

因为在工作之约的框架之下，人得上帝奖赏永生是基于上帝对他的工作的赞许的见证，是基于他的肯定和喜悦人所做出的顺服的优秀品质。毫无疑问，当使徒保罗极力强调，我们不是因工作称义，也就是说我们不是因为包括信心的任何品质作为工作，出于对它们本身的道德的价值优越性而被接受时，他所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为了证明这一点，我现在只提一件事，就是使徒保罗在讲到我们不是因工作称义的时候，时常提到这样的安排使人不能自夸，见以弗所书 2:9，罗马书 3:27,4:2。现在请问，除了善行或工作本身是好的，是有价值的的这一点，还有什么原因善行让人自夸？人所夸口的不就是因为拥有某些道德上美善和超越的事情或品质吗？人在一件事上能得以自夸不就是因为这件事本身的道德上的优良品质吗？

有了以上这些说明，我们现在可以知道在什么意义上我们称信心是称义和得救的唯一条件了，即——虽然信心不是那称义的唯一的前提条件，但是信心以一种特有的方式成为称义的条件。这种特有的方式是任何其它的与称义伴随的条件所没有的，因为信心包括了信徒与作为救主的基督联合在一起的行动。这种主动的靈魂的与基督联合的行动，圣经中称作“到基督那里来”，或者是“接待他”，就是圣经所讲的信心。

其它的品质或许其道德价值不亚于信心，但那些恩典或美德在本性上没有这种把基督作为中保与信徒联合的作用，它们只是构成称义恩典的一部分，使信徒在性情上与使人称义的恩典相称而已。

以上我解释了福音的教义，既我们是唯独因信称义，而不靠我们自己的任何美德的含义。

我现在继续第二点，

II. 就是要证明这个教义。我的论据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们——现实中的每一个人，是处于这样的状态中，就是没有任何一种道德上的品质，包括信心，或任何一种我们的行事、作为，可以使他基于这种品质本身的优秀性而使自己适合于从救主那里得好处，适合享受基督工作的果效，除非这种品质或行为以某种方式把人和救主联接起来。因为上帝允许堕落的罪人得享基督公义的好处，作为上帝为罪人里面任何品质的可爱性的认同的见证，是不合宜的。而这是因为在罪人被实际称义之前，上帝接受人的任何品质或行为作为喜爱此人的见证，是不合宜的。上帝也不能在一个人被称义之前，以任何行动、用任何方式、在任何程度上表示对罪人里面的任何品质的满意和赞赏。而这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

1. 事情的本性不允许上帝这样承认罪人品质的优越性。这个论断可以从罪人在被实际称义之前，是处在无限量的罪责之下的事实推定出来。而人的罪责之所以是无限的，又是因为他所犯之罪的邪恶性或可憎恶性是无限的。

但是考虑到有人试图否定这一点，所以我要在此先证明这件事。我要先证明，罪确实应该被看做是一件无限邪恶可憎的事，然后证明作为这件事的结果之一，神在罪人实际被

称义之前，不能以任何行动显示出他对罪人身上某种品质的优越性或可爱性表示接受和赞赏。

罪的邪恶性和可惩罚性是无限大的这一点是很明显的，因为某一个罪的邪恶性，或它的罪责或罪过，来自于我们没有尽到某一应尽的责任的事实，也就是我们做了在这一点上不应该做的事。因此人所违反的某一责任（例如要求我们去爱和尊敬那些应该得到我们的爱和尊敬的对象的责任）的大小决定了这种违反所带来的罪责的大小。

但是你一定同意这一点，就是我们爱和尊敬的义务的大小与那一位我们有责任去爱和尊敬的对象本身的伟大性和卓越品质的高低相称，也就是与他配得我们爱和尊敬的程度相称。我们有更大的责任去爱一个更应该爱的对象，而如果一个对象的优越性和值得我们爱的程度是无限的，我们应该去爱他和尊敬他的义务也因此就是无限大的，这一点是如此明显，在我看来是不需要在此讲更多的话。

但有些人在反对关于罪的邪恶性是无限的这一件事时使用了一个古怪的逻辑。他们说，正是因为上帝本身是无限配得人爱和尊崇的，因此人向上帝的爱和尊崇就是具有无限价值的，但是照着正确的逻辑我们应该得出相反的结论才对。被造之物抵挡上帝的行为的可惩罚性是与被造物与上帝之间巨大差别成比例的，既应受尊重的对象越是伟大，应该尊重他的那一方越是渺小，罪责就越大；可是当考虑到被造物对造物主的尊崇的道德价值时，那比例关系恰好相反，也就是说被造的人和上帝的区别越大，人对上帝的尊敬就越不配得到上帝的注意和赞许。罪或对神的反对所该受惩罚的程度，与罪所侵犯的对象的尊贵程度，和犯罪者的身份的卑微程度成正比；但是相反的，尊敬的价值随着发出尊敬的人的身份的高贵而增加，而藐视的罪过随着被藐视者身份的高贵而增加。

因此罪，或对神的藐视，其邪恶程度与他所藐视的对象的价值和应该配得尊重的程度成正比；而另一方面对上帝的尊重的价值无疑是与有义务尊重上帝的人的身份成正比，因为一个人在表示对神的尊重中所能做的最大极限不过是自己献给被尊重的对象，所以他给受尊重者的尊重的或大或小与他自己身份地位的或高或低相应。

顺便说一下，这就是为什么基督耶稣对上帝的爱、尊重和顺服，其价值是无限的。因为在这里做出爱、尊重和顺服的人的身份是无限的超越和尊贵。而我们之所以需要一个无限尊贵的人为我们向上帝完成顺服的原因，正是因为我们本身与上帝相比，地位是无限卑微的，且又违背了那位因本身的无限价值和优越而理当受人尊重的上帝，以致我们为自己铸成无限的大罪。因此我们需要的代赎者，他本身应该是有能力做出无限有价值的顺服，与所要解除的，我们所面对的无限深重的罪责相适应才行。

另一个反对意见（或许你会认为这种反对都不值一提），是有人说如果假设罪的罪责都是无限大的，那就是把所有的罪等同起来，因为一种无限大的罪的罪责怎能比另一种无限大的罪的罪责更大呢？

但是这样的反对所持有的理由，不过是在说，就着所有的罪都是侵犯了那位无限佩受尊重的对象，从这个角度上看，它们的罪责确实都是同样的无限大。但是另一个方面，有些罪从其它的因素上考察，比另一些罪更加邪恶。好像我们说一个无限长的圆柱不能比另一个无限长的圆柱更长，但是一个这样长的圆柱的直径，可能是另一个这样长的圆柱的直径的两倍，三倍或一千倍。类似地，一方面所有的罪的罪责都是无限大的，他们所面对的惩罚也都是无限可怕的；另一方面，从别的角度考虑，一种无限邪恶的罪可能会比另一种无限邪恶的罪更加邪恶，所要面对的惩罚也更加可怕。因此说罪的罪责是无限的，并没有必然地把一切罪的罪责等同起来。

现在我已经证明了罪是无限邪恶的这一点，我们就知道，在上帝的眼里，这样一个犯罪的人，在他被称义之前，是在无限罪责之下的。上帝因此不适合基于此人里面所固有的任何资格，或所作出的任何行为本身的价值或道德上的优越性，将基督的好处赐给这样的罪人，而只能因这种资格或行为使人与基督联合在一起这个原因，才能考虑这些资格或行为。因为上帝在一个罪人已经实际地得到基督的好处之前，不适合对这样的罪人所具有的任何美德的可爱性和价值，以任何方式，在任何程度上，表示接受和赞许。

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除非罪人已经在基督里，得好处，被称义，否则上帝断不能，哪怕是在最小的程度上接纳或赞许这个罪人，也不能表示出他认为这样的罪人是可爱的，哪怕是以最微小的方式表示。他对罪人的不悦和愤怒，不因这罪人身上的某些品质的道德价值而有丝毫的减弱。原因很明显，因为此时此一罪人在上帝眼里是带着无限的罪责的，是还没有得到赦免的。而赦免是除去罪的唯一途径。我们知道，假设一个人被称义，就是假设一个人已经得到赦免——这是与我们前提所假设的罪人在赦免之前相矛盾的。

如果罪人在上帝眼中仍然这样处于无限罪责之下，是他无限的不悦和愤怒的对象，被他看为是无限可憎恶的，那么我们有什么理由假设这样一个人的某些品质能因其本身的道德价值而在上帝眼里具有某些可接受性而使得上帝向这样罪人做出的反应，或赐给他的任何恩典，能被理解成这是神对罪人身上的那些品性的道德价值表示尊重和接受呢？

如果我们假设一个罪人有信心或是其它的恩典在他心里，然而却与基督分离，使他不能被看成是在基督里，或与他有任何关系，那么在上帝的眼里，他不能因为这种信心或这种恩典的本身的可爱性被接受，即使这样的恩典是真实存在的。

因为如果上帝表示出他接受罪人心中这些恩典为可爱的，就等于上帝向这个罪人见证说，他认为此人在某些方面为可爱的，可接受的，而这是与我们前面所再再证明的罪人是处于无限之罪责之下、无限卑贱、可憎、没有良善与罪抵消，相矛盾的。

只要在上帝眼里一个人还是与基督分离的，上帝就必须以人自己的身份来对待他，因此上帝就必须看他是在他自己的无限的罪中。即使我们假设这人心中有某些良善，这样的良善，当被拿来与无限的罪责比较，也被完全地抵消。

这里可以更清楚地看见我们的经文，“相信称罪人为义的神”，这个用词的力量——因为就算是一个罪人在得称义之前身上真有某种属灵的美善，然而除非这人已经得称义了，这种美善也不能作为此人的敬虔，或配得接受，而被接纳。

一个人的良善性或可爱性被上帝接受，不能发生在他的全人被上帝接受之前，而只能在他的全人在被上帝接纳之后。虽然信心因使人与基督的连结而成为人称义的唯一资格，但即使信心本身或其它任何美德，其本身的道德价值被接受，也是在信徒已经与基督联合的先决条件下，因而只能在称义之后，而不是之前。在一个人被称义之前，包括信心在内的所有良善都只能因上面所讲的原因，一概被看成是没有价值的。只有在人被称义之后，神才有可能对这些良善表示喜悦或接受。

这样，我就解释了这个道理——就是为什么人不能因为任何自己的公义，或美德，或优秀品质，而被允许得到救主基督的好处（基督的美德算在他身上）。

2. 原先上帝将人置于其下的律法（正是这律法使得人需要一位救主才得称义）不允许人因信心的道德价值而被接纳。

正是在这个律法之下人被定罪，因为他触犯了这个律法。他且要一直留在这样被定罪的状态中，直到他从救主那里获益，从这定罪中被释放。但是如果假设上帝赐给人在基督里的益处，作为他自己的美德或公义的奖赏，就是与前面所说的事实，即直到一个人从基督获益，他是一直处在律法的咒诅之中，相矛盾的。

但是人的美德必须先被接纳，然后才能得奖赏；而人的全人必须先被接纳，然后他的某些美德才能被接纳。但是我们知道人在律法下是被定罪的，因此人不能因他们的美德作为奖赏使他能享受基督的好处。因为我们知道回报本身的意思，就是对人的某些美善做出赞赏的表示。

因此那位天地万物的主宰不适合从一个已经被他自己的圣洁律法定为有罪的罪犯手中接受任何事，或对他所作的任何事表示赞许。这与神的尊荣不相符合，这与神给予罪人的定罪不相符合，这与罪人所违背的律法的要求不相符合。因为律法要求的，是触犯之人要被完全拒绝和剪除。但一个被律法定为有罪，理当被全然拒绝和剪除的人，怎么可能还因为他自己的公义和美德而被看成是有理由该得到基督耶稣里的一切好处，作为神对他这些美德的接受的表示呢？

我知道持相反意见的人，对这个问题的回应是，我们现在自身所有的美德之所以可以得到神的奖赏是因为我们已不在上帝最初造人时颁布给人遵守的那个严厉的律法。因为神出于对人类的怜悯，已经在人犯罪之后废除了起初那个严厉的律法，而把我们放入一个新的律法，引入较为温和的诫命。这样以前的律法已不复存在，也就没有必要假设这律法的定罪仍然成立，就是使得神接受我们的美德成为不可能那个律法。

事实上，除了这种说法以外也没有别的方法能避免这样的困难。律法的定罪一定会时刻地站在人的对面反对他，使他的美德不该被接受，直到此人实际在基督里得了好处，（基督就是那位唯一满足律法要求的），或者除了律法自己被废除。

然而这个由当代的神学家们所发明和坚持的解释似乎包含了太多的荒谬和自相矛盾。这些神学家认为，当初颁布给亚当的要求完全顺服的旧律法已经被废掉了，在那位置之上，我们现在有一个新律法。这个律法满足于只要求人有一个虽不完美，但却真诚的顺服，好适应人犯罪之后具有的软弱、可怜、无能的状态。因为亚当的犯罪使我们没有能力行在律法所要求的完美顺服中。

这些神学家们极力坚持的一点就是上帝要求我们做我们现在的力量所不及的事，是不公平的；然而同时他们却说，基督的死，是为了使我们那不完美的顺服被看成是完美地满足律法而被接受。

这样，我想请问的是，这些事怎么能够同时成立呢，我想问，我们那不完美的顺服所冒犯的律法究竟是什么？如果它们没有触犯任何律法，它们就不是罪，而如果它们不是罪，基督为它们死的必要性在哪里？

但是如果它们是罪，也就是说它们触犯了某些律法——请问是哪一个律法？显然这些事不可能是触犯了那“新的律法”，因为那“新的律法”要求的不过是不完美的顺服；但它们也不可能是触犯了那旧的律法，因为那旧的律法，照他们的说法，已经完全废除了，我们已经不在其下了——我们不可能触犯我们不在其下的律法。

他们说，上帝现在要求我们完美的顺服是不公平的，因为那是上帝在要求我们在现在这个状态下做我们力所不能及的事，进而因我们无法做到而惩罚我们。这样说来，照着这

些神学家的逻辑，我们顺服中的这些不完美性根本就不应该被惩罚。那既然如此，基督为这些不完美去死，还有什么必要？基督为这些本来就不是罪，本来就不该受惩罚的事受苦的必要性在哪里？

照他们的逻辑，上帝在这个阶段向我们索取任何超过不完美的顺服，本身就是不公平的。既是这样，请问为什么需要基督的死才能使我们不完美的顺服得以被接受？难道需要基督的死来阻止神不要去做不公之事吗？如果他们说，基督的死是为我们满足那旧的律法，使我们可以不在那旧的律法之下，而是得以从中被解救出来，使我们可以被置于一个较为温和的律法之下，那么照着他们的说法，基督的死的必要性，存在于他使我们摆脱一个本来就不公平的律法。因为照他们的话，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个状态没有办法遵守这个律法。照他们的说法，不管基督死或不死，我们都是不应该被要求遵守这一律法的。

我到目前为止，主要是从理性上论证。现在我要进入下一点，就是这教义成立的第二个理由，也就是证明“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是圣经的教导。

神在他的启示中告诉了我们他的心思和意念。若不是藉着这个启示，我们永远也不能够确切地知道得罪了上帝的人是怎样被他接受，在他眼里被称义的。而“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在圣经中被教导得极其充分。

使徒保罗在此有透彻的教导——“我们是唯独因信称义，这是在任何行律法之外”（罗马书 3:28; 4:5; 5:1; 加拉太书 2:16; 3:8; 3:11; 3:24）可以说没有任何其它教义是他如此坚持，是他讲解的如此透彻，包括解释，给出原因，回答反对意见等等。

在这里没有人可以否认使徒保罗确实地肯定我们是因信称义，而不是因行律法称义，因为这是保罗的直接的话，而是反对这教义的人说我们把他的话理解错了——我们把他的话理解成保罗从来也没有想表达的意思，就是他从来也没有想排除一切律法上的工作——我们把他所说的“律法”理解成上帝所有的律法，就是他颁布给人，要人遵行的一切诫命——他们说，实际上保罗所指的“不因行律法称义”，不过是指的“不因行礼仪上的律法称义”。

另有一种反对这教义的人说，保罗说到“因信称义”仅限于人初信的情形，是指人因“信”，就是那初次的真诚接受福音，而没有在这真诚接受之前的圣洁生活，人就被允许进入一个称义的状态。但是他们说，人必须保持在顺服中，才能继续留在这个称义的状态，而正是这个使他们保持在恩典中的顺服才是使他们最终被称义的。

但这样的说法就等于是说人的头一次接受福音只是他被有条件的称义或赦免。因为，赦免罪就是使犯罪的人从罪的惩罚中脱离出来，从罪本该受的永远的悲惨后果中解救出来。因此如果一个人被说成是藉着第一次接受福音被赦免，被从这样的悲惨中解救出来，然而却没有被最终地解救出来，而是他的实际的解救仍然视以后的行为如何而定，那么我们无法想象他的这种被“赦免”，除了是有条件的以外，还能是其它情形。

也就是说，他并没有在实际的意义上被赦免，从惩罚中被解救，而只是他得到神的这样一个应许，就是根据未来的行为，他有被赦免的可能。上帝在此时应许他，如果他能持守在顺服中，最终他会被赦免，最终会实际摆脱地狱。

这样的理解就使得使徒所教导的这个伟大的“因信称义”的教义没有任何意义了！这种有条件的赦免，根本不是赦免！他们说信徒在最初接受福音时所得到的，是可以被恰当

地称为被称义或赦免，但那最终的称义，或实际上摆脱了罪的惩罚，仍然是悬而未决的，取决于他们尚未完成的未来。

然而认为罪人是如此被称义的，也就是把人的接受福音看成是他真诚顺服的第一个行动，且因着这行动的美德或道德价值而被接纳，而不是因藉着接受福音与基督联合的作用而被接纳。

因此，照着前面所讲的，如果我们能证明使徒保罗这里所指的工作是指的一切道德律的工作，那么我们前面所建立的，使徒在称义上排除一切道德律上的努力的这一点也完全适用于排除接受福音这第一次顺服里所含有的所谓美德或道德价值在称义上被考虑的可能。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能证明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做工是指一切在律法上的做工，不但是礼仪上的，也包括道德上的，那么这两种反对意见也就都不能成立了。

因为在保罗书信中关于这一教义的整个讨论都基于怎样理解这里所说的“工作”，所以我要在以下对这一点详细的讨论。

有一些反对因信称义教义的人，当他们否认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律法是指的道德律，或是上帝给人类颁布的，人有责任遵守的一切行为准则的时候，似乎选择以这样的方式表达他们的意见，就是他们说，使徒在这里所指的律法只是摩西的律法。

但这样的提法与说使徒保罗在这里所指的被排除在称义考虑以外的工作只是指礼仪上的工作的说法是完全一样的。因为当他们说，保罗的意思不过是指我们不是因行摩西的律法而被称义，他们的提法如果有任何意义的话，这意义一定是说我们不是因遵守摩西律法中有别于神在其它时期，例如说是在基督的时期，颁布的律法的那些方面而被称义。这也就是等同于说保罗在这里排除的工作只是礼仪上的工作，因为摩西的律法和福音时

代的律法的区别就在与摩西的律法包括道德上和礼仪上的律法，而福音时代或基督时代的律法不包括后者。

因此，我在下面只需要集中证明保罗在称义上所排除的工作不是单指着礼仪上的工作。如果我们做到这一点，我们也就否定了这里所说的保罗在称义上排除的工作只是摩西的律法上的工作的这种提法。

在这里应该注意到，我们与他们争论的问题焦点不在于保罗所说工作是不是包括礼仪上的工作，或者说行割礼这一特别礼仪的完成。我们争执的焦点在于保罗在称义上所排除的工作是不是只包括礼仪上的工作，而不包括约束我们行为的道德律。

有人说，保罗之所以在这里阐述反对人称义是因律法的工作，正是因为当时的基督徒面临被犹太教化的危险。那些基督徒热衷于割礼和其它礼仪律法的要求，在心中依赖这些礼仪，而这正是保罗论述的背景。

但就算事情真的是如此，即当时的基督徒热衷于礼仪律法上的工作，是保罗写信的唯一原因。（这一点其实我们从后面的讨论中会看出是没有依据的），就算保罗写信的唯一目的，是反对当时的基督徒把某一种特别的律法工作当成是使他们称义的工作，这又如何能够证明使徒保罗没有因此利用这个机会，证明人在称义上不可倚靠一切律法上的工作这一点？

若我们假设使徒保罗在看到人正企图把割礼说成是称义的一种途径，因而利用这一机会警告人在称义上不可倚靠任何工作或自己的公义，这样的假设有什么不合理吗？这岂不是个阐述因信称义的绝好时机吗？事实上，保罗讲称义不能倚靠特定的工作，他不可避免地需要证明称义不能依靠任何一种或所有工作。再说，假设保罗写信阐述人不可依

赖爱心上的工作而称义，难道这就必然地意味着保罗的意思只是人不能倚靠爱心的工作，而可以倚靠其它的工作？

那些反对的人用来证明当保罗说到我们不能因守律法而称义的时候指的是礼仪上的律法的证据之一，据他们说，是在于保罗用以下这个理由来证明此教义，就是他特别指出这个律法是在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之后很久才颁布的，见加拉太书 3:17，“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但是他们说，只有在摩西以下的律法的颁布和执行，而不是神与亚当所立的工作之约才是很久之后才颁布的。我说使徒在这里所用的论证理由显然被他们误解了。使徒在这里不是说律法是在四百三十年以后才存在。

如果他那样说，这些人的反对意见还有一点力量。但是，保罗所讲的是关于神与以色列人在律法上的一次交接。他使用的词是犹太人都熟悉的“律法的颁布”，这具体的赐给律法的事件发生在西乃山下（出埃及记 19，20），其中包括神以可怕的声音颁布十条诫命（这是道德律），就是他稍后写在石版上颁布给以色列人的，保罗指出这一次颁布事件被犹太人因为骄傲而错误地理解成神要藉着这个律法作为称义的标准。

正是针对他们的骄傲，使徒引入这个不可抗拒的理由，就是神绝不会让他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这约显然是恩典之约），被他与亚伯拉罕的后代在很久之后的一次交接所废掉，而是使以后的一切交接建立在与亚伯拉罕的恩典之约之上。他不会用在西乃山下建立一个工作之约而推翻了他很久以前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所立的恩典之约。这约在圣经里常常被作为以色列称为神子民的依据，也被犹太人和教会里鼓吹回归犹太教的人错误地当成是一个纯粹的工作之约。

但是使徒保罗在讲到因信称义而非行律法称义的时候，所指的律法不但是指礼仪的律法，而是包括一切的道德律，一切的顺服美德和公义。这一点，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看出来。

1. 使徒保罗不是仅仅说我们不是因做律法的工而被称义，而是说我们不是因做任何的工而称义，即他所用的是一个一般性的词，如我们的经文罗马书 4:5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 以及在罗马书 4:6 所说，“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又如在罗马书 11:6 “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还有以弗所书 2:8,9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工作），免得有人自夸。” 在所有这些经文里，绝对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把保罗所说的工作理解成不是一般的、概括一切的工作，或好行为，或美德，或任何该得奖赏的事。

当使徒保罗这样说，我们不是因工作被称义或得救，使用这样一般性的词，不用任何额外的词界定这个“工作”，（比如说他可以点出他的“工作”是“律法的工作”），我们有什么理由可以把保罗所讲的工作限制在针对某一次颁布的律法的工作，而排除其它的工作呢？难道除了遵守礼仪上的律法是工作以外，其它就不是工作吗？

那些阿米念的神学家在他们解释这些经文的时候，针对保罗使用工作一词而不加任何额外的限制这件事，他们承认保罗是在指一切的工作或善行。但他们接着说，保罗的意思只是要排除这些工作或善行中属于本身的价值或可奖赏性，而不是工作本身。但这样把使徒保罗使用同一个字所表达的意思，一会儿理解成这样，一会儿理解成那样，而且是在同一个论述中，明显地、不加区别地混合在保罗的一段论述中，是很不合理的。这是强解圣经，逃避圣经的意思，而不是以打开的心使自己顺服经文明显的教导。

2. 在罗马书第三章，保罗用我们在道德律上的过失作为一个理由来说明为什么我们不能靠律法上的工作而称义。在那里从第九节开始，他用旧约证明所有的人都在罪恶之下，罗马书 3:9-15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从那里他继续列举人违背道德律的那些事，列举完之后，他在 19 和 20 节得出结论说，“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很明显保罗的论证理由是因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如第 9 节所说），都在他所提到的违背道德律的那些事上有罪（这一点在 23 节又一次重复），“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因此保罗的结论才是：没有一个人是因律法的行为称义。

现在我问，如果使徒保罗的意思仅仅是我们不是因行出礼仪上的律法而称义，那么为什么保罗要在之前列举出那些在道德律上的缺失？如果保罗的目的是证明人不是因行礼仪上的律法而称义，请问之前的经文对证明人不是因行礼仪上的律法而称义有什么作用？难道保罗的论证方法是因为他们违背了道德律，所以他们不能靠礼仪的律称义？

毫无疑问，使徒的论据是那他们已经打破的律法不能允许他们再靠着这个律法在神面前称义。因为所有的律法都必须定违背它的人为有罪，这是律法成立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违背道德律这件事证明我们不能随后被这同一个道德律所称义。

这里可以顺便注意到使徒保罗的论证理由与我前面已经使用过的一样，就是我们就自己而言，在基督以外的时候是在上帝所赐给人类最初的道德律的咒诅之下，因此我们所做的任何事或者所具有的任何美德或顺服，都不能被神接受。

3. 使徒保罗在这卷书信我们所引用经文之前，每当他使用“律法”这个词，他所指的都是道德律。在前一章的 12 节罗马书 2:12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这里所讲的显然是神颁布的，摩西记下来的道德律，这可由 12 节之后的 14 节证明，“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从这里可以看出，保罗在 12 节和 14 节所说的是同一个道德律，这同一个道德律犹太人以书面形式，外邦人以自然形式得到。接下来一节，罗马书 2:15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这个律法是道德的律，而不是礼仪上的律，因为显然外邦人没有礼仪上的律刻在他们心里，而只有道德的律刻在他们心里。

同样的在 18 节，“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这里的律法也是指的道德律，因为只有道德律教导我们是非。第 20 节“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这里的律法显然也只可能是道德律，因为下面 22,23 节说，“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奸淫，拜偶像，偷窃庙中之物，这些毫无疑问都是破坏道德律而无关礼仪律。

同样在 27 节“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也就是说，那些因没受割礼而被你所鄙视的外邦人，若能行出道德的生活，能全守道德上圣洁的律法，反而要定你这个有割礼的人为罪。

从以上这些例子我们清楚地看到，保罗在罗马书我们经文之前的所有提到律法的地方，都是指道德的律法而不是礼仪的律法。因此当保罗在继续进行的同一个论述里说到我们不能“因律法的行为称义”的时候，我们有什么理由认为他所讲的律法的含义突然变成了仅仅是指礼仪上的律法？很显然前面这些关于犹太人并外邦人在道德律上的缺失和过犯的论述都是为了 3:20 做准备，即“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也就是说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没有一人因行律法而称义。

4. 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当使徒说我们不能因律法的工作称义，他指的律法同时包括道德律和礼仪律。这可以从他用以证明此教义的这一个理由中得知，就是“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如罗马书 3: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我们知道使我们知罪的，首先的和主要的，是道德律。

保罗的推理这样说：“我们之所以不能靠行律法称义，是因为正是藉着律法我们才知自己有罪”，要使这个推理成立的话，我们只能把这里所说的藉以称义的工作理解成道德律上的工作，或者说是在新约时代的基督徒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因为正是藉着这些我们才知道罪。

如果我们把这个律法理解成是关于割礼的律法，那么保罗话的意思就是说人是藉着割礼的律法而知罪。这显然是对圣经的强解和偏离，因为割礼是代表罪的除去，是让人知道他已不在罪中，而不是告诫人他在罪中。

使徒保罗明显的意思是：正是因为律法严厉地禁止人犯罪，它才倾向于使我们知道罪，使我们的良心自我谴责，自我定罪，而不是自我称义。它的功用是向人宣告他们的罪和不配，这与向人宣告他们的美德配得奖赏可被神称义和接纳正好相反。

如果我们允许保罗自己解释，做他自己话的阐述者，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因为他在同一篇书信中向我们解释了为什么律法使人知罪，即律法使人知罪是藉着律法对罪的禁止，罗马书 7:7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在那里保罗说了两件事，第一，律法使人知罪的方法是藉着律法禁止罪；第二，与我们要论证的观点更相关的是他说道德律使我们知道自己的罪，因为，“非律法说不可有贪心，我不知何为贪心”。我们知道“不可有贪心”，这是道德的律而不是礼仪的律，因此当保罗说没有人能照着律法的行为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他这样论证本身就证明所指的律法是道德的律法。

5. 我们知道经文中保罗所说的律法肯定不只是指的礼仪上的律例，也根据这个原因，即我们不是藉着律法，而是藉着信心得到公义，得到做神儿女的权利，即他坚持——律法带来愤怒，罗马书 4:13—16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

我们知道律法之所以导致愤怒，照着使徒保罗在后面自己给出的理由，是因为律法对罪的禁止，因此加重了原本的罪的罪责，罗马书 4:15，因为他说“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另外，在罗马书 7:13 他又说“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如果保罗的推理是正确的话，这个理由反对靠行道德律称义的力量比反对靠行礼仪的律称义的力量更大，因为神的愤怒主要是因人对道德律的干犯而来的。上帝对道德律的干犯有更加严厉的禁止，伴随着更加严厉的惩罚的威胁。

6. 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当使徒说我们不是因律法的工作而称义的时候，他排除了我们自己一切的美德、公义、良善和优秀，因为保罗为这教义给出的理由是“没有可夸口的了”。罗马书 3:26—28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以弗所书 2:8,9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人除了夸他们自己认为的良善和优秀还以什么夸口呢？如果我们仅仅是因礼仪上的顺服的缺欠而不能称义，为什么这就能够排除一切夸口呢？因为那样我们仍然有可能是凭着自己的美德、优秀和良善，凭着我们自己所作出的公义而称义。

但有人说这里说“没有可夸口的”，是因为割礼被排除在夸口之事以外了，而这正是以色列人特别引以为傲的。他们认为自己超越其它民族之上。

对此我回答，犹太人不仅习惯于在割礼上夸口，他们也很有名地习惯于为他们道德的公义性超过他人而夸口。那个时代的犹太人通常是法利赛人的崇拜者和跟随者，而法利赛人充满了道德优越感的夸口。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路加福音 18 章中主耶稣描述的当时典型的法利赛人的特征的中看出来。“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路加福音 18:11。在这里法利赛人所夸口的主要是道德律上的工作。他是凭着自己道德律的工作而在神面前自称为义。

因此基督告诉我们那个坦白承认自己没有任何公义的税吏，见路加福音 18:14 “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在别的地方我们读到法利赛人喜欢在街道的十字路口祷告，在施舍的时候吹号，这些他们引以为荣而自夸工作主要是道德上的工作。不但如此，使徒

在这篇书信中指责以色列人的是他们在道德律上的自夸，见 2:22,23 “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在这里所讲的他们夸口的内容是关于奸淫拜偶像和偷窃庙中之物，这些都是道德律的内容。

因此如果保罗没有排除他们因这些道德律上的工作而称义的可能性，为什么使徒在随后可以说他们没有可夸口的呢？另外一点，即使当以色列人为他们在礼仪的律法上夸口的时候，他们也是把这些礼仪作为他们自己的良善和优秀的一部分，就是他们以为这些事使他们在神的眼里比别的民族更加可爱或更加圣洁。而如果只是他们在礼仪这一方面工作的夸口被排除，却仍然可能因其它方面的工作而称义，那样为什么“一切”的夸口都被排除，而这显然是保罗所说“没有可夸口”的意思。除非他们自己的优秀和良善被完全排除在可夸口之事以外，否则以色列人就总有可夸口的地方。

7. 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 3:10 给出我们只能靠信心称义，而不能靠律法的工作称义时这样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

在那里很清楚，他所指的不仅仅是礼仪上的律法。在那一章里，保罗特别强调地指出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并且我们称义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在亚伯拉罕的祝福上有份，是唯独因着信心而不是因着律法上的工作，接着他在第 10 节中给出原因就是“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保罗的经文引自于《申命记》，而申命记在那里讲到的不是只有礼仪律，而是神向人所颁布的一切法律，其主要内容就是道德律。

因此人就着自己来说都在这个咒诅之下，不但是当礼仪律仍在的时候，而是直到现在，虽然如今礼仪律已经停止。因此所有得称为义的人是藉着基督为他们承担这个咒诅，而

从这个咒诅中获救的，如 13 节所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因此保罗说，人的不能够持续地做一切律法书上所写的命令，是我们不能因那个律法得称为义的理由。这律法的内容主要的是道德律，是上帝给全人类颁布，要他们遵守的，（这律法包括摩西的律法），且带着严厉的警告，和可怕的咒诅的威胁。

8. 使徒保罗以同样的方式，既反对我们因“自己的公义”而在神面前称义，也反对我们因“律法的工作”而在神面前称义。他丝毫不加区别地使用这两个表达方式，就是“我们的公义”和“律法上的工作”。显然对保罗来说，这两个词代表同一件事。这一点在罗马书 10:3 看得最清楚“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在这里讲到的显然是上一章 31，32 节所讲的同一件事，“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

从这里可以看出假设使徒在这里所提到的他们自己的公义仅仅是指他们在礼仪的律法上的公义，是很不合理的。因为当使徒警告我们不要依靠自己的公义称义的时候，毫无疑问应该把这样的表示方法理解成与其它经文意思一致才是合理的，而在圣经其它地方我们被警告不要以为我们自己是因为自己的公义才得到上帝的喜爱和祝福，特别如申命记 9:4-6，“耶和华你的神将这些国民从你面前撵出以后，你心里不可说：‘耶和华将我领进来得这地，是因我的义。’其实，耶和华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是因他们的恶。你进去得他们的地，并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乃是因这些国民的恶，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又因耶和华要坚定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应许的话。你当知道，耶和华你神将这美地赐你为业，并不是因你的义，你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

没有人会在这里强辩说这里的用语，“你的公义”，仅仅是指你在礼仪律法上的公义，而不是代表了全部的美德或良善，特别包括了心里的良善和外表生活行出的良善，如第5节开始的一部分所说的，“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以及在第6节所对应的，“并不是因你的义，你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他们的硬着颈项既然是指他们在道德上的邪恶刚硬和心里的顽固，那么他们的公义相反地就表示他们在道德上的美德和心里与生活上的正直。

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到结论，当圣经讲到我们在神面前得到恩惠，不是因我们自己的公义，当我们在圣经里被警告，不要把自己的公义看成是我们得恩惠的原因，或我们公义的果子，这里的“我们的公义”都不是仅指在礼仪律法上的公义，而是指我们自己的一切良善。

在新约中，犹太人也因在这个意义上相信他们自己的公义而受到指责，路加福音18:9“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这里讲的主要是道德上的公义，这一点从比喻的内容上可以看出来，因为那里讲的那法利赛人的祷告主要的内容都是炫耀自己在道德上的资格和行为，如他不是“勒索的”、“不义的”、“或奸淫”的等等。

如果我们允许使徒保罗自己解释他的话，我们就知道当他说到我们不是靠“自己”的公义被称义时不是仅仅指礼仪上的公义，或是在宗教活动上以“自己”的方式在上帝的命令和允许以外来服侍神。因为“我们自己”的公义是指人“自己”的所做出来的公义，不管这样的公义或行为是上帝吩咐我们做的还是我们自己没有神的允许而自行的所谓服侍。只要是这种公义是出于我们自己的行为，不管它是在礼仪律法上的顺服，还是在福

音里的顺服，还是任何别的行为都被保罗排除在称义考虑以外。这点从提多书 3:5 清楚地看出，“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但我下面要更详细地解释这节经文。

9. 当保罗否定因行为称义，否定因律法的工作使我们自己称义的时候，他所指的不仅仅是礼仪的律法，这点在提多书 3:3-7 可以证明“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常存恶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神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在这里所排除的是我们自己的公义和工作，就是我们不能靠着称义的。使徒保罗明明地说我们不是因那些事得救的。很明显当他说到我们不是靠这些事得救的时候，是指的我们不是靠这些事在神面前被称义，如接下来的 3:7 “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

从几个地方可以看出来当保罗在这段经文里说到“我们自己所行的义”时，不是指礼仪律法上的义。首先，这一点可以从第 3 节看出，“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常存恶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这些都是对道德律的违背，是保罗对在称义之前生活状态的观察。这使得他在第 5 节得出结论这些人得救或称义不是因为他们所做的行为的理由。

但我们甚至不需要深入到上下文就能看出这一点。因为所用的字句本身就很明显地表明使徒不是指的礼仪上的律法的工作。因为当他说我们称义不是靠自己的好行为，我们有什么理由把他的话解释成仅仅是指我们称义不是靠我们自己的某一种行为？特别是当他

在我们自己的行为之上加上这样的形容词，就是“我们所作出的”——这里显然是指我们所作出的一切公义和良善。

类似地如果人想表达某一物不能用钱来买得，为了强调这个意思人会说此物不能用世上的金钱来买得。这个时候我们有什么理由能把这样的表达方式理解成说话人的意思只是说此物不能用某一种钱来买得？

而使徒把这里的“公义”局限在礼仪律法上的公义这一解释显得更不合理的，是使徒在这里所列出的善行根本不是善行，而只是犹太人错误地理解为善行的事。但我们的反对者却恰恰说我们之所以不能靠这些事称义，是因为这些事在礼仪的律法已经被停止的新约时代已经不是善行，因为上帝并没有要求我们在这些事上遵守。

但这样的论述是多么的荒唐，就是说保罗之所以说我们不是靠行为称义，是因为这些在礼仪律法上的行为已经不算必要的顺服。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继续用刚才的比喻。如果说一物不能用世上人所能拥有的金钱来购买，难道我们有理由把这话解释成，说话人的意思表示这物不能用世上的假钱来购买，因为假钱不是钱。如果人这样对待圣经，圣经还有什么意义？如果这样强解，圣经中有哪一节经文不可以被人随自己意思解释得出自己想要的结论？

进一步，就算我们假设使徒保罗在这里指的仅仅是我们不能靠礼仪的行为称义，然而从他所用的表达方式上我们明显可以知道，之所以不能靠我们的善行称义，是因为这些行为都是我们自己做出来的。但是我们可以用这同样的理由来反对一切由我们自己的力量所作出的公义，而不仅仅是礼仪上的公义。

就算圣经中再没有其它的经文讲到称义，我们从这一处也可以清清楚楚、无可辩驳地证明我们称义不是因自己的善行美德公义或任何我们在宗教上所做的事，因为在这里完全肯定称义不是因行为的教义。但事实是我们有众多的经文支持证明这段经文，否定因行为称义，对此没有任何怀疑是合理的。保罗在第 5 节所说的不是因我们自己所作出的行为，所行的义和第 7 节所说的我们是因恩典称义，与它们在别处将行为和恩典并列对比的做法是一样的，如罗马书 11:6, “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同样的，还有罗马书第 4:4 “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以及罗马书 3:24，保罗指出那在律法工作上失败的人却因恩典白白称义，以及 4:16 “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 在那里从信心而来的义对比于因律法而来的义，上帝因他的怜悯和恩典拯救我们，称我们为义。

我现在陈述唯独因信称义的第三个理由：即称人是因自己真诚的顺服或因自己的任何美德或良善而称义贬低了福音的恩典。

如果一个救赎方法可以被证明是削弱、有损于神的恩典的荣耀，毫无疑问这样的救赎之道就应该被拒绝。因为上帝清楚地宣告福音的目的就是使他恩典的荣耀被高举，使这恩典的荣耀的丰盛和它是白白赐给人的这一点被称颂。而上帝救赎福音的荣耀就彰显在他使罪人称义的方法上，彰显在神是用怎样的方式使他们得到神的恩典以及相伴着的祝福。

圣经教导我们，救赎的方法之所以如此设定，就是为了荣耀上帝将救赎之恩白白赐给人的恩典，罗马书 4：16，“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 福音中这个为罪人所设计的称义和救赎之道其明显的主要意图就是执行和彰

显这个白白赐给人的恩典。因此任何一个教义如果贬低这个上帝使罪人称义的白白的恩典，就是与神的意图背道而驰，因此一定是为上帝所恨恶的。

那些宣称我们称义是靠着自己顺服的人，假装他们的教义没有减弱这福音中的恩典。因为，他们说上帝的恩典既表现在他设计了这样一条靠着我们真诚的顺服的救赎之路，也表现在他帮助我们做出这个真诚的顺服，又表现在他愿意接受这个不完美的顺服而不再坚持完美顺服的要求。

那么就让我们检查考察一下，照那些人的教义，即一个人是靠自己的美德和真诚的顺服而称义究竟有没有损害上帝的恩典，究竟是不是使这白白得来的恩典被推崇；以及他们的教义与我们所坚持的人是唯独因信心称义而不包括任何自己的良善的教义相比，哪一个更荣耀神的恩典。为了说明这一点，

我要先提出这个不证自明的道理，就是一个恩典的给予者，其丰盛的善意越是被彰显，其恩典的接受者越是应该感恩，就越是使这白得的恩典得着荣耀。这一点我假设没有人会争辩或反对。既然这样，那么也没有人会反对，一个恩典的给予者在显示出他的善意时丝毫没有考虑接受者身上所具有的任何美德或优秀，丝毫不是因为这些事而促使他施予恩典，因而使得蒙恩的人更加有义务对他所接受的恩典心怀感恩，我说——越是这样就越是彰显这白白恩典的荣耀。

1. 当施恩典的人丝毫没有考虑在我们身上或行为中有任何良善的时候，就决定把他的爱和好处赐给我们，这就更加显示出恩典的给予者自己所隐藏的丰盛的良善。因为接受恩典的对象越是不可爱，越是缺乏价值，越能反衬出恩典的给予者丰盛满溢的良善，和他倾向于将好处赐给的人的心意。

事实上，一个只有一点点善意和爱的人，也可能会做一些好事，或表示出少许善意，只是他需要有很强的动机驱使他这样做——例如当他看到他的潜在的受益者身上有很多美德或可爱之处配得他的善意，使他倾向于向他表示出善意以表达他的欣赏。相反的，当一个人心中有较多的善意和爱的时候，他就只需要在对象身上看到较少的可爱之处，而也愿意将好处施加给这样的对象，因为他不需要太多外界的动力使他行善，因他在自己里面有较大的行善的动力。

因此当我们知道了某一个恩典的施予者完全不考虑这恩典的接受者身上的任何的可爱或优越性，我们就知道这恩典的施予者里面有最丰盛的善意。更进一步的说，当我们看到那受益对象身上不仅没有优点吸引这样的善意，反而带着极大的可憎恶性，使他不适于接受任何恩典的时候，这善意的丰盛性就越发彰显出来。这恩典的丰盛性就表现在这恩典从给予者那里流出，不但没有外力的吸引，反而克服外力的阻止，就是在接受者身上不但没有任何良善和美好，反而带着无限的可憎和可恶的时候，这恩典仍然得胜，它的丰盛就充分彰显出来。

2. 恩典越是白白赐给的，就越是使接受者更有义务心怀感谢，这和世人的常识相符。人所得到的礼物，越是他所不配的，所赠送的礼物越是珍贵，他就越有义务对这样的礼物心存感恩。因此，如果一个人丝毫不具有配得恩典的良善和美德，反而身上带着不该得这礼物的彻底的败坏和可恶，那么他就更应该为得到这恩惠而感恩。不但人之常情是如此，上帝的话语也表达这意思。圣经里有多少次上帝用这个道理劝人爱神，坚持要他们承认从他所领受的恩惠？有多少次强调人应该向神心怀感激之情，而这正是因为他们自己是如此罪恶，不配得恩典，反应受咒诅？

因此我们就可以自然地推知：如果一个教义，教导上帝在称人为义的时候，在他显示出白白赐给他们永生的极大善意的时候，如此施恩完全没有考虑人的顺服或任何美善，而是使人作为一个不义之人，完全没有任何美德，善行和可爱之处——我说，毫无疑问这样的教义最荣耀上帝，毫无疑问这样的教义最使人更有义务心怀感恩。而那相反的教义，也就是认为上帝在向人彰显这善意的时候，把他看成是愿意真心顺服神的，是有美德的，是因为在他身上确实有某种优秀和可爱，因此构成在神眼里被接受、使他能得这善意的基础，或者至少是把他与别人分别出来的原因——我说这样的教义毫无疑问贬低、侮辱了上帝白白恩典的荣耀。

现在我要给出证明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的正确性的第四个论点：就是假设一个人是因自己的美德和顺服而称义，这样的教导有损于那位中保的荣耀。

这样的教义把基督的公义所当得的荣耀归给人的美德。这样的教导把人摆在基督的位置上，使他做自己的救主。因为在救赎的事上，我们只有一位救主，就是基督，因此从这一点来看，这反对的教义也有悖于福音的设计。这设计所高举的是救主基督而不是人。这样的教导与我们称义是因基督的公义算在我们身上这一个福音最核心的原则相违背。

在这里我要先解释我们说将基督的公义算在我们身上是什么意思，并且要证明这样的理解的正确性。进而证明“人称义是因基督的公义算在我们身上”的教义，与“人称义是靠着自己的美德或真诚的顺服”的教义是绝不相容的。

1.我先解释“基督的公义算在我们身上”是什么意思。这句话有的时候被神学家们用来表示基督为我们受难和所做的一切被算在我们身上，借此我们从罪中获得自由，得以公义的身份站在神的面前；也就是说，这句话被用来表示基督在律法上的成全和顺服，都算在我们身上。但在这里我更严格界定这句话的意思，即它表示：在基督耶稣的顺服中所

固有的那个公义或道德的价值被算在我们身上，在我们的位置上被神接纳，代替我们原本需要作出的完美顺服。基督完美的公义被算为是我们的，以至于我们可以得这顺服的好处，好像是我们自己亲自完成了这些顺服，并且有永生赐给我们作为对这顺服的奖赏。

在圣经中使用“算(impute)”这个词的时候，表示把属于一人的某件事算在另一人身上，如腓立门书 1:18，“他若亏负你，或欠你什么，都归在我的账上”。

这教义的反对者认为假设上帝把基督的顺服算在我们身上是荒唐的。他们说如果上帝把基督自己所做出的顺服认为是我们所作出的顺服，这样的判定不是真实的。

但我要问，为什么把基督的公义算在我们身上，代替我们被接受是荒唐的？为什么这样做比，例如一个商人把某人的赊账或信贷算为另一人的，更荒谬？如果别人为那人付上了所需偿还的债，难道这商人不可以把他所欠的债当成是已付清？

另外，难道认为基督的顺服算在我们身上，比认为他对律法的满足算在我们身上有任何更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基督替我们忍受了律法的惩罚，而我们因此说他的忍受律法惩罚这件事被算在我们身上，被神为我们接受，就好像我们自己遭受了惩罚一样，那为什么他的遵守上帝的律法就不能被同样合理地认为也是算在我们身上，就如同他的承受律法的惩罚？如果基督为罪所付出的代价能算在我们身上，为什么他对律法的顺服不能同样合理地算在我们身上。

2. 这样解释了基督的公义被算在我们身上的确切意思之后，我现在要继续证明它的正确性，即基督的公义确实是这样算为我们的。

(1.) 我们需要基督的全守律法被算在我们身上，就如同我们需要基督的承受律法的惩罚被算在我们身上，使我们自己能逃脱那惩罚。这两方面的必要性是完全一样的。神的律法同时要求这两件事都必须能得到满足。

我们知道，基督为我们受难是必须的，原因就是律法的要求必须得到满足。这一点在圣经里有清楚的教导。圣经教导这就是为什么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因为律法向有罪的人宣布这个咒诅，加拉太书 3:10,13。但是在同一个律法中，在警告了神的咒诅要临到那不照着律法书上所写的一切去行的人身上的同时（第 10 节），也同样应许了赐福给那些照着律法上所写一切之事去行的人（第 12 节）。这两方面是同时成立的。

因此为了使我们得到永生的奖赏，律法必须认定我们已经完成了一个完全的顺服。就如为了使我们逃避永刑的惩罚，律法必须要求我们被当成是已经遭受了死的惩罚。毫无疑问在这里律法对一方面的要求不低于另一方面的要求。

基督忍受律法的惩罚，为我们受死、赎罪，仅仅是挪去了我们的罪责。换句话说，借着我们的罪责被消除，我们仅仅是被放到亚当最初被造的那一个初始时刻的状态里。在那个状态里，我们并不比最初的亚当更配得永生的奖赏。而我们知道亚当在他存在之初，所拥有仅仅是永恒生命的应许，而他的最终拥有不可改变的幸福是以他事后的完全顺服为条件的。亚当并不能因为他尚未犯罪就实际得到永恒的幸福。因为如果是那样的话，亚当一旦被造出来，就已经实际拥有最终的永生了。因为他被造的时候当然还没有犯罪。但亚当得到奖赏是要看他之后的顺服，而不是只取决于他还没有犯罪。亚当得永生的奖赏不仅取决于他没有做被禁止的事，而且取决于他实际行出了主动的顺服。

同样的原因，我们也不能仅仅因为基督的赎罪使我们没有罪责而得到永生。我们得永生还因为基督对律法的主动顺服被算在我们身上。基督是他所拯救的教会的头，就如同第

一个亚当是人类的头，因此他被称为第二个亚当（哥林多前书 15:22）。因为他为我们做出了原本那第一个亚当应当做的事，就是他站在我们的位置上，被看成是承担了我们的罪，藉着他的这个承受刑罚使我们脱离了罪责。

但除罪这一方面的行动，仅仅使这第二位亚当回到头一个亚当最初被造的那一瞬间状态，也就是仅仅是没有犯罪、不应该遭受惩罚的状态。但是承认这一点，就是承认第二个亚当还需要做出更多的，就是主动的顺服，才能为自己和在他里面的众人赢得永生的奖赏。

在上帝的智慧里，他决定把人在创造之初放在一个经受考验的状态，而不是把人创造出来就给他得永生的权柄。因为上帝的意愿是要人在得到永生的权柄和荣耀之前，先要尊敬上帝的权柄，就是藉着顺服律法，完美地遵守神的命令而表示出对神权柄的尊重。上帝在把确定和不可改变的幸福赐给人之前，坚持要求他的属神的荣耀和律法从人那里得到应有的尊重，就是被造之物在创造主面前所应有的尊重和敬畏他的权柄的态度。因此上帝给人一个律法，使人有机会藉着遵守这个律法而表示对神权柄的尊重，以此得到幸福。

因此我们就知道为什么基督在担当了第二个亚当，把已经违背了律法的人放在自己身上之后，他需要自己服在上帝的权柄之下，成为奴仆的样式。因为只有在这个位置上，他才能够藉着他的顺服，使神的权柄得荣耀和尊重。而这个尊重是上帝本来要求人得幸福必须做出的条件。基督来到这世上，就是为了以行动尊重上帝的权柄，使罪人不但适合于得拯救，也适合于得永生的幸福。

他来到世上固然是为了救他们，但救他们所用的方法，直接的是藉着恢复、完成人对律法的颁布者所应得的荣耀和尊重。现在我说，如果罪人仅仅在他的罪被除去之后，没有积极的顺服就得到永生，那么上帝圣洁律法的尊严和荣耀就没有被充分的肯定。

我们可以这样来想，假设这罪人自己有能力藉着遭受惩罚付清他的债，回到他在考验期开始之前的最初状态，也就是那个只仅仅是无罪的状态——仅仅拥有消极的公义而未行出积极的顺服。我说如果罪人能因此就得永生而不需要执行对律法的积极的顺服，那么上帝就是撤回了他自己的律法，就是不要求他的律法得到尊重，就赐给人永生。

但现在实际发生的是，基督藉着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顺服律法，将极大的荣耀和尊敬归给这律法，也归给颁布这律法的神的权柄。因为一个有如此高贵之身份的人甘心置自己于律法以下，满足它的一切要求，这就是将荣耀归给律法，且这样的顺服远远地超过人自己真的遵守了律法。上帝的荣耀在这里被无限地尊崇，因为具有无限尊贵身份的这一位不耻于称神为他的神，甘心把神作为他的神来敬拜顺服。上帝由此得到的荣耀要远远地超过任何被造物所能因他们的顺服而归给神的荣耀，不管这些被造物是多么高贵完美。

我们看见，为了一个罪人能够被称义，有绝对的必要有另一个人的公义被算在他的身上。因为我们的经文宣告了，在那人被称为义之前就，他自己而说，是一个不敬虔的罪人。但是上帝不会也不能在没有适当的公义可以被看成是属于他的情况下就称这人为义。因为照着称义这个词在圣经中的用法，它明显的是一个法律概念，是执行法律的审判者的一种行动。

因此，如果一个人没有公义就被称义的话，这个审判者的判断就不是照着真理和实际的情况作出的。除非存在一个可以被这审判者合理地看为是他自己的公义已经做出，否则称他为义的判决就是一个错误的判决。

在这里辩解说上帝在一个人没有作出完美的顺服（只有真诚的尝试）之前就称他为义，是没有用的。因为一个不完美的公义，在审判者面前根本不是公义。接受一个比你所要求的更加低劣的事作为代替，这不是凭着律法行事，而是凭着自主意志行事。一个不完美的公义在法官面前根本不是公义——因为公义总是相对于一个律法而言。

公义这件事严格地说就是指一个人的行动符合于一套准则或度量。因此在一个审判者的眼里，被称为公义的事就是能够满足这个律法所要求的事。法官审判的唯一依据就是律法。如果审判者自己决定宽容或者掩盖真实的情况，而不照着事情的本相以律法判断，那么他就或者不是作为一个法官行动，或者就是故意的错判。审判这件事的本意，就是决定一个人的行动，是满足还是不满足相关的律法。

法官的工作包括这样两个部分，一个是决定真实的情况如何，再一个是决定这已经发现的真实的情况是否符合了律法的要求。如果一个法官在审判之前根本没有依靠律法已经确定下来的要求（是他必须要照此标准判断的），那么他的审判就毫无依据，他也根本不可能作为法官行事。没有律法的审判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为整个审判的概念就是判定行为是否满足了律法。

因此，上帝已经宣告，当他作为一个法官进入判决的时候，他绝不会称罪人为义，他绝不会无视罪孽。相应地我们可以知道，神绝不会称没有公义的人为义。

我们的反对者所说的旧的律法已被废止，新的律法已被引入这件事丝毫不能解决这里的困难。因为一个不完美的公义没有办法满足上帝的律法，不管这个律法是新的还是旧的。因为每一个律法都要求对这律法所规定的事有完美的顺服。任何一个律法都是要求它的规定被完美的满足。说律法不要求对象满足自己的要求是一个本身自相矛盾的命题。因为说一个律法不要求完美的满足它自己所规定的事，就等于是说这个律法什么也不要求。

我们所在之下的律法，不管你说它是新的还是旧的，显然都是禁止罪的，否则罪也就不是罪了，而律法没有禁止的事，就不是罪。而如果你还承认神现在不允许我们犯罪，那么一定是在某一个律法之下，我们受到这样的禁令。因为如果我们不在那个律法之下，那个律法就不能禁止我们做某些事，或要求我们做另一些事。因此如果任何罪在今天都是被禁止的，那么我们今天就仍在一个要求完美顺服的律法之下。

所以除了一个完美的顺服能在审判者的眼前被看成是可蒙称义资格，没有任何其它的事可以被当作是称义的理由。因此，我们的审判者不能以我们为义，除非他看到一个完美的公义以某种方式被算在我们身上，这个公义可以是我们自己做出的，也可以是虽然由另一个人做出，但法官有适当的理由把它算在我们的账上。

上帝确实在称人为义的行动中宣告一个人具有完美的公义。要不然的话，一个人在被称义之后，就还需要一次更进一步的被称义。一个人仅仅因他的罪被基督的赎罪工作除去，并不足以被宣告为公义。因为称一个人义，就像我们以前所证明的，并不仅仅是宣告他没有罪，而是宣告他处在与这个律法和睦的，被这个律法视为适当的位置，也就是说他有权得到律法所奖赏的永生。这样的一个义根据事情的本相道理和神的安排，必须包括一个完美的和主动的公义。

我们需要基督的顺服被算在我们头上，就如同我们需要基督的赎罪被算在我们头上，而这两种需要是出于同一个理由。就如同假如亚当遵守了上帝的律法，行完了上帝命令他顺服的路程，我们本来应该从他那里得到他代表我们所作出的顺服的益处一样，我们如今从亚当的不顺服那里承受恶果。以同样的方式，我们现在也有理由接受从那第二个亚当的顺服所带来的好处，就如同接受他为我们的不顺服所作出的赎罪所带来的好处。

信徒在圣经里被那最高的审判者看成是如此地与基督联合在他里面，使他们在律法看来等同于一位。律法接受一位就是接受另一位。基督披戴了我们的形象和样式，在这个身份里把所有属他的人放在自己里面，与他们如此地联合，以至于自己成为他们的头，他们成为自己的身体。

因此基督以人的身份和样式所做的一切，就是他以行动作出的对律法的遵守和满足，对上帝的尊重和顺服，以及他的藉着受苦挽回律法的尊严，都被算在属他的信徒的身上。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信徒可以免除惩罚和灾难，因为他们的头为他们的恶行所做了完备的补偿；也正是因为这同一个原因，信徒可以得享美福，因为他们的头在律法和神面前的完成了一个完美无瑕的工作。

当基督在神面前为我们使自己置于本来要求我们的律法之下，他就使自己有义务因着这个律法，为我们承受该得的惩罚；同样地，他也因着这同一个律法有义务完美地遵守这个律法。就如当他成为我们的中保，把人的罪放在自己身上之后，在他为罪受苦之前不能被宣告无罪；同样地在这律法面前在他实际做出顺服之前也不能得到奖赏。但是基督不是作为一个个人被宣告无罪的，而是作为我们的头在受苦之后被律法宣告为无罪，因此所有的信徒都在他的从罪得释放中也得释放了；同样地，他也并不是作为一个私人，而

是作为我们的头，得到他因做出的顺服所得的奖赏，因此我们在他的接受奖赏中一同接受奖赏。

圣经教导我们，当基督从死里复活的时候他就被称义了。这个称义如同我已经说明的，包括他从我们的罪中得释放，以及他的因对律法的顺服而被接纳、荣耀和高举。而信徒们就在他们相信的同时，被允许参与基督的称义。因此圣经说“他复活是为我们的称义”，罗马书 4:25。这个称义是真实的——不但“他从罪中得释放”这一部分意思是真实的，而且所包括的“他的因顺服而得的奖赏和接纳”这一部分意思也是真实的。圣经教导我们，希伯来书 6:20，他被高举，升到天上取得荣耀的地位，这一切都是作为我们的先驱。类似地如以弗所书 2:6 所说，这一切都是因为我们在他里面，即我们不但与基督一同复活，我们也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

可能有人会这样反对，说只有基督的受难是被算在我们的身上，而基督的顺服没有算在我们的身上。因为基督取了人的形象之后，自己就有义务做出律法下的顺服，因此他的顺服只能是自己做出的，而不是为别人做出的。但是基督却没有义务为别人受难，因此他的受难可以被算在我们的身上。

对此我回答，基督没有义务为他自己的原因承担对律法的顺服——基督照他的神性本来不在父神以下。因为他们在一件事上是彼此同等的。基督没有义务把自己放在人的位置上，把自己放在对人做出要求的律法之下，使自己以人的身份服在神的权柄之下。

在基督成为人之前，就是他把自己置于律法之下，承担起遵守律法和为罪受难的义务之前，在圣父和圣子之间有一个约。在这个约的框架之下，基督在未来所将作出的一切在上帝眼里被看做是已经完成的。这一点从以下的观察可以明显的知道，就是神基于这个

约使基督以前的罪人称义蒙拯救，就好像基督在这个约里预计要完成的事已经实际地完成了一样。

因此毫无疑问的，为了考察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和所忍受的苦难的价值和有效性我们必须回顾这个约。因为正是在这个约里，基督在时间的未来所做的在神眼里被看成是已经完成。由此我们才能知道在基督的这些行动中，他是以什么身份和地位完成这约的。我们会发现，在这约之前，基督没有任何义务遵守律法，或是为律法所规定的刑罚受苦受难。在这约之后，他同时使自己置于这两个义务之下，即同时使自己有义务顺服律法，也同时作为我们的中保，代替我们为罪受苦、受责罚。

因此，以上反对理由中那些反对基督的顺服应该被当成我们的顺服的理由也同样地可以拿来作为反对基督的受难可以被当成我们摆脱罪责的理由。但是细心查考在圣父和圣子之间的这约的时候，我们就会发现基督在这约之下所做的顺服和受难这两方面都被上帝接纳为实际上已经完成。这两方面在神眼里是完美的一体。

(2.) 假设基督所做的，仅仅是藉着受苦为我们赎罪，就是只在一些方面承认他是我们的救主，也就是剥夺他作为我们完全的救主的荣耀。

因为如果他为我们所做的仅仅是赎罪的话，他不过只是将我们从地狱之中解救出来，他并没有为我们挣得去上天堂的权利。

相反的观点争辩说，照他们的理论基督还是为我们赢得了上天堂的权利，而那是藉着他弥补了我们不顺服的那一部分，而使得我们现在所做出的这真诚但不完美的顺服也能被上帝接受为得永生的资格。在这个意义上基督的工作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靠着自己的不完美的顺服上天堂的机会。

但我说，认为基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为我们赢得天堂就根本不是赢得天堂。因为这样说的意思完全等同于说基督不过是为我们赎罪，或说藉着替我们受苦，免去罪的刑罚。因为他们所说的这种赢得上天堂的权利，这种使我们不完全的顺服也得被接受，不过是说，基督为我们顺服中那些有罪的不完美给予补偿。也就是说基督为我们顺服中掺杂的罪赎了罪。但这不是赢得上天堂的权利，不过是使我们的罪挪去，可以得以自由，得以从这里有一个新的开始，进而有机会现在靠着自己的力量赢得上天堂的资格。基督所做的一切只是为我们付清一个债，并没有为我们购买任何益处。

但圣经教导我们，天堂是在基督的工作里为我们实际赢得的，以弗所书 1:14 称它是我们的“基业”。福音里提到这天上永恒的基业不是等待人自己去挣得的，像在神与亚当的第一个工作之约里所规定的，而是已经在基督里得到的。

但是人仅仅为他人付清债务，使他从为奴之身重获自由，不能被合理地说成是已为他购得一份产业。因为他仅仅使那人得以自由，可以使那人从此以后有机会用自己的劳苦挣得一份产业而已。如果我们的反对者的说法是正确的话，如今在天上的圣徒没有理由感谢基督为他们赢得了天堂，或者赎出他们，使他们在天上做王或做祭司，就像我们在创世记 5:9,10 中被告知他们所做、所得到的。

(3.) 我们是藉着基督的公义和顺服得以称义的。这一点完全是圣经的直接的教导。罗马书 5:18,19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在这里我们得到清楚的教导，我们是藉着基督的公义被称义的，并且这节经文没有留下任何余地可以允许人把基督的公义解释成仅仅是基督藉着受难为我们除去罪的惩罚。在下一节中，同样的意思用另一个方法表达，告诉我们，我们是藉着基督的顺服而成为公义的。

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另外的用词，能够更完整和清楚地表明这意思。这两节经文各自的意思都再清楚不过，而合在一起看又进一步彼此证明：我们是因基督的公义得称义，而基督的公义存在于他的顺服之中，因此我们也就因他的这个顺服得称义——他的这个顺服就是他在神面前的义。

或许另有人想在此反对说，这经文所讲的只是包括我们是因基督被动的顺服而称义的。

对此我回答，不管称它为主动的还是被动的，只要经文的意思在这一点清楚，就不影响我们的结论。就是我们不仅是因为我们的悖逆得到赦免，或说不义得到满足，而且是一个肯定的顺服，或说一个道德上有价值的公义，使我们得称义。因为这里公义和顺服两个词是作为罪和悖逆的反义词而使用的，“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请问——这里所说的公义，既然是作为罪或道德上可惩罚的事相反而说的，除了它是指道德上的良善以外，还能是什么呢？一个与过犯相反的义，不就是蒙喜悦的行为吗？当顺服作为悖逆，也就是违背上帝命令的反面而被提到的时候，这顺服不就是指的一个正面的遵守和实际的执行上帝的命令吗？

因此，我们在这里找不出余地允许人自行发明的“主动”或“被动”之分。这有悖于这段经文的意思，因为如果这节经文表达了任何意思的话，它就是清楚的表达了信徒是因基督的公义而顺服得称义的，也就是因他所做出的道德上的良善，即他实际的顺服和遵守上帝的命令得称义的。这也是在目前这个讨论上我们唯一需要知道的事情。

由此我们得知，如果基督的死也被包括在所提到的公义和顺服中，这个死所指的就不仅仅是一个赎罪祭，或单单是在我们的地位上为我们所破坏的律法承受惩罚，而是这个死还包括了基督的自愿顺服天父的命令，把自己交在这些苦难之上，作为他在神面前的公义和道义上的善行的一部分。

事实上所有称为公义的顺服行动都是主动的，都包含了自愿的对命令的顺服，无论这样的顺服的内容是不是意味着忍受痛苦和困难。只要一个行为被称为是顺服公义或善行，在其中一定有主动的和自愿的成分。如果人被命令要承受困难和苦难，而他作为对这命令的顺服自愿地经受这些困难和苦难，他就完全可以被说成是主动的自愿的顺服。

我们没有什么确切的理由区分一个顺服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好像顺服有不同的性质一样。在圣经里我们找不到任何证据表明圣经的任何作者把顺服区分为主动的和被动的。这完全是人自己臆造的区别，这种区别不在圣经里。

近来流行这样的说法，当一个人拒绝执行世上的某一法律，而是甘心忍受这法律所带来的惩罚的时候，我们称这人是“被动的顺服”。但这样的说法，我认为仅仅是对顺服一词延伸出当代的用法而已——这样的用法在经文中是完全陌生的。除非人为遵守一个律法，甘心情愿地使自己置身于遵守这律法所带来的困难之下，他的行为就不能称为是顺服。

我们可以笼统地说一个人遭受律法的惩罚是对这律法的顺服。但其实这样的说法在严格的意义上是不适当的，因为人并没有自愿地使自己的行为满足于这律法的要求。而圣经中说到遵守或顺服从来没有这个意思。

基督为我们受的苦被称为是他的顺服，是我们得享的他的公义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圣经里讲到基督的受难，包括了两方面的含义：第一方面是指他代替我们，或者站在我们的位置上忍受律法的责罚。在这个意义上，他的受苦是回答公义的要求。

第二个方面是指基督顺服于律法和天父的命令，自愿地使自己置于这些受苦之下，主动承担这些责任。因此这第二方面也被说成是他的公义，就是他主动的顺服。在顺服天父旨意的过程中，基督忍受了死亡，诗篇 40:6-8，“祭物和礼物，你不喜悦，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赎罪祭非你所要。那时我说：“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约翰福音 10:17-18，“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翰福音 18:11“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基督的忍受死亡不仅是他顺服的一部分，而且是他顺服的主要部分。

有人可能会试图从这个角度反驳这一点，就是基督耶稣所遵守的天父给他的命令，即他要为人舍命，不在我们所违背的律法的内容之内，因而他的顺服这个命令所做的公义也不是为弥补我们不能完成神的律法的要求而做的。因为基督只需要为我们所违背和打破的律法而补偿，而不需要为神没有要求我们的命令而顺服。

对此我回答，基督所面临的命令和亚当所面临的命令在内容上没有必要完全相同，但相同之处在于这两个命令都来自于同一个权柄。这权柄在基督的顺服中被尊崇，在亚当的悖逆中受侵犯。

例如，在基督所受的命令中没有关于禁果的内容，而在亚当所受的命令中没有关于礼仪律法的。但无论具体内容如何，这两个命令的核心所要求的，都是完美无瑕的顺服。基督所受的命令，特别是其中要他为人放下自己的生命的部分，比亚当所领受的命令要更加无限的困难。但这两个命令是不同的这一点，与基督的顺服能否算为我们的顺服并不相干。

因为神所要求的是对他命令的完全顺服，而不在于这命令的具体内容。就如同亚当所违背的命令，即远离分辨善恶的树，这个命令是基督从来不在其下的。亚当所受的命令和基督所受的命令中都有一个要求主动顺服的内容——在亚当就是远离分别善恶树；在基督就是为人舍命。这样的命令是对顺服最大、最主要的考验。因为这两个命令的内容本身似乎都不合理，因而它们的权威单单地来自于这命令的颁布者的权柄和意志，因此它们最能考验人的顺服和对颁布命令者的权柄和意愿的尊重。

基督所受的律法和亚当所受的律法在某种意义上是一样的，虽然这两个律法中很多的细节是根据不同的情况而定的，但它们都包括在一个最高的和普遍性的原则之下。

举例来说，在道德律中，就有很多要求是根据人所处的情形而规定的。在以色列人的礼仪的律法上也是如此。例如对亚伯拉罕来说，这命令就是将儿子以撒献上；对犹太人来说，就是第八天给孩子行割礼；对亚当来说，就是不能吃禁果——所有这些根据不同情形而定的律法都包含在这一条普遍的最大的律法之下，就是我们应当遵守上帝的话，无

论他所说的话内容是什么。因此就像亚当、亚伯拉罕或犹太人所遵守的命令内容各有不同，最高原则却是相同的。

基督从上帝所受的命令，即要求他为罪人摆上生命，也是包含在这同样一个最高的原则之下。因此，基督的为人舍命不在神给我们的律法之中这一点，不能作为他的公义不能算为我们公义的理由，因为神的律法说到底只有一条，这一条就是说“你若犯罪就必死”，又说“凡不随时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拉太书 3:10。神向人要求的一切命令都包含在这一条之中。因此如果犹太人违背了礼仪的律法，他们就面临着这律法或这工作之约所规定的惩罚，就是“你必死”。

任何律法都是神与人之间永远的不可更改的准则，以这准则，上帝判断人或者应该被称义，或者应该被定罪；而只有藉着律法罪才被定罪。同样的，今天这个时代，人触犯了新约中所规定的人在神面前的责任，也因着新约命令的作为工作之约的角色而被定罪。这里可以顺便指出，所有的罪都是对律法的破坏，或者说是对工作之约的破坏，无论这工作之约是在旧约中还是在新约中的。这些罪也都在基督的死中得到了挽回，因为基督的死就是为了满足律法，承受律法的咒诅，见加拉太书 3:10-13，罗马书 7:3，4。

因此基督的为人舍命可以被算成是我们得以被称义的顺服，虽然这命令的具体内容不包括在神给亚当的命令之中。基督的这一顺服，毫无疑问是他顺服行动中最主要的部分，也是最困难的部分，是对他顺服的最大考验。他向上帝所表示出的尊敬，对上帝权柄的尊崇也在这行动中以最高的方式彰显出来。

圣经里也把基督的舍命看成是他顺服的主要部分，腓立比书 2:7-8 “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从上面的经文中所说的，我们也可以推出信徒正是在基督的这一个顺服上与

他同享荣耀。基督的死既是我们的赎罪祭，他的“顺服以至于死”的顺服也被神看成是我们的顺服。

总结前面所说的可以看见，我们在基督里不但罪得以赦免，而且因他的顺服赢得永生。我们看见藉着基督的血我们不但从罪中被拯救，而且被神接纳。因此整本圣经在每一处都把完整的救赎归结到基督的宝血上。这宝血既赎我们脱离地狱，也为我们赢得天堂。基督的公义既是我们的赎价，也是我们的产业。一方面他的血流出满足了律法对罪的惩罚，而这是因为他的身份的无限尊贵，他的受难也被看成是具有无限价值的，足以有限的被造之物所该受的永远的刑罚补偿。另一方面，因为基督的甘愿流血是出于对上帝荣耀的尊敬和对他权柄的顺服，而他的这一顺服也具有无限的价值——这既是因为完成这顺服的人身份是无限崇高的，也是因为基督在这个顺服行动中付上了一个无限的代价，显示出他对神权柄的无限尊重。

阿米念主义者谈到基督所成就的工作时所指的含义让人捉摸不透。表面上这些人和别人一样讲基督的工作，然而他们却否认基督的公义是算在信徒的身上的教义。

当我们说一个人该得奖赏——这意思除了因为有公义或良善应该被算在他身上而得奖赏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意思呢？如果基督为我们做了任何事，受了任何苦，而这样的事该配得奖赏，就是因为在这行动中的美德或公义或圣洁，赢得了奖赏。如果基督的受苦和死赢得天堂的奖赏，这是因为在他的受难和死中所具有的那个完美的公义和超越一切的道德上的良善，才使他所做的得到天堂的奖赏。而如果说藉着这个完美的公义，基督为我们赢得了天堂，毫无疑问这就等于是说基督的公义被算在我们身上，因而我们得这公义所伴随着的好处。这和说基督的公义被算是我们的是完全一样的意思。

讲到这里我希望我们已经清楚地证明了基督的公义确实是被算为是我们的公义的教义。

3. 我现在要讲这一部分讨论的最后一件事，就是“基督的公义被算在我们身上”这个教义与“我们是因自己的美德或真诚的顺服而称义”的教义完全不相容的。

如果信徒得到被神接纳、得到永生的祝福是因为基督的顺服，那就一定不是因为我们自己的顺服——基督在哪些方面，或在什么意义上做我们的救主，毫无疑问在那些方面或在那些意义上就排除了我们自己做自己救主的可能性。

如果我们在基督做我们救主的那些事上，自己又做了自己的救主，这只能得出结论，就是基督的救赎在那些方面是没有必要的。根据使徒的论证方法，加拉太书 5:4，“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毫无疑问，基督之所以作我们的救主，正是因为他在这件事情上实际地是我们得拯救的原因。因此如果我们是凭着他的顺服而被称义的，那么我们的被称义就不是靠着自己的顺服。

这里有人可能会说，虽然我们的顺服没有直接地为我们挣得一个得救的权利，因为人的救赎的完成不是因为任何我们的，而是因为基督的公义和对律法的满足，但是我们得以在基督所成就的这个公义和满足中有份，这一点是我们的顺服所得到的奖赏。

可是这样的反驳也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在基督的公义的介绍以外又说我们在基督的公义上有份，是归功于自己的顺服。这等于是直接说“我们得救赎的权柄是因为自己的顺服”——这两件事是一样的意思。因为说上帝将基督和他的顺服、对律法的完成赐给我们，作为对我们自己的顺服的奖赏，就等于是说上帝因我们的顺服把天堂直接赐给我们，等于神宣告他对我们的顺服是满意的。

这样，如果上帝因我们的顺服把重大如救赎一样的奖赏赐给我们，让我们在基督的救赎中有份，那么为什么他不干脆把救赎直接赐给我们，作为我们顺服的奖赏呢？这样一

来，我们根本也不需要基督的公义了。事实上，如果神赐给我们基督，或在他里面的获益，是作为对我们自己顺服的恰当的奖赏，就是以永生奖赏我们的顺服。因为使我们在基督的好处上有份这件事包含在赐给我们基督这件事之内；前者为小，后者为大。果然是这样，神就高举了我们的美德和顺服，程度甚至超过假设他完全在基督以外因我们的顺服赐给人永生。

圣经极力防范和反对的一件事，就是我们自己想象出是自己的良善、美德和优秀为我们赢得了上帝的接纳和喜悦。而假设上帝因我们自己的美德才允许我们在基督的好处上有份，和假设他因我们的美德直接把永生赐给我们，一样地都是在推崇人的美德。

如果上帝果真是因我们自己的顺服，才让我们在基督的好处上有份，那么逻辑上推断下来，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是因自己的顺服得到上帝的接纳和赞赏——如此“得奖赏”这件事一定得发生在“在基督的好处上有份”这件事之前。因为后者是对前者的奖赏，必须假设前者已经存在——奖赏之称为奖赏，必须是在得奖的原因已经存在之后才会发生。

因此照着这样的理论我们就可以说，我们初次进入神的喜悦之中的时候，并不是因为我们在基督和他的好处上有份。因为照着这个理论，我们在基督的好处上有份是神看中我们的顺服和美德的结果，因此人得基督的好处就不能是使人得神喜悦的原因。因为如果上帝不接受我们，不看中我们的美德和顺服，他就永远不会把这么大的一个奖赏赐给我们，让我们在基督的满足和顺服上有份。如此，这个理论就完成了自我毁灭，因为它假设了基督的满足和公义对于我们得神的喜悦是必要的，可是同时也假设了我们得到基督的喜悦和公义之前先要因自己的顺服得神的接纳和喜悦。

事实上，无论是救赎本身还是基督这位救主，都不是因为人的任何美德或行为而赐给我们——它们不是作为对人的信心的奖赏，也不是作为对人的任何事情奖赏而给我们

的——我们不是因为信心而被奖赏，与基督成为一体的，而是我们与基督联合的行动本身不是别的，正是信。

就好像在男女的婚姻中，丈夫并不是作为对妻子在婚姻中接受他的奖赏而把自己给她，妻子的接受他也不是被看成她的一个值得奖赏的行动，使她配得丈夫自己，而是妻子对丈夫的接受本身就是这个联合的完成。对于妻子来说，她的接受丈夫就是她在婚姻这个两人的联合中她这一方的行动。

因此，那些声称信心作为顺服使人称义，或说信心作为第一个顺服，作为之后会发生的一切其它福音里的顺服的代​​表，使人称义的教义，与基督的福音是何等违背！因为照着这样的教义，正是信心中的值得奖赏的价值，构成决定我们被称义与否的原因——这也就等于是说我们其实是因自己的顺服和良善而称义的。

以上我们给出了我们的教义是真理的证明。我现在继续论述下一点，就是要陈明究竟基督徒的生命见证，或者说他的福音之光下的顺服，在他称义的这件事中是以什么角色和地位被神看待的。

从我们已经说的可以知道，很明显它们不能作为好行为，或因为它们本身所具有的道德价值，或者因为它们满足了律法，而在人的称义中被考。因为那永存不灭的律法或工作之约，就是那律法的制定者所定的至高而不可改变的审判的依据，一次永远地在基督的顺服中得到了满足。

我们已经从圣经中证明，一个灵魂接受基督，使自己与基督联合，因此得他的公义，是通过人的信心，因此逻辑上知道，一个基督徒的生活中的一切行动，在称义的事上，除

了被看成是这个信心的表现形式之外，不能以任何其它的角色被接受。也就是说，基督徒的顺服生活在称义上只能被看成是他接受基督为救主的信心的一次又一次的见证。

但是为了弄清楚基督徒的顺服在称义上的作用，我们需要首先搞清楚另一件事，就是除了信徒的对福音的第一次信心回应之外的其它的信心的行为，或者说信心的保守，在称义的问题上究竟有怎样的作用。

首先，我们注意到初信的行动在人的称义上，从某些方面来说占有一个特别的地位。因为罪人确实是实际地和最终地在他做出了头一个信心里的行动之后就得称义，并且这最初的行动所表达的信心能坚持到底这一点，至少在根源上（而不是在手段上）是依赖于神的保守的（而不是信徒的之后的顺服生活）——信心的被保守到底本身就是初信的行动给信徒带来的多项好处之一。

但是信心的保守并没有完全被排除在人称义这件事之外。信心的保守不但毫无疑问地与称义有关，而且信心的保守也不能够被排除在使信徒得以称义的那些事以外。

我在前面已经说明了称义是在那些意义上借着信心，或者说为什么信心使人适合于在基督的公义上有份。但是信心使人适合于得基督的好处的所有那些方面，所有那些作用里都不能排除信心的保守这件事。因为信心使信基督的人适合于在基督的公义上得好处，适合于享受基督的公义所挣来的永恒的益处，使人的灵魂与基督联合在一起，在神眼里成为一体。

但是这种适合于得基督的好处，不仅依赖于信徒和基督之间存在一个联合，而且依赖于这个联合是一个持久的联合，约翰福音 15:6,7 “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

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翰福音 15:9,10 “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

人的得基督的好处不仅取决于他与基督的联合的开始，而且取决于这个联合的持续，不仅取决于曾经有这样一个联合，而且取决于现在正在这个联合之中。如果人与基督的联合只有开始，没有结束，有头无尾，这样的开始就毫无用处。为了使人的灵魂此刻得称义，此刻得免除于定罪，要求人的灵魂此刻在基督里，而不是曾经在基督里，罗马书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人的灵魂在基督里得救是因为他如今在基督里，而不是因为他曾经有一次在基督里，腓立比书 3:9 “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约翰一书 2:28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 人要得到死后永远的祝福，不但要曾经活在他里面，而且坚持这信心一直到死，启示录 14:13 “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就如同人与基督的这个联合有赖于人的信心一样，这个联合的继续，也有赖于这个信心的持续。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虽然信徒是在信心的第一个行动中被实际地和最终地称义了，然而信心随后的保守甚至在那时就已经作为信徒适合被接纳得永生的条件之一被考虑进去了。

上帝在罪人的初信之时称他为义的时候，已经把他的信心的坚持到底这一点放在他初信的行动中一起考虑，作为他的信心行动的一个必要部分。上帝考虑到了信徒随后的留在信心里，就好像信徒已经完成了保守自己在信心里一样，因此在他的初信中就称他为义。因为上帝的旨意是，从根源上讲，他自己要保证这个信心的保守，使信心的保守一

定跟随在真正从神而来的信心之后。因为这是上帝自己的旨意，所以那尚未实际完成的信徒在信心中的保守到底，在神眼里就被看成是已经完成，就被看成是初信的信心的一部分了。

因此，人在初信中得到的称义就是最终的，确定的，而不是悬在空中不定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人在初信中得到的称义就只可能是悬而未决的，直到罪人真的最终实际成就了在信心中的保守到底。这一点就是上帝在罪人的悔改信主之初就使人最终得称为义的理由，因为他在罪人的初信中看到了信心的保守，把信心的保守一起假设在初信的行动中。

这一点还表现在以下这件事，就是我们注意到，在一个人悔改得救的时候，不仅他的所有的以前的罪，而且他的所有的未来的软弱和过犯都在第一个信心中得到了赦免。但是照着事情的本身的道理，赦免要发生在过犯之后，而不是过犯之前。这就证明了上帝考虑人最初的信心时，是看考虑到了这个初信是包括了信心的以后的保守的，因此才在信心的第一个行动之中不但赦免了人以前的罪，也赦免了人以后的罪。

这一点不但从理性上如此，而且在圣经上也是这样教导的。大卫在诗篇 32 章讲到的对罪的赦免，毫无疑问是指的在他最初成为敬畏神的人之后很久发生的事。他在那里所讲到的赦免是针对他成为敬虔的人之后所犯的罪。但是在罗马书 4 章，使徒保罗却把大卫的这段话当成是因信得称义的例子。大卫在诗篇 32 章所讲到的罪，很可能是他在乌利亚的事上所犯的罪，他所说的赦免很可能是先知拿单向他所传的关于大卫家的预言，特别是其中关于他本人得到的从永死和永刑的赦免，撒母耳记下 12:13 “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这里所显示出的赦免不但在时间上是在大卫的犯罪之后发生的，

而且在道理上赦免本身也是在大卫的悔改和信心发生之后才有的。因为诗篇 32 章提到神的赦免是依赖于大卫的悔改和信心的发生。

但是既然罪人在他的第一次被称义的时候就永远地脱离了一切永恒的惩罚，被神看为义，因此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是这人未来的一切信心和悔改都在初次称义时被看成是包含在他的第一个信心和悔改之中。既然我们知道藉着神的保守的应许，人的未来的过犯的悔改，以及把这的赦免建立在救主身上的信心都是确定的。也就是说，如果未来的罪已得赦免，那么未来的信心和悔改——就是得赦免的原因，一定已经被考虑在初次的称义里了。

另外如果假设除了初信的行动之外，没有任何其它信心的行动使人称义，那么基督徒就不应该被教导藉着其它的信心的行为寻求称义。因为如果称义已经在第一个行动中得得到，因而不能在之后的信心行动中再得到，那么毫无疑问，这样的寻求就不是基督徒的责任。

如果他们不应该靠着耶稣基督在以后的信心行动中寻求神的赦免，那么显然他们也不应该再为赦免而祷告。因为基督徒向神的祷告不过是信心的表示。祷告是信心的声音。但如果这些事真是如此，那我们不得不说主祷文中所教导我们的“免我们的债”等，就不应该被基督徒使用，或用在聚会中；而这也就是在指责主耶稣不适当地教导门徒使用这个祈求，因为当时他们除了卖主的犹太以外都是悔改得救的人。主耶稣教导门徒所祈求的赦免就是免去我们亏欠上帝的那个巨额债务（圣经里称为“欠主人的一千两银子”）所应受的惩罚，就是祷告神使我们脱离罪责（这包括在称义里）。

另外，如果我们假设在称义一事上没有任何初信之外的其它信心行动与此相关，那么对自己的第一个信心行动不确定的基督徒就只能永远失去了信基督的喜乐和平安。因为寻

求称义的信心就在于寻求从神而来的赦免和平安，就在与在这些祝福上相信神，仰望神，所以在这信心上人得平安和喜乐，仰赖于人实际地藉着相信感受到这平安和赦免。而这件事是那些对自己的初信行动心怀疑虑的人所永远没有机会享受的。因为我们已经假设这人对他自己的第一个信心行动的真实性没有完全的把握。本来这个困难的解决方法是在信心里靠着耶稣基督仰望、等候、寻求。可是如果得救只在乎第一个信心的行动，那么人就永远失去了清楚地明白自己已得神称义，已得赦免和平安的机会，所以这样的基督徒永远不能得到别人所享受的信心中的喜乐。

因为就像是婴孩在母亲的腹中第一个可察觉的动作常常是微弱的一样，很多真正的基督徒在仔细地考察了自己的初信经历之后，总也不能有把握，确定这信心的行动是真实的。我说如果称义只在乎第一个信心行动的话，我们就有可能永远担忧，永远不能得享那属神儿女本应享受的完全的平安和喜乐。

但是现在我要给出这个使人称义的初信中包括未来信心行动这教义最直接和显然的证明——这就是与我们的经文有关的亚伯拉罕“被算为义”的例子。我们知道，亚伯拉罕在相信神向他许诺的恩典之约的信心里被算为义，创世记 15:6，如加拉太书 3:6 所说，“这就算为他的义”。罗马书第 4 章重点强调了那个因信称义的证据和例子。但我要指出亚伯拉罕的这个得称为义的信心行动不是他的第一个信心行动。圣经记载的亚伯拉罕的第一个信心行动是他凭着信心回应神的呼召，离开本族本家那一次，见希伯来书 11:8。注意到直接与他被算为义相关的信心行动（创世记 15）而是在那初次的信心行动（创世记 12）很久之后才做出的。

另外我们知道，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3 章告诉我们他自己是如何热切地寻求藉着信心得那在基督里的公义，而这些寻求都是在他的悔改信主之后，腓立比书 3:8,9 “不但如

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而在接下来的两节经文中，他用了不同的话语表达同一个意思，告诉我们保罗自己如何藉着受苦，与基督同死，使自己也在他的复活上得好处。而“在他的复活上得好处”照着保罗在别处的教导，就是指的称义。因为基督的复活就是基督的被神宣告为义——他为我们的罪被交给人，又为我们的称义从死里复活。使徒在腓立比书第3章的经文告诉我们，他这样在信心里寻求得到基督的公义，好在他复活的好处上有份，就好像他还没有得到，仍在寻求之中一样。

总结地说，称义的要求包括信徒被保守在信心里到底，而这个要求并不因为信徒在初信的行动中就得称义而有所减弱。因为上帝在那个称义中不仅考虑了以前已做出的信心行动，而且考虑了他自己所应许的信心的保守，也就是信徒在未来的信心行动，虽然这些未来的行动人尚未作出，只存在于神的应许之中。

人的救赎和称义中包括信心的保守这件事不但在道理上是显然的，而且是圣经普遍的教导。我在这里只要提两三处经文——希伯来书 3:6，“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以及希伯来书 3:14:“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希伯来书 6:12，“并且不懈怠，总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罗马书 11:20，“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

所以，正因为称义和取决于第一个信心行动一样地取决于之后的信心保守，人对自己得救的确据不但来自于确知第一个信心行动的真实性，也更多地来自于对未来的信心保守

的真实性的确知。第一个行动和之后的行动的区别似乎仅仅是时间和地点上的偶然的区别，而不是本质性的。

因此使我们称义的是基督徒的真诚的与主同行的行动，是在福音里像小孩子一样的信心和顺服。这件事在圣经中经常被表示为对神儿子那独一救主的信心的保守。信心把我们与基督联合，使我们适合得称义的好处，这信心在人心里不可能只处于一种休眠状态，而是在行动中积极地表达出来。

基督徒的顺服真正被实践出来的时候，就是当它真正是基于福音的，真正是藉着在我们心里的神儿子的灵行出来的时候，总是关注与基督我们的中保。这样的顺服不过是信徒与基督藉着信心的生命联合的表达和见证。

所有基于福音的好行为，都是信心的工作，都是藉着爱做出的。每一个这样的顺服都是一个对基督的接纳的行动，使人更紧密地联合在荣耀的救主身上。因此保罗在加拉太书 2:20 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被教导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做事都是要奉主耶稣基督的名而行，歌罗西书 3:17。

另外，上帝在称义中同时考虑初信的行动和未来信心的保守这个教义，可以从罗马书 1:17 看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以及希伯来书 10:38, 39，“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

因此，就像我们说的信心在称义中被考虑不是因为它自己的美德或优秀之处，而是在信心中有对基督的接纳，同样的话也适用于信徒的对主基督的孩童般的顺服上。也就是说，信徒的顺服是作为信心的表达和见证在称义中被考虑的，是作为对基督接纳的行动，而不是因为顺服本身所有的美德和可奖赏性。因此我们说“信徒的顺服被考虑在称义中”与“人是因信称义”丝毫也不矛盾——信徒的顺服在称义中被考虑，丝毫也不意味着人是因律法称义。

因为信心和表现在属灵的生活上与神同行的信心的表达，本身都是一个“工作”或“基督徒的顺服”就表现在基督徒的顺服，但它们使人称义，却不是作为一个工作使人称义的。这与我们这时代的神学家所理解的称义观完全相反——他们认为信心使人称义是因为信心是顺服的行动或表达，而我们认为情形正好相反——顺服被考虑在称义中是因为顺服是信心的表达。

我现在进入到第四部分的讨论，就是回答几种反对意见。

反对意见 1. 我们经常在圣经中看到救赎和永生，甚至是称义这件事本身的应许都是以人的美德为条件的。例如，在圣经里顺服的应许是永生，罗马书 2:7，“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类似的经文在其它地方也多次出现。甚至赦免本身也作为对我们赦免别人的美德而应许给我们，如马太福音 6:14，“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而我们都知称义的主要部分就在于赦免罪。

对此我回答，

1. 说这些事应许给我们的美德和顺服，仅仅是表明在这些事和福音里的顺服之间存在一个联系。这一点按着我们前面所讲的，毫无疑问是存在的，我们并不否定。这些把顺服和救赎连接在一起的经文所告诉我们的不过是这件事，就是顺服和救赎确实是连接在一起的，这一点也没有人否认。

但是，说“顺服的人得永生的应许”，并不能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是“我们实际地是因自己的顺服而得永生的”。如果我们在圣经中找到这样的应许，说顺服的人将得救，或圣洁的人将被称义，我们所能从中知道的不过如此，就是顺服的人有得救的应许，圣洁的人有被称义的应许——但这并不能够使人得出结论，说我们得接纳或得救赎，就是实际地因为自己的美德或顺服。因为应许不过是对未来要成之事的宣告。有条件的应许是一个有条件的宣告，这是我们前面已经讲到的，这一点没有人要否认。

我们坚持的教义是“人实际地是因信而称义的”。承认这一点并不意味着我们需要去否认其它的美德，如果人做到的话，也能使人称义。我们只是坚持人实际地是因信心而称义，而圣经中将得救、永生、称义与美德和顺服连接在一起的经文，并没有允许我们得出“人不是实际地因信而称义”的结论——它们只是告诉人“顺服就有永生、得救、称义的应许”——这本来也不是我们所要反对的。

2. 应许可以合理地说成是因信心的表现和证据而赐给的，然而所应许之事在实际上却不是基于这些外部表现和外部证据，而是因为它们所代表的信心本身。

举例来说，世上的政府可以合理地应许这样或那样的特权给那些能够出示证明显示出他们属于这样一个团体或者来自于这样一个家庭的人，而这样的应许不是建立在证据本身，而是建立在这些证据所证明之身份的原因之上。

虽然神自己并不需要证据才知道我们有没有信心，但是我们自己的良知需要证据才知道我们自己的信心是不是真信心。因此，为了我们的心得安慰，上帝把应许建立在表示出信心的那些外在的表现上。所以当我们自己发现在我们里面有一个愿意赦免的心的时候，我们的良知就得到一个恰当、自然的证据，知道虽然我们是完全不配，但是却在心里实际地贴近于那白白赐给的，在基督里的无限的赦免恩典，由此我们就得安慰，可以更有力量地追求在基督里所应许的赦免。

3. 我们前面已经证明了在福音里的顺服是如何在称义中被考虑到，没有被排除在称义所要求的条件之外，而这与此同时丝毫也没有否认“因信称义，而不因我们自己的任何美德称义”的教义。因此，圣经有时把赦免和接纳的应许建立在我们顺服行动之上的这件事，并不能构成对这教义的反理由。

4. 在称义和救赎中所应许给人的那些具体的好处，可以最恰当地建立在信心中与这些好处有自然关联和相似性的那一部分证据和表现方式上。就如赦免的应许是建立在我们里面有愿意赦免人的心，或者得怜悯的应许是建立在我们有怜悯人的心等等这一类的对应。因为这些具体的证据自然地证明了我们藉着信心得到了在救赎中的那些具体的好处。人因得到这些恩典中的好处，而内心有相应的感动和改变，这两件事之间存在一个甜美的认同和和谐。藉着救赎中具体的好处和这好处在信徒身上所导致的具体的美德之间的自然的相似性，信徒能够更容易地从一件事的存在得到另一件事存在的证明。信徒实际做出这些美德这件事使他更容易确实地看得见所应许之祝福的希望；使他更容易在良知中看见这一点，就是如果信徒所该做的责任被忽略的话，他失去相应的益处是公义而合理的这一点。

另外，我们的良知可以藉着基督徒一生的各种经历，感受到上帝的赦免和他作为父亲所表示出的不悦之后再一次的怜悯，而这样多次经历神的赦免是与我们心中渐渐生长的怜悯、饶恕别人的性情彼此相关的。与此同时，这种彼此相关的应许的好处和信心的果子在圣经教导中被同时提到这一事实，丝毫也不构成对我们所说因信称义的教义的反。这一点我们在回答下一个反对意见的时候将会清楚地证明。

反对意见 2. 我们自己的顺服，和内心的圣洁品质是人上天堂去必要的准备。因此毫无疑问这些品质使人适合于得到上帝的接纳，承受属天产业。

对此我回答，

1. 虽然我们的顺服是我们实际被接进荣耀的必要准备，但是这件事本身丝毫不能证明我们得这样的权利是因为我们自己的顺服。上帝在接受人成为属神的后裔之后，可以也实际地在多方面准备圣徒进入荣耀。但就如一个父母可以做很多事，如在孩子继承产业之前接受适当的教育，在他继承产业之后，可能还需要学习很多事情才适合于实际承受产业。然而这些学习却不是他得到继承人权柄的必要条件。

2. 如果一切准备人进荣耀的事情都必须成为称义的必要前提，那就等于是说，绝对完美无瑕的圣洁是称义的前提。换句话说，人必须被塑造成完全的圣洁，然后才能被允许进入天堂的祝福。因为在天上不能掺杂任何属灵的污秽。正因如此，当圣徒死的时候，他是藉着脱离身体来脱离一切的败坏和罪。

反对意见 3：我们的得救赎在圣经中不但被说成是不可分割与顺服行动联系在一起，是为天堂生活做的准备，而且圣经直接明白地讲永恒的祝福是信徒好行为的回报。马太福音 10：42，“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

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哥林多前书 3:8，“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此外还有很多类似的经文。

这些经文似乎激烈地反对我们所坚持的教义，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圣经中讲到的奖赏带着这样的含义，就是被奖赏者具有道德上的适合被神接纳和尊重的优秀性，因而神适合对这些人的工作所具有的资格或道德价值表示欣赏。圣经自己似乎也做出这样的解释，启示录 3:4，“然而在撒狄，你还有几名是未曾污秽自己衣服的；他们要穿白衣与我同行，因为他们是配得过的。”

在这里特别清楚地讲到他们应该得奖赏是因为他们“配得过”。就算我们假设这里所说的“配得过”并不一定是在最严格的意义上和照着事情的本性而判定的，但无疑这里至少包含了这样的含义，就是在撒狄的信徒的行为中具有这样的道德的优秀性，使他们在上帝的眼里被看成是应该得如此奖赏——这一点本身就直接反对于我们所坚持的教义，就是我们被神接受，作承受救赎的后裔，不是因为我们自己的任何美德或优秀，或任何道义上的适合于得这样的奖赏，而仅仅是因为基督的身份的尊贵和他的公义在道德上的可奖赏性。

(2) 我们照着自己的公义和好行为得永恒的奖赏意味着我们将来的快乐的或多或少与今世的圣洁和顺服的或多或少是相关联的。因此照着如今在地上有不同程度的美德和好行为，将来在天上也有不同程度的荣耀。这些都是圣经中非常明确和经常的教导。

与此同时，在天上存在这种不同的荣耀和受祝福的大小异同，这件事似乎与所有的信徒都是因基督的公义得接纳和祝福相矛盾。因为如果同一个基督的公义被算在所有的人身上，而这又是所有人得荣耀的唯一原因，那么所有人得到的都是同一个公义。然而为什

么在天上，如圣经所讲，各人的荣耀不相同呢？难道在地上使他们得进天堂的公义不是同一个耶稣基督的公义吗？

作为对这个反对意见的回答的一部分，我要请你注意，这反对不能证明我们是因自己的好行为称义的，或我们得永生的祝福是对它们的奖赏。因为——人的好行为是我们已得称义的结果——我们好行为成为可奖赏的、可接受的，这件事如前面已经证明的，不是在称义之前，而是在称义之后，是完全建立在已被称义这个事实之上。

这与那些相信与我们所坚持的称义观完全相反的人所假设的，次序正好相反。也就是他们认为称义是建立在我们的美德被接受、被奖赏的基础上，而我们认为我们的美德被接受或被奖赏是建立在已经称义的基础上。他们认为人在基督里得救赎的好处是作为对人身上的美德的奖赏，或者作为对我们身上道德的优秀的接受和肯定。

但是我们已经证明事实恰恰是相反的，也就是说神看我们的道德状态是可奖赏的和可接受的这一件事完全建立在我们已经在基督的救赎工作中得到了好处，已经和基督之间存在一个联合的实际发生之后，用圣经的话说就是“信徒在基督里”。这是我们的道德和美德被接受的唯一可能的基础，也是它们实际被接受的原因。

因为圣经里清楚地讲到，唯有“在爱子里的”才被接受，以弗所书 1:6。我们的献祭成为可接受的，仅仅是藉着我们首先在基督里，藉着基督的可接受和可宝贵，藉着他的这些事被算在我们头上，才能得神的接纳。彼得前书 2:4, 5，“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在这里，基督在神的眼里被看为宝贵，被作为活石，教会被建立在其上，被说成是我们自己被神接纳，被看为宝贵的基础。

同样，希伯来书 13:21，“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又藉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同样，我们被教导无论向神献上什么，都要奉耶稣基督的名献上，期待这样的贡献只有在耶稣基督里才被接纳，歌罗西书 3:17，“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奉耶稣基督的名做事就是把他作为我们的头做事，使他在上帝的面前代表我们。

就如我们已经讲过的，除非我们已经在基督里藉着他得称义，否则我们的顺服或道德品格上的优越性是无法被上帝所接受的——犯罪作恶的人身上的“美德”在上帝眼里没有丝毫的价值，直到他被看成是站在基督里，披戴他的公义，而这是因为：（1）在基督以外我们在上帝的面前是站在一个被定罪的地位，被他自己的圣洁律法彻底地拒绝和憎恶。（2）我们全人在他面前彻底地有罪，我们的美德的可爱性，与我们的罪相比实在是微不足道，因此在那位严格地按律法审判的审判主眼里，这美德一文不值。（3）因为我们的良善行为本身在一个意义上，在严格的考察下，自己就是败坏的，其中作为被坏所具有的可憎恶性远远超过了它作为美德所具有的可爱性。所以，就算我们没有犯任何别的罪，仅仅是因为这良善行为中含有的败坏，它的可爱性也会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们在基督以外最好的善行，因为掺杂的罪和败坏都已被污染了。敬畏神的人出于恩惠所做的行为本身也是大有罪性的。真诚的善行仅从它们本身考虑，可以说是良善的；然而如果考虑到这善行本身应该有的尺度和大小，与它实际做出的程度大小的差别，这些出于恩典的行为仍是有缺欠的，是带着罪的。

这些善行中存在的这种缺欠完全应该被看成是罪和败坏，因为这些缺陷是实实在在的罪，是人心中邪恶的罪性的表现，是激动神公义的愤怒的。这不是因为这些善行中的可

爱性不能与神的属性的可爱性相比，因为被造物（人或天使）本身永远不能做出与神相等的可爱之事，而是因为信徒的这些善行与他应该做的远远地不成比例，远远地达不到上帝向人揭示出的他本身神圣属性的可爱性所要求的反应，远远地低于神给人的能力。

在这里我要说就像一个主动的罪是内心败坏的表达，是该招惹神公义愤怒的一样，一个被动的疏忽的罪也是内心败坏的表达。举例来说，如果有一个高贵杰出的人，出于他的慈悲和良善而没有任何其它的原因，付出了重大的牺牲，将自己生命放下，以拯救另一个人的命，或者是救他免除某些极大的灾祸——假如在这种情况下，那蒙恩惠的人丝毫不感谢他，丝毫不表示出任何感激之情，那么我们会说这人的反应表示出这是一个品格低下，忘恩负义的人。

但是我们也会承认这种没有做出表达感激的行为就和如果他实际上以主动犯罪加害于他的恩人一样，是其人格低下的表现。以此类推（只是在稍弱的程度上）如果他的感激之情不是完全没有，而是极其微小，与他所得的恩典的大小完全不成比例，例如对这样一个超乎寻常的极大的恩惠，他所表达出的感谢，不过就好像他得了一杯凉水时所表达的感谢，或者得人指路所表达的感谢，或者类似这样的极小的恩惠——我说，如果这人来到他的恩人面前，以这样轻忽不配的方式表达他的感谢，我们完全可以说他的行为是可憎恶的。这样，他的感谢反而显示出这是一个不知感恩的人，虽然与此同时，在他的行动中的那一点点真正的感谢之情本身还是好的。

类似地，当我们在蒙神恩惠之后，在一切表达出我们向他的爱和感恩的善行之中所做的情形就是这样。这些行为考虑到它们所作出的大小和方式与它们本该具有的大小和方式的差距，都是极为败坏和有罪的，都是大有缺陷的，都应该被看成是可憎恶的和招惹神

愤怒的。如果上帝在基督以外评估它们的话，因为这些善行中的缺欠都是实实在在的罪，因此如前面所讲过的道理，神就只能认为它们是无限可憎恶的。

因此，虽然圣徒确实因他们的好行为得到奖赏，然而这样的奖赏仅仅是为了基督的缘故而不是因为好行为本身所具有的优秀。他们的好行为在基督以外不被接受。在基督以外这些美德和工作在神眼里都没有可接受性，也没有优秀可言。

我们承认上帝在奖赏信徒的圣洁和好行为的时候确实在某种意义上表示出他们对这些善行的接纳和尊重，使他们从中得到快乐，因为这是奖赏的含。但是神的这种奖赏，与假设人从未堕落时所给予的奖赏有非常不同的意义。在后一种情况下，上帝奖赏给人永生就是见证上帝承认他看人所做的行为是可喜爱的。而这种可喜爱性是这些行为本身所具有的，是以行为者的个人身份，而不是把他看成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才接受他的工作。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所反对的那种称义的理论，不可避免地需要假设上帝尊重和奖赏我们的美德，因为它不可避免地假设上帝是作为对人美德的奖赏而使人在基督里得蒙救赎的好处的。

对于圣徒因他们自身的善行得奖赏，而这种奖赏正是基于他们与基督的关系这一点，有两件事我们要说明：1，因着信徒与基督的关系，他们各人的罪责全被除去，在他们的善行中那些因受罪的污染所带来的可憎恶性也被遮盖。2，他们的好行为在神的眼里因与基督的关系而更有价值和尊严：那一点点的圣洁，那软弱无力的爱的行动，或其他的出于恩典的善行，却在上帝的眼里被看成是极有价值，而这是因为上帝是在基督里看这些事，也就是说是因为信徒属于这无限珍贵的身体。

因这个理由上帝看信徒的身份比他们本身的身份要高贵的多，以赛亚书 43:4，“因我看你为宝为尊”——即神为基督的缘故——而信徒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因而他看信徒的身份也为极宝贵。也由于这个原因，他看他们的好行为和奉献极有价值。

同样的爱和顺服，如果来自一个较有尊贵和身份的人就比来自一个较卑贱的人更有价值。因为爱是与所爱之人的身份的高贵或卑贱成比例的——因为爱就是把自己给被爱的人。而这样的奉献的大小就是与付出爱的人本身的身份尊贵成比例的，因为在爱里人最多能奉献的就是他自己而已。

信徒因为他们与基督的关系，在神眼里被看得宝贵的程度，远远超过如果上帝看他们仅仅是考虑他们个人的身份——就算是他们没有犯罪。这就好像一个出身卑贱的女人因为嫁给了国王而身份变的高贵一样。因此上帝回报一个在基督里的信徒所作出的最软弱的爱的行动，最不完全的顺服，会超过他给亚当完美顺服的回报（假设亚当没有犯罪的话）。

照着神与人所立的工作之约，人被接纳是因为他的工作的原因；而根据第二个约，就是恩典之约，情形正相反——在这里工作被接纳是因为人的缘故，是以他作为基督的肢体，披戴他的公义为前提条件的。因此虽然信徒本身的圣洁得神奖赏，然而这奖赏本身是建立在耶稣基督自己的公义和他的工作的可奖赏性之上的。神看信徒的工作为有价值，可接纳，都是因为他们这些工作是在基督里做的。在基督的公义以外，信徒的工作在神眼里没有价值。

信徒的工作得奖赏是以基督作了他们的中保为前提的。神确实极大地奖赏、接纳信徒的顺服的可爱性，但信徒的可爱性本身是建立在基督的可爱性之上的，是次要的和延伸的。当我说到这种可爱性是延伸的，我不但是指信徒本身是因基督的缘故被接纳的，是

藉着他的大能和赎买的工作才被接受，而且我是指上帝接纳他们的工作以为是可爱的这件事本身也是从基督的公义和尊贵，从他们与基督的关系这个基础上延伸出来的。

如果我们在这种次要的和延伸的意义上承认信徒本身所具有的圣洁和好行为，不但为他们赢得在天上更高的荣耀，甚至天堂本身，这样的假设并不与我们所坚持的因信称义的教义相矛盾。上帝并非不可能一方面将天堂的荣耀赐给人完全是出于基督的公义的考虑，而另一方面却在不同的意义上将天堂的荣耀赐给人作为对人自己本身的圣洁的奖赏。上帝完全可以在将永生赐给人的时候仅仅考虑了基督的公义，仅仅是因为基督公义所具有的独立的可接受性和尊严，就使得所有信基督的人都有权力进这荣耀，都在基督的公义里得到他们上天堂的首要的权力。

然而并非不可能的是与此同时上帝也因为信徒在基督里的原因把信徒自己的公义，自己的圣洁作为基督的圣洁和美德的延伸而考虑进来，且藉着把天堂的荣耀赐给他们，来见证他的接受。信徒既然被神看成是基督的身体，他们的顺服就被看成是基督的顺服的一部分，就如圣经所讲的，信徒的受苦在某些方面就被看成是基督的受苦，如歌罗西书 1:24 “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 马太福音 25:35 “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启示录 11:8 “他们的尸首就倒在大城里的街上，这城按着灵意叫所多玛，又叫埃及，就是他们的主钉十字架之处。”

藉着基督的美德和公义，上帝已经愿意把这样的恩典赐给信徒，使他们在永恒中得享完美的幸福。但这并不阻止上帝在他的智慧中选择在某种意义上把这种完全和永恒的幸福作为他们的圣洁和公义的奖赏赐给他们。上帝在已经打算把这些祝福给人之后，仍然可能把祝福当做是奖赏赐给人。

我们的天父完全可以已经愿意和决定把产业赐给他的孩子，就是耶稣所行的公义所赎买的，因为他现在是他的孩子了；然而这并不阻止天父选择将这产业赐给孩子的方式是以这孩子对父亲的尽职尽责，也就是他的行为像一个孩子，这一点作为奖赏而把产业赐给他。

这极大的奖赏赐给他，不是因为孩子所作出的顺服，从最严格的意义上，配得这样的奖赏，而是因为这孩子藉着耶稣基督的公义站在和父亲这样近的位置，拥有这样尊贵的关系。因此，这奖赏从本质上说是来自基督的公义，同时也可以在某意义上来自于信徒自己的顺服，就像一个父亲愿意把产业赐给他的孩子，因为他是顺服的，可是同时却认为如果把同一产业赐给一个同样顺服的仆人，就是过分的奖赏。天父赐给信徒永恒的基业是建立在他们是他的孩子的基础上，而这个关系是藉着基督的公义实现的——虽然同时在上帝的永恒智慧里，他仍然可以选择在将这基业赐给人的时候，以作为他们在基督里的顺服的赏赐的方式赐给他们。

信徒在做出顺服之前已经靠着信心得到进天堂的权利，或者说上帝在信徒实际做出顺服之前已经将天上的祝福毫无疑问地应许给了他们，但这一点并不阻止上帝在实际上将天堂赐给他们的时候表示出他对他们的顺服的喜悦和接纳，虽然这些顺服是在应许之后才做出的。

例如亚伯拉罕作为世上所有信徒的信心之父和模式就是这样。当他在顺服中将儿子以撒献上之后，作为回报上帝应许祝福他，使他的后代像天上的星那样众多，使地上的万族都藉着他的子孙得福，创世记 22:16-18，““耶和华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

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 ”。然而同样的祝福却在亚伯拉罕的顺服发生之前，就已多次应许给亚伯拉罕，且用最肯定和庄重的语气多次地给了他印证，见创世记 12:2-3, 13:16, 15:1, 4-7, 17 章，18：10、18。

藉着我们前面所讲的这些道理，我们就可以毫无困难地解释启示录 3：4 “他们要穿白衣与我同行，因为他们是配得过的”。这节圣经与路加福音 20:35，“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是平行经文。我同意反对者所说的，在这节经文里讲到在奖赏和顺服之间毫无疑问的存在一种道义上的适当性，或者说上帝认为适合把这些荣耀的祝福作为他们对他们的个人和顺服行动的接纳的见证。

1. 上帝把这些荣耀的奖赏看成是他对他们的人的接受的适当见证，但他接受他们的人完全是因基督的缘故。他们在他眼里为宝贝、为珍贵，仅仅是因为他是在基督里看他们，仅仅是因为他们的头基督所具有的价值，是因为他们被接在上面的那葡萄树的树根所具有的价值。因为他们所属身体的头在上帝的眼里有这样崇高的价值，因此上帝认为将如此崇高的荣耀赐给他们是适当的。信徒因他们与基督的关系在上帝眼里是如此宝贵，以至于可以佩戴神自己的荣耀冠冕，见玛拉基书 3:17，撒加利亚书 9:16，

而不管信徒是因什么原因在上帝眼里被当成是有价值的，他们就可以适当地被说成是配得的，被说成是配享受上帝要赐给他们的荣耀的。一个王子的妻子或孩子理当得到尊贵的待遇。因此如果一个卑贱的人，被收养为王的儿子或被许配给王子，我们就可以恰当地说，他或她配得如此荣耀或尊敬，而这里使用“配得”这一词并不表示他或她配得这荣耀是因着他们自己的缘故，可能仅仅是因为他们与王的关系才使他们成为尊贵。

2. 因为上帝看重和接受他们的人——而这是因为基督的缘故——他也因此看重和接受他们的美德和顺服行为。他们谦卑温和的心灵在他眼里是大有价值的，他们所结的果子是

可喜悦的，他们的奉献带着馨香的气息——这一切都是因为上帝已经接纳了他们的人，就像前面所观察和解释的。

信徒的这些宝贵性和有价值使他们在道义上适合得到赏赐，然而这种价值同时却完全是因为基督的公义，是以基督的公义为基石的。上帝所看重的不是他们所行的顺服本身或他们顺服中所含有的美德本身，而是出于别的考虑，才看这些顺服为有价值的。我们可以从路加福音 20:25 节自然地得出这一点：“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等，以及路加福音 21:36 “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帖撒罗尼迦 1:5 “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

这一部分的解释与反对唯独因信称义的人理解的所谓救赎之道有天壤之别。我们的理解把人的初始的被上帝接纳以及之后实际实现的救赎，完全放在基督和他的公义之上。

与我们的教义完全相反，在他们的理解中，上帝对人自己的优秀和美德的考虑被说成是第一位的，被说成是实际救赎的基石——虽然在他们假定的那个神给所有人，但却没有实际实现的救赎不是以人的优秀和美德为基础的，他们把救赎的基础放在人自己的他和别人分别出来的美德和道德的优越性。

这是整个问题的基石，就是他们假定这是基于考虑到我们自己的美德，上帝才把在基督里的好处特别的赐给我们。这两种认识的基础既然这样差别巨大，整个随后的解释和理解也就变的非常的不同和相反，一种解释与我们所理解的唯独基督耶稣恩典称义格格不入，另一种解释与这教义是完全相符。

从前面所说的就可以理解，不但是信徒的罪在称义中得到赦免这件事不可避免地与我们心中所产生的赦免人的心相联系，而且我们能看见上帝在我们称义之后如何多次地将赦免的恩典赐给我们，作为我们赦免那干犯我们之人的回报。

我想没有人会否认在信徒称义之后神继续多次地赦免他们；没有人会假设在这些赦免之前信徒是处在一个在上帝眼中尚未被称义和接纳的状态；也没有人否认信徒虽然不能从称义状态中永远堕落，但同时仍然可能犯下很多罪，而这些罪仍然需要神的赦免——不再是神平息他作为审判者的公义的愤怒，而是神放下他作为父亲的不悦。这种赦免完全可以作为对我们赦免别人的回报——这丝毫不影响我们所坚持的教义，因为这样的赦免或者其它怜悯和祝福都是发生在称义之后，是以称义为基础，是作为称义的结果而赐给我们的。

现在我们回答反对意见的第二部分，就是关于人在天堂里得到的荣耀有不同的程度这件事在表面上似乎与我们的教义有矛盾。不同信徒中所得的恩典有多有少，与他们本身的圣洁程度和工作的大小相应。然而我们的教义却宣称所有人得到的公义都是同一个公义，就是基督的公义。

对此我回答，基督用他所行的公义为每一个人赎买了他的能力所允许的完全和完美的幸福，但这并不妨碍信徒因为个人的能力不同，对幸福有不同程度的承受力；与此同时，他们的幸福就着他们所能承受的程度都是完全的，也都是基督救赎的结果。显然我们不可以认为基督的公义只能为信徒成就某种程度的幸福，超过这个程度在神看来就是高过了基督的公义的价值。因此信徒在天上得到不同程度的幸福的原因不是在于基督的公义的价值有限，而是在于神创造给各人的接受幸福的能力各不相同。

一般来说，基督为所有人照着他们各不相同的接受幸福的能力，赎买了永生和完美的幸福。信徒就好像不同的器皿被投入福祉的海洋中，每个器皿都装的满满的，然而各个器皿所盛的幸福度量却各不相同。归根结底，信徒盛载幸福的能力的大小是上帝在他的主权中自己决定的。基督白白给人的公义不打乱或侵犯上帝的这一主权，以弗所书 4:4,5，“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

神赐他的恩典给各人，是照他主权所喜悦的，不是照着基督所成就的大小。神随自己的意思可以无条件地赐给人这些恩典，也可以随自己的喜悦在恩典上附加条件。基督的公义并不侵犯上帝赐福的主权。基督所做的工作就是完成了人与神的工作之约。但这个工作之约完全没有侵犯妨碍上帝的主权。如果亚当持守了完美的顺服，他和他的后代就会享受完美的幸福，其中每一个人的幸福都照着神赐他的接受的能力，而上帝有主权使这一些人有这样的能力，使另一些人有一样的能力，都是照着他自己所喜悦定的。例如天使也是在工作之约里藉着顺服得到永生和确实的荣耀，然而这些天使的荣耀却各不相同，照着神按自己的美意赐给他们的不同的能力。

因此在第二个亚当以完美的顺服完成了神与人的工作之约之后，仍然是上帝的主权而不是人的考虑，决定了上帝喜悦把一种程度的接受幸福的能力赐给这人，而把另一种程度的接受幸福的能力赐给另一个人。而上帝认为这样安排是适宜的，就是使信徒在天上永恒中享受幸福的能力，与他们在地上所成就的圣洁和好行为相成比例，而这仅仅是因为他喜悦这样规定，不是因为信徒自己的可奖赏性。与此同时，每一个信徒的幸福虽然程度各不相同，却都是基督顺服的结果。

这件事还可以从下面这个角度更好地理解——基督和所有圣徒的所组成的整个教会是同一个身体；基督是这身体的头，信徒是这身体的不同肢体。整个身体包括头和肢体都享受基督的公义，都参与基督公义所成就的好处。基督自己作为头得赏赐，每个肢体也从这赏赐中得好处。但这并不是说每个肢体都得同等好处，而是各个肢体照着他们不同的职分和能力得好处。头所得的好处远远超过任何其它的肢体，并且肢体中高贵的肢体比卑贱的肢体得的好处更多。

这可以类比于一个自然的健康的身体——虽然这身体的各部分都有完全的健康，但头和一些尊贵的肢体，如心、肺等器官分享全身的健康较大的部分，而手、脚等较卑贱的肢体分享健康的较少部分——与此同时它们都享受着完全的健康。基督的属灵的身体，就是教会，也是如此——所有的肢体都参与接受头的好处，然而它们照着不同的职分和能力享受不同大小的好处。而上帝自己的美意决定谁做脚，谁做手，谁做心等等，哥林多前书，12:18 “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神照着各个肢体在全身不同的作用赐给它不同程度的恩典和能力、帮助。对那些担任身体重要部位的，他就将圣洁中更多的能力赐给他们，帮助他们完成指定的职责。

反对意见 4：针对我们的教义，就是我们的好行为所得的奖赏仅仅是在基督耶稣里的已得的好处的结果，在这些赏赐中神见证他对基督的工作的接受和肯定，有人会提出这样的反对——他们说圣经中讲到人在基督里有份这件事本身就是因为我们自己的善行，如马太福音 10:37, 38, 39 “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这里讲的“配得”至少表示了在道德上的一种优秀性和适合被奖赏性，而这一处圣经似乎表示了这样的意思，就是人得以进入基督，与基督的联合，在他里面得好处，本身就是因为在道德上配得。因此，与我们的教义

相反，这里的经文证明了这种道德上的“配得”不可能是发生在我们与基督联合之后，不可能是基督的“配得”算在了我们身上，而一定是我们自己本身的价值。

对此我回答，这节经文讲到的不是人如何被接纳到基督里，而是人何以被拒绝在基督里之外。虽然人被接纳不是因为他们配；但人被拒绝却是因为他们不配。凡不是爱基督耶稣超过爱其它的事情的人，把他放在比属世的事情更低的地位上。这样的人将被神看成是不配得耶稣基督。人以如此不配的态度待耶稣基督就是控告自己的证据，证明他不配在基督里。就算他自称是一个基督徒，活在福音的知识中，参与基督的教会，是基督教会的一员；表面上是他的信徒和门徒，好像犹大，但是他最终将被神在愤怒中抛出，作为他这样邪恶地对待基督的惩罚。

下面所提到的这几节经文并没有假设如果人爱基督胜于爱父母，那么他就配得基督。这些经文最多假设，就是给那些表面声称信基督的人，如果爱父母胜于爱基督，将被看成是不配得基督的好处，被神拒绝。相信的人并不是因为他的信本身所有的道德价值而被神接受，但是不信的人被神拒绝却是因为他的不信所具有的道德上的不配得基督的好处。也就是说人被接受为属基督的人，不是对他相信的奖赏，但是人在外表信主和被教会接受之后又被从真正的基督门徒中拒绝，却是出于对神对他的不信的惩罚，约翰福音 3:18,19，“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 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这里很明显地，信的人得永生是作为白白的礼物，但不信的人被定罪却是因为对他们不信的惩罚。以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为例。那些得以进迦南地的人，他们得以进迦南美地不是因为他们信心本身有价值，而是因为上帝白白的恩典和应许；但另一方面，神在怒火中宣告，那些不信的人断不能进迦南地——这就是他们的不配却是因他们的不信了。

神允许一个灵魂进入与基督的联合是他白白的和主权的恩典，但是神在人死的时候和末日审判的时候弃绝那些伪信徒却是因为他们的不配，因为他们虽然在上世上有这样一个救主提供给他们，也被允许享受作为上帝子民的极大特权，但却对待基督如此不配。这样的拒绝是一个合情合理的审判，是他们该得的公义的刑罚。

马太福音 10:38,39 中基督的话的用意是要人省察到他们对待基督的藐视态度，就是那些一方面声称基督是他们的主，是他们的救主同时却把他放在低于父母等等的世上其他人、事之下，没有显示出爱他超过爱父母的人。

如果一个走投无路的乞丐得人赠送大而宝贵的礼物，可是他拿到受之后却扔在地上用脚践踏，这礼物就完全可以公义地从他那里夺回，因为他的行为显示出他不配得这礼物。或者一个犯罪被判死刑的囚犯，在行刑的前夜有大赦临到他，使他可以免于被处死，可是这囚犯得到赦免的时候，却嘲笑赦免他的人，这样对他的赦免也有理由从他夺回，因为他不配。虽然这并不表示这囚犯最初得这赦免是因为配得，是因为他有任何美德。这里也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使徒行传 13:46，“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

反对意见 5 有人这样反对我们的“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他们说在圣经中悔改被毫无疑问地宣告为罪得赦免的条件，而罪得赦免是称义的一个主要部分。

但是这样的反对意见无疑来自于对圣经的误解，以为圣经所说的悔改与圣经所说的信心是两件不同的事情，各自独立地作为称义的条件。

因为如我们前面已经证明的，人称义的条件只有一个，就是信心。信心和悔改不是称义的两个不同条件。它们甚至都不是两件不同的事情——信心包括一切使我们称义的事，除了信心以外，再没有其它平行因素，是我们被神在基督里接纳、得好处的条件。

即使那些在这个问题上反对我们的神学家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说保罗在讲到因信称义时的信心包括了悔改。

因此针对这个反对意见我想说的是，圣经中作为赦免条件提出的悔改不是在根本上不同于信心的另一个恩典，在称义上有与信心平行的作用；而是圣经用悔改这个词专在于描述人在信主的时候从罪上的转离这一方面的意思，有别于同时发生的向公义的趋近那一方面的意思。我们知道人在信基督时的转变包括了从罪上转离和人的心转向上帝，而赦免强调的是这两个方面中从罪上转离的那一面，而这两方面加起来就是信心。所以悔改不是与信心不同的事情，而是信心的一部分，使徒行传 26:20，“先在大马士革，后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以及外邦，劝勉他们应当悔改归向神，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这里从两个方面讲到同一件事，前一部分讲到转离罪，后一部分讲到转向神。

如果我们查考圣经讲到的福音中的悔改，我们就会很快明白圣经讲到的悔改就是人信主的转变，如马太福音 9:13 “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路加福音 13:3 “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5:7, 10 “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即为回转的罪人快乐，使徒行传 11:18 “众人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只归荣耀与神，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

这些话是当时耶路撒冷奉割礼的基督徒在彼得讲述了哥尼流和他全家悔改，接受福音之后说的话，虽然彼得在他的转诉中没有任何话直接提到这些人对罪的懊悔即悔改。另外使徒行传 17:30 “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和路加福音 16:30 “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彼得后书 3:9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所有这些以及别处的经文都使我们清楚地看出圣经用悔改代表以信心接受福音的回转(conversion)。

我们从圣经中看到，回转是得赦免称义的条件，但如果把回转理解成得称义的一个条件，而信心又是得称义的另一个平行的和完全不同的条件，这是多么不合理的理解。回转是称义的条件，因为藉着这个重要的转变，我们从罪转向基督，成为信基督的人，如马太福音 21:32 所说 “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倒信他。你们看见了，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

当我们被指示要悔改时，我们的罪得以被涂抹，这也就是说让我们的头脑和心思被改变，使我们的罪得以被涂抹。但如果我们被教导要使我们的心受改变，使我们得称义，又被教导说要相信，使我们得称义，难道这是说称义的两个不同条件吗？不是的，我们的心转变是我们相信的行动的一部分，是包括在信心之中，使我们得称义。

另外，福音中的悔改不应该被看成是某一种特殊的，在本质上与信心完全不同的恩典，像有些人似乎那样认为的。因为回转不就是有罪的、与神隔绝的灵魂，投入基督，或者说是罪人被带到对基督的相信之中？一方面，回转不能被理解为是在对基督的信心所包含的内容之外，虽然回转在一般意思上可以被理解成仅仅是指对罪的懊悔和摒弃，但福音中的悔改包括了灵魂依赖于中保得使自己从罪中得解脱。

使人称义的悔改本质上是信心这一点在使徒行传 19:4 中有清楚的表明，“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这后一部分的“告诉百姓他们当信基督”，显然是基于前一部分所教导的行动上的呼召，让我们看见保罗是如何宣讲使罪得赦免的悔改的——当经文说到保罗宣讲悔改使罪得赦的时候，保罗说的话是“当信基督”。显然这里保罗是在说，他们回转之后所当行的是“当信基督”。

提摩太后书 2:25，“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 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这里“明白真道”就是信心，也就是说，信心在这里被说成是包含在悔改之中。而另一方面信心有时又被说成是包含着悔改，这可以从使徒在加拉太书 2：18 节中讲到罪在信心中被除去这一点上可以看出。在加拉太书 2：18 之前的经文里，保罗讲到反对唯独因信称义教义的人倾向于使人留在罪中，使基督成为罪的管家。保罗这样反驳唯独因信称义之教义的反对者——“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如果罪是由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信心所拆毁，那一定是由信心中所包含的对罪的悔改所拆毁，因为我们知道正是我们对罪的悔改，或者是心思意念远移罪，才是我们对罪的拆毁。

因此我们看见使人称义的信心，就是靠着救主得从罪中被解救出来的信心，其内容关于罪至少包括这几件事：对我们个人的罪性的感知，在感知之后对他的恨恶，以及从心中发出的真实的认同这样的罪性该得神所警告的惩罚，并仰望神的怜悯和在上帝所预备的一位救主中所白白赐给的赦免，使我们得以脱离罪和罪的惩罚。

从加拉太书 2:18 我们可以看出三件事：1. 这里的所说的回转与圣经所说的使罪得赦的福音意义下的悔改完全是同一件事；2. 这个悔改是人在罪的解救上仰望中保得称义的信心

的核心内涵; 3. 这个悔改确实就是针对人得到称义中的罪得赦免之应许的恰当的先决条件。

1. 以上三个内容都包括在福音中的悔改，就是圣经中应许罪得赦的悔改中。其中前一部分悔改的内容，即我们对自己的罪性的感觉和厌恶，以及诚心承认罪应得的愤怒，没有人否认它们应该包括在悔改之中。然而这些却不是涵盖福音悔改的全部内容，随后的那一部分也同样是悔改的核心内容，就是人为了从罪和罪的惩罚中得拯救而在救主中寻求上帝的恩典。

使人从罪中得拯救的悔改不但总是与这一部分内容有关，而且本身就包括这一部分内容。缺失了这后一部分内涵的悔改不算是福音中的悔改，也不伴随着赦罪的应许。如果悔改仅仅包含着对罪的伤心懊悔，而不包含着在基督里仰望上帝白白的恩典好使罪得赦免，这就不是应许的使罪得赦的条件。

福音的赦免是人因罪谦卑在神面前。但如果这赦免不包含在神的怜悯中得罪赦免的希望，人根本就不会来到神的面前，而只会更远的逃离上帝的面。在使人称义的悔改中包含着对上帝的信心和敬拜。但是不包含信心的悔改，或者说不包含仰望上帝的怜悯以使罪得赦，而仅仅是有对罪的懊悔的悔改中没有敬拜上帝的成分，诗篇 130：4，“因为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这里的悔改包含着敬畏即崇拜的内容。真正悔改的人心里盼望着得怜悯的应许，箴言 28:13 如此表示，“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在这样的认罪中包含着对上帝怜悯的信心，诗人在诗篇 32 讲到人的过犯被赦免，他的罪过得遮盖，主不当他为有罪的福气时这样描述，就是当他闭口不说的时候，他的骨头消化，而当他将罪承认在神面前而不掩盖的时候，上帝就赦免他的罪过。这样的表达方式清楚地表明他悔改之日就是他在神的恩典中得着鼓励之时。那

日他的骨头不再因在上帝面前闭口不言而消化。因此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4 章引用这个例子来证明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

当罪在上帝眼前被适当地承认时，这个行动总是包含了信心。而没有信心，只有绝望地对罪的承认，例如犹大在自杀之前所说的话，这种认罪不是福音里的认罪，当然没有赦罪的应许。在使徒行传 2:38 彼得告诉那些听到他的讲道感觉到罪责、“觉得扎心”的以色列人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这里又是悔改的意思里就是包含了在基督里寻求赦罪的信心。

在旧约中，使罪得赦的悔改是用祭司将百姓所承认的罪藉着按手转移到承担罪的羔羊身上来表示的，见利未记 16:21。这里承认罪和悔改，都包含了从神得赦免的信心，也就是将罪的赦免寄托于基督耶稣那真正的羔羊身上。我们在圣经中还可以找出很多其它的例子，但所举的已经足够了。

2. 前面所讲的一切悔改都包含着使人称义的信心，甚至与信心没有本质的区别，特别是在讲到关于罪或者是关于藉着中保从罪中得解救有关的方面。因为毫无疑问使人称义的信的核心内容是投奔基督，以他为把我们从罪和惩罚中解救出来的救主。所有与这个行动有关的内容都自然地包括在信心本身之内，而接受基督为把我们从罪和惩罚中解救出来的救主这件事，就包括了我们对自己罪性的感觉、对罪的恨恶、拒绝和承认该受惩罚。接受基督为解救我们脱离罪的救主这一行动包含着对罪的弃绝。我们逃离黑暗，奔向光明的这行动本身就是拒绝黑暗。我们拥抱基督为救主有多么恳切，我们拒绝罪就有多么坚决。

另外信心中也包含我们对自己罪性的感知。毫无疑问，我们珍惜、接受从罪的惩罚中解救我们的救主，这其中包括了认识到我们是有罪的这件事。如果没有意识到我们该受惩

罚，我们不可能真心地拥抱基督为救主。我们不可能诚心地接受基督为救主同时却不感觉我们该受这些惩罚，因为如果我们不认为应该受惩罚，我们就不会认为需要一个救主，也不会真的认同上帝使基督成为救主的绝对的必要性和完全的公义性。

进一步说，诚心接受基督为救主的行动不能只包含了被良知定罪，就是在良知中知道我们该受惩罚，因为这样的罪感即使是魔鬼和被咒诅的灵魂也会感到，而且还必须包括真心的承认罪责，包括灵魂顺服在神的惩罚之下，真知道上帝惩罚我们自己的罪是公义的。如果人的心在审判面前反对上帝的判断，那么我们就不能真心地接受基督为救主，救我们脱离这些本来就不该受如此惩罚的罪。而如果人承认上帝对罪的惩罚虽是极其可怕的，然而却是公正、公义的。因此我们知道接受基督的信心本身一定包括人对罪的承认、悔改、拒绝和厌恶。

使人得救的信心之包括我们对罪性的认识，对罪的恨恶，以及对该受惩罚的认同这一点，在圣经里反复的出现，特别是在马太福音 15:26-28，“他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 妇人说：“主啊，不错！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 耶稣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从那时候，她女儿就好了。”，还有路加福音 7:6-9，“耶稣就和他们同去。离那家不远，百夫长托几个朋友去见耶稣，对他说：“主啊，不要劳动，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做这事！’他就去做。” 耶稣听见这话，就希奇他，转身对跟随的众人说：“我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以及路加福音 7:37:，38，50 “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知道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稣背后，挨着他的脚哭，眼泪湿了耶稣的脚，就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又用嘴

连连亲他的脚，把香膏抹上。耶稣对那女人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

这些经文并不一定在说悔改和信心的含义完全相同，因为悔改只是使人得救的信心在罪的解救这一部分的同义语，另外，悔改和信心从本身意义上讲有不同的含义——悔改是对罪的懊悔和摒弃，信心是相信上帝救赎的完全性和真实的。但是当悔改和信心作为福音里的责任被提到时，它们所包含的内容超过一般意义上的悔改和信心，而是涉及到一位救主，一位中保。因此在福音意义上的信心和悔改就彼此相关，彼此包含对方的内容，虽然与此同时它们还是在一般的道德意义上有所区别的，就是悔改是人在自然宗教下的责任（译注：自然宗教可能指工作之约），而信心虽然也是工作之约中的要求之一，同时更包含了在恩典之约中的就不同对象所具有的不同内涵。

也许有人还会反驳说圣经有时并列提到信心和悔改，这似乎是把它们当成了独立的、互不相同的事，例如马可福音 1:15 “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但我说，在这里我们不是一定要把这两个词理解成得救的两个不同条件，而是可以理解成这两个词在这里互相解释。也就是这节经文在告诉我们，我们该以何种方式悔改，即以相信福音的方式悔改；同时告诉我们，该以何种方式相信福音，就是以悔改来相信福音。这节圣经并不比前面讲到的其它经文更能证明悔改和信心是完全不同的概念，马太福音 21:32. “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倒信他。你们看见了，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或者，提摩太后书 2:25 “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使徒在使徒行传 19:4 这样提到施洗约翰的话，“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这里我们看到使徒在解释施洗约翰是如何传悔改的道，就是让人信福音来悔改。

另一处信心和悔改被同时提到的经文出现在使徒行传 20:21，“又对犹太人和希腊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有人可能会用这节经文来反驳信心和悔改代表同样的意思，因为在这节经文里，信心和悔改不但是分别提到的，而且针对的对象也不相同——悔改是针对上帝，信心是针对主耶稣基督。

对此我回答，信心和悔改这两个词在它们的一般意义上确实是有区别的不同的两件事。悔改是针对罪的解除，是以神为直接的对象；因为是神为罪所干犯，人需要与之和解的也是神。但是当信心和悔改这两个词在福音的意义上出现的时候，因为都与耶稣基督有关，是关乎一位救主的，它们代表的意义就相同。如果我们非要强调在这里信心的对象和悔改的对象是不同的，那么这对于反对唯独因信称义的意见也没有什么帮助。因为他们也认为保罗所说的使人称义的信心，包括了悔改，如前面所证明的。

3. 悔改是福音应许中针对“罪得赦免”这一点提出的特别适当的前提条件。如马可福音 1:4，“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免”，路加福音 3:3“他来到约旦的旷野宣称悔改的洗，使罪得赦免”，路加福音 24:47“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宣传到万邦”，使徒行传 2:38“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使徒行传 3:19“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类似的经文还有利未记 26:40-42，约伯记 33:27,28，诗篇 32:5，箴言 38:13，耶利米书 3:13，约翰一书 1:9。

我们不必好奇地研究究竟在信心中的哪一部分是特别针对罪得赦免的条件，或者说灵魂在信心中的反应和行动的哪一部分是特别针对拒绝和逃离罪的，另外的哪一部分是拥抱基督为救主，饥渴慕义，把基督作为得这公义的倚靠的。信心中寻求良善的那一部分内容就是接受基督，信心中针对罪恶的那一部分就是拒绝罪；而与此同时，这个对罪的拒

绝本身也是接受基督的行动，是接受基督给我们的从罪中的分离和自由。这是我们罪得赦免带来的好处之一。所以，不必奇怪在信心中针对罪这一部分内容，就是悔改，是我们得到信心的这一部分好处的特别的条件。

这种因信心而得到的特定的好处被说成是与信心中与之相关的内容为特定条件的说法，在圣经中比比皆是。关于藉着基督相信神会赐给我们这样或那样的特别的好处，被说成是得到这样或那样好处的条件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举一些别的例子。例如我们当我们需要上帝保护我们免受敌人的伤害的时候，信心的实际运行就是基于对基督的信心，我们相信基督会保护我们脱离敌人；而这个期待从基督那里得到保护的信心等候，就被说成是得逃脱敌手的条件，而不是相信基督给我们的其它好处，被说成是得到脱离敌人的好处的条件。同样的，为某种特别的怜悯所做的祷告也就是信心的特别见证，被说成是得到这个特别的怜悯的方法。

由此圣经中提到悔改是罪的赦免的条件并不反对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另外还有一点，就是悔改一事本身特别地与靠行为称义的教义在本质上是相反的。因为悔改包括了宣告我们的良善和美德一钱不值。悔改本身就是承认我们自己彻底的罪性和不配神的恩典，就是放弃我们自己一切的道德优秀性和对它们的依赖。这些都是我们能够相信救主为我们的罪付上挽回祭的前提条件——悔改就是把我们的得赦免的一切荣耀都归给他。

反对意见 6：最后我要提到的是雅各书第 2 章里的那一部分内容。雅各书在那里明确地说人是因行为称义，见雅各书 2:21，“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又见雅各书 2:24，“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以及 25 节，“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

1. 首先我要指出反对我们教义的人在这节经文上对我们所做的一个不公平的评论——不是只有我们的教义需要认为同一词在不同书信中的涵义不同。因为双方都承认，在理解使徒雅各所说的，“人称义是因行为，而不单是靠着信心”这一句话的时候，这两个词中的一个，不是“信心”，就是“称义”，一定得被理解成是和保罗在使用它们时不完全一样的涵义，因为他们和我们都假定雅各写此信的目的不是为了更正或反驳保罗的罗马书所教导的“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但是如果假设两位使徒对“信心”和“称义”这两个词赋予完全相同的含义的话，保罗的教导和雅各的教导就是完全的和直接的彼此矛盾，互为相反，一个所肯定的正是另一个所否定的。

因此，我们和他们的争论，在于保罗、雅各所使用的“信心”和“称义”这两个词中哪一个词的含义不同。

照着我们的反对者的意见，不同的是“信心”这个词——他们说，当保罗使用“信心”这个词，把“信心”说成是那唯一的，使人称义的事情的时候，保罗是把“信心”理解成包括了一切关于基督的信仰和实践，包括了一切基督徒的顺服和美德；但是当雅各在这里使用“信心”这个词的时候，他们认为信心在这里应该被理解成仅仅是头脑对福音教义的真理性的认同，也就是说雅各书的“信心”不包括好行为，也不包括其它的恩典。

而我们却在另一方面认为，在保罗和雅各之间，不是“信心”一词的涵义有变化，而是“称义”一词的涵义有变化。所以他们和我们在解决雅各和保罗之间这个表面上不一致的困难时，都不得不假定他们用同样的词代表不同的意思。可是他们自己的解释中改变“信心”的意思的同时，却激烈地反对我们把保罗和雅各所说的“称义”理解为不同的意思。他们说我们这样做除了证明自己的意见是正确的，有什么必要性呢？他们说我们

这样改变字句的含义是逃避圣经清清楚楚的教导，以这种手段让圣经说任何自己想说的话。可是他们却不能告诉我们，为什么不可以把保罗和雅各所用的“称义”理解为不同的意思。为什么这样作，比起他们所不得不作的，就是把保罗和雅各所用的“信心”一词理解成不同的含义，更不合理？如果我们双方都不得不改变这两个词中的某一个的含义才能解决保罗和雅各教导之间的表面矛盾，为什么改变一个词比改变另一个词更不合理呢？他们这样激烈的反对有什么道理呢？

2. 如果我们不得不把信心或称义这两个词中的某一个理解成被保罗和雅各赋予不同的含义的话，毫无疑问我们应该选择那样的解释方法，就是这一种解释最能与经文的上下文和整体思路相一致，最能够与圣经中其它相关的论述相一致，特别是那些对所讲的主题有更全面和充分陈述的那些经文。

根据这些原则，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把雅各书中的“称义”一词理解成是与保罗所使用的“称义”一词在某些含义上是不同的。就像我们前面已经讲到的，在整本圣经里没有任何教义比“唯独因信称义，而不因行为称义”的教义得到更全面、彻底、充分、深入的证实、宣告、解释和勉励。

3. 我们可以公平合理地解释雅各书的这段教导而与“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丝毫也不矛盾，就是把雅各所说的“人是因工作称义”中的“称义”理解成在表面上的，在外在证据这个层次上的“称义”，而不是本质上的“称义”。我们可以说一个人在法庭上被定为无罪是因他所提供给法庭考虑的证据而被定无罪。这些证据以能看得见的方式作“他是清白的”这件事的证明，但本身却不是“他是清白的”这件事的本身，而只是“他是清白的”这件事的证明或者说证据显示出他是清白的。

所以“称义”有时候可以被理解成“被证据证明是清白”的含义，而这有别于称义最核心的含义，就是“被合理地判定为是公义的”。在这个例子里，在最严格的意义上说，人的清白这件事本身使他被法庭称义，但是我们也会说是使人在法庭上所出示的证据使他称义；这后一种说法里的“称义”的意思并不是说证据直接使他称义，而是证据证明了他的清白，而他的清白是他得称义的直接原因。或者说，证据使他称义只是在“证据显示出他是清白的”这个层面上。

与此相同，我们的工作证明了我们的信心是真实的，而我们称义直接是建立在真正的信心上，因为我们是藉着信心，不是藉着工作，而与基督联合的。工作只是显示出信心的真实。当我们说到工作或行为使人称义的时候，我们必须把这里的称义理解为提供证据的含义，而不是严格的，直接意义上的称义。所以雅各所说的“行为称义”中的“称义”和保罗所说的“信心称义”中的“称义”有不同的含义——前者是提供证据，是将看不见的信心表明出来；后者是证据所要证明的事情的本身，就是我们真实的有使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信心。而我们被称义是直接建立在与基督联合这个事实之上的；我们的好行为只是提供了我们真有使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信心的证据。雅各所说的“行为称义”应该理解为这个意思。

称义被理解成“提供证据”，这样的含义在圣经中是经常出现的。例如圣经讲到我们因所说的话被定罪或被称义，马太福音 12:37，“因你所说的话，你要被称义，也因你所说的话，你要被定罪”。毫无疑问这里不能理解成神按着人说的话本身的内容来判断人，因为圣经里再清楚不过地告诉我们，主察看的是人的心，而不是人的嘴唇。当他省察世人的时候，他试验人的心，耶利米书 11:20，“按公义判断，察验人肺腑心肠的万军之耶和华啊！我却要见你在他们身上报仇，因我将我的案件向你禀明了。”，诗篇 7:8-9，“耶和华向众民施行审判。耶和华啊，求你按我的公义和我心中的纯正判断我。愿恶

人的恶断绝；愿你坚立义人！因为公义的神察验人的心肠肺腑。”类似的经文还有很多。因此我们知道当圣经说到人是因他们的话而被称义或被定罪的时候，所说的意思仅仅是人的话显示出他心里所存的，即人的话是作为证据而使人称义或被定罪。这与我们主耶稣在这一处经文所教导的完全一致，马太福音 12：34，35 “毒蛇的种类！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人所说的话就它们本身来说，不是人的敬虔的一部分，而只是人的内心的敬虔的证明。

当上帝作为审判者判断世人的时候，自己也使用证据，向人显明他的判断是公义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神照着人的行为判断人。因此在审判的那一天，上帝要照着人的行为判断他们——不是因为上帝自己需要证据才知道人心所想的，才知道什么是真实的；而是为了向世人显明公义真实的判断。他要坐着审判、查证，不是像世上的审判官那样要查出事情的真伪，而是以证据宣告、证明判断是正确的。因此保罗称审判的那一天为，罗马书 2:5，“神公义显明出来的那日。”

我们同意，“被称义”就是被接受和被给予肯定——但我们说人被接受和得到肯定可以在以下这两种意义上理解：一种是接受本身，另一种是指接受的宣告。因此“称义”有两个含义：或者是指被审判者所接受和肯定这件事本身，或者是指以审判者所做出的判决和宣告的方式将他的对人的接受和肯定显明出来，让我们的良知清清楚楚地知道，也向世人表明。

如果我们照着前面头一个意思理解称义，也就是称义是指得神的肯定本身这件事，那么只有一件事是使我们适合被称义的，这就是信心。但是如果照着第二种意思理解称义，也就是称义是将被神接纳这件事表明出来，那么这个表明就可以用任何能证明我们有信

心的证据显明出来。因此在这后一种意义上使用称义一词的时候，不但信心，而且所有其它的恩典和善行，都可以用来宣告我们被称义，因为它们都是那唯一能使我们真正得到称义本身的条件——也就是信心，真实存在的证据。

我们平常说话的时候也会这样不加区别地使用称义这个词——有的时候表示的是同意接受本身，有的时候表示的是将这接纳宣告表明出来；有的时候是这个意思，有的时候是那个意思。因为这两层意思不过是一件事的两个方面，一个是向内，一个是向外，所以我们的语言并其它国家的语言都用称义这一个词不加区别地表示这样两种意思。与此类似的用法不但有称义一词，也有其它词像“定罪”、“接纳”、“拒绝”、“珍贵”、“轻看”、“接受”、“谴责”等等，这些词都是有的时候表示这些行动本身，有的时候表示这些行动的外在宣告。

因此我们看见雅各似乎在这里使用称义一词是以宣告显明性的称义为它的含义的。在这个意义上人称义不但是因为信心，也是因为行为，就好像一棵树被验明是好树不但是藉着直接检查树本身，也可以藉着察看它所结的果子是好是坏，又如箴言 20：11，“孩童的动作，是清洁，是正直，都显明他的本性。”

另外，雅各在这一段经文中的思路并不要求称义在这里被理解成称义的本身，而是称义在这里可以被理解为称义的宣告。因为从上下文判断，雅各在这里的目的是要证明好行为是必须的。他想要反对的错误是认为好行为对于得救来说不是必须的。这种错误观点认为，人只要相信神只有一位，基督是他的儿子，又受了洗，就是安全的，而不管他们过着怎样的生活。这样的教义直接导致人放荡不羁的生活。使徒雅各非常明显的用意就是证明这种观点的错误。

根据上下文，我们应该把使徒雅各在这里讲到的“行为使人称义”理解成“行为作为证据使人称义”，也就是说称义在这里取宣告的意思。这一点我们稍微用心地研究上下文就能清楚地看见，因为使徒很明显地强调“工作是信心的必要的显示和证明”，如雅各书 2:18 所说，“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雅各书 2:26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这里我们应该自然地，合乎情理地把工作理解为“信心是真实和有活力”的恰当的证据——不是说行为或工作本身是信心的生命，就好像灵魂是身体的生命一样，而是说行为或工作是灵魂是真实的和有生命的表现和征像。

一件事情的征像和表现，在圣经中常常被直接说成是那个征像或表现所指的事情本体。使徒雅各在这里就使用了这样的说法。他所说的“没有灵魂的生命是死”，不是说行动本身是一个身体的生命，而是说身体是有生命的这件事是藉着他的行动和反应表现出来——这些行动和反应是生命的表现。我们从这些表现中知道一个身体是活的还是死的。如果没有这些生命的迹象，我们就无从从外面得知一个身体是活的还是死的。

很明显地，雅各的目的是要证明如果信心不伴随着行为，这就是一个标志，证明这种所谓的信心不是真实恰当的信心。既然如此，雅各就不是在说“人称义不是唯独因信称义，即使那个信心是真实正确的信心也不行，而必须藉着顺服加上信心才能被神接受”——这样的结论与雅各所要证明的主要教导即“如果信心没有行为伴随的话，就证明这信心不是真实适当的信心”这一点毫无帮助。

从雅各的思路，我们可以清楚地得出结论他不是要把工作的必要性说成是构成了在称义上与信心平行的基础。雅各所讲的工作在这里不是直接与称义相连接，而是直接与信心相连接，是信心的表达。如此看来，他的教导反而坚定了“信心是称义唯一基石”的

教义，坚定了这一点，就是除了信心以外没有平行的事是作为称义基础的——其它一切的工作和恩典都是信心的表达和证据，而不是与信心平行地、并列地直接作为称义的条件。

关于雅各书在这里讲到的“行为使人称义”是指“行为作为信心的证据使人称义”，是“上帝称人为义的宣告”的这一点，更清楚地表明在 21 节，“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使徒雅各在这里明讲，神以亚伯拉罕的行为为义，是在亚伯拉罕将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之后，为了亚伯拉罕的平安和良知，向他宣布神判断亚伯拉罕为真诚的。所引用的经文在创世记 22：12，“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这里明显地，亚伯拉罕将儿子以撒献上的行动使他称义是作为证据使他称义。因此当使徒雅各引用这个例子的时候，他所说的“工作使人称义”应该，也必须，被理解成与创世记 22:12 原来的经文中称义的含义一致，就是“工作作为证据称人为义”。同样地，亚伯拉罕的这个顺服的行动在新约其它地方被提到的时候，也被说成是他的信心的证据和果子，希伯来书 11:17，“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

雅各书还提到另一个例子，2:25，“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使徒雅各在这里讲了另一个上帝以人的行为作为信心的证据，作为人被称义的宣告的例子。在这个特别的例子里，神借着指示约书亚毁灭耶利哥城的时候要保护喇合和她全家，亲自证明妓女喇合是一个真信徒，约书亚记 6:25，“约书亚却把妓女喇合与她父家，并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因为她隐藏了约书亚所打发窥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喇合的这一行动是作为她的信心的证据的表示而被接受的，如希伯来书 11：31 所说，“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

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使徒雅各在这里用反问的方式说“妓女喇合不也是因行为称义吗？”——从这样的问话方式中我们知道他所指的是肯定是这一件事，因为在圣经中关于妓女喇合这个人没有其它的记载。

4. 如果有人，拒绝以上所给的证据，还是选择把使徒雅各所用的称义的含义理解成是与保罗书信中称义完全一样的含义，也就是把称义理解成上帝的接纳和赞同本身，而不是这接纳的宣告，那么我们前面所讲到的关于怎样理解福音里的顺服的那一部分讨论，也能为我们的教义给出一个非常清楚和完整的回复。因为如果我们把工作，即福音里的顺服，理解为信心的行动和表现，那么在因信称义中工作确实没有被排除在称义考虑的因素以外。

因此我们可以说，人不是唯独因信称义，而是也靠着行为称义，也就是说信心使他称义不是仅仅作为他内心的一个原则，或是以最初的，不易察觉的运行的方式，而是以充满生命活力的，表现出有效的行动的方式。这些行动是信心具有生命力的表现，就如身体的行动和运作，是这个身体具有生命的表现，如 26 节所说。

我们已经讲的这些针对反对意见的答复，我希望也能够充分地回答另一个反对意见。这个反对意见经常被人用作反对唯独因信称义的理由，就是他们说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鼓励人在生活中松懈散漫，任意而为。

从我们已经讲的知道，圣经中关于人称义是唯独因信心而不是因任何我们自己的良善或好行为这个教义丝毫不减少一个真诚而全面的福音顺服的必要性或好处。不但是人的救赎不可分割地与顺服联系在一起，人的被定罪也不可分割地与顺服的缺失联系在一起，而且在很多方面，人的救赎倚靠顺服。顺服是通向救赎之路，是为救赎做必要的准备。永恒的祝福是作为顺服的奖赏而赐给我们的。

我们自己的良知在末日审判的时候能否知道自己被神称义，都倚靠于这个福音里的顺服作为我们已被神接纳的恰当的证据，作为我们已被上帝赐予做他儿子的权利承受永生的证据。我们在福音里的顺服也是与我们称义的身份相适宜的。除了这一点，我们自己在永恒中所得到的幸福的程度也决定于我们顺服的程度。

因此这个“因信称义”的教义非但不是鼓励人任意而为，反而是鼓励和激动人行出一个严谨而全面的顺服，尽我们所能，实现最大程度的圣洁——事实上没有什么其它的关于称义的教义更能帮助人追求敬虔而圣洁的生活。

我现在来到本文的第五点就是最后一点。在这里我们要讨论关于这个教义的重要与否的问题。

我知道很多人认为关于称义的教义的争论并不重要。他们把这看成是有趣的思辨游戏。争论双方在细节上吹毛求疵，在枝节末梢上做微妙的区分。而事实上实际享受称义的人自己根本说不明白这些区别。他们说这些教义的区分和讨论不值得以这样大的热心去追求，因为没有什么用，反而引起争论，破坏基督徒之间的同一，所带来的坏处比好处更多。

对这样的观点，首先我要说，一方面，我远不认为人必须完全理解这教义上的各种区分，必须能够精辟地解释和有力地护卫这教义，能够反驳各种反对意见，才能得称义。然而另一方面，所有的基督徒都应该努力寻求在属灵的知识上的长进。没有人应该自我满足而不追求在这教义上有个清楚而明确的认识。

但是，我们必须在基本概念上照着神的话语，照着他的清晰而丰富的启示相信这一点，就是我们被上帝接受，从被咒诅的状态中逃离出来，唯一的原因是基督耶稣所行的公义

和他工作的价值藉着信心被算在我们身上，而丝毫不是因为我们自己的美德、优秀和公义。这是一个基督徒在这一核心教义上最低限度要明白的，理由如下：

第一，圣经把这个教义看成是一件非常重要的教义。保罗把因信称义的教义，对立於因律法的工作而称义的教义，看成是需要反复强调、反复教导的最重要的教义。这一点没有人会否认吧。事实上在圣经里没有别的教导比针对这一件事的教导更清楚、更明显。使徒保罗在圣灵的带领之下，认为这个教义需要得到他最热诚、最竭力、最坚决的卫护和坚守。他将与因信称义的教义相反的教义说成是对人的灵魂的最终的和彻底的毁灭，见罗马书 9 章的末尾和 10 章的开始。他将因信称义的反意见说成是对基督福音的破坏，称它为另一个福音，说任何人宣讲反对因信称义的教义，哪怕他是从天上来的天使，也愿他永远受咒诅，加拉太书 1：6-9。

毫无疑问我们应该学习使徒的榜样。我们应该认识到因信称义的教义的极端重要性，我们应该像他们一样在这教义上忠诚地跟随圣灵的带领。如果我们紧紧地跟随使徒保罗，以他直接的清楚的教导为武器，反对各种抵挡因信称义教义的错误，自己相信，也向别人宣讲这些错误所带来的致命危害和危险，我们这样做就没有什么不恰当，没有过于苛刻和挑剔别人。如果我们仅仅是说出了圣经教导我们所该说的，仅仅是相信了圣灵教导我们所该相信的，我们难道还要因此受到指责吗？

第二，与因信称义的教义相反的观点把人的救赎建立在另外一个基础之上，不同于上帝所建立的基础。

我在这里所说的，不是那个他们声称存在的，在其中全人类都享有同等的得救机会，只是没有都实际实现的所谓的“普世救赎”；我在这里讲的，是那个基督为人实际实现的，将真的基督徒和恶人分别出来的救赎——我说，这后一个救赎，在我们的教义中和

在他们的教义中是被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基础上的。我们相信这基础是基督的公义和他工作的价值；相反他们相信这基础是人自己的美德（译注：爱德华兹在此所说的“美德”可能是指阿米念主义者所坚持认为的，出于人自由意志的“信心接受”这一决定或行动在称义上的可奖赏性）。

他们认为人在基督里得好处的基础是人自己的美德；他们把基督从房角石的位置挪开，在其上摆上人自己的美德。在他们的教义中，基督在人实际得救赎的事上不再自己作为房角石，而有别物做这一房角石。

基础既然这样迥然不同——我请各位判断，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和由此带来的结果会不会是微不足道的？这两个意见的基本出发点是如此地大相径庭，背道而驰；一个是基于福音的救赎观，一个是基于律法的救赎观。

第三，正是在这个教义上存在着工作之约和恩典之约的最大区别。我们相反的称义观假设我们是靠着我们自己的工作称义。这与在神给人的头一个约中的人得称义是靠自己的工作是完全一样的意思。

当我们说“我们的始祖亚当夏娃在与神所立的工作之约中靠着工作称义”，我们应该更明确指出，其实他们不是在最严格的意义上用顺服所具有的美德挣得永生，因为他们完美的顺服不过是欠神的债——在他们的顺服的价值和所得到的奖赏的价值之间也没有可比性。他们“靠着工作得奖赏”只是在这个意义上，就是在他们的顺服的美德，和上帝将永恒的生命赐给他们作为对他们的工作悦纳的表示之间具有一种道德上的和谐性和相称性。

那些与我们持相反的称义观的人（译注：从前后文判断应该是指新教中的阿米念主义者）正是在这同一个意义上把我们在第二个约，即福音的恩典之约中被神接纳的方式理解成是与在第一个约，即工作之约中人被神接纳的方式是一样的。

公允地说，我了解另一个观点的神学家（译注：阿米念主义神学家）对罗马教皇追随者信奉的那一套彻头彻尾的“工作称义观”是完全否定的，而且他们也愿意畅快地承认人的罪与不配，承认我们对神的侍奉中的重大的亏欠和不足。然而尽管如此，他们仍然认为是我们的美德（尽管如此不完美）使得人在神眼里有价值；他们仍然认为藉着这些美德，好人而不是坏人，在基督里得到救赎的好处；他们仍然认为上帝把恩惠赐给我们，是作为对我们这些美德的尊重的见证。因此，不管他们是否使用美德这一词，他们教义的意思仍然是我们是靠自己的美德被接纳的，与前约中我们是靠自己的美德被接纳是同一个方式，或许仅仅是在程度有所不同。

但是在那工作之约和我们现在所处的恩典之约之间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在恩典之约中我们不是靠着自己的工作称义，而是仅仅地靠信基督耶稣称义。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这个新约才配得上“恩典之约”的名称，罗马书 4:16，“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又见罗马书 3:20,24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马书 11:6，“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加拉太书 5:4，“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因此保罗在同一本给加拉太的书信中讲到靠工作称义的教义时称它为“另一个福音”。见加拉太书 1:6,7，“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也就是说保罗说这个

教义根本不是福音！那么它是什么呢？它其实是律法；它不是恩典之约，乃是工作之约；它不是福音性的，乃是律法性的。毫无疑问，我们可以想象构成工作之约和恩典之间最大和最根本的区别的教义本身一定是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因为整个“恩典之约”的名称都从这个教义而来，因此这是一个重要的、值得竭力卫护、持守的教义。

第四，这是堕落之后的罪人需要借着神的启示才能知道的福音的核心内容。

我们这些已经犯罪的人需要得到神的教导才能知道怎样再次被神接纳，就是罪人被称为义。正是因为这个原因，通向救赎之路需要超过自然之光以外的光照。人凭着自然的理性，没有任何办法得到这个知识。因为这条路的存在完全仰赖与我们所得罪的那一位的主权的美意。在这一教义上的启示似乎是上帝赐给我们其它伟大的超过自然之光的启示的目的。正是为了让我们明白这个启示，关于上帝三位一体的真理才启示给我们，使我们明白真神的几位位格在救赎我们的工作中的不同的角色，使我们更好地明白我们在这世上是如何全然倚靠神，以及在救赎上是如何只需要倚靠他而不是靠我们自己——他是那从始至终完成这工作的，哥林多前书 1:29-31，“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

福音是什么？不就是存在这样一条被神重新接纳之路的好消息，使我们罪人经过这路，可以免去罪责、获得永生的？如果这条路被启示出来的时候，却被我们拒绝了，而代替它的是人自己发明出来的另一条路——毫无疑问这样的错误是极其严重的。我们的使徒把它说成是“另一个福音”，一点也不过分。

第五，与我们相反的称义观窃取了神和中保的荣耀。

我已经讲到它是如何贬低了中保的荣耀，就是它把人的称义归功于人的美德和良善，而不是唯独归功于中保完成的公义和它的价值。用保罗的话说，这样的教义就是把基督变成是可有可无的，加拉太书 5: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如果我们允许那样的称义观走到它的逻辑的极限，自然地得出一切推论，那么所有在救赎工作中神所设计，基督所完成和为之受苦的一切都将被推翻，加拉太书 2:21，“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相反的称义观在贬低了上帝和救主的恩典的荣耀同时，却抬高了人，把堕落的人的美德和优秀看成是了不起。我已证明这些事是一钱不值的；我已证明上帝的话语反对“罪人因他的美德称义”，指出这是不符合上帝圣洁公义之律法的，且不说它与上帝的启示相悖。

这种称义观与神的荣耀极不相称。这个教义假设当上帝决定让一个悲惨可怜，已经定罪在永恒刑罚之中的恶人藉着他儿子被赐予无法言语的永恒的快乐时，将这恩典的价值估价在人的美德和优秀上。我知道反对我们的人承认人所得到的好处与付上的代价远远不成比例。他们说上帝的恩典就表现在接受这么小的美德，而赐给这么荣耀的奖赏。

但是当我们想到自己在神眼里是如此身负无限罪责的可憎的受造之物，身处如此悲惨无比的凄凉境况，我们只能承认，我们的公义不是“很小”，而是根本一钱不值，甚至一千倍的少于一钱不值。当上帝看着这样的罪人而决定把恩典、幸福和拯救赐给这些无比悲惨的、流浪的和被掳之人的时候，如果神决定不向他们要任何钱，不期待从他们找到任何美德或优秀性——我说如果神如此安排，岂不是更符合他无限的尊严和荣耀吗？在这一点上，与我们相反的教义岂不是暴露出抬高自己的愚蠢想法，幻想着把自己的美德或工作送给神，使他更愿意恩待我们，而忘记自己其实污秽不堪，如同猪在泥潭，且落

在最深的地狱里，与魔鬼分享刑罚和对神的仇视？——我说，有哪一个基督徒敢于宣称是他自己的美德参与购买了神的恩典，把他从这样低下的境界迁到上帝爱子的永远的爱和荣耀之中？

第六，反对我们的教义直接倾向于引导人相信他们自己的公义使他们得称义，而这一点是直接毁灭人灵魂的。

正是在这一点上罪人按着他们自己的本性非常容易在这事上犯错。他们即使被教导正确的教义也非常容易犯错。人对自己过高的估计和偏袒，以及对于我们是靠着另外一个公义而称义这神秘的启示在理解上的冷漠和迟钝，导致他们常常很容易以为称义是靠自己的公义。而反对的教义直接教导人在称义上信靠自己的公义，就是教导他们，人确实是因自己的公义在神面前得称义的；这条路确实是上帝自己设计的称义之路。因此即使是人自己本来没有特别地倾向于相信自己的公义，然而如果他接受这一教义并忠诚地付诸实践，他也会被带领着走上自以为义的道路。

然而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相信自己的公义导致灵魂的沉沦。圣经告诉我们，相信自己的公义的结果就是使基督对我们来说再也没有任何好处，加拉太书 5：2-4。虽然使徒保罗在那里直接讲到的是割礼，然而他的意思不仅仅是割礼本身，而是相信作为我们的公义的割礼。因为保罗在那里不可能是指的行割礼本身使得基督对那人毫无好处，因我们在别处读到他自己为了某些原因曾给提摩太行了割礼，使徒行传 16：3。保罗在别处也提到犹太人因相信自己的公义而犯下致命的错误，罗马书 9:31, 32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罗马书 10:3，“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

在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中，主耶稣自己指责他们自以为义而犯下致命的错误，告诉我们得神称义的正是税吏而不是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路加福音 18：14 “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

与我们的教义所反对的教导的致命错误还在于它与使人称义的信心和与之伴随的彻底的谦卑是格格不入的，而这样的谦卑态度圣经多次讲到对于救赎是绝对必要的——这方面的经文证据是如此明显，我们就不在这此列举了。

我们在这里无法确定上帝那奇妙和恩典的带领是怎样影响人的心，使得许多反对我们的基督徒的实际行为与他们宣称相信的教义相反，使得人在宣讲“人是因自己的公义称义”的同时，他们本人内心里却没有真正地相信自己的公义，使得他们在头脑中作为一个普遍教义相信“人是靠自己的公义称义”的同时，却没有将这错误思想真正应用在自己身上。人接受这个错误或者是因为从小所受的教义训练，或者是被别人的高言大智和巧妙的思辨所迷惑，但实际上，他们口头上所宣称的却不是他们心里真正所相信的，也不是他们实际做出来的。

还有这样一种可能，就是虽然他们表面上宣告一个与福音的称义观相反的教义，然而他们所想表达的本意上仍然是福音的称义观，只是表述的不适当。或者是他们之所以反对我们的教义，仅仅是因为对我们的表述的误解。或者是我们对他们的表述有误解，而同时我们真正的所想的却基本一致，至少那实际上的区别不如表述的那么大。

甚至可能这一切都是出于用词的概念和词句不能被精确地定义而导致了彼此误解，与此同时我们的心里却是彼此同意的，以至于当误解一旦消除，我们立刻就能够彼此同意，从心里到口头上拥护福音的因信称义的福音观——我说，我在这里不能，也不打算考察

所有这些可能性，而只是希望藉着这一篇讲道，说明无论如何教导和传播与“唯独因信称义”相反的教义是一件及其危险的事，是可以致命地毁灭人灵魂的。（完）

忠告锡安的罪人

约拿单·爱德华兹

“锡安中的罪人都惧怕，不敬虔的人被战兢抓住：“我们中间谁能与吞灭的火同住？我们中间谁能与永火同住呢？””

——以赛亚书 33：14

主题：

必有那惊吓的时刻突然降临在锡安的罪人身上，因为那时他们就知道要被扔进吞噬的火中，在那他要永远地承受无法忍受的折磨。

第一部分

我们先来看谁这里是所讲的锡安的罪人。

在声称信上帝的人中有两种人：一种是那真正敬虔的人，就是我们经文之后的下一节所讲到的那行事公义，说话正直的人；另一种人是在锡安的罪人，或者称为假冒伪善者。我们注意到先知在这一章里轮流地讲到这两种人。有的地方讲到一种，有的地方讲到另一种人；一方面将可怕的警告和责备讲给这一类人听，另一方面又以恩惠的应许安慰另一部分人。因此你可以注意到，在第 5,6 节是对敬虔人的安慰和应许，而在接下来的 8 节经文中则是对锡安的罪人的可怕的审判和警告。接着在下面的两节中又是对那些真诚敬畏上帝的人的祝福和对他们的应许。这样一直到第 17 节的前一部分，而在第 17 节的后一部分以及 18,19 节又回到对锡安的罪人的威胁和严厉的警告。而在这之后的经文中，先知又回来讲到对敬畏神的人的应许。

我们的经文就是在这一章里对锡安的罪人警告的那部分。在第 10 节，经文说，“耶和华说，现在我要兴起，我要勃然而兴等等”，就是说现在我要兴起执行我在罪人身上的审判。我不会再任凭他们安乐多时。他们要看见我并没有睡觉，我并非不在乎自己的荣耀。

“现在我要兴起”——也就是说虽然他们藐视我的荣耀，然而时候到了，我要为自己的荣耀，为自己的尊严伸张正义。“我要勃然而兴”——要显示出我的伟大，让我令人敬畏的尊严表现在对锡安罪人的惩罚和毁灭上。现在我要勃然而兴，就是说现在我不再容忍自己的荣耀被锡安的罪人践踏在尘土中，而是要使自己的荣耀彰显出来，就是在他们所受的折磨中彰显出来。

从第 11 节先知继续说，“你们要怀的是糠秕，要生的是碎屑”——也就是说你们要在顽梗中寻求快乐，却得不到它；你们就像是贫瘠不结果子的土地一样。你们就好像人将糠秕作为种子播种在地上——他所收的除了是碎屑以外什么也没有，而这碎屑只能适合于被焚烧。

在以色列人所居住的那块土地上耕种的习惯似乎是这样，就是他们在把麦子收上来之后，要把它的麦杆和其它的碎渣，就是地上还留下的，用火烧成灰，使得明年的收成会更好。这里所指的似乎就是这样的做法。因此先知在这里加上一句说，你们的气就是吞灭你们的火，也就是说你们自己所说的刚愎的话，就是你们的气，就是你们的呼吸，即舌头所说的顽梗的话将会像火点燃那些碎渣一样地把你们点燃烧尽。

接着在第 12 节中，“列邦必像已烧的石灰，像已割的荆棘在火中焚烧”。就如同以色列人经常用烈火烧石头、骨头和其它材料，使它们成为石灰一样。这些恶人就将像已割的荆棘要被扔在火中焚烧一样，他们也将被扔在上帝的火中。就像荆棘和蒺藜是地里长出

的咒诅和缠累一样，因此常长常烧。那些在神的百姓中间的恶人生长在上帝和田地里，结局也是如此，希伯来书 6：7，8，“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接下来第 13 节“你们远方的人当听我所行的；你们近处的人当承认我的大能。”这话的意思是神藉着毁灭恶人非常公开地彰显他的荣耀，不但是在各民各族的眼前，也在他自己子民的眼前。“承认我的大能”，表示上帝要藉着他的愤怒施加在不敬虔的人身上这样一个方式使得他的大能特别地彰显出来。也就是说，恶人身上所将承受的毁灭和灾祸将是如此的可怕，全能上帝的大能将在这毁灭上显示出来，使人得知他有能力施加如此灾祸，与罗马书 9：22 的意思相同，“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

下面接着的是这些话——“锡安中的罪人都惧怕，不敬虔的人被战兢抓住。我们中间谁能与吞灭的火同住？我们中间谁能与永火同住呢？”这意思是：时候将到，惧怕将使锡安的罪人惊奇不已，因为那时他们就要知道他们将要面临吞噬的烈火，在那里他将要受苦到永永远远，这灾难没有人能忍受。

我们可以首先来看一下这锡安的罪人是谁。我回答：这些人是居住在神有形的教会中的罪人。

锡安即古时的大卫城，是教会的一个预表。圣经中称神的教会为锡安的次数超过任何其它名称。一般来说，锡安的意思是指的那真正的基督的教会，既那不可见的由真信徒组成的教会。有的时候这名称也用来指地上可见的教会，包括那些在外表上藉着口里的声

称，和外表的资格、环境而被当做是上帝子民中的一员的那些人。在我们的经文中锡安指的是这后一个意思。

这世界上的绝大部分人都是未蒙拯救的罪人——基督的羊群永远是那小群。而世上的罪人又分成两种，一种是公开属于撒旦的国度，他们站在可见之教会以外；他们没有声称信神，也不参与对神公共的敬拜。

然而除了这些人以外还有另一种罪人，就是我们现在要讲的这一类罪人。这两种罪人都是上帝不悦和愤怒的对象，但是我们可以在圣经中看到神的愤怒更特别地彰显在后一种罪人身上。锡安的罪人毫无疑问将占据地狱的最深处。他们在这个世界上曾被推举到与天堂最接近的地方，然而他们在另一个世界里将被扔到地狱中最深之处。这一批锡安的罪人同时也被称为是假冒伪善的人，因为所有锡安的罪人同时都是假冒伪善者。他们口称真实的信仰，他们参与神的敬拜，好像自己是上帝的敬拜者，但这一切都是假冒伪善而已。

第二部分

我们现在来看锡安的罪人在离世的时候是如何突然被战惊和惧怕所抓住的。

1. 他们在离世的时候将会经历恐惧。此时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看上去毫无忧虑。他们又充分地感觉安全无忧。没有什么事能唤醒他们的灵魂。最可怕的危险和最大声的警告都不能惊动他们。他们不为所动，只知吃喝快乐，做世上的那些事。

但时候将到，即使那最心硬的和最愚蠢的罪人也将被唤醒。虽然今天讲道不能唤醒他们，身边其它罪人的忽然死亡不能使他们害怕，身边人的觉醒和悔改信主也不能影响他们，虽然他们如今能够抵挡住上帝的灵全然降下的这一个特别的日子里的所听所见，而

全然不为所动——然而时候将到，他们的灵就要被唤醒，因为恐惧要抓住他们，他们又要经历面对上帝之愤怒的恐惧。不管他们此时多么不知不觉，他们在今世之后必会感觉到上帝之大而可畏，必会感觉到落在他手里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

2.他们会为所经历的恐惧而倍感吃惊。这似乎意味着两件事：一个是这恐惧之大，一个是这恐惧之突然。

第一，这是一个大的恐怖。他们的吃惊暗示这个恐惧的程度之高。这恐惧使他们惊讶不已。

今天锡安的罪人有的多少有一点恐惧。他们偶尔也会为灵魂有些许担忧。他们并非真的确定无疑地相信真有一个叫做地狱的地方，但他们会担心或许有这样一个地方。他们从没有彻底地觉醒过，但他们也不是完全安稳。他们的良知偶尔也受搅扰。然而他们却从未经受过足够的担忧，使得他们有能力积攒力量，付出实际行动以逃避将来的愤怒。

然而，当另一个世界到来的时候，他们就会大大地惊恐。这惊恐超过了他们所能承受的。他们的惧怕将是完全而纯粹的恐怖，惊吓将如洪水滚滚而来。如箴言 1:27 “惊恐临到你们，好像狂风；灾难来到，如同暴风，急难痛苦临到你们身上。” 又如约伯记 15:24 所说，“急难困苦叫他害怕，而且胜了他，好像君王预备上阵一样。”

他们当中最勇敢的将被恐惧融化。如今这些人以无畏自夸，嘲笑世人的恐惧，甚至不愿承认对神的恐惧。到那时他们的心却要消化如水，他们的心将像婴儿的心一样软弱无力。他们如今最不露声色的人在另一个世界里将再无法掩盖他的恐惧。他们的脸色将变得苍白，他们的表情充分显示出他们极度惊异于神愤怒之大。他们身上的每一个骨节都在颤抖，他们两膝相碰，全身颤抖，他们无法控制地因痛苦而放声嚎叫，空气中充满着悲伤的哀嚎。

第二，他们会突然被恐惧抓住。在锡安的罪人在突然临到的恐惧到来之前，通常总是感到灵里的安全。如同人从半夜的噩梦中惊醒，他们也要从安稳的睡眠惊醒面对可怕现实，看见这不期遇的灾祸。这灾祸远比他们想象的可怕，且在一个想不到的时候降临。对于罪人将被突然的恐惧抓住这一件事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思考。

第一，恐惧临到的时机常常是人躺在床上临死的那一刻。在离世以前的生活中，他们已经经历了很多事情。你可能会觉得这些事足以警告他们的灵魂。例如他们曾看见别人的死亡，这些人和他们同样的年轻健康，生活环境都类似。你可能会认为他们能从中学到生命是何等的不确定，他们的灵魂是多么不安全。有不少罪人确实会有一点吃惊，想到自己年岁已高，却仍然未得着基督，想到他们失去的在基督里得到永恒之益处的机会已不可挽回地失去了，剩下的机会又是微乎其微的，又想到他们如今信主比以前更加困难。但是这些事情虽然使他们多么有点惊讶，但并没有使他们深感恐惧。因为随着年龄的增加，他们心的刚硬和愚昧也增加。

当死亡来到的那一刻，罪人常常对死亡的来到充满了惊奇。或许当他开始生病的时候，他还满有希望不久就康复，就如人们通常这样自我安慰，倾向于认为事情会照着他们所希望的情形发展。但是当病情久久不退的时候，他就看见自己正走向永恒，因为他看见医生的药物无济于事，朋友的照顾和关心也无帮助。他的力量渐渐离开自己，他的朋友为他哭泣，以为他的病情无可救药。他看着这一切的发生，注意到医生的表情和举止，从中猜出医生认为他的病情已无可救药；或许还听到房间中的窃窃私语，他朋友之间的互相以动作表情表示他们认为他的病情已重；或者他的手脚冰凉，他的呼吸费力、脉搏微弱、浑身冷汗，显示出死亡就在眼前；甚至可能朋友中有人认为有责任坦白告诉他的病情，而问他说是否意识到自己正走向死亡。

当所有这一切发生的时候，锡安的罪人是何等为所经历的恐惧而震惊呢！他的心是何等地被恐惧所消融！这恐惧从开始生病那一日就住在他心里，但直到今日以前，他都满以为可以康复。但如今连医生也默默无语。或者医生在绝望之余会安慰他告诉他，听说某某药如何如何有效，希望在他身上能大有效力。而当这些药品试了之后，医生又不断变化治疗，尝试其它方法，这使得这临死的罪人虽然并且每天恶化，且仍然尚存一念康复的希望。

与此同时，他在病中开始呼求上帝饶过他这一次。他向神应许若允许他存活，他要过如何如何的敬虔生活。此时他还满有希望以为上帝能听他的祷告，他或许也注意到朋友特别是牧师为他的祷告代求也特别恳切。他不能不希望这些祷告已蒙垂听，他不久就会康复。但现在这些希望都已破灭。他的心在他里面感到何等的沉重。希望已经破灭。此时他的面孔充满着何等恐惧的表情！他的眼皮不停地跳动，都因心里的恐惧。他的动作仓促突然，显示出内心的焦虑不安。当永恒站在他的面前，当那面容恐怖的死亡之神面对面站在他眼前的时候，当他明白他与死亡和永恒之间只有几个小时或甚至几分钟的间隔时，他的心是何等恐惧呢。

或许，即使到此时，他还抱有最后一线希望。他不愿意相信别人所告诉他的病情是真的，他或许会对朋友讲他们太过忧虑了，或者那些症状来自于较轻的原因，就像将要溺水的可怜人紧紧地抓住最后一根稻草。

但是现在死亡一步一步地向他逼近。他这时才看见希望之光渐渐熄灭，存活的指望已不存在，死亡已不可避免，死亡是接下来唯一会发生的事。他曾经希望过，但现在希望已经破灭，眼看着这世界并他在这世界所拥有的一切，都正在离他而去。

此时，关于地狱的想法开始进入他念头，这使他何等震惊！他怎么能就这样离开世界呢？他知道自己在基督里无杯无份，他的罪在他的眼前盯着看他。永恒的深渊何等恐怖！或许他在生病之初就曾呼求上帝拯救他，或许他还曾希望若这一次真是要死，上帝或许会可怜他的灵魂，将那赦免的恩典在他临死之前赐给他，他祈求哀告希望上帝对他可怜的灵魂有怜悯之心。与此同时，他也请求别人为他祷告，他也每天期待是否有亮光射入他的灵魂。但是如今他真的要面对死亡，且有朋友问他对死亡感觉如何，是否有亮光出现，是否上帝已向他显示出喜悦接纳的表示，而他只能以可怜、无助、颤抖的声音回答说，没有看见这样的征兆。

如今死亡步步逼近，他正站着永恒的边缘，谁能表达此时他心中的恐惧、忧虑、不舍、惊奇！有些罪人在这种情况下，体力尚能说话，曾被听到如此哀嚎，说“永恒啊，永恒啊”。有的人这样说“哎，若是一千个世界能换得此时延长一刻就好了”。但这一切希望都不可能实现了。离开这世界是他们必须做的事。他们感到内心的力量正在消化，灵魂已准备离开——有些时候人的神智直到最后时候也是清醒。

在最后时刻，当灵魂与身体的联结渐渐断裂，已经做好准备，马上就要纵身跃入永恒，就要站在地狱的边缘——而没有救主陪伴，没有任何上帝的怜悯的迹象出现，安慰这灵魂，准备迎接这灵魂！谁能描述在这样的情形中罪人的灵魂感受？哎，我说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没有基督的灵魂，此时的恐怖绝望谁能描述理解表达？其范围已超过人心之所能体会的。

2.马上离开身体之罪人的灵魂，除了他已经感到的恐惧之外，还会对将要面对的事充满惊奇和恐惧。当身体和灵魂的联结最终打破、灵魂脱离身体的捆绑的时候，灵魂被迫放弃

原有的居所而落入魔鬼之手。魔鬼扑向他，狂暴地抓住他，如同饥饿的狮子扑向他们的猎物一样。哎，如此落入魔鬼的残忍无情的魔爪之中是何等恐怖的事！

让我们试想当羊羔落入捕食野兽的利爪中，看见那大张的口；或者想象幼童被狮子追赶抓住，马上要被猛兽可怕的爪子撕成粉碎；或者想象那四十二个嘲笑以利亚的少年人，落入熊掌被撕得粉碎——我说，我们若能想象这些图画，或许能对落入魔鬼手中的灵魂所感到的恐惧战惊开始有一点点的了解了。

接着人的灵魂被鬼魔带到地狱，在那里忍受来自永生神愤怒的折磨。灵魂被这折磨压碎，力不能胜。此时罪人的灵魂又有多少令他惊奇的恐惧在等待着他——想到这只是折磨的开始，而等待在他前面的是在永恒中永远承受这样的折磨。哦，这样的念头使灵魂何等不堪忍受，使灵魂不断下沉。

想到这样的折磨没有穷尽，无止无休，何人的心不会消化如蜡！这样的念头使灵魂在那黑暗恐怖的无底坑里无止境的下沉。就算是那些最狂傲不羁的灵，即那些邪灵，甚至就算是鬼魔自己，想到他们将要面对的那日的审判，都充满了极大的恐惧。邪灵和鬼魔尚且如此，人的灵魂何以忍受这些折磨！他们所受的已经超过他们所能承受的，然而他们所将要承受的却要更远远地超过已经历的恐怖——这样的恐惧使灵魂何等地震惊！

人在这个世界上有时也会在想到审判之日来临时害怕。例如当发生地震或遇到比电闪雷击更奇异的自然景观时，人的心会因以为审判之日近在眼前而恐惧战惊。在这世上尚且如此，而在地狱中的罪人的灵魂又会如何感觉呢？因为那时灵魂因已经承受的折磨，因已亲眼看见地狱的情形，而对未来的恐惧更加倍增。想到自己不久就要站在那全地的审判者的左边，准备接受可怕的判决，就是那时灵魂和身体要重新联合，为永恒的焚烧做

好准备——这永恒的焚烧本是为魔鬼和他的天使预备的。我说，当地狱中人的灵魂看见这一切，他的恐惧岂不增加到在世上所经历的恐惧百倍还不止？

3.最后，恐怖还要在最终审判的时候再次令他们惊奇。当基督驾云在天上出现，当最后的号角吹响，那时所有悖逆之人的心将被恐怖所震惊。原来那可怜被咒诅之灵魂已经一直在惴惴不安之中。自从灵魂离开身体，就每时每刻地担忧这一时刻的到来。他不知道这样一日的到来有多么可怕，只是知道这一时刻必然到来。但是当警报在地狱中响起，宣告这大日已到，那消息对所有在地狱里的人来说该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噩耗！那时地狱各处要响起哀嚎。那一日受咒诅之人的灵魂要进入他们的身体。这件事本身就预示着要来的恐怖之日的可怕。当 they 从坟墓之中抬起头来看见审判的主，这将是令人惊恐的景象。他们宁愿选择回到地狱，回到从前受苦的地方。他们恨不得从审判主的面前逃遁，确是不能。

那些在审判之日还活在地上的锡安的罪人，当他们看见主这样降临，也必如此被恐惧所震惊。很多悲惨的罪人在临死的时候经历的恐惧是大到超过我们所能想象的，但那个恐惧和他们此时看见审判主降临时所生的恐惧相比就微不足道了。

不管这个罪人是谁，没有人能够在那一日承受所要临到他头上的惩罚。不管他是穷是富，是老是少，或男或女，奴仆或主人，君王或臣民，饱学之士或无知之人，都要被这审判的恐怖所震慑。任凭他以前狂傲、勇敢、心高气傲，没有人不被这惊恐摧毁。他们看见审判主的第一眼，他们里面的心就沉到深渊。骨与骨之间的关节都将消化，他们的面孔和表情比死更恐怖。

那些富士、将军、丞宰，那些生前在强敌面前嘲笑敌人，无所畏惧，那些听到隆隆炮声时仍然谈笑自如的勇士，听到这最后的号角吹响之声音都将会颤抖哀嚎。他们的牙齿将

上下碰撞，他们奔走躲藏在洞穴和岩石之间，大声哭求，巴不得大山能压住他们，遮盖他们，以躲避审判主的愤怒。

然而当他们被从藏身之处捉来，被拖到审判台前的时候，恐惧还要再一次使他们震惊。恶人临死的时候曾经后退蜷缩不肯前行，但那时的畏缩远远不能与此时他们的极不情愿来到审判台前所能相比。当他们站在审判主的面前，被带到他的左边时，恐惧和惊奇会再一次使他们震惊。主的威严荣光是他们无法忍受的景象。他的公义圣洁的巡视的目光，将盯在他们的身上。这目光将要把他们刺穿。这目光对他们的灵魂造成的恐怖千倍于雷光闪电。他们将在恐怖中战栗，期待着可怕的判决，并最终听见惧怕已久的判决从基督的口中发出。

他们对将得到的判决早已没有任何获释的希望，此时只是以恐怖之心等待最坏的结局。除这以外，他们还能做什么呢？能逃到哪里可以听不到这判决的声音呢？他们既无力承受这判决的声音，却也没有办法闭耳不听。

然而当这审判真的宣告的那一刻，恐惧还要再一次使他们惊奇。在判决结束之时，审判主基督将宣告他们恐怖的灭亡。这将是他们曾经听过的最可怕的声音。原来那将人招来审判的最后之号角的声音，曾经是他们有生以来听过最可怕的声音。但现在这最后判决的声音，将比那号角更加恐怖！没有人能够听到这审判而保持站立。那千千万万，数以百万计的站在基督左边的恶人无论是高是低，是主是奴，没有一个人的心不听到这声音而沉下去。

最后当他们亲眼看见他们将要被扔到的永火里时，恐惧将再一次令他们惊奇。审判宣告完毕后基督和他蒙福的圣徒并荣耀的天使，将转身离开这低下的世界，升上高天。这时地上的火焰开始点燃。这火有可能是从天降下，不久就烧到被留在地上受咒诅的众人。

那时他们的心又要再一次被恐惧抓住。这火看上去真是可怕的烈火。哦，那时人的牙齿将如何上下碰撞，人的骨节将如何颤抖，身体因恐惧扭曲变形。当人们看到这火，又感受到这火焰的炙热，他们此时可以逃到哪里来躲避这火焰呢？哪里是藏身之处？若是钻进地穴山洞，就算爬进地心也无济于事，因为这火将烧到山的底部，烧到地狱的最深处，他们将看不到可以逃亡藏身的地方。

最后他们的心将充满恐惧，在绝望中最终地沉下去。这就是罪人——每一个罪人——特别是那些在锡安的罪人，将遭受的结局。

第三部分

我要解释为什么一般情况下，罪人在今世之后要被恐惧突然抓住。

1. 恐惧将使他们惊奇，因为他们那时就要知道自己将被投入吞噬的烈火中。在这世上似乎没有别的情景，比想象人被活生生扔进烈火中所遭受的折磨和痛苦更加令人恐怖，特别是当我们意识到那被扔在火中人感官并不麻木，反而比平时更敏感。罪人在今生之后要被这恐惧所突然抓住，因为他们知道自己不但要被扔进火里，而且要被扔进一个吞噬人的火里，意思就是这火的猛烈和炙热超乎寻常，无人能够承受。

罪人被投入的火在圣经里被称为是火炉中的火。火炉使我们想到的是极高的热度。火炉的目的就是产生超乎寻常的热度，作为融化提炼金属而用。在地上的火炉中所生的火可以被称为是吞噬的火，因为就是石头也会融化。如果人被带到这炉火的入口前面，他们会看见这火是如何明亮，使一切被投入这火中之物都成为明亮。而如果此时人意识到，自己将被扔进这火炉中，这将是何等的恐惧的感觉。

在有些异教的地区，当地的人处理尸体的方法就是挖一个大坑，将燃料投入，将尸体堆在其中点燃。受咒诅之灵魂在地狱中被永火烧毁，情形与此类似——谁看到这景象不会恐惧战惊呢？

我们可以想象整座房子被烧灼时的大火来理解在地狱里的火。神的忿怒的炽烈程度就像是燃烧整座房屋的大火。这火势越大，燃烧的每一部分的热度就越高，因为被点燃的各部分互相加温，各自的热量释放出来。我们从这情景能看出神忿怒之激烈程度的一点一点。想象这大火不是燃烧着一座房子，而是燃烧着整个可见的世界，这真是吞噬一切的大火，其中的热度正如使徒彼得所说“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彼得后书 3:10。

我们看到人可以把火的热度增加到这样一个程度，可以用以融化玻璃，这样的火可以迅速的把石头和沙子变成流淌的液体火焰。这幅情形大概类似于圣经所说，世界将变成硫磺火湖，或者说是整个世界被火所融化如同铁水。整个世界将成为这样一个铁水的海洋，被咒诅的灵魂就在这铁水的海洋中被推来推去，白日 and 黑夜没有止境。火焰的巨浪越过他们的头顶，将他们淹没在其中，终日不息。

虽然我们可以尽我们所能地想象和猜测上帝愤怒之火的可怕情景，就是罪人在永恒中所要承受的，但这一切想象出的情景不能表达那真实情景的万分之一。我们读到在启示录 19:15，“全能神烈怒的酒醅”。这里原文是永生上帝的忿怒和这忿怒的猛烈。这是一个不常见的表达方式，预言了被咒诅之人未来所受折磨的可怕。

如果作者只是说“上帝的忿怒”，他所表达的就已经很可怕了——如果“君王的忿怒如同吼叫的狮子”，那上帝的忿怒该用什么来比喻？但在这里，不但所提到是“上帝的忿怒”，而是说“上帝的忿怒”和“这忿怒的猛烈”，或者说是他的愤怒表达到极致——这不是区区人的忿怒和他的忿怒达到极致，而是指的永生全能神的愤怒和他的忿怒的极

致——哦，谁能告诉我——全能者的忿怒达到极至，是一个什么情景，因为全能者的力量无限！在全能主的忿怒的重压之下，如爬虫一样渺小的被咒诅之灵魂，承受这样的忿怒将会有何等感受？想到这些还会有人以灵魂在那日因所承受的恐怖而震惊感到奇怪吗？

2. 经文所给出的另一个罪人要被所遇见的恐怖而震惊的原因是他们意识到这吞噬的火要持续到永远。如果人被带到大火炉的炉口，被告知要被投入这火炉，在里面呆上整整一分钟，这一分钟对他来说将是如何可怕？这样的可怕将使他吃惊不已，手足无措；如果这火炉的热度增加十倍，他的恐惧又将增加多少呢？

如果想到要在这样的火里仅仅呆上整一分钟就使人心充满了惊异和恐惧，那么当人知道他们要在这样的火中呆上的不仅仅是一分钟，或整整一天，或整整一年，或整整一生，或一百次生命，或一百万个生命，而是永永远远，没有尽头，没有结束，再也不能被拯救出来，面对这样的折磨，罪人如何不被恐惧所震惊！

这火自己可以持续永远也不熄灭，乃是永火，马可福音 9: 48 “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不但这火不灭，而且罪人要明白这火是不灭的，启示录 14: 10-11。他们将知道他们将永永远远地完全地感知这火的折磨，而敏感度也不会迟钝。从里到外，从头到脚，他们的头，眼，舌头，手，脚，身体每一处部位都要知道这能够融化山石的烈火的灼烧。他们的感官将丝毫不会减弱地传达这燃烧的切肤之痛。

他们将知道他们将永远在这烈火的海洋中下沉翻滚。他们将知道这一波又一波的火的波浪，每一个都高过山峰，将扑向他们，将他们全然淹没。这样的大浪一波接一波，永远没有止境。那时在折磨中的罪人对于永恒的感受将要比我们现在在这世上对永恒的感受深刻得多。我们只能稍微用间接的想象猜想永恒是为何物。事实上在这世上没有人能够

完全晓得永恒为何物。这概念本身吞噬一切念头和想象。我们若是将思念集中在这世上，力图明白永恒是一件什么事的时候，我们立刻就会发现这是根本无法测透的事。

但是在未来被咒诅之罪人将比我们现在有更加有利的机会来对永恒有一个更清晰的深刻的感觉，因为他们实际身在其中。哦，那时永恒对他们来说，将是何等深邃可怕！当他们想到在这永恒中他们要承受这样的焚烧的时候，这又是另一个原因，为什么罪人将会被恐惧所抓住。对永恒的感知将一刻不停地使他们吃惊不已，使他们在无底坑中绝望下沉，再下沉。

3.为什么罪人在想到未来的惩罚时会被恐惧所惊异的第三个原因是他们知道自己将无法承受这个刑罚。当他们看着自己走向那烈火的时候，他们心里清楚地明白这将是他们无法承受的。他们无力对抗这火的炽烈和凶猛。因为他们将体验到上帝的忿怒正在这火焰中。他们会看见全能者的大能彰显在这愤怒之火的火光中。他们的心因意识到这一点将会全然消化。他们的手不再强壮，他们的心不再坚韧，他们的力量会变成软弱，他们没有任何自救的能力。

当他们被带到那燃烧的火湖和深坑的边缘，低头看见脚下的火湖，他们那时会声嘶力竭的哀呼——哦，我现在该怎么办，我该如何承受这火的折磨，我岂能忍受这折磨？有任何人能忍受这折磨吗？那勇敢强壮之人在哪里？那充满力量和勇气的巨人在哪里？请他来试着承受这火！哦，我能做什么呢？难道我真的要被投入其中？我无法忍受，无法承担，哦，我真愿意立刻结束我的存在，这样的火焰我岂能忍受一分钟？我又岂能忍受到永远，无止无休，再也没有任何减轻，没有逃避它的地方可寻，在承受了千百个世纪之后，结束的尽头丝毫不见更接近，哦，这是何等可怕的时刻，我们将听到何等凄惨的哀嚎、咬牙切齿、全身颤抖！因此那时恐惧将抓住一切恶人就不奇怪了。

第四部分

我们现在要回答前面所提出的问题，就是为什么住在上帝子民中的罪人，也就是锡安的罪人会比其他的罪人更加被恐惧所震惊。

在将来的日子，锡安的罪人和其他罪人之间将有重大的区别，就是在那些假冒伪善的宗教徒，和那些违背神放在人心里的自然之光的公开的罪人，例如酒徒、淫乱者、盗贼和杀人犯人之间，有一个巨大的区别。后者所遇到的恐怖与那抓住锡安罪人的恐怖相比，远没有那样使他们惊奇和出乎意外。后者所遭受的上帝的炽烈的忿怒，与锡安的罪人所遭受的上帝的忿怒相比，倒算是温和的。

上帝的话语告诉我们，他的忿怒彰显在悖逆的外邦人身上。但同时也告诉我们，神的忿怒十倍地彰显在那些口称信神，享受神子民的特权，同时却从来没有停止与神为敌的那些罪人。

新约和旧约里充满了对这类人的可怕的谴责。我们读摩西的书，读先知书，你会发现里面全是对这类人恐怖的警告。我们再读基督在地上的事迹和讲道，你会发现主经常谴责这一类的罪人和警告他们将要承受的灾祸和咒诅。回忆主多么频繁地提到索多玛和蛾摩拉在审判之日所受的比那些看见他奇妙神迹仍不悔改的以色列的城镇所受的还要容易的多呢。在那些城市里所住的正是锡安的罪人，或者说是那些假冒伪善者。圣经有时直接把他们称为上帝愤怒之民，以赛亚书 10:6 “我要打发他攻击褻渎的国民，吩咐他攻击我所恼怒的百姓，抢财为掳物，夺货为掠物，将他们践踏，像街上的泥土一样！”

我现在给出锡安的罪人，将比别的罪人，更加倍地因神的忿怒所产生的恐惧而震惊的原因：

1. 他们是在得到如此之大的亮光之后犯罪。在圣经里常常提到这一点，作为锡安罪人的罪和邪恶的加重。那些不知道主旨意而没有去做的人，被宣告为应该少受责罚；而那些明明知道主的旨意，却同样不遵行的，被宣告应该多受责罚。人若是眼瞎的，他们相对来说就算是没有罪了，但如果他们能看见，也就是说他们被赐予亮光，知道自己的责任，那他们的罪就更大了。约翰福音 9：14。倘若人心里的亮光若是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也就是说如果人生活在神福音真理的大光中，同时他的心里却保持一片黑暗，这样的黑暗真算是黑暗中的黑暗。

2. 他们是在表面声称信神和宣称服侍他的同时犯罪。外邦的罪人从来没有假装声称自己是那真神的敬拜者；他们从来没有假装称自己是基督的门徒；他们从来没有把自己置于福音之约的义务之下。但那些锡安的罪人却非如此。我们知道神极为憎恶错谬和诡诈的人——像以亲嘴出卖基督的犹大，就比审判基督，将他交给钉十字架的罗马总督彼拉多，更是上帝忿怒的对象，是更大的罪人。

3. 他们是得到了如此大的恩典之后而犯罪。他们享受了上帝无限的怜悯。这表现在上帝将他的儿子赐给他们，且把福音真理常常摆在他们面前。他们有基督至死的爱常在眼前。这样大的恩典，这样荣耀的救主，他的宝血和他的公义，经常被活画在他们眼前，邀请他们接受。神赐给他们恩典的机会，使他们的灵魂可以得救。他们有这宝贝拿在手里，有神的圣言可以学习，享受主日和圣礼，以及各种其它恩典的工具。但所有这一切良机，方法，邀请，都被他们滥用、藐视、拒绝。

但是我们知道，没有什么事激起神的忿怒可以和当神的怜悯被滥用和拒绝之后所激起的忿怒相比。当神的怜悯变成他的愤怒的时候，这将是 strongest 的忿怒。锡安的罪人，除了他们在第一个亚当中的堕落之外，还有另一次堕落，就是他们在第二个亚当，即基督耶

稣里堕落。对他们来说，基督就是那使人跌倒的磐石。他们在基督那里跌倒并被砸得粉碎。那在头一个亚当里与众人一同承受的堕落与第二次的堕落相比，倒算是轻微的。

因为这些原因，当审判的那一天，就如圣经告诉我们的，圣徒将要目睹罪人被定罪受审判的情形。那时我们将会很容易地看出哪些罪人是锡安的罪人，哪些罪人是其它的罪人，因为前者的哀嚎更加凄凉，声音更大，里面的痛苦更多，他们面孔所呈现的惊惧更大，他们的手脚颤抖得更加厉害。他们的身体因痛苦而扭曲，程度超过别人。

第五部分

我现在要恳切地劝告那在锡安的罪人，今天就是逃离那永恒的吞噬人的烈火的时机。

你经常听到劝告要逃离那将来的愤怒。这烧灭人的烈火，这些永恒的焚烧，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那将要来的忿怒。你听到了这焚烧的烈火以及它所带来的恐怖将突然抓住锡安的罪人，使他们惊奇。哦，你有多少理由应该对听到警告这件事心怀感恩，就是你现在只是听到它们，而还没有实际感到它们——这些事还没有真的落在你的身上。这些忿怒和折磨还只是跟随着你，每过一天就离你更近一步。上帝的忿怒之火已经点燃了，是专为你点燃的。他已经为你的刑罚准备好了。为你所预备的深坑已经挖好，里面摆了足够的柴火。上帝的忿怒就像是火石击打发出火花，用以将这忿怒之火点燃。

我请你回忆罗得当年逃离所多玛的时候是如何急迫的情形。那时天使命令他赶紧逃命，逃到山上去，免得他被烧灭在那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火焰中。但我告诉你，消灭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火焰与你所要承受的永恒的焚烧相比，不过是一个火星而已。因此我劝你抓住现在眼前得救的机会，不再错过。

如今上帝正将他的灵再一次差遣在我们中间。他正在我们中间，行拯救的大事，实在是又一次惠顾了我们，就像这伟大的神在几年以前奇妙地临到我们中间，施行拯救一样。自从那一次起，因为我们的罪，他已经离开我们，使我们长期处在灵里的困乏和死亡状态之中，任凭罪人被留在他们的罪中，使我们很难在这期间得看到有罪人真正悔改。

但这同一位上帝如今又再次出现在我们当中。他真的像上一次一样来到我们当中，开始以极为荣耀的方式彰显出他的大能和他丰盛的恩典。他救罪人出黑暗权势，入奇妙光明的国度。他使那被掳的灵魂摆脱撒旦的魔掌。他从火炉里把人抢救出来。他把人一个接一个地从火中抢出来，如同把烧着的枝子从火中挑出来一样。他打开监狱的门，砸碎囚徒的锁链，将可怜的囚犯带出监牢。他正在我们中间施行拯救，就是救你们脱离我们刚才所说的一切永恒的毁灭和焚烧。

我想劝你的是，今天，此时此刻，就是你逃脱这永恒焚烧的最好时机。上帝将祝福赐给你，今天再一次将生命之泉在我们中间打开，再一次赐给灵魂机会逃避忿怒，奔向幸福。此时他正把天国的门打开，且开到最大，他自己站在门口，以大声呼唤恳请锡安的罪人，来吧，他说，来吧，逃离那将要来的忿怒，。救赎之门已经为你大开，此处就是你的避难所。凡要救自己都可以逃到这里。巴不得你们抓住这摆在你们面前的机会。

就在不久之前，我们还不能确定是否再有机会再次见到上一次那样的复兴了。如果照着前几年复兴已过的情形，毫无疑问你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在地狱里了。你们不久就要突然来到神的愤怒面前，因看见这愤怒而惊讶，被扔进永远的焚烧之中。但神今天在他无限的恩典中把另一个得救的机会赐给你们。你们的眼看见这机会是有福的，巴不得你意识到这是另一次难得的机会就好了。

在过去的六年中你的生命得以保存，没有别的目的就是为了此时让你再次经历神的灵大大降临的日子。请问如果你在这日之前就死去，你的情形将会如何，你的结局将会何等悲惨。但是实际情况是你现在有理由感谢神，你此时还得以存活，你今天再一次看到神恩典的日子，难道你不愿意善用这日吗？难道你愿意再次错过这次机会，你那可怜的灵魂难道不被你顾惜吗？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最近有不少人已经逃向基督。你愿意成为那被留下的人吗？成为魔鬼可怜的虏物，注定要在硫磺火湖中度过永恒？从今以后，你将看到你的那些邻舍、熟人，就是其中蒙恩归主的人，如有翅膀升上天空，唱着喜乐的歌，在空中与他们的主相遇，而如果那时你还未悔改得救，将在看见别人幸福离世的时候，自己因为想到那要来的吞灭人的永恒焚烧，就被惊恐焦虑抓住。

这样的念头真是令人感到凄凉悲伤！但我们不得不说，今天就是散坐在眼前的会众中间的人中，有些人会真的成为这永恒灾祸降临的对象。在读到或听到这讲道的人中，很可能有不少人在审判的那日要真的经历到这讲道所讲的一切恐怖。他们与魔鬼站在一处，就是在审判者的左边，面孔凄惨苍白，眼神充满恐惧，手因恐惧而颤抖，牙齿上下打颤，嘶声哀嚎。

此时我们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也不知道在哪里找到他们。但神知道他们的名字，此时就察验和知道他们心中所想的，知道他们对今天所听到的警告是多么轻忽。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你们当中有些人今后会看到别人进入与基督、天使和圣徒同在的荣耀中，而你却在恐怖中眼睁睁地看着烧灭人的火苗在你身边被点燃。

或许今天在会众中正有这样的人，听到我的警告却在心里自我恭喜安慰，说我必不如此。每个人在世上的时候都抱着去天堂的打算，没有人计划进地狱，错过天堂。如果你

使任何一个人确知他真的会与天堂失之交臂，毫无疑问，他会对此大感惊愕。但我们都不是所有的人从今以后都走在通向天堂的路上。毫无疑问有人的份就是在永恒中翻滚漂泊在上帝愤怒之火海中。

我不怀疑这聚会中有人此时并没有热切地寻求进神的国。随便你给他们怎样宝贵难得的机会，他们就是不肯善用，抓住时机。随便你多少次提醒他们地狱的危险，尽你所能将地狱之可怕生动描述，他们仍是懒散，不用心追求。他们仍在沉睡之中，坐着美梦，抱着幻想，永远在计划着将来的努力，而从来不愿意今日就着手追求神的国。在他们身后追赶的神的愤怒已经离他们只有寸许，眼看就要追上了。这忿怒所带来的地狱之火眼看就赶上他们，有大浪将他们卷走。

我们也不必惊奇，就是如今在寻求的人数中，也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坚持到底。有人会走回头路，倒退逆行。他们将心怀二意，心意不定。如果今天他们看上去好像在尽心追求似的，这情形必持续不久。时过境迁，他们最终未得到拯救的恩典。天国的路上有太多的试探，引诱人走回头路，这些试探足以让人乖乖就范。人的心是罪摇摆不定，不值得相信的。世人的谋算如风变幻不定。人不知道怎样以忍耐安静的心等候上帝，他们灰心丧气的时候很快就到来。

如今看见自己的罪的人中，有些人在未来要渐渐忘记他们的罪。也许他们不会立刻就离开寻求救赎之路，而是一点一点地渐行渐远，过了一段时间，他们就开始找借口，在执行神所告诉我们该如何寻求救赎的责任中，疏忽懒惰。他们会开始以为这样严格的要求未免太过苛刻。他们会对自己说，他们看不到这样做或那样做有什么大害，他们就是做了这些事也不会感到特别有罪。这就是试探渐渐征服他们，他们的心满心接受托辞和借口，渐渐地失去对自己有罪的看见，反而在犯罪中安然自得，以为灵魂有安全。

在我们当中有人在经过上一次复兴的时候就犯了倒退逆行的罪。当全社会都在热心于宗教的谈论的时候，他们还能在寻求得救中持续。而一旦社会上宗教的热诚开始衰减，他们看着别人的热心不如从前，特别是当他们看见那些声称得救的人的不好的行为和见证时，他们就开始越来越不热切地寻求了，变得越来越疏忽，不放在心上，将所看到的坏事作为借口。因此在上一次复兴之后，他们到如今还是留在众人的后面，到如今他们还在被定罪之可怜的境界中，天天冒着被永火吞噬的危险，比他们经历觉醒之前加倍的危险。唯有上帝知道这批人结局如何，对我们来说，我们只能为他们的前途担忧。

我们当中有些仍在自然状态而非蒙恩状态中的人，毫无疑问已经离死亡不远。他们在世上的日子不多了。如果他们这样心不在焉地追求得救，或者这样在热切追求一段时间以后开始走回头路，毫无疑问死亡会先临到他们，早于他们赶上另一次复兴的机会。当他们打算放弃追求的时候，心里可能会计划着下一次复兴时再寻求不迟。但死亡来的太快，使人措手不及。死神不习惯等人，也不照人的日历行事。当人还在他们的懒惰和散漫之间消磨时间，或转而寻求满足肉体情欲，不寻求灵魂的得救时，死亡就在所指定的日子降临。它工作的日子并不延迟。你真的愿意放弃得救的机会，你还有七年时间可以等待吗？哦，在未来的七年之间我们当中有多少人已经在地狱中了。

因此巴不得所有的人审察自己的情形。这是为了你灵魂的得救，如果你愚昧刚硬，不听劝告，不抓住、善用赐给你的得救机会，站在打开的门前却不肯迈步进入，那么不是别人而是你自己将单独承担后果。如果你今日误过良机，熄灭圣灵使你知道自己是罪人的提醒，就算是以后你再赶上一次神的灵大大降临的时期，你也将比现在更不太可能从中受益。就像我们现在看到的，上帝这一次复兴中主要在那些非常年轻的人中动工，就是那些在上一次复兴之后才进入懂事的年纪，有能力寻求救赎的那一代人。这一代人在上

一次复兴时，尚未成年，没有完全经验过圣灵的影响，而对于那些当时已是成人，又有圣灵的定罪，却压制感动，这批人大多已经心里刚硬。他们得救的机会好像已经错过了。如果你错过这一次复兴，熄灭圣灵的感动，同样的情形也很可能也会发生在你身上。

而对于你们当中那些在上一次圣灵工作的时候，灵魂有某些苏醒，却在随后的日子熄灭了圣灵的感动，以致今日仍未得救的，让我对你说这几句劝告。如今上帝正将另一次机会赐给你，如果你错过了上一次机会，而不肯悔改，使你的心像今天这样刚硬，使你今天得救比当初得救难度增加，那么怎能想象你若再次错过这一次复兴的日子，境况将何等的无助悲惨，你真的不愿意彻底从沉睡中醒来，发奋立志寻求救赎，不愿意重新定意再也不走回头路？你看见众人寻求逃避将要来的烈火。别人已经进了避难所，你还站在外面，你真的甘心就永远被落在后面？你真的打算与永火同住？你真的以为自己能忍受永恒的焚烧？你真的愿意看见婴孩和吃奶的倒比你先进神的国？

想想未来那日，你看见这些人在神的国中，与亚伯拉罕，雅各，以撒一同坐席，你却被扔在外面，以惊惧的目光眼睁睁地看着吞噬人的烈火渐渐逼近，你真的以为自己有能力承受吗？我劝你用心听以下的警告，免得同样的灾祸实现在你身上，民数记 14：22，23 “这些人虽看见我的荣耀和我在埃及与旷野所行的神迹，仍然试探我这十次，不听从我的话，他们断不得看见我向他们的祖宗所起誓应许之地。凡藐视我的，一个也不得看见；”。以及第 31 节，“但你们的妇人孩子，就是你们所说要被掳掠的，我必把他们领进去，他们就得知你们所厌弃的那地。”（完）

论基督徒之身为拣选的族类，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和属神的子民

约拿单·爱德华兹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得前书 2：9

主题：

真正的基督徒乃是：I. 被拣选的族类。II. 君尊的祭司。III. 圣洁的国度。IV. 属神的子民。

使徒在前面的经文中讲到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就着他们与基督之间的完全不同而相反的关系来说，有着巨大的分别。一方面，前一种人有基督做他们的基石。他们来到基督那里，就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且作为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基督的教会就是神的殿，而特别地信徒就是建造神的殿所用的石头，而基督是房角石。另一方面，对于后者即非信徒来说，基督非但不是他们所仰赖和依靠的基石，反而是绊倒人的石头，跌人的磐石。基督非但不是支持他们，使他们不致跌倒的基石，反而是令他们跌倒的机会。

再进一步说，对信徒来说基督又是那宝贵的石头，“对你们这信的人来说，那最为宝贵”。但对于不信的人来说，基督却是被拒绝的石头，为匠人所弃，被人以为是毫无价值。他们轻蔑他，视他的价值如同被丢在街上的石头。当他们建造房屋的时候，他们将这石头扔到一边，以为无用，不仅不适合做房脚石，也不适合用在任何合适的位置。在第 8 节中使徒告诉基督徒，就是他写这信的对象，不信的人就是这样拒绝基督——对他

们来说，基督就成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而这一切都是神安排的，“又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神的安排是要他们在神的话语面前跌倒，以至于基督不但没有成为他们得救的原因，反而导致他们更进一步的被咒诅。

接着使徒进入我们这篇讲道所选用的经文。他带领他的读者去思考神对待他们与非基督徒有何等大的区别。他们在神面前成为被拣选的族类。上帝在他的永恒旨意中拒绝了别人，而拣选了他们。他们是被拣选的族类，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属神的子民。

就像从前神将以色列民从其他民族中分别出来一样，如今他将真的基督徒从别人中分别出来。使徒彼得在写这节经文时很可能在头脑中想到了救约中关于以色列民的一些经文。基督徒在这里被说成是“被拣选的族类”，就如同以色列曾经也被说成是被拣选的族类，“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命记 10:15）基督徒在这里被说成是“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属神的子民”，这些都是旧约中被用来描述以色列的，“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出埃及记 19：5,6）

但在这里对基督徒的描述比旧约对以色列的描述更加宝贵丰富。在那里神应许以色列人，如果他们遵敬顺服他，他们将成为祭司的国度。但在这里，基督徒已经是“君尊的祭司”，或者说是“有君王身份的祭司”——他们既有祭司的身份，又有君王的身份。

我想在这篇讲道中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一 基督徒是被拣选的族类

这包含了两件事。第一，真正的基督徒是被神从这世界中拣选出来归属他自己的。第二，神的子民与世界上其他的人不同——他们是从神而来；他们是神的后嗣。

第一，真正的基督徒是上帝从这世界中拣选出来的。

虽然因为人类的堕落败坏，咒诅临到世界。但上帝并没有将整个人类彻底地丢弃，而是为其中的一些人有一特别的安排，使这些人归属自己。从一个方面来讲，我们可以说所有的人和被造之物都是属于他的，就像他们在堕落之前属于他一样。不管他们是否在被拣选之内还是之外，他们都属于他。上帝对他们的拥有权和掌管控制他们的能力，并不因为他们的堕落而失去。他们还在他的手里，上帝创造他们的目的也没有因为他们的堕落而遭破坏。上帝创造万物的目的是为了实他自己的旨意。即使恶人也是为了那降罚的日子。撒旦当初的打算很可能是想藉着人的堕落使上帝失去他的被造物，而破坏上帝创造人所要实现的目的，但这个打算撒旦并没有能够得逞。

但是在另一个意义上，我们又可以说恶人不属神。神不认他们，神拒绝他们，将他们扔在一边。他们不是上帝的份，他们是撒旦的份。神离弃了他们，他们迷失了。当人犯罪堕落之后，上帝离开了和弃绝了人类中的绝大部分。但是，虽然所有的人都堕落了，神却在他的旨意中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一些人归他，叫他们仍然属于他自己。

虽然这个世界是一个堕落的世界，但是上帝的旨意是其中仍有一部分是神的份。因着这个旨意，他拣选了一部分人使他们归于自己，“你们要知道，耶和华已经分别虔诚人归他自己。我求告耶和华，他必听我”（诗篇 4:3）。神的份就是他的子民雅各，他的产业以色列（申命记 32:9）。那些与神为敌的，神也把他们当成是敌人。虽然在一个意义上仍然属于他，但那些与他为朋友的，做他的孩子，他所宝贝、所珍贵的人在一个非常不

同的意义上属于他。神从这世界上其余的人中拣选了属神的人，使他们与自己亲近，使他们做儿女，成为他的产业。他们不但是他子民，而且他要做他们的神。

他拣选这些人好把自己赐给他们。他从别人中拣选他们，为的是向他们施慈爱，显示他的恩惠。他拣选他们，使他们可以以神为乐，可以得见神的荣耀，永远与他同住。他拣选他们，做他们的保障。如同人在废石堆中拣选出宝石——只是人捡出宝石是因为宝石本身与别的石头不同，而上帝先拣选人，才使人成为宝石与别人不同。“万军之耶和华说：从你们列祖的日子以来，你们常常偏离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现在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你们却问说：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玛拉基书 3:17），“耶和华拣选雅各归自己，拣选以色列特作自己的子民”（诗篇 135:4）。神拣选他们是为了实现一个最高贵完美的用意，因此他们被称为是得荣耀的器皿和被拣选的器皿。上帝在不同的人身上有不同的旨意，有的被命定为卑贱的用途，作为卑贱的器皿，另一些被选做高贵的用途，要他们参与服侍和荣耀神，使上帝可以在他们身上彰显出属神的恩典的荣耀。

在这里我们可以注意到上帝的拣选，就是他拣选那些真正敬畏神的人，至少有这样几层意思。

- 1.这个拣选假设了被拣选的人是从其他人中间被拣选的。拣选这一词表示这一点：他是从他人中被挑选出来的。蒙拣选的人因着这个拣选的恩典，受恩惠超过他人，就是他们住在其中，如同麦子和稗子相混杂一样。这些人和其他人具有一样的罪恶的本性，都陷在一样悲惨的处境，也都有份与同一个原罪和败坏。他们和周围的人一样，心中都没有任何良善，和别人一样与神为敌，和别人一样身受撒旦的捆绑，和别人一样已被定罪承担永恒的毁灭，也和别人一样没有丝毫的公义。

因此在上帝的拣选做出之前，他们和别的人没有任何区别，在选民和其他人之间找不到任何不同的方面。“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彷彿不是领受的呢？”（哥林多前书 4:7），“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 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哥林多前书 6:11）

2. 因此，我们注意到拣选的另一层意思就是：在这个拣选中没有任何被拣选的人身上所具有的优越品质是上帝拣选他们的考虑。拣选这件事仅仅是来自于他的美意。上帝的拣选是首先将这一部分人与那一部分人区别的第一因。

在上帝的拣选做出之前，这两种人之间不可能存在任何真正的区别，使上帝因为看见它而影响到他的选择和决定。上帝不是因为遇见到任何人身上的可爱超过他人，因而受影响拣选这些人而不是其余的人。上帝没有因为人是优秀的而拣选人，而是上帝在拣选他们之后使他们成为优秀。上帝不是因为人是圣洁的才拣选了他们，而是他拣选了他们使得他们成为圣洁。“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以弗所书 1:4，5）

上帝并没有因为预见到他们对上帝的态度比别人更好而拣选他们，上帝并没有因为他们先爱了他才拣选他们，把他特别的关爱放在他们的身上，因为圣经说不是我们爱神是神先爱了我们，约翰一书 4:10，“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翰一书 4:19）

上帝的拣选不是因为预见到这些人在得救之前还是得救之后所做的任何好行为，而是正好相反，蒙拣选的人能做出好的行为恰恰是因为上帝先拣选了他们。“不是你们拣选

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约翰福音 15:16）。上帝拣选人也不是因为他预见到他们会相信和投靠基督——信心是拣选的结果而不是拣选的原因，使徒行传 13:48，“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正是因为上帝已经拣选了人，然后他才召他们来就耶稣。

相反的，如果我们假设拣选是因为神预见到人的信心，就是假设上帝的呼召在拣选之前，这与圣经所明确陈述的次序正好相反，罗马书 8:30，“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因此我们知道上帝拣选人不是因为预见到人身上有任何道德的或自然的资格超过他人，不是因为他看见一些人比别人更可爱，有更好的自然的天赋，也不是因为他预知这些人有更好的能力，更多的智慧，能对神比别人更为有用，也不是因为他们是伟人，或者富有，或者有大能，能服侍他，“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

（哥林多前书 1:27,28）

上帝拣选人也不是因为预见到人在蒙恩得救之后所做的事，不是因为他会比别人为天国做更大的努力，而是神首先拣选他们然后将他们唤醒，催促他们为悔改得救发热心，努力进神的国。罗马书 9:16“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圣经中每一处讲到拣选，都称之为是上帝自己的美意，马太福音 11:26“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提摩太后书 1:9“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

3.真正的基督徒蒙神拣选是从亘古以前——不仅仅是在他们出生以前——而是在未有世界以前。在未有世界以前他们就被神所知道所认识，被从世界中拣选出来，“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以弗所书 1:4），“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提摩太后书 1:9）

4.上帝在他的拣选中把他的爱赐给他所拣选的人，罗马书 9:13，“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恨的”，耶利米书 31：3，“古时耶和華向以色列显现说：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约翰一书 4:19，“我们爱，因神先爱我们”。上帝在他无限的良善和善意中爱那些本身没有值得爱的优良品质的人。

人的爱都是基于所爱的对象本身具有某些可爱性，但上帝的爱存在于对象有任何可爱性之前，且是所爱对象之所以可爱的原因。信徒从创世以前就在永恒中被圣父和圣子所爱。圣父的爱表现在他在永恒之前为他们的救赎定意设计了一个救法。又使基督耶稣成为他们的救赎者，并定意在这工作中给他以帮助。正是这拣选的爱使得神差他的儿子到世界上为他们死，救赎那些他如此爱的人，“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翰一书 4:10）。耶稣基督在永恒中拣选人的爱表现在他愿意来到世界上为罪人死，以及他实际上的来到世界上为他们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拉太书 2:20）类似的，信徒从悔改信主，直到最终的得荣耀，就是包括上帝为信徒从开始到最终所做的一切都是他们被拣选的爱。

5.上帝拣选的爱每一个对象都是确定的。

有人否定这种特定的拣选，说神的拣选不过是神的一个普遍性的确立这样一个原则，就是他拯救所有信而顺服的人。又有些人不承认拣选的含义超过上帝确定地拣选某一国、某一族。

但是上帝确实从万古以先，逐个地拣选人，将他的爱放在每一个特定的人，就是每一个最终能相信神的人。这从加拉太书 2:20 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是爱我，为我舍己”——上帝把他的爱从万古以先加给这一个或那一个人，就好像是特定地给这个或那个人，好像除他以外没有别的人一样地为他们牺牲。因此圣经讲到他们的名字被特别地提到，他们的名字被写在生命册上，路加福音 10:20，“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以及启示录 13:8，“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它。”

6.藉着拣选，信徒在万古之先就已经被赐给基督耶稣。

正如信徒在万古之先就被拣选，基督也是在万古以先就被拣选和指定做他们的救赎主，并要在日期满足的时候实际完成救赎他们的工作。在这一点上，有一约存在于圣父和圣子之间。如同我们前面讲过的，耶稣基督在创世以前就爱他们，就把他们的名字写在他的书上。因此那本生命册也被称为是羔羊的册子，“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启示录 21:27）。并且圣经说，他把他们的名字戴在他的胸前，就像古时以色列的大祭司，将以色列各族的名字刻在他的胸牌上一样。基督经常称所拣选的人为上帝所赐给他的人，约翰福音 17:2，“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约翰福音 17:9，“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约翰福音 17:11“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

关于这一点我们有以下几个思考。

(1) 神这样从万古以先在堕落的人中间拣选、确定了一群人，在他们身上彰显他的荣耀。这样做首先彰显了上帝的主权。上帝藉此宣告他对被造之物享有绝对的主权和决定权。他藉着拣选一部分人而越过其他的人，将他们留在灭亡中，向我们显明他的统治和主权延伸的境界有多远。藉此上帝向我们显示出他的伟大荣耀无与伦比。那些不能从上帝这一主权行为中看出他荣耀的人，从来不曾对神有正确的认识，也从来不曾感觉到他的尊荣的伟大。特别是这一点更突出了上帝恩典的荣耀，就是上帝拣选人赐福与他们，使他们得荣耀，远在他们出生之前，在他们和众人完全没有分别的时候，他就在他的爱中做这样的选择，使他的主权的决定不受任何恩典的对象所有的优秀品质，或别人为他们所付出的代祷的劳苦的影响。

拣选的恩典告诉我们，如果有人藉由热切地寻求神的恩典和圣洁，因而得到悔改信主的恩典——他们得到这恩典不是因为他们这样的寻求，乃是因为上帝的恩典和怜悯导致了他们恳切地寻求得救和悔改，好使他们最终得到他。

这个教义又告诉我们，信心本身是上帝的礼物。信徒蒙保守走在圣洁以致得荣耀的路上，也是上帝的拣选的爱所结的果实。信徒对上帝的爱，是神对他们的爱，以及神把基督赐给他们、并福音的宣讲，定下敬拜接近他的途径，以及伴随着拣选的所有其他一切恩典所结的果实。上帝向人类显示的一切恩典不论是在今世还是在来世，都包含在上帝的拣选的爱中。

(2.) 如果信徒都是神所拣选的，这就成为他们应该爱他、感激他的一个重大的理由。

当你想到上帝找到你的时候，你是处在怎样一个悲惨的处境，以及他怎样拣选了你而把别人留在那里。这恩典实在应该打动你的心。上帝竟然从万古以先，为你这尘土中一只虫一样的卑微的存在花任何心思予以考虑，难道不是一件奇妙的事吗？上帝完全可以把你留在悲惨之中，像他对无数的别人一样。但他却喜悦施爱于你，因此你有多少理由应该爱他、感恩于他，因他选择了你，将你分别出来归他自己，而没有选择千千万万与你一样的别人。

再考虑上帝拣选了你，不但使你做他的臣民和仆人，更使你做他的孩子，做他的宝贝。他拣选了你，使你永远得以享受神自己，得以居住在他的荣耀中。想想他在万世以前，就把他的独生子赐给你，使你得与他联合，成为基督的新妇。他拣选了你，好使你成为圣洁，没有瑕疵，好拿去你的污秽，好在你里面重新塑造上帝的形象，使你的灵魂得以装饰，做他所亲爱儿子的荣耀的新妇。这些恩典该多么地激发你对神的爱。

(3.) 既然信徒是被拣选的族类，让我们所有人都努力地劳苦，好使我们的拣选确实无疑。如果真的基督徒都是神所拣选的，这个教义将会让人都努力地考察，要弄清楚他们是不是真的基督徒，“正因这缘故，你们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彼得后书 1:5-7）。

这个教义告诉我们的另一点，是真正的基督徒是与众人不同的一族。他们与世上其他的人有不同的出身。因此圣经里称他们为“一代人”。在圣经中或在通常的语言中讲到“一代人”有三种意思。第一，一种意思是指出生的时间相同或类似的一群人。他们在这个世界上一同经过年轻、中年和老年的阶段。如此上帝警告出埃及的那一代以色列

人，他们当中凡二十四以上的没有一人能得进迦南美地。第二，“一代人”的另一个意思可能是有共同父辈的一群人。在圣经中这个词的意思也用来指这样一群人，他们之间的共同之处不是出生的时间，而是身世和来历，一个例子是在马太福音 1:1 “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这里翻译为“家谱”的就是这个此——意为这书记载了基督的“身世”。在我们的经文中，“一代人”应该是被理解成这个意思。第三，“一代人”在圣经中经常被称为是有某些共同秉性的一群人，诗篇 14:5，“他们在那里大大地害怕，因为神在义人的族类中。”

敬畏神的人是特别的一族的原因很明显，因为他们由神生的。他们是属天的一族。虽然外族和异教中的人常常把他们的英雄或伟人描述成是他们的神所生的，但只有上帝的子民是真正从永生神所生的而非杜撰，诗篇 22:30，“他必有后裔事奉他，主所行的事必传与后代！”，也就是说他们将被看成是上帝的后裔和子孙。

上帝的子民可以被看成是从神而来，是他的后裔，这一点可以从历史的来源和直接的来源来分别考虑：

1.从历史上说他们是从神而来的。教会作为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群是从神而来的。世上其它的人群都是来自于地上。他们是这个世界所生的，他们是人的后裔。但是教会是神的后裔，如创世记 6:2 所说，“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在这里神的儿子是指着他的教会，就是他的儿女，也就是散住的赛特的后裔，而人的女儿就是在教会以外出生的人，也就是该隐的后裔。

正是上帝自己在世界上设置了教会。特别是那些第一代教会的奠基者们被称为是神的儿子，是神所指定的后裔，创世记 4:25。亚当在路加福音 3:38 节被称为是上帝的儿子，不但是因为他是上帝直接所创造的，而且是因为他是神而来，是由神所生的。亚当被

造的时候，内心曾经正直良善，是教会的奠基者。连耶稣基督自己后来也降卑成为这教会中的一员。亚当是教会的族谱中的第一位，因此他被称为是从神而来。

而当教会在世上几乎灭绝的危机时刻上帝召选了亚伯拉罕，领他出迦勒底的吾尔来到哈兰。亚伯拉罕因此就成为直接由神而出的，与亚当一样。在那之后的时代，一切属上帝的人都被算成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神应许亚伯拉罕，他的子孙必如天上的星和海边的沙那么多。这个应许主要不是指的他肉身所生的后裔。因为施洗约翰这样说，神能从石头中兴起亚伯拉罕的子孙，显然他所讲的亚伯拉罕的子孙是继承亚伯拉罕对上帝的信心而做他子孙的，也就是说基督徒和有信心的犹太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拉太书 3:29，“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类似地教会也被称为是雅各的后裔。因为雅各也被称为是神的儿子的，何西阿书 11:1 “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上帝的子民都被称为是以色列。这不光是指那些凭着肉体所生的后裔，也包括古时信奉犹太教的外邦人和今天非犹太的基督徒，即所有诚心敬畏上帝的人。只有他们才被称为是真以色列人。

就如神的子民从圣父而来，他们从起初就是从圣子而来。基督徒被称为是基督的后裔，加拉太书 3:29，“你们既属乎基督”，可见他们是被神看成是基督的后裔。而且基督也称他们是自己的孩子，希伯来书 2:13，“看哪，我与神所给我的儿女”。可见我们若追踪上帝子民的源头，我们就会发现他们是从神而来的、是属天的，不是属世界的。其他的人是属世界的、属地的。但这些人属天的。恶人被称为是这世上的人，诗篇 17:14 “耶和华啊，求你用手救我脱离世人，脱离那只在今生有福分的世人！”

属神的人不但是从圣父和圣子而来，也是从教会而来。最初的教会是从神而来的，她就是所有教会的基础。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那些在他以下做教会创建者的也是从神而

来，是属于他的；上帝拣选了他们，呼召了他们，神创造了他们就为这个目的。从那时起，神的子民一代出自于另一代，教会在地上继续着一代一代地延续和传播。而这个延续和传播上帝通常是藉着一般的方法实现的；上帝的百姓成为神手中的工具，一人成为另一代人转变信主的媒介，好像一个得救的灵魂从另一个得救的灵魂生出一样。教会自己成为她一代一代延续的工具。神的子民藉着教会的教导和上一辈属神的人的努力而一代一代地得到神的生命。

因此教会在圣经中被称为是属教会的人的母亲，类似的经文有很多，加拉太书 4:26，“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因此信徒也经常被称为是教会的女儿，以赛亚书 49：20 “你必听见丧子之后所生的儿女说：‘这地方我居住太窄，求你给我地方居住。’”，以赛亚书 54:1 ““你这不怀孕、不生养的要歌唱！你这未曾经过产难的要发声歌唱，扬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这是耶和华说的。”除此以外，还有很多其它的经文。

上帝的子民经常藉着他们的教育和教导的工作成为下一代信徒的属灵的父母。而这些下一代的信徒正好也是他们在肉身上的儿女。另外，负责上帝话语和圣礼的神的仆人们就可以说是信徒灵性上的父辈——例如使徒保罗就告诉基督徒他在福音里生了他们。

2.从直接的来源上，神的子民是直接从神而生的。当他们成为圣徒的时候，他们是被重生了。有一个全新的品质赐给他们。他们从神开始了一个新的生命。他们全人都藉着一个重生得到了更新。在这个意义上他们真的成为是从神而生的。约翰福音 1:12,13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他们被称为是由神的圣灵而生，约翰福音 3:8 “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

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圣经说教会在母腹中就为神所造，以赛亚书 44:2 “造作你，又从你出胎造就你”。

这个事实可以给我们以下几点有益的思考。

(1.) 基督徒应该彼此担当。从上面的教义我们知道基督徒都是属乎一族一家。他们和其他基督徒之间享有一种关系，是基督徒和世界上其他的人之间所没有的。因为其他人和信徒完全来自于不同的族类，而信徒都是从一族而出。他们来自于同一个祖先，他们都是属上帝的大公教会的子女，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是属耶稣基督的人，是神的后裔。

他们也有类似的性情。虽然同一时代的人之间本身都具有相似性，但是不同时代的基督徒之间的相似性比他们与按肉体说同时代的人更多。他们是同一个父亲的直系的孩子。上帝用同一个话语和圣灵生了他们。他们原本来自于一家。因此基督徒应该彼此敬爱如弟兄，“总而言之，你们都要同心，彼此体恤，相爱如弟兄，存慈怜谦卑的心”（彼得前书 3:8）。

因此那些同为上帝子孙的人非常不应该彼此之间怀着恶意和憎恨的心。他们非常不应该在彼此帮助提供对方所需要的事情上消极怠慢。他们更不应该彼此纷争，寻求对方的伤害，彼此复仇，冤冤相报。

(2.) 基督徒应该在行动上小心谨慎，免得他们的行为有损于他们高贵的身份。你们是属于一个非常高贵的有尊荣的家族。你们比世上君王的后裔高贵的多。你们的血管里留着皇族的血液。你们是属天的后裔，基督耶稣的子孙，神的孩子。如果那些世上的贵族尚且知道珍惜他们自己家族的荣誉，留心使用恰当的称呼，注意他们的服侍，和他们

家族的徽章，又常常回忆重述他们前辈的丰功伟绩，那么你该多么更加小心地看待你自己的属神的家族的荣耀，免得你在任何方面行事为人有损于这伟大的上帝，与这伟大的上帝之名不相配。他是天上地上永远全能的神，你是这样一位君王的后裔。

做为基督的后裔，有很多事情对于你来说是太低下、太卑贱，不适合你做的。例如眼睛专顾着世界的生活方式，像地里的鼯鼠一样专心经营地上的事。或者允许你的灵魂紧紧抓住世上的蝇头小利——这本是那些属天的族类应该忽视和轻蔑的。或者任凭肉体的情欲，让灵魂沉浸在肉体的污秽之中，所知道的就是无意义的和低下的乐趣，与兽类相似。或者在对任何事物的喜好欲望上不加节制地满足；或者过分地关注于世上的荣耀。属上帝的后裔关心追求这些地上的荣耀，在乎他们在这粪土一样的世界上是否名声显赫，实在是他们的羞辱。同样的，如此高贵的人也不应该被自己的情欲所控制——你应该受控于更高的理智和美德的原则，在凡事上都专注于上帝的荣耀，都应该是为了荣耀上帝。

从另一方面讲，基督徒应该寻求那些与他们的属灵的新生命相称的有尊荣的那些事——就是那些属灵的智慧，那些最有价值的，对真理的高贵的知识。他们应该寻求越来越多地知道上帝，越来越多地在性情上像他，就是他们的来源，也是他们直接的父，好使得基督徒可以反映出上帝本性的超越。他们应该努力在行为上越来越像神。在能够效法他的地方上凡事效法他。他们应该寻求使自己关注于属天的事：就是培养自己对天上的和属灵的享受的兴趣，就是培养追求属天荣耀的高贵的志向，就是对这世界上的无聊和低下的事情的藐视。他们应该寻求那些快乐和喜悦，是那些只有思念属天事情的人才能享受的快乐和喜悦。他们应该更加勤奋地操练自己，获得那真正的、全面的、不带私心的对人的关爱，和在基督里的确据和爱心。他们应该在祷告和在属灵默想上更加进深。

(3.) 我们从上面的教义中看到，为什么基督徒和世人相比有如此不同的本性和性情。真正属神的人，他们的性情与别人的性情是非常迥异。世上其他人所爱的事情是他们所痛恨的，而他们却喜爱世上其他人一点没有兴趣的事。以至于别人觉得奇怪，基督徒竟然在信仰里的自我否定的那些责任中会感觉到任何快乐。他们实在不明白基督徒花那么多时间在祷告和默想上能得到哪些快乐。他们也不明白基督徒为什么不以他们觉得喜乐的那些事而为喜乐，彼得前书 4:4 “他们在这些事上，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就以为怪毁谤你们。”但那原因正是因为基督徒和他们之间是完全不一样的族类。因此他们得到完全不一样的性情也就不足为怪了。我们在生活中经常看到从不同的家庭出来的人有不同的性情，带着不同的秉性，父母的性情自然而然地在一定的程度上传给了他们的后代。

事实上，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在很多事上还是一样，因为就肉体而言，他们都是从一血而出——所有人都来自于同一个亚当和同一个诺亚。但基督徒从另一个生命中被再生一次——正是在这一点上区别于其他人。因此他们独自拥有一个其他人所不具有的性情。

“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神的祭司”（启示录 1:6）。

二 基督徒是有君尊的祭司

君王和祭司的职分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都被认为是非常珍贵的，但是在摩西的律法里，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拥有这两个职份，摩西的律法没有这样的规定。例如虽然摩西自己被人看成是承担着以色列君王的职份，然而他的弟兄亚伦却是当时的大祭司。根据神的命令，摩西的律法指定以色列的君王来自于不是摩西所属的另一支派。但是在律法颁布以前，我们在圣经中有一个例子，是一个人同时既是王又是祭司。这个人就是麦基洗德。

“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创世纪 14:18）。

因此，在这一个特别有名的例子中，圣经称基督要照着麦基洗德的样子永远为祭司，因为这里麦基洗德是作为耶稣基督的预表。诗篇 110:4 “耶和华起了誓，决不后悔，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同样这件事情在撒加利亚书里也被提到，就是那未来的基督要成为一个坐在宝座上的祭司。“他要建造耶和华的殿，并担负尊荣，坐在位上掌王权。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两职之间筹定和平。”（撒迦利亚书 6:13）

在这件事上神在福音时代的安排与律法时代不同。在福音时代圣经显示出君王和祭司这两个职份的可兼容性。耶稣基督在旧约中既是君王所预表的对象，也是祭司所预表的对象。而到了新约时代，基督的旨意是他既成为我们的一切，跟随他的人就在很多事情上与他相同，包括同时承担起君王和祭司两职这一件事。

因为基督是神的儿子，所以那些属基督的人都是神的孩子；因为基督是神的后裔，活在神的面前，属他的人他也定意他们如此活；因为基督从死里复活，基督的旨意是他的圣徒也将从死里复活；因为基督如今在属天的荣耀里，所以他的旨意是他们将来也要和他一起在属天的荣耀里。同样的，因为基督既是那大君王和那大祭司，所以信徒也会成为君王和祭司。我们的经文所指的既是他们现在的身份，又是他们将来的身份。使徒彼得说，“你们是君尊的祭司”，也就是说有这两个尊荣为你们预备。基督徒在这世上本是君王，但他们在世上还是处于储君的位置，也就是说虽然那王位是属于他们的，但还没有实际掌权。他们在这世上确实已经处在一个被抬高的地位，虽然这地位还没有和他们在来世中要享有的地位一样高贵。同样的，基督徒在这世上已经是祭司，但还不像他们将要做的祭司那样神圣。基督徒还在这世上的时候就被称做君王和祭司，如启示录 1:6 所讲“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在启示录第五章讲到圣徒在得到荣耀

和尊贵之后，所得到的君王和祭司的地位时如此说，“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於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於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示录 5:9 ，10）。

第一，基督徒首先是君王。

圣经称圣徒是君王包括这两层意思：这既是指他们在这世上的身份，又是指他们将来的状态。我们主基督耶稣向他的门徒所应许的是一个国度，路加福音 22:29 “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 基督既有这样的应许，因此基督徒凭着这样的应许就成为这个世界上的王的后嗣，准备领受一个国度，雅各书 2:5 “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吗？”。

信徒所得的奖赏在这里被说成是得到一个国度，因为拥有一个王国是这世上人所能达到的最高成就，因为一般的都认为那统治一个国度的人能得到最大的快幸福。君尊的掌权者是人类自古以来所向往的，他们的幸福大概存在于以下这几个方面：

- 1.君王的荣耀。
- 2.君王的财产。
- 3.君王的统治和权柄。

现在我就针对以上这几个方面，指出信徒在这些事上所得的快乐和幸福要比这世上任何王族所得的更多更大。

1.首先真正的基督徒将比这世上一切的君王所得到的荣耀更加显赫。他们的尊荣将远远超过任何王子贵族。如果世上的贵族身上流着皇族的血统，这还不如基督徒，因为他们是神的儿子；如果世上的君王得到皇家的教育培养，使他们的心智适于掌管国权，使

他们身上有贵族的气质品格，这一切资格却不如基督徒从神所得到的礼物和恩赐。神使他们的心智上满有属灵的知识，又赐给他们真正完美的圣洁品质。

世上的君王享受着从外表看来的荣耀尊贵。他们穿着皇家的服饰，住在堂皇的宫殿，享受华丽的器皿，但他们的尊荣比不上那些将要得穿白衣的圣徒，他们的装饰远不如圣徒将来在天上所要享受的美饰，就是他们的白袍，他们以这服饰在父的国里要发光如日头。这世上君王的殿宇又岂能与天上发光的大厦相比，就是基督为他的门徒所预备的。作为一个一般的原则，被造者的荣耀表现在他们和天上的造物主之间的相似和接近，就这一点来说，圣徒要与他相像，并且他们得以接近他、亲眼见他，他们将是他最接近的人，他们将被接纳，享受最亲密的与神的交通。

2.圣徒所拥有的财富比世上任何君王所拥有的更多、更广、更宝贵。人们羡慕世上的君王的一个原因是因为他们的财富。他们的宝库里堆满了价值连城的宝物。我们在圣经中读到这些君王的财宝，传道书 2:8 “我又为自己积蓄金银，和君王的财宝，并各省的财宝。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爱的物，并许多的妃嫔。”这里“君王的财宝并各省的财宝”就是指从其他的君王所掠夺的财宝。大卫曾打败和掠夺过很多的王，夺了他们的财物，这些都归到所罗门的手里。

但是君王的这些财宝，与基督在另一个世界要给他的圣徒的宝贝不可相比：这宝贝就是那在火中炼过的金子，是基督用自己的血所赎买的。那些珍贵的珠宝就是从圣灵而来的恩典和喜乐，以及他所赐给他们的新造的那颗美丽的新心。君王的财富包括的种类众多，特别是那些有绝对权柄的君王，他们所管辖的国度臣民都被看成是他们的财富。但这些与拥有一切的圣徒相比就太寒酸了。圣徒是做神后嗣的，神所有的一切照着他们

能接受的能力，也都是属他们的，“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儿子”（启示录 21:7），“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歌林多前书 3:22）。

3. 圣徒将来也会被抬举到拥有君王的权柄的地位。基督已将一国赐给他们，在这国里他们将掌权。圣经这样应许圣徒，他们将要掌权，启示录 5:10 “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 启示录 22:5 “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在这里说到他们将得一国，显然包括他们将在这国里掌权和管理，启示录 2:26, 27 “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

这里我们要注意留心正确理解这节经文。他们被神指定“掌管世界”的意思，一方面并不是指他们要做最高的君王，之上再没有更高的权柄指导他们；另一方面也不是说他们只是大臣或特使，像亚基拉王或别的人只做罗马皇帝的巡抚一样。圣徒要在天国里统治是藉着与基督耶稣的交通和他一同做后嗣；他们要在国中与他一同统治。基督的旨意就是他们的旨意；他们看到基督的旨意在这国里实现，就喜悦如同他们自己的旨意；这国里的一切都如此的安排使他们得到最大的幸福，启示录 3:21 “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

圣徒的掌权还包括他们做审判者，因为圣徒要和基督一起审判这个世界，包括天使和人，“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马太福音 19:28），“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歌林多前书 6:2, 3）这世上的人想谋求掌握国权是多么迫切；他们愿意忍受多少危险、流血、劳苦。

同样的，在寻求灵魂悔改信主的事情上，你也是在寻求得一个国。你这贫穷的人，你这做人奴隶的，此时有机会得到一个国使你自己得更高的尊贵荣耀，财富，宝贝，得以穿戴华丽尊贵的皇袍，登上更高的宝座，享受美事超过世上最大的君王。因此你当为这冠冕努力追求；这冠冕乃是不能朽坏的，是天地的大君王赐给你的；他的王位持续到何时，你就可以戴这冠冕到何时。这件事对于那些正在忍受着困苦征战和恶名的圣徒是多么大的鼓励；他们算什么，竟被看成是配得一个天国的荣耀。当你有那黄金冠冕戴在你的头上，坐在基督的宝座，发出亮光，或坐在他的王的宴席上，那时一切痛苦将会过去，所有的苦难，指责，都将成为记忆。人和魔鬼的恶意再也不能够加害到你，你将立刻忘记一切的忧伤。

我们下面讨论第二点，就是基督徒做神的祭司。祭司的身份在旧约中是一个非常荣耀和神圣的职份，希伯来书 5:4 “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亚伦一样。” 正是因为这个职份的显赫荣耀，才使得可拉和他的同党嫉妒亚伦得这职分。因此神藉着让亚伦的仗发芽，以证实亚伦得祭司的权柄是神的旨意。

在律法没有颁布之前，每个家庭在献祭的时候，只有长子才能够承担这个荣誉。也因此，长子权被看成是珍贵的。我们记得雅各曾非常渴望得到他弟兄以扫的长子权，而以扫对长子权的轻蔑被描述为此人的心归属世界，藐视上帝的一大证据。祭司在圣经中被说成是在民中居首位的，“祭司既在民中为首，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利未记 21:4）正因为祭司的职位是如此崇高，圣经把以色列历史上几个恶王试图让卑下的人做祭司描述为他们所做的最邪恶的事之一。正因为这个职位的高贵，连君王都羡慕他的荣耀；而那些王的骄傲就表现在他们想窃取祭司的职份，历代志下 26:16，“他既强盛，就心高气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进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坛上烧香。”祭

司的职务是一个神圣的职份，他的圣洁超过任何一个其它的职分。因此律法允许别人做的事却禁止祭司做，例如被死人污秽，或娶离婚的女人。利未记 21:6，“要归神为圣，不可褻渎神的名，因为耶和华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所以它们要成为圣。”

在新约时代耶稣基督是唯一真正的祭司，有资格得以献上那真正的祭物，就是为罪奉献赎罪祭的。他是旧约所有的祭司所预表的那位真正的祭司。与此同时所有的信徒在这一件事上，都在某种程度上和他们的头相似，与他一同为祭司。如今在新约时代祭司的职分已经不再局限于一个支派（亚伦和他的子孙），而是所有真以色列人都可以做祭司。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都有和律法之下的祭司同样神圣的职份和职责。每一个人也都被提升到具有祭司的尊荣，并且事实上是更加尊贵的。

但在这里，我们可以思考这样的问题，就是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做神的祭司是从那些地方表现出来的呢？我们可以从以下几点说明。

1.每一个真的基督徒都获准能够就近神，并随意的使用圣物，就像过去的祭司一样。在律法的时代，神住在会幕和圣殿之间；那里是神住在他子民中的象征，那地是圣的，只有亚伦和他的子孙才能在其间服侍，如果其他的人擅自进入就要被处死。

但如今，所有人都被允许来就近神。我们都可以带着确信，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上帝的子民如今不像在律法之下，需要与神保持距离，因为在旧约时代，教会还在成长期，那时的信徒虽然是属神的孩子，但与奴仆没有分别，而奴仆不像孩子，可以随意的来到父母面前，他与主人之间保持距离，他对主人怀着的是恐惧战惊的心。这些都与上帝在那一时期的安排相对应，因为在律法时代，上帝邀请人而不是禁止人接近他的恩典和爱，还没有像在特殊启示的福音中一样被直接地启示出来。

当上帝向以色列民显现的时候，他是带着令人生畏和威严的荣光向他们显现的，而不是像如今更多地是带着恩典的启示向我们显现的。当神出现在西乃山时，他是在燃烧的火焰中出现，伴随着雷鸣闪电和地震。但如今上帝以另一个方式向我们显现；他以耶稣基督的身份出现，带着怜悯，温柔和爱。我们和旧约时代的圣徒在被赐予的接近上帝的权力上的区别，就表现在西奈山脚下的以色列民众和如今做基督耶稣门徒的人接近上帝的不同方式上。在西奈山下，只有摩西，亚伦，拿达，亚庇护被允许上到山上，并且除了摩西以为，没有一人允许被走近。出埃及记 24:1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和亚伦，拿答，亚比户，并以色列长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我这里来，远远地下拜。”如果有任何其他人胆敢触摸这西奈山，神就会将他击毙。但如今基督的门徒们习惯于每天与他亲密交流，如同密友一样，希伯来书 12:18 “你们原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

事实上，今天基督徒被允许接近上帝，就像那大祭司自己接近上帝一样。而大祭司在旧约里被允许接近上帝超过任何其他的祭司。上帝的居所可以说是那圣殿，但更确切地说他的居所是那至圣所，包括在两个基路伯之间的施恩座；此处和圣殿的其它地方之间有一幔子将两者分开。除了大祭司以外没有人允许越过这幔子，而大祭司也只能每年一次进入，不能经常进入；违背这规定的必治死，利未记 16:2 “要告诉你哥哥亚伦，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为我要从云中显现在施恩座上。”那时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没有显示出来，而如今却已经显示出来，希伯来书 9:7，8 “至于第二层帐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

如今我们基督徒都被允许接近上帝，像当年在律法之下只有大祭司才被允许有这样接近上帝的权力。而且我们享有比他更大的自由，因为他每年只能一次接近，但基督徒可以放胆藉着基督的血随时来到上帝面前，而不致因触犯神而被治死。希伯来书 4:16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以及希伯来书 10:19-22，“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通向至圣所的道路在福音里为所有的基督徒随时打开，这表现在当基督受死的时候，殿里的幔子裂开；当基督的血洒下时，我们就得到了接近神的机会。马太福音 27:50，51 “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地也震动，磐石也崩裂。”

但更重要的是，圣徒在另一个世界得以接近上帝的机会远超这世界上大祭司，他们不但得以进入至圣所，而且得以与神在那里同住。因为天堂就是至圣所，他们住在神的面前，与他面对面，这世上的人没有得见神面而存活的。在这个世界上，虽然基督徒得到比旧约时代的祭司更大的自由和接近神的机会，然而基督徒在地上享受与神的同在，与他们在天上将要享受的与神的同在相比，仍然与上帝有距离——他们将来在天上将得以享受比摩西在西奈山上所得到的更高的权力；摩西当年曾求神让他得见神的荣耀，而基督徒将来要敞着脸见神；他们要知道神，如同神知道他们一样。

2.基督徒做祭司职份表现在他们向神所献的祭物上。祭司工作的主要部分，就是献上祭物和点燃香火。与旧约的祭司献上祭物相似，基督徒的工作是向神献上灵祭。彼得前书 2:5，“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在这里，

(1.) 基督徒首先把他们的心作为祭物献给神。他们将自己献上，罗马书 6: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基督徒把自己甘心情愿的献给神。他从心里高兴这样做，他愿意成为属神的，而不属任何其它的人、事；他将灵魂的一切能力献给神。

基督徒把自己的心作为祭物献给神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基督徒的心为罪而破碎。一个祭物在被献上之前，先要被打伤和杀死。真正基督徒的心在能被献上之前，首先也要被罪的感觉伤害。他受伤于罪的极大邪恶和危险，被从神而来的悲伤和真实的懊悔杀死。当人的心真正悔改的时候，他就在罪上死了。神的话将人悔改比喻成死，——“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罗马书 6:6-8），“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拉太书 2:20）就像基督自己被献上的时候，也是在十字架上被打破一样，当灵魂悔改的时候，与此相似人的心是被打破和被杀死之后才献给神的，是以被打破和被治死的状态献给神的，“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阿，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篇 51:17）

基督徒将他们的心献给上帝的第二个方式是被神的爱焚烧。就像从前的祭物不但被杀死，也要在祭坛上焚烧一样，这祭物也要成为火焰和烟上腾，成为耶和华的馨香之气。

那祭坛的火预表了两件事：它既预表了神的愤怒之火，又预表了从上帝的灵而来的火，即神圣的爱——上帝的灵常被比作火。就着祭坛上的火的第一层预表的意思，耶稣基督自己成为那唯一的在神的愤怒之火中被献上的祭物。但是就着祭坛上的火的第二个

预表的含义，所有属上帝的人，他们的身心都在神圣之爱的火焰中被献上成为馨香之气达到神的面前。这神圣之爱是从天而下的火，就如同旧时祭坛的火是从天而降的一样。当灵魂在真正的悔改中被带到神面前的时候，就有从神而来的火从天而降，

信徒的心灵在这火中被献为祭的同时，信徒的灵魂也受圣灵和火的洗。在旧约时代所献的诸多祭中只有内脏的脂油被烧在坛上。这身体里面的脂油随着火焰成为烟上升，代表信徒的灵魂被献上。这正是神在献祭中所看到的。在献给神的祭物中必须包含这脂油所代表的心灵。特别地在另一个世界，当信徒以比远超过现在的方式做更荣耀的祭司的时候，他们是在爱的火焰中将心灵完全献给神；就好像脂油变成火焰，他们的心也变成爱在这火焰中上升到神面前。他们的灵魂也会像天使，不但在服侍神的工作中如同火焰，而且在对神的爱中也如同火焰一样。他们像永不熄灭的火，长时燃烧，甚至超过以色列祭坛上那永不熄灭的火，那火曾一直燃烧不熄从西乃旷野的时代直到古巴比伦为止。

(2.) 信徒的属灵祭司职分还表现在他们向神献上赞美的祭。在旧约时代教会向神所献的祭中很多是平安祭，其主要的意义是为感恩和赞美而献的。然而相比之下，圣徒出于真心和真诚的赞美在神看来是比一切的公牛、公山羊和公绵羊更值得接受的献祭。一个真基督徒从心而发的赞美在神看来超过当年所罗门王在献圣殿的时候，作为平安祭所献的两万两千只公牛和十二万只绵羊的盛大的献祭。希伯来书 13:15 “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诗篇 50:13 “我岂吃公牛的肉呢？我岂喝山羊的血呢？”，诗篇 69:30,31, “我要以诗歌赞美神的名，以感谢称他为大。” 信徒的赞美在何西阿书中被称为是嘴唇的公牛犊，因为他们就像是在献祭中所献上的牛羔一样，何西阿书 14:2 “当归向耶和华，用言语祷告他说，求你除净罪孽，悦纳善行，这样。我们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犊献上。”

只有真的基督徒才有能力献上这样的祭物。假冒伪善者假装赞美神，也向他假意献上感谢，但因为是不真诚的，他们所献的祭物神并不喜悦。他们既然没有献上属灵的祭物，因此他们自己也不能算是具有属灵的祭司职分。而真基督徒特别在这一层意义上做神圣洁的祭司——他们的工作就是永永远远地向神献上这些感恩赞美的祭，日夜不停地赞美神，欢呼歌唱，从心发出喜悦的哈利路亚；他们要唱新歌，这歌永不陈旧。

(3.) 信徒作为属灵的祭司所献上的下一个祭物是他们真诚的顺服。在旧约中所献的祭物不但预表了基督为罪而献上的赎罪祭，这些祭物还代表着基督在受苦中所献上的顺服，因为旧约中的祭物不只是具有赎罪祭的意思；而是还代表着赢得神的奖赏和回报；不但代表了赎罪，而且代表了因顺服而献上的公义行为，诗篇 40:6-8，“祭物和礼物，你不喜悦，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赎罪祭非你所要。那时我说：“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

虽然信徒的顺服不是作为好行为照着本身的价值被接受的，但这样的顺服是神所喜悦，所接纳的，被比喻成发出馨香之气的祭物达到神的面前，撒母耳记上 15:22，“耶和華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基督徒在他们的生活和一切所行的事上献上顺服给神，使徒保罗将这个称为将他们的身体献为火祭，以基督徒给神献这样的祭为理所当然的，罗马书 12:1，“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他们将身体献上也就是说他们把身体分别出来，只用做属神的用处和目的；他们将肢体献上作为公义的器皿以至于成圣。这里虽然是指的身体，实际

是灵魂藉着外面的身体而行动。在这样的事上，基督徒服侍上帝，他们献上他们的眼，耳，舌，手，脚如同神的仆人，照着他的话语的吩咐去行，顺从圣灵的引导。

(4.) 我们应该提到信徒做属灵的祭司所献上的另一个祭物，是基督徒在帮助别人时所表达的基督之爱的奉献。如果这奉献来自于真诚的在基督里的爱，即使它只是一杯凉水，也是在神眼中所接纳的祭物。人无论奉献什么，只要它是出于一个真诚的敬虔的心，只要它是有助于基督信仰的扩展，只要他是维护公众人敬拜服侍，或者造就个体信徒，都算是在基督里的献祭，希伯来书 13:16 “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

但这一类的献祭可以分成两种。第一种是献给福音的工人的爱心。在律法时代，祭司以这样的献给神的祭物为生，类似于现在的牧师以基督徒献给基督的奉献为生。这样的祭物在基督看来是可喜悦的。主接受它们如同自己接受这礼物，见马太福音 10:40 “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腓利比书 4:14-18 “然而你们和我同受患难，原是美事。腓立比人哪，你们也知道我初传福音，离了马其顿的时候，论到授受的事，除了你们以外，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就是我在帖撒罗尼迦，你们也一次两次地打发人供给我的需用。我并不求什么馈送，所求的就是你们的果子渐渐增多，归在你们的账上。但我样样都有，并且有余；我已经充足，因我从以巴弗提受了你们的馈送，当作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

另一种奉献是给穷人的礼物，主接受这礼物也如同自己接受一样，马太福音 25:40 “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何西阿书 6:6 “我喜爱良善（或作怜恤），不喜爱祭祀，喜爱认识神，胜于燔祭。”

(5.) 基督徒做神祭司的另一个奉献是出于对神信心的祷告。虽然这在圣经中常常被比喻成香而不是祭物，它同样显示着基督徒的祭司身份，出埃及记 30:34，“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要取馨香的香料”这些物他们要在香炉上献上，使它们发出馨香之气，这香预表着基督顺服的美德，也似乎预表着神的子民凭着依靠基督的顺服的信心所发出的祷告。在旧约时代的惯例是当祭司在殿中点燃香炉的时候百姓同时在殿外祷告，路加福音 1:10 “烧香的时候，众百姓在外面祷告。”，诗篇 141:2 “愿我的祷告，如香陈列在你面前。愿我举手祈求，如献晚祭。”出于信心的祷告和藉着这祷告所表达的信心是在神面前的馨香之气，而这信心是基于基督徒所仰望的救主为人所成就的顺服和美德。

应用

1.我们所讲的这些可以作为吸引人成为真正的基督徒的动力。成为上帝的祭司是一个极大的荣誉。在旧约时代人成为祭司是极大的尊荣。在某种意义上，这尊荣比王的尊荣更大，因为他们的工作直接涉及到神，涉及到服侍神，他们的职份更加圣洁属神。但是做属灵的祭司，其荣耀更加超过旧约律法中的祭司。相比过去的祭司，基督徒可以更接近上帝。他们享受的特权远超过旧时代的祭司，而且他们在另一个世界里，还有与神更接近的机会。在那里他们要见神，与基督面对面的交流，如同人与他的朋友交谈一样。如果以前的国王尚且羡慕得到合法的祭司地位，你我当然应该羡慕这永远的和属灵的祭司职分。

我想请你考虑这一点，就是我们心中有能力追求这个祭司的职分。在旧约中只有亚伦的后裔才有可能做祭司。如果你不是亚伦的后裔，你就与祭司无份，寻求也是无益。但如今你寻求做这属灵的祭司的努力却不是无益的。请你进一步考虑，你不但有机会去寻求做神属灵的祭司，你还有神的呼召要你如此追求。你有神足够的应许鼓励你如此做。

如果人寻求尊荣却不是出于神的呼召，就是可怕的狂傲，希伯来书 5:4 “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亚伦一样。” 但你现在就有这呼召。你寻求这样的尊贵不是狂妄，相反你拒绝这样的呼召才是狂妄和藐视神的恩典，因为神给你祭司的荣耀你却拒绝。所以我们当留心在我们中间没有属肉体如同以扫的人，为了一点食物出卖他的长子名分，也出卖了与这长子名分相连的祭司职分。我们当注意，免得为一点世上的蝇头小利出卖自己这属灵的祭司职分，为属世的虚荣操心费力，胜过为如此崇高，圣洁的职分而尽心。

作为一个建议，为了使你胜任这一属灵的祭司职位，你当尽力地寻求从神而来的浇灌，就是上帝把他的圣灵倾注在你身上，使你成圣。过去的祭司是藉着神圣的油脂而受膏，出埃及记 29:7 “就把膏油倒在他头上膏他。”，出埃及记 30:30 “要膏亚伦和他的儿子，使他们成为圣，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 如果你要想在这圣洁的岗位和服侍上被分别出来，你也需要来自上帝的灵的膏抹。这膏抹是以前倒在亚伦的头上的油所预表的。你也需要有神的膏油倒在你的身上。

2. 让一切声称是基督徒的人小心谨慎，免得污秽祭司的岗位。在旧约中对祭司有严格的要求，使他们不至于玷污自己和他们的岗位，而这样的玷污被认为是极可怕的事。因为神是圣洁的，所以新约这样警告，歌林多前书 3:17 “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 基督徒被称为是神的殿，就像在第 5 节所说的，你们是灵宫，是圣洁的祭司。因此我们当避免在一切不道德的事上或在一切污秽的事上干犯这圣洁职分。

要特别注意远离不洁的情欲。在古时这些事被看成是玷污了祭司的职位，以至于照着律法，祭司的女儿若成为妓女，她要被烧死。当以何弗尼和非尼哈的事警醒自己，就是

神怎样因他们的不洁和污秽了他们的职务而待他们和他们的父亲以利。虽然以利自己是良善的，但只因他没有管教约束他的儿子，神就把一个永不挪去的咒诅放在他的整个家族，将祭司的职分从他手中夺去，将约柜从他和以色列手上夺去，使它被俘，又应验了这家里再不会有年长之人的警告。我们当注意，在自己生活中允许任何罪都是对这圣洁职分的可怕的藐视。

3.你当留心做好你的职分。在献祭的时候，将你的心献上，保持与神亲近的状态，带着坦然无惧的心服侍他；献上为罪破碎的心，在对神的爱的火焰中，献上你的心，向神献上你的赞美，因他无比的荣美赞美他，因他的爱和怜悯赞美他。思考你有多少理由应该赞美感谢他，例如，为基督耶稣的救赎，为他的受苦，他的顺服，为神赐给你的圣洁品质，使你的性情像神；要随时准备捐输，乐于奉献，做善事，把这当成是你职分，是你蒙召和受恩膏所该做的，把这当成是神所喜悦的祭物；怜悯在困苦中的人，随时准备互相帮助，记得上帝喜爱怜悯不喜爱祭物。

在你的祷告中，更勤奋，要留心使你所献上的祷告是献在正确的祭坛上，否则这些祷告非但不能得神的喜悦，反而在神的眼里被看为是可憎恶的，这正确的祭坛就是基督耶稣，你要藉着基督耶稣将你的心献给神，奉他的名献上感谢之祭、喜悦之祭、爱心之祭和祷告之祭，都在基督的美德之香所熏香的祭坛上。你所得到的奖赏将是在天上享受这荣耀，做神面前荣耀的祭司直到永永远远。（完）